



中国社会的一千个细节

世纪婴儿 著

何南文 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的一千个细节/世纪婴儿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0623-997-1

I. 中… II. 世…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4633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

本社网址 www.hnwybs.cn

电子信箱 master@hnwybs.cn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规格 700 毫米×1000 毫米

开本 16

印张 21

字数 229000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单位联系。

目录

第一篇 愚乐门

一、浮世绘

这是一个浮躁的时代吗 003 女脱男抄 005

后现代社会的开始 01.0 文化垃圾论 01.4

愚乐中国 01.9 纯而又纯之最大实验场 02.1

那些光学骗子 022 表演艺术家与戏子的区别 025

后偶像时代 027 当观众比演员更幽默 032

二、策略

什么玩意儿会流行 036 思想的消费 040

新时期的创新运动 043 废话的力量 048

从计划走向市场的美女们 050 爱喷唾沫的相声 052

三、光影

当下中国电影五大规律 053

反腐题材的主要模式：二把手犯罪 056

影视中的十五宗拙劣 058 历史就是这样被浪费的 061

免费看电影的假设 064 片花里演员说错了为啥笑 066

新编历史剧的一个新角度 067

第二篇 世态镜

一、街象

- 吐痰吐到哪里去 071
为啥草坪不让踩 072
城市牛皮癣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074
自行车被盗与小额购买力的关系 077

二、流水间

- 饭桌上的潜规则 080
到底该谁来埋单 085
酒鬼精神 089
厕所潜分析 091
从男洗手间眺望男权社会 096

三、话外音

- 你是哪个星座的 1.00
别跟我说你很忙 1.01
“这是一段从未公开的影像资料” 1.02
“我这儿有零钱” 1.03
有关部门 1.04
什么就“还行” 1.04

四、情感解析

- 男人、女人@爱 1.07
爱的概率论 1.10
情感微积分 1.11
合同制婚姻 1.14
家庭股份制公司 1.17
中国男人的三座大山 1.20
中国女人的三座大山 1.22

第三篇 社会场

一、春秋谭

借古讽今的游戏 1.27

谁来监督皇帝 1.29

“中国智慧” 1.33

封建的性感 1.35

得民心者得天下吗 1.39

二、角色层

知识分子为什么那么软弱 1.42

“恶”的丰富多彩 1.44

权利与权力之辨 1.46

权力病毒及消毒进程 1.48

政治过敏综合征 1.51

“这是上面的意思” 1.52

腐败自我谈 1.53

时代的精神病气质 1.55

三、规则件

开会为啥不坐第一排 1.59

从大学教室占座看潜规则的生成 1.61

蹲下还是坐着——兼论体位的尊严 1.63

动机真的可以评价行为吗 1.67



第四篇 文化秀

一、网络

- 信息垃圾堆里的甲骨 1.71 因特耐特就一定要实现 1.74
 虚拟的必将落地为现实 1.81 无形资产大于有形财富 1.84
 网游与中国书法 1.87 网络新闻江湖有多大 1.88

二、符号话语

- 恶俗语 1.90 繁体字都哪儿去了 1.95
 标语的潜意识 1.97 具有中国特色的词汇分析 2.00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2.02

三、称呼

- 叫与被叫的关键词 2.06 我们为啥老说“我们”“我们”的 2.10
 大李、小李和老李——称呼的变迁 2.13 “总”你“总”我 2.15

四、文与言

- 《围城》的贫血症 2.17 文学评论家的大毛病 2.18
 过于聪明的批评家 2.21 广告代言时代 2.25
 诗歌将被短信拯救 2.29 网络来咯正是时候 2.32
 QQ 就是方言 2.35



IV

五、神之经

- 仙境的时空原理 2.38 财神的华丽转身 2.41
 照妖镜的成像原理 2.44 蛋里蛋外的神仙 2.46

第五篇 思维度

一、儒与道

- 倒置孔子 253
天人合一的两种解释 255
内圣与外王 256
君子与小人 258
忠的悖论 261
庄子的独与老子的孤 267
有待与无待 273

二、史辨

- 我们到底落后在哪儿 276
中国人的信仰 280
历史权力的量化方式: 权值 283
血酬定律的递减原则 286
历史的总报应 288
历史的元语言 296

三、新思

- 我们到底有没有哲学 301
本体论的疼与痛 303
中国文化的学习机制 307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思想 312
只有世界的, 才是民族的 317
知识与命运 319
感性与理性的暧昧关系 320
可观察的世界遮蔽着可感觉的世界 321
走在中国细节的小路上 (代后记) 327

女脱男抄
文化垃圾论+++音乐中国
当朝点比画见爱跟歌++++什么玩意会流行
影时期的创新运动+++++爱就的力量
免看看电影的假没



浮世绘 策略 光影



一、浮世绘

这是一个浮躁的时代吗

“浮躁”一词对国人来说，相当地耳熟能详了。人人言必称“浮躁”，说“这个社会很浮躁”，谈“如何在浮躁中生存”。于是，那些原本不浮躁的，也耐不住性子，或者不好意思再清高，一应浮躁起来了。

在一个《重拍〈红楼梦〉》的节目里，屡次听到学者口吐莲花，谈到当下社会浮躁，不适合重拍《红楼梦》。于是，我就在想，那些说这个社会浮躁的人里，有很多就是学者了。

学者说“浮躁”，不知是和哪个时代相比的。一个原本以权为本位的社会，如今进到了以钱为本位的时代，并不能说就是更浮躁。确实，人人都在谈房子。那是因为福利分房寿终正寝，还因为国家需要启动国内的市场需求。如果这么

说来,确实人心浮动、人人为房子而奔波终生,焉能不浮躁。

只是,这样的浮躁似曾相识。

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人人为了追求自己的政治进步而奔走呼号。

在六十年代,人人为了追求不被革命运动落下、拖垮而转动脑筋。

在七十年代,人人为了立场、站队、文攻武卫而忙活。

在八十年代,人们考大学、去深圳、闯珠海、学外语、出国、下海。

在九十年代,人们请托、送礼、下海南、上美国、买房子、卖假货。

试问,若以“浮躁”论,中国人啥时候不浮躁来着。

再看一九四九年以前,国内战争及抗日战争、五四运动及其之后的各次运动,中国何时不“浮躁”来着?是否非要回到汉唐,才有“不浮躁”的气象呢?

至于说时下是浮躁的原因,我想一般来说,当一个人对一个时代迷惑不解的时候,就冠之以“浮躁”,以为不值一提,以为都是云烟。“现在的人太浮躁了”,这句话时常出现在耳边,似乎在解释着什么,莫非这是说话者自己的心声。他也要去浮躁一番了。也许要等到退休,他才能恢复到安静的心态,因为这个社会太浮躁了。一起共振吧。

学者说“浮躁”是为了回避现实。既然不值一提,也就没必要去探求、研究什么,全是一地鸡毛的现象。于是就可以不直面,只批评不批判,只否定不肯定,只喷唾沫却不欣赏。权本位、钱本位交织在一起,肉体 and 灵魂上的纠葛也更复杂。学者说“浮躁”,是为了自慰,因为他们已经看不懂了。

至于还有些人在炒作“浮躁”,那是有其利益目的的。娱乐界营造偌大一个“浮躁”意象,为的是推销其娱乐产品。比如“超女”,就是妄想成名“浮躁”策

划的成功案例。其实一般的邻家女也没那么多成名的冲动，可周围的女孩子都在一边喝酸酸乳一边大谈自己的立万计划，于是就参与其中，以为自己的条件并不差。

这个时代并不比其他时代更浮躁，每个时代都有它独特的浮躁。

浮躁可以批判，也可以欣赏。当欣赏浮躁的时候，就能深深地体味到这个时代是怎么从历史中脱胎而来的。在欣赏过后，打开书房的灯，继续你的事业吧。

女脱男抄

木子美脱了，流氓燕脱了，章子怡也脱了，然后木子美脱了又脱。直到芙蓉姐姐横空“出事儿”，她没脱，却赢得了“剩名”。

花儿抄了，郭四抄了，汉芯也抄了，然后花儿抄了又抄。直到四川的曾颖，靠着一篇被高考考生抄成满分的文章，名扬天下了。

信息发达，可抄的东西很多，能脱的机会也很多。于是，就渐渐成了“主流”。

信息发达的同时，作弊手段也发达。一个考四级英语的学生被背心里的电池给炸破了肚子，很多军事侦察技术被这样民用化了。

我们都是过客，就都有当过客的权利：女脱，男抄。

但似乎没哪个男的靠脱成名，也没哪个女的靠抄发家。

男的要是脱了，赢得的还不是骂名，而是人气骤降。因为男的脱出来没内



后现代社会？



+

+

容,要不就特丑陋,恶心得连名字也不看。

女的就一样。可以边脱边写,自配插图,喝粥就点儿咸菜,喝酒还有小菜儿。

翻开古典名著,就能知道中国在“脱与不脱、脱多脱少、脱什么、怎么脱”这个课题上的研究可深厚去了。有着这么现成的资源,干吗不好好利用呢。所以说,脱,其实是对中国古文明的一次开拓性的进军。可喜可贺。

还是该好好研究一下中国的经典:脱原理。

脱原理之一:古人在说脱的时候、在脱之前是很有一番排场的。其目的无非是调动一下男性的性积极。

可现在的某些女人,怎么说脱就脱了呢,而且争先恐后地脱起来,怪不得地球的气温升高得如此之快。南极冰山脱了,臭氧层脱了,北极熊也快脱了。

只是看到《无极》在公映前宣传张柏芝要脱,结果到电影院里没看到脱,失望之余,感到这社会还有那么一点儿艺术的良知在。

脱原理之二:快脱不如慢脱。

应该说,脱得最快的是网络偶像。脱得最慢的是电影明星。网络偶像脱得快,所以败得也快。她们没去电影学院进修过就是不行,她们脱的时候不带情绪,也不能调动观众的情绪。她们只说,我要虚脱了,结果就真脱了。于是,从一穷二白到一干二净。

而脱得最慢的,还是高明的芙蓉姐姐。人家也没进过表演进修班,就懂得这个一慢二看三不过的道理。

脱原理之三:身脱不如口脱。

+

+

+

+



+

+



文化还是垃圾

在这个问题上,那些提供色情声讯服务的,就是“榜样”。女作家们可以用语言来脱,远比用肉体来脱高级,而且长久。

想脱未脱的去主持个节目,于是脱口秀就成了口脱秀。那些擅长口脱秀的,哪怕脱个手套、脱个牙套,都一样性感而有性积极啊。这才是境界。

女人的脱如此有讲究,那么男人的抄呢,当然也非常高超。

节约了大量的社会资源,有如废品回收再利用,是功在当代彪炳千秋的德行。想那《梦里花落知多少》就让无数痴男怨女喜欢,有谁知道那历史的故纸堆里还有个《圈里圈外》呢。

抄经典是抄,抄垃圾也是抄。即使你有化腐朽的本事、点石成金的门道,可你还是档次不高。当然,抄冷门是一种策略,非如此则很容易穿帮的。抄冷门不易察觉,即使察觉,那时人已经火了。火了才是硬道理。即使法院判决抄袭,也可以不道歉。这才是真火啊。

韩国的克隆之父抄了,中国的汉芯之父也抄了。那个对打磨工艺异常专业的陈进把 MOTO 的芯片变成了汉芯,骗取了国家各部委、上海市政府和上海交大的支持。硬件确实比著作更好抄,换个封皮儿就可以了。

脱是捷径,抄也是捷径。多少人从此成名得利,有了自己的所谓“事业”。这让那些还没脱还没抄还在原创的羊肠小道上奔驰的人眼红了。他们发现了脱和抄不仅是捷径,而且是金光大道。

于是,更多的女的开始脱,脱成了宝贝。宝贝们最爱的是美容手术,把飞机场和盆地改造成了托塔李天王。当有了脱的竞争,就会有脱的创新。通过什么脱,脱成什么样,脱得艺术不艺术,脱得到位不到位,脱得有趣不有趣,这都

+

+

是需要策划的。因为大家都明白,脱到最后大家都一样。于是乎,更要在脱的过程当中体现出个性来。

更多的男的开始了抄。其实抄这个东东自古就有了,只是现在的男人更会抄了。先抄别人,再时不时地抄自己。抄自己容易。抄别人难,抄别人而不露痕迹难上加难。

抄者需要具备这样的心理素质:那是我的,那本来就是我的,可是被别人先拿去了,啊,终于物归原主了。这样的心理素质越高,所抄的东西就越好,抄出来的痕迹就越小,以至于无痕。

抄的境界,有三种。

一是“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昨夜西风凋碧树”,意思是:能抄的都被人抄了,再抄就不合适了。“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意思是:苦闷啊,哪里是可以抄袭又不会被发现的天涯路呢?

二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于是找来一堆可抄的,大抄特抄,抄它个天翻地覆。可是,抄来抄去,总觉得不适合自己的。实在是啃口方便面都不脆啊。

最后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啊,原来我要抄的在这儿,就在我小学的一个笔记本里。

+

后现代社会的开始

+

中国的地理形势是西高东低。西部多大山、高原、沙漠、草原,东部多平

+

+

+

+

原、三角洲、半岛。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国社会势必呈现极其不平衡的信息生态。当西部山区还处在通信基本靠吼的原始状态时，东边已经把网络玩儿到了如此无聊的程度。

不可否认，共同富裕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奋斗目标。但信息生态上的共同富裕似乎更加遥远。在信息生态大片贫瘠的土地上，我们的同胞还在为希望工程孜孜不倦。而在信息生态超富集的池水里，一个无意义的滋生物迅速蔓延。

我们的后现代性居然在网络偶像的孵化下诞生了。

说到后现代的无意义性，不能不提我们的周星星和他的无厘头。

看过周星星的许多经典电影，发现其中的无厘头虽然搞笑，但电影本身还是很有世俗而庸俗的意义。

即使是《大话西游》，一样充满意义的波澜，那对爱情的由衷赞叹，让我们根本无暇顾及无厘头的风景。

到了《功夫》，那种除恶扬善的道德情怀更是甚嚣尘上，哪里还有什么无厘头的影子。后现代的时针也被拨回到现实主义的表盘上来了。

然而，网络偶像超越了周星星，让我们、让我们的媒体都大惊失色。何以玉体横陈、下半身文学火不过网络偶像？何以生理上的无聊为精神上的无聊所代替？我们何曾见过如此彻底的无意义呢，简直是全身肌无力。我们慌忙到处寻找那无意义中的意义，难啊，大家的眼球都直了。

于是我们看到一个徘徊在现代中国社会网络世界里的幽灵。它粉色透明，有着足以令现代人羡慕的未来时设计。它庄重典雅，似乎根本就是贾宝玉

+

+



798艺术工厂成了
时尚新景观

十
二代。

它一路走来：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炒作学，使那些醉心于包装的公司、炒作大王血本无归；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偶像精神，使那些偶像花容失态、乱了猫步，对经纪人说，滚；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学者权威，让他们在重估一切价值的时候先把价值重新定义；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理想，把德先生和赛博士赶回了上个世纪；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独裁，代之以无轴心的民主、众生喧哗的狂欢；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知识，让文盲有了笑傲江湖的机会；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哲学，把驴唇马嘴奉为圭臬；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社会学，把周孝正弄得语无伦次；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经济学，把张朝阳的眼球也给气掉了；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新闻学，使之向非典预防科学取经；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精神病学，对治疗抑郁症贡献良多；

颠覆了现代主义的历史学，让人类记住了一个比自由女神更高的虚拟背影。

它颠覆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它甚至颠覆了我们对无意义的理解。

在网络偶像的广泛影响下，一个追求无意义性的粉丝族形成了。

他们和网络偶像其实在精神气质上非常近似，

他们早已接受八卦文明史的滋养，
他们从头到脚都是极限运动留下的烙印，
他们眼睛里充满网语的密码，
他们脸上挂着大话的神情。
他们早就在等待着一位姐姐型的精神领袖出现，
好带领他们超越木子美的青春沼泽，
躲避流氓燕栖息的神秘小树林，
直接抵达他们要去的动感地带。

当网络偶像倒下，我们却看到一个幽灵飞起。它多像那第一个核糖核酸分子，在蛋白质的包裹下开启一个新纪元。它直接开启了中国后现代社会的大门。

那些水木清华的莘莘学子，那些办公室里吹着空调的小资，那些呼啸带喘游荡在绿茵场上的运动员，那些买房子是为了卖房子的小市民，他们都将以期待网络偶像百倍的热情期待着后现代的到来，就像春的钟声。

在后现代的飞地上，我们的网络偶像已经被后来者所唾弃。但网络偶像的伟大抱负也将在这些后来者身上附体与还魂。

文化垃圾论

中国地大物博物产丰富，同样也生产大量的文化垃圾。虽然十几亿人口平摊下来物质资源就所剩无几，但我们每个人能分得的文化垃圾却还是相当

得了。这些垃圾基本上没有出口的希望(当然也有少数出口的,那是老外们眼光太低级),只能在国内进行消化处理。

没有问题。那些垃圾制造者,掌握着发行渠道和媒体频道,掌握着宣传包装的手段和势力,所以制造起文化垃圾来就更加肆无忌惮。

垃圾之一:清宫戏

一个令我们相当难堪的朝代,那时的官服相当难看。可导演们为什么那么喜欢清朝呢,一个原因是清朝遗留下来的浩繁史料简直就是给这帮偷懒导演预备的脚本。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清朝的腐败故事太多了,这样可以把戏份搞得更有意思。我们熟悉清朝的历史,但我们对那些清宫戏里皇上长奴才短的镜头更熟悉。我们发现这些清宫戏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对奴性的娱乐。连刘恒这样的大作家都编起了《少年天子》,当然这和《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一脉相承,也就不必惊怪了。

垃圾之二:武侠戏

那些腰系钢丝飞来飞去的大侠在玩儿什么呢,是不是感觉自己又回到了童年或者返祖到了可在林间跳跃的猿猴时代?这种成人童话其实是和清宫戏如出一辙的。有一个金口玉言的皇帝,势必出一个武功盖世的魔王。表现冷兵器时代的风云,肯定比表现星球大战省钱得多。

垃圾之三:民歌 MTV

近年来,民歌教育很兴盛,使我们认识到所谓的原生态民歌,这和“绿色农业”、“有机农产品”有点儿接近。然而,当绿色的有机的来自民间的民歌被包装成 MTV,就算是完成了深加工。那些极度艳丽的民族服饰作陪衬,那些极其

+

+

华美的唱腔作旋律,那些唯美的环境和伴舞演员,怎么看怎么像是电脑制作、化学合成的,不知道搁了多少激素化肥、多少色素添加剂、多少硫化氢二苯四胺素啊。

垃圾之四:晚会歌曲

中国不知道何时出现了那么多的晚会,可能是太平盛世就要歌舞升平吧。晚会基本上由歌和舞组成,一般是舞伴歌,也有歌伴舞。听听那些歌曲,基本上是两段。第一段叙事,第二段咏叹。然后重复第一段的旋律,但歌词有所不同。再然后同理重复第二段旋律。最后以高调歌唱最尾旋律片段两到三次结束。有的时候,最后那几个字还要像结巴一样重复一下。这种速朽的垃圾歌曲居然是在烘托一个很高尚或很伟大的晚会主题,实在让人作呕。更加令人作呕的是,居然我还听过这样的歌曲而且还要评论它。

垃圾之五:爱情小曲

可以说歌曲的最初形态便是情歌,是卿卿我我、恩恩爱爱的。可是,当爱情成为这个时代唯一的信仰,当情歌变得充耳不闻无法令人再感动,而那些歌手还在闭着眼睛继续扭捏作唱,也就离垃圾不远了。

垃圾之六:一首歌主义

很多歌手都是凭一首歌成的名,此后再不见新的,只是在各种媒体(主要是电视)上当一个文化混混儿。他们在迅速获得名声之后就不再能抵御新生代的追击,也迅速从排行榜上消失掉。此后便只能当颁奖嘉宾了。

垃圾之七:少年作家

韩寒还算是个天才,他的出现具有偶像效应。那些仿效者则开始将青春

+

+

+

+

的精华、少年的意气转变成所谓“光阴疼痛”的垃圾和“残酷青春”的消费。他们注定写作狭窄的题材，同时不能把自己的体验改造成共通的思想。他们只能在一定年龄阶段的消费群中寻找买主，一旦那些买主也成为作家，他们就将关门歇业。

垃圾之八：美女文学

以前是美女加咖啡，现在是加文学。但文学并不一定需要美女的参与。文字可以给美女增色，美女却不能为文字添彩。这就是美女文学注定衰落的原因。

垃圾之九：商业话剧

由林兆华开创、孟京辉继往开来而掀起的话剧时尚，如今已蔚为大观。很多文化公司也盯上了这个短平快的项目，不禁起了开发的心思。于是乎商业话剧此起彼伏。可越是垃圾话剧，就越是要由名人来客串，这仿佛也是一个真理。

垃圾之十：网络猛女们及其后继者

正是许许多多文化娱乐垃圾的滋养，使得网络池中有了网络猛女们的芽苞。再加上大众的心领神会，终于使得她们浮出水面。出水的猛女们立刻照出那些高级文化垃圾的丑陋。至于她们的后继者，想必大有人在。毕竟垃圾，尤其是如此个人化的私垃圾的制造相当容易。

以上在各个领域的文化娱乐垃圾已经把我们团团包围。我们已无处可逃、别无选择，只能与垃圾和平共处。

那些包裹在月饼、粽子之外的精美包装，那些卖不出去的报纸杂志，那些

+

+

+

+

撂了地的开发区和烂尾楼,那些豆腐渣工程,那些过期食品,那些假冒伪劣,恐怕都注定了成为垃圾的命运。

当年虎门的那把火不可能再次燃起,因为我们每个人同样是垃圾的制造者之一。

为什么我们如此乐意去制造垃圾呢?

为什么我们的文化总是逃不脱垃圾的包围,就像我们的城市一样?

为什么我们一不留神就能出手不凡地造出垃圾?

为什么我们以垃圾为乐而不觉耻?

为什么那些垃圾的制造者有那么多堂皇的理由?

为什么文化大师也有制造垃圾的本领,而且比别人还要高强?

常能听到这样的论调,娱乐就是要让已经疲惫劳累的观众得到精神上的放松。所以,我们要进行一些娱乐。

娱乐电视,娱乐电影,娱乐读物,娱乐新闻,娱乐人物,娱乐记者,娱乐歌曲。

岂不知,娱乐有时候就是愚乐。

智力竞赛被代之以知识竞赛→商品知识竞赛→广告商品知识竞赛,我们能清楚地看到我们是如何被愚乐的。

在我们被愚乐的同时,大量的垃圾从我们视而不见的地方悄悄地增长起来,最终就是信息的全面垃圾化。

到那个时候,我们也许就将工作在垃圾里,生活在垃圾里,住在垃圾里,坐在垃圾里,睡在垃圾里,甚至以垃圾为食。

+

+

最根本的问题是,我们之所以有如此强大的垃圾制造能力,全在于我们没有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和勇气。

愚乐中国

这世上原本有娱乐,可乐着乐着就成了愚乐。记不清中国的愚乐何时兴起,也没想愚乐何时才会终结。也许愚乐就没有终结的那一天,因为它的生命力强啊。愚乐让人不知道乐趣所在,却能一味地跟着愚乐。有的是商业的愚乐,有的是文艺的愚乐,有的为了娱乐而愚乐,有的干脆因愚就乐。

愚乐已经是一个行业标准,不符合这标准就不能面世、出生。从影视到音像,从演员到主持人,哪一个没有愚乐专业的文凭,就必须下岗。于是,愚乐普及了牙齿、眉毛,还输入到农村,美其名曰:下乡慰问。愚乐的农村市场打开以后,愚乐才算有了本土资质,从而获得了“愚乐中国”的美誉。

愚乐也讲技术性。技术高超的可以把愚隐藏起来,只让人看到乐。乐就乐吧,却又时不时把愚的尾巴露出来,显得很真诚。愚乐还讲究大乐若愚,愚中取乐,寓愚于乐。那些嘉宾、客串大多就是这样,慢慢地蜕变成愚乐混子。

唱片公司用钱买来的排行榜,堪称是愚乐的榜样。它的衍生产品是各种音乐奖项,不到场者无获奖机会。多么赤裸裸啊。当它公布的结果恰巧符合人们的心思时,它就成了娱乐。然而,它命中注定了就是愚乐。那些光彩照人的明星走在一条愚光大道上,愚记们纷纷上前采访一些愚闻。由此可见,娱是愚的教堂,而愚是娱的圣经。

+

+

当年的样板戏可谓愚乐的又一个典型。那么多好演员济济一堂,就是为了四场愚乐表演。那么好的唱腔,那么好的身段,那么好的亮相,都是为了愚乐一下革命群众。高大全的教条主义和时下的骚媚酷路线本来就是同门异派、异曲同工、不约而同。

至于电视节目,从策划到制作,从宣传到播出,一路愚乐下来确实很费了一番心思,投入巨大、影响广泛,却如同军阀内战,丝毫没有历史价值。为了地盘,为了名利,为了万恶之源的收视率,就可以尽情地愚乐没商量。

中国足球的愚乐性和以上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黑哨、赌球、关联球、恐韩症。中国足球为了愚乐顺利,对已经漏洞百出的问题不闻不问、不了了之,表现出大无畏的愚乐精神。

我们似乎对愚乐无动于衷,或者就是没脾气,放纵愚乐对我们生活的侵蚀。先是港台成熟的愚乐文化的侵袭,后来由于其过于低级而遭到淘汰。然后是日韩的愚乐也跟潮般涌来,于是大街上出现了哈哈一族。接着大陆的愚乐工作者们也学会了,愚乐的大旗上出现了喜人的民族产业。就像我们思考肯德基的垃圾食品何以连锁畅销,就想把民族美食也垃圾化。

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选择。我们拒绝一个愚乐节目的办法,就是选择另一个愚乐节目。我们拒绝一部愚乐电影的方式,就是去看另一部愚乐电视剧。久而久之,我们对愚乐产品不再有这是愚乐的反应,不再能分辨愚乐和娱乐。

那些报考电影学院、戏剧学院的,不少是不爱也不善学习的,更别说思考、思想了。他们逃避高考,拼命挤进艺术院校,不过是想成长为一个把艺术转化成愚乐的合格机器。一些艺术院校也逐渐设立了很多愚乐专业,教授这

+

+

些专业知识的当然是合格的愚乐教授。

周幽王伙同其爱姬褒姒愚乐了一把诸侯,导致了春秋战国的新时代。如今这些愚乐节目无数次地愚乐大众,却能岿然不动我自傲然。即使像烽火戏诸侯这样重大的愚乐事件,我们又何曾听到过批判的声响。万籁俱寂,只是把红颜祸水论又一次老生常谈。

愚乐是不讲批判的。既不进行自我批判,也不批判社会,更不批判商业投资者。愚乐者自以为一切都是游戏,一切都是玩儿,一切都是在后现代性的演播大厅里制造的迷梦。于是,愚乐者就有了理直气壮的根据,可以肆无忌惮地把愚乐进行到底。

纯而又纯之最大实验场

中国堪称娱乐的大实验场,由于其人口基数,可以为“最”了。因为中国的娱乐是丝毫不能政治的,是娱乐中的娱乐,如同一个火锅,什么都可以拿来涮着吃了。“文革”的波普,样板戏的心声,慰安妇的噱头,明星女儿的兔唇,内裤的品牌,性交易的录像,性虐待物语,又有哪个影星脱了。

娱乐中最有价值的,莫过于性。纯娱乐的最终下场,就是性了。一夜之间,视频网站都是AV,门户网站拉起皮条,明星们露个干净。这些都很正常。性,既是娱乐的惯用手法,又是其最后一张底牌。

至于影视,更是把其他的功能全剥掉,唯余娱乐。这样做的好处是商业化极其方便,犹如从技校直接进工厂、自猪圈直通屠宰场。而艺术电影的出品就

是为了在国外得奖，赢得前娱乐的名声，并作为精神上的自慰。二者泾渭分明，形成天上地下的格局。

娱乐产业的发达源于商业的推动，蓬勃于利益的争夺。但商业娱乐并不排斥那些非娱乐性的政治寓言元素，比如：精神病院、性感政治、娱乐民主、民间团体、思想家的搞笑一生等。这些无不是目前的娱乐产业急需拓展的领域。而一个仅供娱乐的性，除了能提高主要演员的酬金外，就是给娱乐大众留下身后的一片沙漠。在这个大沙漠上，性是太阳，却把人烤得更燥热。性是燥热的原因，而不是结果。

能使娱乐不断提纯以至于纯粹的，是看似与商业无关的政治。当一个娱乐作品不能表达细腻的政治理想和敏感的人文气息的时候，它只能更专注于满足人的基本欲望，无限夸张人的欲望而后快。娱乐花样不断翻新出奇，但其指向却是一维的性。

那些光学骗子

谈到娱乐，就不能不说传播。说到传播，又不能不把物理上的传播原理给重复一遍。

在物理上，能够传播的事物有声音、光（电磁波）、震动波等。它们无一例外都表现出波的特性，那就是：逢山开路、遇水搭桥。

声音的传播需要媒质，人们便以为光也要，不然太阳光何以传到地球上呢。于是就发明了“以太”，它就是光的媒质。后来，伟大的物理实验告诉我们，

光的传播不需要媒质。

于是,光的地位才和声音、震动波等需要媒质的可传播事物区别开来。

娱乐是个视觉艺术,没有受众对光的敏感,就不会有娱乐的繁荣。

首先是星光。

我们都知道,宇宙中的星光来自很遥远的地方,有多少多少光年的距离。就是说,它们传到地球上、人眼里,已经是若干年后的事情了。也就是说,都是很旧的星光了。

那么,我们为何称那些娱乐人物为“明星”呢?其实就是因为我们要看到的永远是“星”光,而不是“星”本身。正是“星光”掩盖、掩饰了真实的人物,造就了神秘的空间感。

追星族实际上追的是星光,而娱乐文化公司最擅长的,就是制造“星光”。

其次,每个明星的娱乐光谱是不同的。每个受众会选择适合他的光谱,也就喜欢上了具有这个光谱的星光。有的是可见光,有的是超声波,有的是次声波。

当某个明星的光谱和某个人的固有光接受频率匹配时,这个人就会成为那个明星的超级粉丝。如果频谱和频率有很大交叉,那么这个人就会说,那个明星还不错啊。如果频谱和频率根本不相干,那这个人估计会说,那是个大垃圾。

由此可见,明星的走红必须依赖于娱乐光学研究。什么曝光、走光、见光死,什么春光乍泄、人体彩绘、星光大道,什么抓拍、偷窥、透视,什么艳照、三点、视频,都是此类研究的重点。

+

+

还有，就是光本身带给人的快感。

光表达了宇宙的信息，给了我们想象的空间。而明星人物所散发出的光辉更是一个人造的小宇宙，里面到底有些什么呢？即便他就在你隔壁，你依旧会葆有那种探索宇宙的精神来探知这星光里的秘密。

狗仔队就是具有如此职业精神的一群，他们的热情堪比天文学家。

娱记们尽情搜集八卦花边，就如同射电望远镜捕捉宇宙射线。

网络更是基于广义相对论原理建造，把明星、流星、扫帚星一网打尽，纷繁芜杂，是一个提供免费稀有光线的所在。

娱乐光学是娱乐传播学当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揭示娱乐秘密的主要工具。这门学问属于边缘学科，也是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相结合的最新例证。

它具备足够的量化工夫，能够逐个拆解明星们的光学本质，使他们的星状内容大白于天下。它的研究工具就是我们的眼睛，我们这双极易被光线蒙蔽的球状肉体。只要遵循娱乐光学的基本原理，我们就能有一双火眼金睛，透探出明星们那气态的内核。

最后，我们不能不说说光学里的错觉。魔术师之所以要把背景弄得黑黑的，无非是想遮掩自己的小动作、小把戏、小诀窍罢了。同样地，化妆也是要利用这样的错觉来制造某种预先设计好的星光。

像那些明星的儿童照被曝光，还是可以容忍的。可是，如果曝光的是未化妆的真实生活照，就会给那些粉丝一种感觉——光谱一下子就不对了。

科学依靠视觉的错觉发明了电影、电视，绘画依靠视觉的错觉达到艺术的高峰。我们的娱乐也利用这个错觉给了我们那么多快乐。就如同魔术不能

+

+

公开否则就会失去观赏的意义,明星们的星光必须随时随地地照耀,才可以维持若干光年的距离。

那些生活照绝对是减弱了那些明星的光强度,使他们有了光学骗子的嫌疑。这样的嫌疑多了,就成了大众的记忆。

表演艺术家与戏子的区别

表演艺术之于娱乐,正如文学之于影视。从“大表演”的概念来说,那些在镜头前和公众前露脸的,都可算作表演。像主持人,说相声的,选秀的,网上视频里的,跳钢管舞的,歌厅里的,KTV,MTV,《同一首歌》里的,大马路上抱抱的,地铁里卖唱的,都是。但表演并不一定就是艺术,而表演也不一定需要艺术。所以上述这些大可去演戏,去客串,去票。

从中国表演艺术院校出来的,叫演员。在香港演员培训班出来的,叫艺员。香港没有艺术院校,只有演员班,从一开始就很商业化。内地艺术院校,课堂上老师们教授理想的表演艺术,但下课了学生们就忙着考虑商业演出。

演员可走两条路,一个是向表演艺术的雪山攀登,一个是向炒作的市场迈进。

后者需要花絮、八卦、绯闻及丑闻。他们靠演技博得名声,无论如何作秀都和其职业气味相投、相得益彰。不要责备他们,他们如看待表演之于人生那样把作秀当成表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会在聚光灯下留言板上颁奖典礼中惊鸿一瞥,留下自己的英姿倩影,努力成为轰动一时的戏子。

+

+

戏子这个词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是形容那些梨园人士的,后来他们升格为表演艺术家了。现在戏子一词却可以准确地定位那些明星,就在于他们把表演做成了黄金,把艺术弄成了狗屎。

而前者经常沉默,仅仅依靠角色和作品与人交流。他们沉默的原因是不适合讲话,不习惯作秀,不能用平常的言语说出自己对时代的讽刺。这样得罪人,有碍自己的事业,于是他们选择性地继续沉默下去,在最需要沉默与沉没的时候沉没并沉默着。

地下电影是一种对抗时尚的沉默方式,它竭力寻求反时尚的突破口,就像年轻人对父母时代的逆反一样。到国外某个乡村电影节上获个奖是为了能在中国以更稳健的心态沉默下去。

这就是为什么表演艺术家不做或少做(实在坚持不下去了的时候)广告的原因。他们不想和戏子一个舞台,将艺术降格为表演。同时,适当的沉默有助于艺术的发酵。也很少能见到他们有什么娱乐新闻爆料,这并不是因为他们不食人间烟火,而是因为他们不需要这样的鸡屎文章来存活。

影视文化中有这样一个规律,那些影视艺术家在要赢得艺术名声的时候会注重艺术,当他的艺术市场成熟之后就开始全神贯注地表演,而不断透支自己的艺术信用。当这个轮回发生之后,一个时代就算结束了。第五代导演被第六代替代了,接班了。然后就是新的轮回。

当崔永元看到火暴的超女时,他说出了“收视率是万恶之源”的话并开始了“我的长征”。但他可曾在《百家讲坛》火的时候,说过此话呢?

就是这样了。

+

+

后偶像时代

网络上又有了新偶像。有人说她是草根偶像,有人说她背后藏着一个极高明的策划,有人说她是精神病的一种,至今无法命名……

然而,我要说,她之所以能如此迅速地映射到大众、网民的心里,确实不是简单的几句讽刺比喻就能打发的。

从《非常 6+1》到《星光大道》再到《超级女声》,明星速成体系基本确立。但其共同的特点是媒体操纵。

看看《开心辞典》,看看《同一首歌》,我们已经产生了赶紧换台的生理感受。

我们看够了媒体的炒作,看够了那些包装出来的玩意儿,看够了扭捏造作。

我们决心站起来对他们说:这些个玩意儿,我们也会。

越来越多的包装和越来越豪华的炒作使得人们对如此而来的偶像产生了普遍的厌倦。

当我们一次次被这些明星大腕和他们的作品整得哑口无言时,我们终于明白了一个道理:

垃圾永远是垃圾,哪怕它是上亿人民币打造的垃圾。

网络新偶像或许也是垃圾,但是低成本制造的垃圾,更有平民、草根气息。



T恤图案上的偶像

+

+

所以我殷切希望网络新偶像能从垃圾堆崛起,达到连好莱坞也难以企及的高度。

正像行为艺术号称“人人都是艺术家”一样,在网络上,人人都可以是偶像。

无须媒体吹捧,只要自我炒作,一切皆有可能。

在政治年代,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些人因为这样那样的事迹而闻名。我们管这些突然屹立起来的人物叫做“英雄”。英雄的出现,大大提高了一个前电视时代精神生活的质量。

想一想,如果一个时代没出什么榜样性的人物,那么这个时代是不是有些那个,就跟老天阴沉沉老是憋着不打雷不下雨似的,很不痛快,容易得抑郁症。

于是统治者需要经常树立一些忠臣、孝子、烈妇之类的以资传扬。虽然野史、评书也把他们当做娱乐资料,但他们还是人们崇敬的对象,而不是娱乐对象。他们在神坛上经受着烟熏火燎,还有神性在。

这就是政治偶像的时代。物质相对贫乏,资讯更是落后。人们还没有选择偶像的权利,但还有躲避偶像的机会。

那些隐居尘世的人,他们不崇拜政治偶像,他们和网络新偶像一样,以自己为偶像。

伴随政治偶像而生的是文化偶像。文化偶像的出现需要更多的历史机缘。何以选择你而不是别人,何以你身上的文化元素成为时代的发光点,凭什么你就能一夜成名鸡犬升天。殊不知,这文化偶像比政治偶像要复杂许多。

+

+

+

+

王朔是著名的文化偶像,北京制造。京味儿文化是善于制造偶像的一个文化。它既平民,又贵族,既下里巴,又阳春白。它不光产生了痞子文学,还把很多玩意儿也弄得跟时尚似的。

王朔之所以能风云天下,这和他的生活是分不开的。他是个退伍军人,在大院里长大,做过倒爷,在部队当过卫生员。一直闷神儿于小说创作,具有北京人那种浑不吝的性格,终于在和冯小刚的密谋之下一举成名,号称自己在写《看上去很美》的时候终于可以为自己写作了。他在性格上有一些自卑和不自信,说自己是码字的,这和网络新偶像那股上帝赐予的自信劲儿真真是天壤之别啊。

从偶像数量上来说,政治偶像属于凤毛麟角,他们完全依赖时势甚至是他人的牺牲。而文化偶像就相对来说多一些,任是什么文化只要迎合了大众的口味,都有偶起来的机会。

那些曾经时尚的文化在没落之后就受到保护,变成国粹,比如京剧、相声。那些现在依旧时尚的文化,如小剧场话剧、电影,已被越来越多的商业元素所浸染。

于是,我们今日看到的更多是商业偶像。

他们大多很年轻,具有金玉其内的素质,只需半透明的包装和生猛海鲜般的炒作,就能在已经春色满园的大花坛里绽放那么一阵子。可是,他们成星的方法太平常了,这或许注定了他们的星途不会平坦。

一个人可以因为一件事名满天下,这全赖媒体帮助。媒体的目的远非商业那么简单,它融合了政治、文化、商业等诸多元素,才锻造出许许多多的媒体

+

+

+

+

偶像。像饶颖，以一个终极受害者形象破土而出。媒体在使很多事情更清晰的同时，又使很多事物变得模糊。事情有真相吗？或者说，事情只有一个真相吗？一个案件，一起官司，一场曝光，一次事故，都可能有一个或几个手中握有真相的人成为焦点，变成偶像。最后我们只能说，事情不止有一个真相，或者说，事情有没有真相并不重要。

当年刘邦看到巍巍乎的秦始皇的时候说，真男人啊。

而项羽看见秦始皇的时候却说，我要取而代之。

无论诗人刘邦还是贵族项羽，他们的成名都依赖于推翻秦朝。没有秦的历史，就没有偶像皇帝的出现。

可见一切偶像的诞生，都有赖于机会、时机、时势、命运、贵人相助、瞎猫碰死耗子、历史的巧合与重复。

然而，在现今的互联网时代，偶像完全可以通过自助方式冉冉升起。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有了互联网，天不行健，君子一样可以自强不息。

比如网络新偶像。

她的坚持不懈终于有了回报，出名了。用自己的方式，独特，而且普适。

人人都可以这样做，但难保人人都成功。

就怕一招鲜，下一个新鲜招和使招的人在哪里呢。

我们不由得有了类似江湖中人一样的心理，期待着又一个大侠横空出世。

一个自助偶像的时代。

一个口水而不是物欲横流的时代。

+

+

+

+

一个虚无而有活力、无意义而充满生命感的时代。

一个以网络为基础、以娱乐为主要消费方式的时代。

一个对媒体、包装、炒作、造势无比蔑视和反讽的时代。

总之，这已是后偶像的时代。

也许有一天，我们在街上看到的小广告不是什么办证、机票之类，而是FRJJ的玉照。

也许有一天，我们自己也不小心，成为谁谁的宠儿，成为大众的偶像。我们没必要胆战心惊、不好意思，想想网络新偶像，我们就好受多了。

想象一下，公元三〇〇〇年时的后偶像时代、后后偶像时代。

我的天！

网络新偶像早已香消玉殒，然而所开创的时代却一直延续着。

+

当观众比演员更幽默

+

人人都有幽默的细胞，只是有的是职业的，有的是业余的。职业的幽默被叫做“相声”，号称是“笑的艺术”。相声演员的基本功是说学逗唱。说，练的是嘴皮子，很少能见到很幽默的绕口令。学，是模仿世间万物，容易有很滑稽的段落。唱，是练一副好嗓子，基本上不涉及幽默。逗，是抖包袱，也就是玩儿幽默。

但并非围上个场子就一定能幽上一默的，这违反了幽默的发生原理。经常性地，幽默就沦为了滑稽。

渐渐地，相声演员把滑稽当成了幽默。于是更加滑稽，直到以自己的搭档

+

+

+

+



+

+

观众很纯洁，
目光很坚定

+

+

为人身攻击的对象。互相喷唾沫星子,给搭档下绊儿,讽刺搭档的长相,贬损搭档的亲属,人身攻击也被当成笑料。

如此滑稽的相声虽然也能引来笑声,观众却是在笑演员的滑稽和低能,而不是别的。或者说,这样的笑声是观众的下意识反应,要不然就得起一身鸡皮疙瘩。

在剧场里要想逗观众乐,也不一定要靠幽默。在剧场表演的好处是可以比较随便地表演,有些二人转的意味,可以说些稍带黄色的段子也没问题。不像电视上那样,被各个部门审查之后才能播出。黄色小段儿和粗口又出现了,这是比滑稽更滑稽的一个层次。

观众在黄段子当中笑,是为了掩饰其低俗,是为了让剧场里的气氛不至于凝结成尴尬。演员不能自知,以为是自己的幽默打动了听者,反而更为卖力地贩黄。像在周末相声俱乐部,我只去过一次,却能听到开乳罩玩笑的相声,不虚此行啊。

相声演员下场前的最后几句也很重要,是最难的一个包袱。这个包袱的好坏,能充分看出他们的作品是否经过了仔细雕琢和费尽思量。遗憾的是,大部分相声都是在俗套中结束了滑稽的表演,有的竟然像电视剧的某一集那样毫无前兆地结束了。这样的安排让观众在对相声失望的同时,更加深了对演员的失望。

如今很多主持人的脱口秀相当精彩,远远高过相声演员在平时的谈吐。从后者平时那些庸俗熟练而又无趣的讲述中,我们就能看出,他们虽经专业训练,却没有练就信手拈来的技术,更谈不上现卦和“脱口相声”。

+

+

他们对先进科技的掌握以及世界政治的认识,和普通人无二。他们还活在传统的圈子里,不懂得幽默的本质是令人惊奇的创新。他们只会胡乱创新,根本不顾及形式与内容的协调,也就更加滑稽。

这跟相声的传承制度有关系。这种拜师学艺的方式使得相声不仅仅土,更要命的是传统的程式被一代代深入骨髓地继承下来。于是,我们见不到大气磅礴的相声能打动人心,我们也看不到讽刺现实的相声能深入人心。

我们可曾听到过谈论世界政治风云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说孔子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涉及航天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关于电脑意趣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三农问题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环境保护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天文地理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保护民俗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关于可可西里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讲科学家故事的相声;

我们可曾听到过讲述缉私的相声。

没有啊,那些相声演员在这么多“没有”面前却已经不务正业了。

这里还有个问题:

如果观众比相声演员还幽默,那么后者该怎么办呢?

二、策略

什么玩意儿会流行

流行文化的兴衰,始终和世人的趣味相关。二百年前的畅销小说《红楼梦》今天读来,却成了高雅之事。八十年前的京戏就是如今流行歌曲的地位。凡是流行起来的东西,一定不会被认定为高雅,因为高雅永远带着小众的商标。东西流行不了,懂的人便少,便有了怪僻的面纱,以为很深奥,就成了高雅。所以说,只因和寡才有曲高。于是,看起来凡是文化上的玩意儿并不该以高雅、通俗来论,倒是有着流行程度的不同。

一个东西要想做到流行,必须具备这样几个特点。这第一个便是,容易看懂。

在文学上,小说比诗歌容易懂,所以也就能流行。电视剧的长度比电影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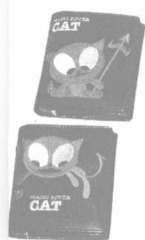


拆迁大周
最后几天
独立电影
《不记》
限量50张
只卖20元

+

+

谁会流行



+

+

得多,也就更加通俗。由此可见,长的总是比短的更直白。这样的例子在流行文化中比比皆是,肥皂剧就很好地应用了这个原理。媒体在这方面,则起到了一个北京小脚老太太和上海妇人混合体的作用。它们把文化上那点事儿掰开了揉碎了给你解释,甚至不惜用花边新闻来调动受众们的学习积极性。于是就有了一轮又一轮的热潮,大家互相嚼着舌头,把流行文化一点点消化,直到变成肥料,养育了芙蓉姐姐这样的花朵。

流行文化的第二个特点是,能够不断出新。

时装业要不断举办时装发布会,把那些早已密谋好的流行色发布出来。流行音乐人要以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的热情不断否定自己的旧作,推出新鲜单曲。各种各样的排行榜,其阴险的目的就是搞出一个铁打的营盘玩儿转那些流水的作品。

在流行领域,新与旧的矛盾已经演变成新与新的争霸。流行文化的支持者以青少年居多,他们的生命意识就是:最新最酷最时尚。

制造偶像,是流行文化的第三个特征。

偶像原本也是普通人,但当他们成为偶像,其身上已经附加了巨大的资本投入。他们只能按照资本运行的惯性,像一个囚犯那样变成众人瞩目的人物。他们运行的轨迹在偶像诞生那一刻起,就已确定无疑。偶像们将生活在镁光灯下,面对话筒,说着与流行性感冒等量齐观的口语,打发着他们看不见的无数目光。

偶像,实质上把人类的品种又一次作了划分。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是流行文化必备的第四个特点。

+

+

为了赢得注目，流行文化不可避免要进行包装。又因其速食性，其质量难以保证，其包装便只能更加夸张、过度。当他们赢利时，他们赚取的社会财富里，有一大部分被浪费在毫无价值的包装上。受众看到了这样的金玉其外的包装，如同焰火般美丽，以为这就是流行本身。而这其中的文化内涵，却被忽略，因为它是败絮，确实不如金玉更接近文化的模样。

很早就有人很严肃地提出了“严肃艺术”这个课题，想必他是看到了流行文化横行天下这个惨不忍睹的事实。只是这样的“严肃”，没有用对地方。说艺术是严肃的，这本身就有语病。艺术的内容必须是严肃的，才是严肃艺术嘛。那么，是否“严肃”指的是创作态度呢。

我们在上面也分析了金玉与败絮，明了那样的败絮就来自流行文化的蓄意制造。或许流行文化就是需要这样的败絮，就是需要这样的粗制滥造，而不是精工细作。可以说，他们的制造态度很不严肃。可有了严肃的态度，就一定金玉其内了吗？

而流行文化在向非流行文化转化时，我们倒是能看到那久违的“严肃性”。冯骥才在对民俗文化的拯救与挖掘中，把民俗文化当成了大熊猫，自然是一脸的严肃。这位寻根文学的主将终于找到了那不再流行的根，怎能不一往情深。

相声无疑也有这样的趋势。在以前，当相声还流行的时候，其表演者大多是撂地摊儿的人物。而和其他非流行文化一样，相声工作者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揣摩如何当好这个流行→非流行的转换器。其中够资格的佼佼者，就被封为“表演艺术大师”。

非流行文化大多受到中老年朋友的追捧,这就意味着它们曾经是流行文化。

经过如此光阴的打磨,留下来的东西都是好东西、精品,被称为“国粹”、“活化石”。最火的那些偶像死去了,新的偶像也没了前辈的荣光。

商人远离,铅华洗尽,才露出文化的底色。

思想的消费

我们都是消费者,每天都要消费大量的资源。在新时期,我们的消费能力普遍增强了,我们的消费欲望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文化也繁荣起来,以支撑越来越膨胀的文化消费需要。

那些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先锋小说家从国外移植技巧与思想,在一个小圈子里逐渐做大,继而把小说的影响力扩展到影视。然而,真正第一个做到小说消费的却是王朔。王朔的小说具有先锋性当中颓废的一面,又把这一性质消解为“痞”,从而为消费者所接受。

同时,王朔与北京电视艺术制作中心的那帮人共谋,使电视剧达到了消费者能够接受的水准。这是他们的贡献,他们因为先知先觉也先后成名、名利双收。冯小刚在影视方面继承了王朔的衣钵不是情谊所致,而是市场使然。

而崔健虽然堪称“摇滚教父”,但让摇滚成为消费品的却是黑豹乐队。崔健身上具有的反叛人格魅力使得他的作品虽然赢得广大青年人的心,却不能为商业社会所容。但黑豹不是这样,其歌曲风格十分适合消费型社会的口味,

+

+

其精神特质也与王朔一脉相通。二者的共同点便是：京味背景，玩世不恭的态度，性格鲜明，思想简单。

孟京辉的时尚话剧同样如此。与其相比，林兆华更像崔健，那种与商人决不妥协的作风似乎也是至死不渝的。但孟氏话剧实在是开启了话剧的新时代，使话剧这个越演越赔不演不赔的戏剧形式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同。

第五代电影的发展过程和文学的新时期历程非常相似，陈凯歌、张艺谋都是靠小说改剧本起的家，他们的艺术表现力也与当时的小说风格不能分述。张艺谋在《幸福时光》之后转向消费型电影，使得他的市场业绩迅速达到了中国电影的高峰。《英雄》、《十面埋伏》就是这种电影类型的典范，其特点是：叫座不叫好、职业道德大于艺术道德。

以上所论的小说、影视、话剧、摇滚，都已相继沦为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文化形式，其现象及本身都与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无比吻合，虽称不上主旋律，依然得到了大力扶植。

此外，可供消费者选择的还有很多文化形式，比如：流行音乐，它天生就是为消费者预备的筵席；新闻，从《东方时空》开始；足球，甲 A 联赛的辉煌与中超的没落；胡同游；什刹海的改造；川剧革新；贺岁京剧；小香玉的电视豫剧；玄幻魔术；小说的 VIP 阅读；网络游戏；等等。

剩下的还有什么呢，就是思想了。

那么，思想是否也可以消费呢。

央视十套科教频道的节目很多都与思想有关，如《大家》、《百家讲坛》。这些节目提供给我们非常可贵的时代思想家活生生的画面和对话情景，还把我

+

+

+

+

们带入到比娱乐更加广阔的个性的天地与思想的宇宙当中。但和所谓的《艺术人生》相比,央视十套还不是可以消费的思想栏目。这样的栏目有一个显著的特征:没有商业广告。此外,像吴思的《潜规则:中国历史的真实游戏》、茅于軾的《中国人的道德前景》,思想鲜明博大,也有很强的可读性和趣味感,但还是“学术著作”,不能归入思想消费的范畴。

虽然王小波的杂文更加深邃,却只在死后得到些许短暂的荣光。而史铁生的《我与地坛》、《病隙笔记》等却是在拒绝思想成为消费品的可能。

但余秋雨的《文化苦旅》确实开创了思想消费的先河。虽然《文化苦旅》的基本情怀还是发旷古幽思,这个思想风格又是余秋雨这样的江南文人的惯用伎俩。但《文化苦旅》还是把思想降低到可以消费的水平上,使读者从中得到了一个消费者应该得到的尊重以及盗版商可以攫取的价值。余秋雨的作品就是将中国智慧和历史怀古披上思想的塑料布,在这块塑料布上却只能凝结出情感的露水。

还是王朔擅长此道,《无知者无畏》也和他的小说一样红红火火。而他的思想也在这场消费之后归于沉默了,这时候的王朔自称要为自己而写作了。

纵观下来,今日可以称得上思想消费品的玩意儿着实相当稀少,这也是个很有市场的卖点。那些电视上的社会文化特约评论员已初具规模,但单薄的思维能力又难以服众。而个人化的博客文化的兴起,或许能奠基出思想消费的前景。我们于如此的荒漠之上将要看到海市蜃楼,应该并不困难。到那时,很多作家都将加入到随笔创作的行列中,比拼起语言之外的功夫。

+

+

新时期的创新运动

不知从何时起,人们热衷于标榜“第一”。在这方面,精明的上海人总是走在前列。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一场赞助式婚礼。那要结婚的小两口因拮据而想出这么个主意:搞赞助。要赞助的方方面面可真不少,婚纱、场地、筵席、司仪、摄影、婚纱照,等等。这可是全国首例(第一个)赞助式婚礼,那些影楼、婚庆公司、公关公司、酒店都想靠着这个第一而产生的新闻宣传效应达到广告扬名的目的,于是纷纷提供赞助。精明的小两口靠着这个创意引来了记者,也就遂了心愿、进了洞房。那些赞助商也自以为聪明了一把,就等着芝麻结西瓜了。

可见,第一就意味着创意。而创意,一般也包含着“第一”。

还有一个残酷些的例子,应该不是上海人干的。它说的是有一个人得了不治之症,又没钱,就想让社会捐助。他找到报社,想通过报道来募集好心人的滴水之恩。但报社说自己不是慈善机构,报道必须具有看点与卖点。于是,那个病者自己策划了一把,把捐助广告登到了一个地方杂志上。由于这样的作为在中国属于第一,于是新闻报道得以成立。病者也在新闻报道所激起的热心中得到了捐助。

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媒体活跃其中,特别爱捕捉“第一”。在新时期的创新运动当中,一直就有这么一只看得见的手。这只手对“第一”的偏好已经胜过了新闻传播学可以容忍的标准,使得中国人进行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创新运动。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



我亲爱的宝贝：
你好可爱！
你好聪明！
你好勇敢！
你好坚强！
你好美丽！
你好善良！
你好可爱！
你好聪明！
你好勇敢！
你好坚强！
你好美丽！
你好善良！

如今最强调的就是创意

在这只手的推动下,更多的第一出现了:

第一个零工资的打工者;

第一个展示活体模特的时装橱窗(发生在上海);

第一个职业打假者(他就是王海,严重利用了消法的漏洞);

第一个走红的网络歌手(雪村,一个聪明人);

第一个吃屎的行为艺术;

第一部手机小说;

第一个发送短信垃圾的人;

第一个刊登广告征召大款的二奶(她和刊登广告征召二奶的大款不谋而合,天生一对);

第一个地铁婚礼;

第一个水下婚礼;

第一次进行直播的辟谷现场(受到司马南的关注,指责其是伪科学);

第一次直播国际战争(把正义与非正义昭然于世);

第一个人工美女(不知她的保鲜期和维修责任如何);

第一个被广泛报道的奇丑女(她因此变成一个美女);

第一个事业成功的毛人;

第一个飞越黄河的人(如果黄河变成了小河沟,这样的飞越是否依然是壮举);

第一个横渡英吉利海峡的中国人(据说那里经常有很普通的游泳爱好者横渡);

+

+

第一个实名制下的裸体艺术模特(如今成了一名职业话剧演员)。

这还只是新时期创新运动的一个侧面。

在运动的正面,是全国人民思维的巨大发散。全民皆兵、全民造反时代久远了,全民下海、倒钢材的时期也古老了。

于是,一些人找到了与媒体长期共谋的机会。

第一个被叫做美女的作家是谁?也许是一个人,也许是一个群体。其实,很多女作家都很漂亮,像池莉、王安忆。她们比卫慧、棉棉漂亮多了。可她们不算,她们只是作家中的美女,简称“作家美女”。

美女作家就不同了。她必须要把美女放在第一位,使用美女该有的语言,来赢得一个作家的名声。也许她不是个真美女,但她依旧是“美女作家”。

一定要记住这句箴言:使用美女该有的语言,来赢得一个作家的名声。

第一个被叫做美女的作家是谁?这似乎已成了无头案、呆坏账。但不能忘记的是,是《钟山》搞了一个美女作家联展,才让“美女作家”真正叫响了。

第一个使用博客走红的“美女作家”,木子美。她沿袭了“美女作家”的名头,而且其平庸的相貌异常符合前述的标准。但她是第一个使用博客来传播其作品的美女作家,所以她也火了。

继木子美之后,出现了第一个公布裸照的“美女作家”。她又一次实践了“美女作家”的标准。虽然身材很水桶,依旧能以裸照笑傲。这样的写手也注定能火一阵子。

而那些走审丑路线的“美女作家”,更是深谙“美女作家”之道。

“第一”,总是能带给我们如此丰厚的回报。第一个国内网络邮箱,第一个

+

+

网络门户,第一个中文搜索引擎,第一个人才网,第一个房地产网。网络经济的巨大报偿自不必说。在娱乐界,作出第一个抄袭国外样式的举动同样能举国轰动。

超级女声可说是这一路线的集大成者。它先审丑,再审美;既媒体,又网络;不仅偶像,更花边;除了粉丝,还有八卦。它可说是满足了更多的人争当第一的欲望。

以前的创新者被叫做“改革家”,现在则称为“时尚人士”。

那些跟时尚之风而动者,他们注定思想贫乏、穷困无聊。

只有摸透时尚胴体、学会创造“第一”技巧的人,才能笑傲江湖、永葆青春。

有的人想把喜马拉雅山开个口子,引入印度洋的季风,使青藏高原变成鱼米天国。

有的人想给长城内外都贴上瓷砖,保护好世界遗产。

有的人想让体育总局办一个气功训练班,以大面积提高奥运成绩。

有的人想要月葬。

有的人想用孔子学院对抗歌德学院和迪斯尼乐园。

有的人想通过高考作文复兴中国诗歌。

有的人想把克隆技术传授给九亿农民使他们一夜暴富。

而我更希望在华夏大地能出现这样的第一:

第一部以哲学家为主人公的电影。

第一位拒绝诺贝尔奖的人。

第一代不被愚乐所迷惑的青年。

第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狂欢节。

废话的力量

性格的内向与外向,有时候被简单地归咎于说话的多少。但仔细地研究人话,我发现那些爱说废话的人一般都很外向。而内向的经常出语惊人,同时也惜字如金。

话语基本上有两个功能,一个是表意,一个是表情。而废话的功用只在表情。为了表情一味地说废话,这样的人就容易被看成很外向。以话载情的人有着希望被了解、被理解的冲动。

说的废话越多,这样的冲动就越强烈,给听众的感受也越深。如果这个听众是说者的知己,他定会以默默点头的方式表示会意。如果这个听众是一般的朋友,那么他很可能要打上两个哈欠。

还有就是,说废话的人说废话的时候,是在努力把握这个闪烁其词的瞬间不定的世界。说者会出现一些焦虑的现象,像流汗、咽唾沫、不停地喝水、抖腿。说废话的人明白,冷场会让自己更加焦虑。废话充实了会面的气氛,就像有的人喜欢泡在温泉里看报纸或者听着音乐吃饭一样。

爱人之间的情话一般都是废话。女人最爱听这样的废话,她们更容易陶醉在只表情的语言里。越是无意(而非无意义)的话,越是纯粹的有情。男人在这方面说得多了,就叫嘴甜,肯定能讨女人欢心。但女人还有更高的要求,就是

要多多变换废话的内容，不同的废话还能传达不同的情意。这也是废话的一个复杂之处。

现在的时尚主持人也是说废话的大户，他们说得多的一句废话就是“谢谢”。一旦没啥可说了就“谢谢”，连别的废话都省了。主持人的废话更多的是要向他看不见的非现场的观众（听众）来表情，所以需要更多的技巧。好在他们上过废话学的课程，一般都能运用自如。有的还会自己创新，比如《非常 6+1》的李咏，他的废话接近于表意，并在接近的过程中掺入不同的情感元素，类似情话当中的复杂废话形式。

说废话最多的地方就是会场。中国人不光爱开会，而且善于在会上废话连篇。这样的废话肯定不表意，但也不表情。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其实那些发言者说废话是想表意，间或偶尔也表表情。但他们弄错了废话的功能主项，所以这样的会议大多非常枯燥。

有一个传说，说上帝规定了每个人说话的总量。如此说来，年轻时说得太多，说的废话太多，老了就会失语。这样的人外向而易冲动，由于废话过多逐渐对世界失去了新鲜感。他们一般寿命不长，也就躲过了失语期。

而那些废话比较少的人，他们更喜欢琢磨这个世界，讲究说话的效率，努力控制谈话质量。他们活得更加长久，可以不断研究更新的世界。他们不多废话，养着一口人间的正气。他们把这口气运到著书立说上，踏实地记录下自己的思路，把由此凝结出的思想流传子孙。

废话就是这样，淘汰掉无聊的、无意义的品质，把世界让给那些做先于说的人，让他们走得更远。

从计划走向市场的美女们

计划经济下的美女带有淑女的气派,在一夫一妻的大原则下规划着小日子。计划经济下的配给制和通货紧缩让美女们陶醉于比较传统的美德当中,相夫教子,把美貌当成遗传学的最佳证据。

美女们的美色难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得到个性的展示,这是因为计划经济只生产产品。产品概念下的美女首先是一个生产人类的产品,其次才是一个具有美貌的产品。由于计划经济没有将美貌作为社会的主要产品,更没有把美女作为不可再生的资源来规划,所以美女的交换价值被严重低估,美女的使用价值也遭到客观条件的限制。

同时,计划经济受到理论的局限,无法看到人性本身也是生产关系当中的重要因素,也就不能把美女应用到更广阔的领域。由此造成美女的购买力严重疲软,相当薄弱,始终徘徊在国民生产总值百分比的小数位上。计划生育更是不加区别地严格限制着美女的生产,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计划性对此的极大忽视与轻视。

等到市场经济,市场上流通的商品比起计划体制下分配的产品来更加注重交换价值而非使用价值。于是美女的美貌得以获得高出生育的地位,并且获得了独立的价值。这个价值在市场自由理性的操作下和其他商品相交换,具有极高的附加值和深加工优势。

美女们此时也严重地意识到自身的市场经济特征,开始主动寻求适合自身

的市场以及可以对自身进行精细加工和优质包装的工厂。模特业,演艺业,广告业,时装业,家居业,汽车业,选美业,都在这样的买与卖的相得益彰中蓬勃起来。

此时,人性作为生产关系当中对美色举足轻重的要素,深刻地推动了美女经济的发展。人性如乌贼那样把触角伸向了与美女有关的生产、销售、宣传、公关、社会调查等各个环节,并且使美色越来越远离其自然价值。

而且,人性还在美女的行业标准制定上不遗余力。各个行业都会制定各自的美女标准,并且严格实行,使得美貌更加客观化、平面化。保险业也加入进来,以保证行业标准在执行当中可能遭遇的风险。

美女不仅是商品,也是稀缺资源。就资源的稀缺性来说,美女更是价值连城。不可再生的差异性,是美女这种商品的最主要特点。既然此种资源如此稀缺,自然要加强保护。于是,护肤、健美、化妆、滋养等功能性商品及服务也应运而生。同时,法律、道德、规章也有相应改变。

但是行业标准和美容(整容)业对美女的差异性和不可再生构成了颠覆性的影响。化妆术更接近一种魔术,不能从本质上改变人的容貌,只是靠制造幻觉和掩盖真实来达到众所周知的目的。但人工美女的出现,人造美技术的发展,实在是天生美女们的死敌。在这方面,韩国人似乎走在了世界的前列。这也使得韩国的美女资源遭到万劫不复的破坏。

市场经济对美女资源的开发利用,可说是精耕细作、倾情投入。美女们也回报给市场无限荡漾的春情。美女们在市场舞台上的打擂表演对新一代人观念的冲击与刺激,远比学校还停留在计划体制下的淑女教育要见效快,还有效得多。

美女新经济的蓬勃,还应归功于运作者的抄袭、创新二合一的精神。他们

首先能充分理解中国的独特文化生态，同时也对中国美女的传统和新作风有着精准的把握。而后他们就会为一个时期、一个地区、一个年龄层的美女们定制适合她们的经济开发项目。这很像在不同的地区环境种植作物。

爱喷唾沫的相声

喷唾沫星子，听起来都不雅，要是看见了就更膈应。但相声演员不以为然，一边拿着大手帕，一边玩儿这样的喷口。玩儿喷口的，一般是逗眼的。那个被喷的捧哏者，就会哎呀一声，抓起手绢猛地一擦。不仅在剧场里，在电视上也喷。这样的喷口可以博得一点掌声，而且似乎很有传统了。拿捧哏开涮，折磨他，给他来些伦理哏，讽刺他的父母，调戏他的老婆，让他狼狈不堪直到掌声响起……想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天桥，那时的相声场子就在土的地面上，一定是尘土飞扬。一份唾沫的问候之后，那捧哏的擦了脸，花了。

如今的天桥广场，立着八大怪的铜像，还有一些橱窗介绍着当时的盛况。东端有一座教堂，看起来怪怪的。教堂的对面是天桥剧场，里面非常漂亮，常演歌舞，很少有相声。相声在教堂北侧的德云社。

德云社的名气经过网络的推广，渐渐超过了东城区文化馆的周末相声俱乐部。郭德纲的相声能与电视（北京电视台）很好地结合，更加淹没了后者，逐渐成了中国相声新生代的代表。但在德云系的相声里，依然还有喷口、伦理哏，依然还是捧哏的倒霉。其实，以郭德纲的才华，这些传统的尾巴已成累赘，只能使人于开怀大笑间突然倍感凄凉。

三、光影

当下中国电影五大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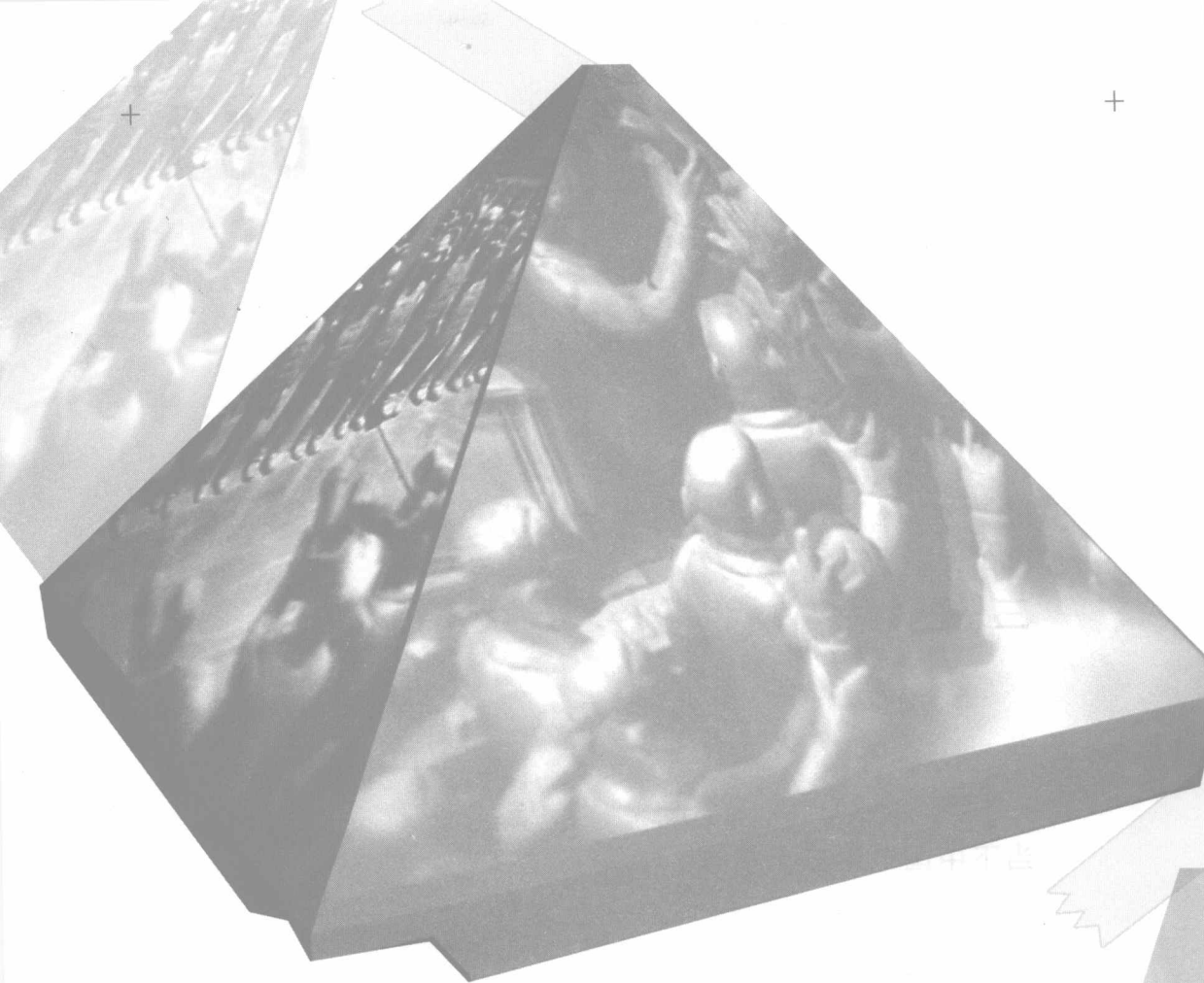
1. 制作越大,片子越烂

小制作的电影,大家都明白不挣钱,也就豁出去了,实践一回上电影学院的初衷——为艺术。此外也没啥盼头,顶多到国外哪个集市电影节上获个奖也就罢了。所以,即使烂,也烂不到哪去。就像先锋戏剧,烂到看不懂为止。

可大制作就不同了。高投入制作大而烂的片子,一直是中国电影的魔咒。雄厚的资金让导演脑子里的观念化成活生生的鸟人飞翔在电影院里,落到我们头上的却是一些干巴巴和湿乎乎的鸟屎。

2. 片子越烂,越要搞宣传

这句话也可以这么说:越搞宣传,说明片子越烂。如果烂片不宣传,肯定



金字塔电影院

会烂在自己手里。与其如此,不如烂在大众心里。于是,前期宣传的任务就更重了,基本上要把后期口碑上的负数全部背过来。于是,首映式格外隆重,生怕大家不知道这是部烂片似的。买通媒体,买通电影节评委,买通权威,买通放映档期,买通除去口碑和良心的一切,直到烂掉。

3. 宣传越大,票房越好

大片搞的宣传攻势很像脑白金、新兴医院。那些烂片进行前期宣传所依据的传播学原理是:不看你怎么就知道那有多烂。它们基于受众的讨厌程度来博得眼球。所以,人们必须要到影院去看这部预期的烂片,就像到周末相声俱乐部去得到预期的笑声,到长春二人转大舞台去聆听预期的粗口。

前期的媒体鼓吹得越美好、越邪乎,可以预见到的票房就越高。因为观众都想一探究竟,这大骗子到底玩的什么把戏。当一部电影被当成魔术、骗术来观赏,票房能不高吗?愚乐也是娱乐,呕像也是偶像嘛。

4. 特技不是为了感动人

没特技的,就不能叫大片,如同没丰乳的不能叫美女一样。可美乳是为了让人心情荡漾,特技却不是为了观众的心情着想。特能理解那些导演为什么要在大片里使用很多特技,就像政府机关要安装高档电梯、空调,配备高档轿车一样。

特技拓展了影片的时空,给人物的性格增加了可能。但大片里的特技就像美丽的烟花点缀夜空。等烧完了再看,该空的地方还是空的。可钱没了。

5. 导演兼编剧

导演为什么非得去参与编剧呢?肯定是觉得编剧的水平不够,说白了还

是不放心,要把编剧也变成个演员,受他驱使。

于是编剧就只能听命,即使情节漏洞百出也得违心地说:

导演中心制!

导演有理!

反腐题材的主要模式:二把手犯罪

看多了反腐题材的电视剧,也琢磨出其中的一些模式。政治搭台,经济唱戏。其中最主要的模式,就是二把手犯罪。无论是副市长、副省长还是党委副书记,要不就是下一级别的干部,反正必须是这样的人物犯罪(主要是受贿、渎职),整个剧作才好处理。

在反腐题材的影视作品里,这些二把手或道貌岸然,或委实狡诈,或暗度陈仓,或南辕北辙。开始总是风光无限,找到一个上级做靠山,而这个上级一样是个副手。待到即将暴露,又会来上一连串的组合拳,使情节骤然紧张而悬念突增。待到一把手或上级当中的正职出现,才是拨开云雾见太阳,一切都尘埃落定,板上钉钉。那一把手或上级当中的正职为什么不早露出庐山真面目呢,或者犹豫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或者在疗养休整到党校学习,或者就是剧情需要很容易搞定的事偏要拖到罪行进行完毕。

在这些作品里,我们能看到公安战线的那些英雄。他们看似对地位甚高的(有时甚至是顶头上司)嫌疑犯穷追不舍,表现了一个公安干警应有的职业素质和社会责任。其实他们不过是一个良心的道具,用以掩盖作品本身在反

+

+

映社会现实上的缺失。

之所以让公安干警作为社会良心的代表,一个原因还是为了使剧情更好看。而那些拙劣的侦查手法,那些作报告一般的台词对白,那些插科打诨的爱情,那些拘谨的场景,使得作品只能和晚会歌曲一样属于一次性消费品。以《大雪无痕》为代表,副市长(又是个二把手)案件竟然是通过一张子虚乌有的室外照,一张很可能是失手才拍下来的垃圾照片而获得突破的。

在这样的作品里,我们丝毫看不到新闻监督应起的作用,看不到公民、纳税人对公务员的监督,看不到正义力量的那只无形之手。创作者们依然没有脱离在反腐题材上的一元化思维,似乎新闻舆论、公民(而不是群众)监督等都是不能登堂入室的,顶多有个群众来信或记者采访。其实,他们是处理不好这样的情节,认为在政治上太过敏感,认为民主监督不是他们要表现的。他们觉得,只有一元化的监督才是最稳妥的情节。

基于这样的创作心态,观众及其广大的眼球也只能看到千篇一律的作品。

于是,我们就会在不同的电视剧里看到那些大义凛然的纪委书记,貌似廉洁的二把手,高深莫测的上级,作为经济动物的二把手的情妇,忽而狡诈忽而愚蠢的商人,容易冲动的刑侦大队长,能把屁股坐出痔疮来的公安局长。

试问,如果一把手或上级的一把手也参与了犯罪,那么这样的反腐电视剧将如何进行到底呢?

+

+

影视中的十五宗拙劣

1. 人一昏迷就喷水

昏迷的原因各不相同,有的是气的,有的是吓的,有的是饿的,有的是革命斗士被敌人严刑拷打打昏的(这得用桶来泼水才行)。可无一例外,只要给喷(泼)上些水就一定会醒。这到底有什么医学依据?我反正没试过。

2. 摔瓷瓶

电影中的人物一生气就顺手拿起瓷瓶摔下去。摔瓷瓶的好处很多,动静大,还能象征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人物心理,而且成本低廉。可惜当代人物就没有这样的方便,在电影环境中瓷瓶几乎难觅。怎么办?砸玻璃。窗户、茶几、门,都是撒气的对象,甚至连眼镜也不放过。

3. 不关家门

不关家门的用意是让其后续想进来的人不必打招呼、动脑筋,尤其是那些仇人、小偷、强盗、情人之类。导演如此安排,实在可以减少很多于剧情毫无价值的细节铺垫。

4. 女扮男装

影视作品里为了增加戏剧性,有很多女扮男装的情节。女可扮男装,但其身材、胸部、肩腰臀的比例、音色,还有上厕所的方式,却是无法改变的。作为一个观众,我想我若是剧中人物一定能立马看破。可导演不让,那就将就吧。

5. 睡觉还穿正装

+

+

很奇怪,这些穿正装睡觉的人难道不难受吗?而且这样的场景很多还出现在夫妻戏里。他们有的穿制服,有的穿运动服,有的穿校服,有的干脆白天穿什么睡觉还穿什么。他们连起码的生活真实都不讲,还讲究什么睡得舒服与否呢。尤其是女的,可能是怕在大庭广众之下、众目睽睽之中露点走光,就特别会穿,一般就是时装了。

6. 弹未炸,人先跳

战争场面或许是很难拍摄的吧,一般都不够真实,所以《拯救大兵瑞恩》才那么好看。但至少在表演的协调配合上应该注意一些吧。那些“弹未炸、人先跳,刀未到、人先倒,剑未到、先惨叫”的场景该是向京剧当中的武戏学了很多技巧吧。

7. 倒带的轻功、飞起来

表现轻功的一种很原始的方式是演员往下跳,然后倒带编辑出来。后来有了《卧虎藏龙》和《英雄》里的飞起来,简直就是在表现神仙,而不是武侠。到了这个时候,侠的本意已经遭到了篡改。侠不是神仙,而是具有侠气的人。是人就要受到现实因素的束缚,这样才能有侠的光辉。中国武术也不是仙术、神术,它一样受到人体生理的局限。

8. 是军队,就多找几个人来

使用群众演员最多的,就是表现军队了,还有学生游行。那些港台剧在这方面很差,经常几个人就当成千军万马(又是京剧的象征手法),几个拉标语穿学生装的就算游行示威了。也许那里的军队和游行就是这样的。可大陆不该如此啊。大陆有那么多人,那么多军队,那么多学生,尽可以表现浩浩荡荡和轰

+

+

轰烈烈,而且这方面的传统也相当深厚啊。

9. 装疯卖傻

人为什么会发病,何时发病,原因很复杂。但在影视剧里,发病却是可以预料的。当编导们干不下去的时候,剧中人物要么不明不白地死掉,要么就发了疯。发疯是个状态,也是个标志,说明这个人物以后再无情节的发展,告示观者不用再管此人物。他会在不久以后就消失掉,因为该交代的已经交代完了。

10. 血迹太假

那些跟红墨水差不多的血迹把演员身上的衣服都弄脏了,却丝毫也没有受伤的意思。演员越是装痛苦,就越让人觉得滑稽。

11. 化妆不是为了体现人物,而是为了留下倩影

完全不从人物性格出发,纯粹为了自己美丽的花瓶身体能留在电影史记当中,而刻意化妆,根本不管历史、时代背景。

有的女演员最喜欢演两种角色,一是皇后、妃子,一是妓女。为何?因为化妆方便,能够比较随意,尤其是妓女。

12. 一脱衣服就转移镜头

要不然就含蓄点,干脆用比喻或提示的方式来告诉观众剧中人物要做爱了,要不就大大方方地演,别老是犹抱琵琶半遮面,像“此处删去xxx字”似的。

13. 轻功

自从《卧虎藏龙》出名以来,轻功更是甚嚣尘上。人人都能毫无道理地脱离地球引力,飞得跟风筝似的。

+

+

似乎这轻功已成为中国功夫的典型性表演，但它跟大卫的魔术一样，丝毫不能表现中华武术的博大精深，因为这根本就是超现实主义的杰作。

14. 清朝官服

最丑陋的服饰，最没落的王朝。

破草帽，松松垮垮的肩，总是那么脏的官蓝。

15. 奴才的角色

我发现，在很多电影里演奴才仿佛也成了香饽饽，而且容易出彩。

这到底是演员演技高超，还是特别喜欢当奴才的感觉呢？

+

历史就是这样被浪费的

+

中国历史不可谓不悠久，其中的影视素材不可谓不丰厚。然而我们的影视工作者又是如何来开发利用这一座富矿的呢？皇帝戏满天飞，奴才遍地皆是。不反抗专制何以长久，不反思人性何以卑微。套用陈腐模式，只把这当做可供娱乐的情节。

《汉武帝》里的陈宝国，以为演了回汉武帝就可以颐指气使了。是入戏太深，还是万岁情结太重，二者都有吧。汉武帝实行中央集权，禁锢思想，制裁董仲舒，这些都被当成事迹来演绎。那些董仲舒的学生，和孔子门生风骨迥然，对老师的思想毫不理解。

在这样的戏里，一切都是按照王道的规律和权术的规则来排演。纵然戏中有人物去反抗汉武帝，那也是按照同样的规律与规则。难道在汉武时代，就

+

+

没有一个人能够按照自己的人性来发言吗？就没有一个人能够把生命的价值凌驾在皇权之上吗？

那么，我们能不能虚构一个这样的人物呢，有了这样的人物就是不尊重历史、就是戏说历史了吗？最后，司马迁竟然匍匐在汉武帝面前歌功颂德，实在让人不忍看下去。这，就是忠于史实吗？

《铁齿铜牙纪晓岚》是一出皇帝与大臣相互取乐的戏。乾隆大智若愚地玩弄权术，把忠臣和奸臣一起玩弄于股掌。和珅善于谄媚，又工于心计，和纪晓岚争风互有胜负。纪晓岚故作忠臣状，其实乾隆根本不需要这样的忠臣。三个人又一起把中国的那些国粹国学玩弄一番，再以女孩子为调味品，哄成一出热闹戏。

这里需要着重分析的是纪晓岚这个人。他很博学，是《四库全书》总编，也很忠心于乾隆。但在乾隆眼里，他与和珅一样都是奴才，都得服务于爱新觉罗氏。和珅于内心时常表达出一种为奴才的痛苦，而且还当着纪晓岚的面儿一吐为快。而纪晓岚只知一味地骂和珅，时刻提防和珅，经常整治和珅，却从来没有表现出为奴才的那种苦来。先不论其形象塑造的单薄，只就其思想上的不能自拔已经输给了和珅。

《雍正王朝》歌颂了一位为江山鞠躬尽瘁的皇帝，吐血而亡，很可能是要影射当下的改革人物。我不禁记起还有一出戏，写慈禧（丛珊饰演）竟然看着看着奏折无疾而终。我想编导们这样毫无吝啬地去歌颂一位清皇帝，也是无奈之举，否则又能写什么呢。难道表现皇帝的残暴吗？毕竟是有作为的皇帝啊。

这里,我们实实在在地遇到一个症结,那就是如何来表现皇帝。作为历史上出现过的皇帝,只要他还算正常,无不是为了维护皇权。如果影视剧只一味展示这些权力斗争,虽然人物各有千秋,其实质不过是重复历史、重复那些已经耳熟能详的陈词滥调,难以有超越。慢慢地,观众也会腻烦。

而目前的历史题材剧就是这样,汉皇帝和明、和清在思想上一脉相承,简直就是一个朝代。他们的举止、他们的说话、他们的情态也没甚分别,反映出影视工作者根本就不具备历史深邃的眼光,不能把每个朝代、每类人物演绎到骨子里去。往更深里说,是思想的缺陷导致了这一切,是对历史古板的理解导致了这一切,是不能以人性的光辉照耀历史的尘埃导致了这一切。

有意思的是,这些历史剧还有一大特征,便是用主题歌来表达其中心思想、赞美其主人公。像《汉武帝》主题歌,说汉武帝把一生心血献给了中华大地,大地上的鲜花象征着一个民族永恒的春天。实在可笑到了极点。这歌要是被项羽听到,肯定得复活与汉家再争高下。

只有一部名为《走向共和》的电视剧,还算是接触到一些本质问题。它描写的是孙中山的民主革命。孙中山在当了临时大总统后,首先做的,便是在临时约法里限制自己的权力。在他看来,什么是革命者呢,革命者首先要革自己的命。这才是民主的开端,也就是倡导民主者首先要限制自己的权力。

但后来孙中山决定每个党员都要效忠党魁,还要摁手印,黄兴出来反对,导致了国民党的分裂。孙中山这个人物塑造得相当复杂,也极大地提升了这部电视剧的思想水准,是我看过的思想最为深刻的一部戏了。

免费看电影的假设

现在的国产大片不仅在持续不断地吊观众和媒体的胃口,也在引诱那些盗版商流出他们蓄谋已久的哈喇子。盗版之影响,不只在制片方的损失上,还使得那些明星更频繁更廉价地飞入寻常百姓家,指导着他们日常采购的消费风格。

按照我的娱乐重复收费理论,那些明星和其签约公司早已从广告和其他娱乐经济中获得了丰厚利润。出演电影的价码更多的是一种在业内的地位和影迷的影响力。

至于他们是否真的拿到了那些钱,是否因此上了很多税,没人关心、在乎。但拍电影却是件可以洗大钱的事情。建议以后电影学院设立一门电影经济课程,里面应该对反电影洗钱好好研究一番。当然,反其道而行之才是那些电影投机者的本意。

拍电影比拍电视剧容易洗钱的原因之一是,制片方在银行设立的账号只需使用几个月,在此期间钱进钱出的,或如涓涓溪流,或如滔滔黄河。电影拍完,账号里的钱就蒸发光了,账号也就废了。因而要想查账,却难。于是,那些大导演就喜欢拍大片了。而且多是场面宏大,耗费惊人,各种制作精美之极可以泣鬼神。这样的大片对洗钱者来说,实在是再好不过的平台了。

大片的洗钱功能相似于潜规则,不妨就叫潜功能吧。至于大片的显功能,还是在获得所谓的票房和赚取几声凄厉、几声抽泣的吆喝。那些被不断推高

的首周票房不经任何公证即由媒体爆料，又有多少打肿脸充胖子的隐情呢。暂不说这个了，就是赔本吆喝也是要赚的。而那些投资大片的人其实并不看重在票房上的收入，而是另有目的。

大片似乎最怕的是盗版商，这样的可怜状也就可理解了。一是为了掩盖其虚张声势下的票房收入，二也是为了借题盗版来做别的文章。至于三，就是能控制盗版，使其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方发生，这是更高的手笔了。

盗版商并不可怕，反而是对电影的制作各方都有好处的事。但盗版商毕竟是黑道上的人物，谄熟非规则操作。而反盗版的最好招法不是把原始拷贝当成情人时刻放在怀里被中，而是让观众免费看电影。

这是一个时刻隐藏在背后的杀手锏，也是一张最重的王牌，使用起来须仔细斟酌。当上述三点已被发挥到极致，当色情噱头和炒作手法已穷尽或即将枯竭，也就可以祭出这最后的武器了。亮剑吧！

免费观赏后的直接效果就是观者如潮，要按照春运的等级来安排。那时候一定要限制人数，或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在这样的钱塘江观潮般的注目下，一个演员从小草到青松、自宇宙辐射变超新星的速度大大加快了，从而也能速成为商业、娱乐业的明星。如果中国能提早实现这样的创举，必能在电影诞生一百多年之后造出个史上第一来。

那么，免费观看后院线及那些影院怎么赚钱呢？一个方式是广告，可安排在电影的上下半场之间播放，也可以发放些小广告给那些抱着不看白不看的心态来看的人。

在这样的商机下，见利润之孔必入的商人一定会制造、创造、捏造出各色

+

+

电影衍生产品出来——那些电影同步小说都见鬼去吧。首当其冲的是电影道具,影迷们不仅可以意淫,更可以接触性传染了。还有什么呢?创意人在这时一定要发疯的,在被关进疯人院之前就会把所有在脑神经里打闪的念头全部变出来。这里就留下悬念等到那个激动人心的第一时刻吧。

最后还要说说那些小成本制作的电影及被冯小刚形容为盲肠的文艺片。它们是否会被免费观影吓坏了呢?也不会。它们从策划、编剧到拍摄出来,目的之一就是去国外那些大大小小的节上赢得一片艺术的晚霞。

在票房上,它们的考虑接近于零。要是真能挣出点儿小钱,恐怕还不知道该怎么分呢,多伤感情啊。

+

片花里演员说错了为啥笑

+

一个演员发现自己说错台词的时候,会笑,而后冲镜头吐着舌头。这样的片花稀松平常,却含有一个非常的提示,仿佛微言大义。

一个演员只有进入了那样的戏剧时空里才会有优秀而富于感染的表演,而台词就是这个时空的坐标。当导演喊停的时候,演员会自然而然地回落到现实时空的沙发上,实现软着陆。而一旦台词忘记或说错,就会立刻从戏剧时空里跌落出来,有些迫降的意思。自然是安全的,却还是虚惊一场,因而演员会笑,甚至做个鬼脸儿。

这就好比一个人从遥远的外太空乘坐飞船回来,他徐徐降落在指定地点或死里逃生落在茫茫大海,其内心感受迥然。虽然表演与宇航不可同日而语,

+

+

但机理却是一个。人在外太空环境及亚光速状态时,会变得年轻,即长寿。而演员给人的感觉也是青春永葆的样子,却又不仅仅是个感觉,而是内在生命周期得到了调整。这样的调整不是物理的,而是心理的。

演员就生活在两个时空里,好演员可以将这两个时空合理地覆盖住整个人生、相得益彰——或者说,能这样做的就是好演员。至于那些拍三级片、四级片的,为何不能做到这样的功效呢?实在是因为那个色情的时空和现实的时空太过接近,或者说,那个戏剧的时空简直就是自然主义的。而一旦这个戏剧时空比起现实来还低级、还慢,则这样的演员还会折寿,这当然只是一个假设之下的推论而已。

新编历史剧的一个新角度

表现皇权的历史剧,大多写的是如何发迹、如何打天下、如何治国、如何以黎民为重。那些荒淫无道的皇帝是没资格上荧幕的,因为他们不够主旋律。而这些以优秀皇帝为主的优秀历史剧到底在表现什么呢?

那些噤若寒蝉的忠臣,那些佞臣贼子,那些后宫里的女人,那些被天道视为刍狗的草民,那些鹦鹉学舌的文儒。

正说历史固然强过戏说,可这样的正说不过是在附和片面的历史。这样来表现历史,还是没有太多的内涵。把历史当成历史来写,是不会还原到历史深处的。即使从消遣、斗闷子的角度看,这些戏也跟模式化的戏曲很接近了。

作为一个具有现代民主意识的当下人,如何来进入古典封建皇权时代,

如何来体味那个时代的人的精神状况,这,是新编历史剧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意义。

我想大多数观众也是这么来体味那些历史剧的。只是,这样的体味还是从观看而不是从编剧、导演的角度而来的。

其实,即使是皇帝剧,主角也可以不是皇帝。我指的是人性化的主角。应该有这样一个主角,来替代一个现代人,置身于那个集权专制的年代,去感受帝王、封建专制带给他的一切。这样的一切,可以包括:仕途、未来、家庭、婚姻、环境、生命……

他被钦点时的得意,他被提拔时的幸福,他被同僚包围时的困惑,他面圣时的忐忑,皇帝震怒时对他的身心冲击,他贪污时的自言自语,他廉洁时的振振有词,他对孔孟的理解,他对官场潜规则的认识……

就是以剧中人的角度来反思那种绝对的一元专制制度带给人们的心灵上的伤害和精神上的打击,最终促使人们变成了精神病人。

这样的历史剧,是戏说呢,还是正说?



世态镜

街象 流水间
话外音 情感解析

MB Intelligent Tweaker(M.I.T.)

S Latency Time 5 [5]
 AM RAS# to CAS# Delay 5 [5]
 AM RAS# Precharge 5 [5]
 Precharge delay(tRAS) 10 [15]

T to ACT Delay(
 ank Write To REA
 ite To Precharg
 fresh to ACT De
 ad to Precharge
 D

D Phase Adjustm
 System Volt
 System Voltage Co
 DDR2 OverVoltage
 I-E OverVoltage
 SB OverVoltage C
 G)MCH OverVolutag
 PU Voltage Contr
 ormal CPU Ucore

DDR2 OverVoltage Control

+0.20V []
 +0.25V []
 +0.30V []
 +0.35V []
 +0.40V []
 +0.45V []
 •0.50V []
 •0.55V [•]

↑↓:Move

ESC:Abort

ENTER:Accept

Item Hel

Menu Level ▶

tage setting
 2 memory

ning: CPU an
 ory modules
 aged or redu
 ic when
 rooltage.

一、街象

吐痰吐到哪里去

在街上,观察起来,人们吐痰的样子格外有趣。考察痰着地,一般是吐向三个地方:一个呢,是开放的雨水井;一个呢,是无辜的地面;再一个,是充满绿色的树根周边。

雨水井的盖子是栅栏的,缝隙大,痰完全能落进去,以致雨水井被视作吐痰井。等到雨水来袭,痰随雨水被冲刷到大自然的水循环里,天葬般欣慰啊。

另一个被吐的地方就是地面、人行道上、沥青路面、水泥地。吐者必得用脚把痰碾开,如摊煎饼般,逐渐扩大面积,这样有利于蒸发。回头一望,那痰已显得不那么像痰了,才放心走开。

至于树根下,有野草掩蔽,有狗尿混合。吐下去,渗入泥土,入土为安,想

来也心安理得些。

可见,吐者还是不好意思的。但不吐不快,于是就希望自己的痰迹能被自然所遮掩、被人们所忽略。

大千世界,朗朗乾坤,哪里才是可以光明磊落地吐口痰的地方呢?

手绢儿被废除了。纸巾没带。洗手间也不在附近。垃圾桶的口在侧面,又低,怎么伸脖子吐啊。

这倒是提了个醒儿。以后再设计垃圾桶的时候,也附带个漂亮的小痰桶。

高雅的外观,让人一见就有啐一口的冲动。慢慢掀开上盖,见蓝色的波涛翻涌,颇有大海容纳百川的气度。吐者微启丹田,胸肌鼓动,咽喉扩张,一口鲜痰如联盟飞船,飞跃而下,硬着陆在辽阔的大西洋里。

为啥草坪不让踩

为什么中国的草坪不让踩,外国的草坪上都是人。可能是我国草坪的种类属于“不让踩”科的,外国的属于“可以踩”科。那么,为啥不引进一下,或者像培育超级稻一样培育“超级踩”。

或者是怕有人往草坪里乱扔东西。这样的担心绝对没必要,其实人的心理是,越脏的地方垃圾就越多,越干净的地方就更干净。更何况茵茵绿色,周围的游人每双眼睛都是监督。

还有,就是拿草坪当摆设。弄些低档的草种撒了,美其名曰“绿化”。自称财力有限,却不懂得经营城市。尤其公共场所,地皮珍贵。结果是草坪与人争



爱护花草树木
共建美好家园

为啥草坪不让踩

请爱护花草树木

小草感谢
您的关爱

道。就像西单文化广场那样,人能走的道很小,草坪却很大,结果便有了“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

有些管理者觉得绿草是用来看的,不是用来踩的。草坪不是艺术品,就是艺术品也有可以触摸的。本来我国的城市面积就不足,绿化面积也有限,还要草与人争地。人在草上,草在人下,那是多么舒服啊。亲近自然不是一句空话,也非城市里就不行,只能投身野外。

其他的原因就比较怪诞了。中国人穿的鞋不合适?坐在草坪上的坐姿?睡在草坪上的睡姿?体重?喜欢拔苗助长?喜欢私挖滥采中草药?阿猫阿狗去施肥?大小便失禁?

据说深圳的草坪都可以踩,可以躺在荔枝公园的大草坪上数云彩呢。不妨去看看。而那些不让踩的草坪不如改成沙漠景观,然后栽上各种奇异的仙人掌(谁也不敢碰),也该算绿化面积吧。

城市牛皮癣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说起城市牛皮癣,没不痛恨的。铺天盖地,到处都是。也许你明儿一出门儿,脑门儿上就是一个。太猖狂了。城市牛皮癣这东东它就是小广告,有贴地上、墙上、电线杆上的,也有塞车上、别门上、喷过街天桥上的。对我们这个花花世界里富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无疑是一特详细的注脚。多少个部门,多少个城市,多少媒体,多少措施,浪费在这上面。可蓦然回首,牛皮癣却在丛中笑。

为啥那么难治?因为我们没有一个牛皮癣综合治理办公室。可即使有了

15962690813

城市牛皮癬

这个综合治理办公室,还需要很多配套法规。而就算有了配套法规,还要有执行者。这样的执行者类似城管,面目可憎,却是能下狠力的。

牛皮癣的作者们自然知道我们的城市当中存在着三不管地区,存在着城乡接合部,他们就是这么打游击的。

可这个东东的前世是什么呢?或者说,这是什么变过来的呢?

想想我们的先人,习惯于在名山之侧、大川之边抒写情怀,才有了泰山墨宝、黄鹤楼记。仿佛壁上题诗是文人的特权,“到此一游”是庶民的无聊。于是树碑立传,流传后世。而那些庶民写的“短信”就跟现在的网文一样,被不断扫水中。阶层不同,牛皮癣的命运也就各异了。

终于,有了大字报,从此牛皮癣获得了至高无上的资格,可以和文碑、诗题忝列一朝,甚至凌驾后者之上,从而在其上也贴满了大字报。

如今网络盛行,网上的广告帖也就是牛皮癣了。这倒是给如今的牛皮癣整治提供了一个解决之道——从模拟的现实的牛皮癣转化成数字的虚拟的牛皮癣。

在电视上看到一则报道说,有一种特殊的漆漆在桥面上小广告即使贴上去也粘不牢一揭就掉。这则新闻莫非就是传说中的软广告不成,想想如此可笑,难道就是桥上有牛皮癣吗?人行道的地面上没有吗?那上面也漆上这种漆吗?

但它确实提醒了我们,治理小广告必须依靠高科技。

首先是把这些小广告引导到短信、网络招贴、邮件上去,开辟专门的合法区域、空间来疏通信息渠道。虽然网上垃圾一样可恶,但比起现实世界当中的

存在来讲还是舒服多了。

其次嘛,就是利用遍布城市的视频监视系统来帮助警方、城管打击始作俑者。不仅取证方便,而且可以精确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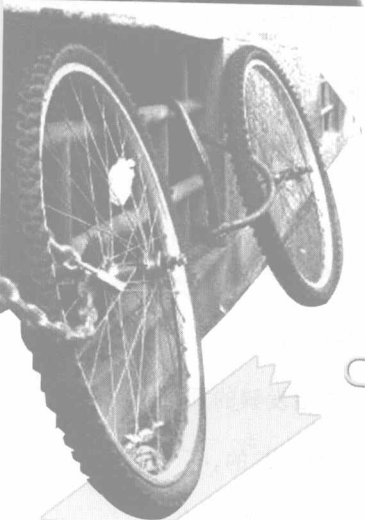
再次嘛,自然是大力普及网络和电脑知识技能,使得牛皮癣爱好者们能自觉地利用 IT 技术手段和高科技的通信工具。

等到了未来某个时候,当牛皮癣于这个美好城市当中难觅,当所有牛皮癣的作者都上网了,我们是否会由衷地赞叹:这就是 IT 的力量!

自行车被盗与小额购买力的关系

人民币最大的面额是一百元。低于一百元称小额,这样的购买力就是小额购买力。人民群众(本来该打上引号的,省了)的小额购买力,因为其数额上的小、其人数上的多,极其容易引致泛滥。自行车数量的泛滥,偷盗、贩卖行为的泛滥,都是因为这个。但不要小瞧了这小额购买力,它能带来的不仅仅是商品,甚至还可能是新的机制呢。

中国到底有多少辆自行车啊?估计现在能在街上滚动、奔驰的,也有好几亿辆了。如此大的规模,足以形成一个运输平台,让每个人获得在两轮时空中斗转星移的能力。当一个人花了几百块钱买了辆新自行车(带原始发票的那种),就等着丢吧。以我国目前的治安水平和车锁先进性来说,丢是正常的,不丢是不正常的。一旦丢了,就等于把自己的小平台融入到了大平台,颇似三国时期赤壁之战前曹操把战船全部连接在一起那样。更为关键的是,这个人算



这是被盗的自行车吗

+

是入了股,成为中华自行车运输大平台的一名名副其实的股东。

按照自行车购买并丢失者的心理想来,他决不会再次买一辆新车,而一定要去买旧车。为啥?就是前面分析过的,他已经成为一个股东了,他下一步要做的,就是如何从这个大平台中找寻、还原自己的利益,或者等待分红。他的行动之一就是去买一辆旧车、破车,而且越便宜越好。他的想法是,这样不容易丢,丢了也不可惜,权当租用了。确实,他的股东权益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与伸张,但毕竟是进了一步——从买到租。租金额肯定小于一百元,属于典型的小额购买力,也就是鸡肋型的购买行为。

这种鸡肋型的购买行为促使购买者使用越来越小的金额去购买、租用自行车,直到免费。到了这个时候,他就有可能去顺一辆骑了,因为他的心理就是这样的趋势。或者还有一个办法,就是将中华自行车运输大平台置于政府的管理之下,将属于这个大平台的自行车全部免费供给有需要的公民使用,凭身份证领取,领取点即各个大大小小的存车处。

因而不难发现,人民群众的小额购买力具有这样一个从大到小再到无的特点,并因这样的入股行为而形成一个很庞大的运行平台系统。由于人人都于其中有自己的贡献,而人人都因这样那样的原因丢失了自己的那一份利益,于是再次以新的机制来调配平台资源就显得特别紧要起来。

二、流水间

饭桌上的潜规则

国人以食为天,可见天上是可以掉馅饼的。谁都要吃饭,每天三顿,和谁吃都是吃。早饭和亲人吃,中饭和同事吃,晚饭和朋友吃,这是基本规律。吃,渐渐演变成一种爱好,一个文化,一类文明。日本人生着吃,西方人烤着吃,中国人煮着吃。如此不同的吃结构产生了各自的食具,进而是武器。

饭桌可说是一个与床并称的人生大舞台,酒、色、财、气皆在其中,也有很多为人熟视无睹或喜闻乐见的细节在里面。见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观桶里泔水,则晓饭桌之盛。子在桌上曰,吃者如斯,不舍昼夜!

1. 要(邀)吃替代语

请客啊!

晚上有时间吗？

晚上没事吧？

喝两杯去——

坐坐？

聚一聚？

赶个饭局！

米西米西……

2. 有关俗语

尸位素餐(最文绉绉的一句)。

吃干饭的。

吃白饭的。

饭桶。

你一天到底吃几两干饭。

吃死你。

噎死你。

饿死鬼。

吃了睡睡了吃,猪啊。

我吃的盐比你吃的饭还多(可能是白毛女后代)。

我中午不吃,减肥(经常是男的如是说)。

3. 饭桌现象

A 菜谱装帧

菜谱(菜单、Menu)的装帧总是和菜的价格有很大关联,自然是粤菜的菜谱最考究了,东北菜的最简朴。小吃店里的菜谱是塑封的,耐脏、防水、防烂。

B 剩菜

如果一个盘子里只剩下一块肉、一片菜叶或一根骨头,说明这个菜已经吃完了。这样的情况很值得玩味,因为如此一来本身就很有些余味,不是余音绕了梁,而是余味绕肠胃。在座的谁也不会觉得浪费,反而会很欣赏地望着这“白银盘里一青螺”。这最后的“青螺”一般不会有人去动筷子的,一来是不忍,二来是若动了筷子会很显眼、有些尴尬,三嘛就是为留住这盘菜了。

C 剩饭

宁剩菜,也不能剩饭。难道菜的价值不比米饭高吗,这是什么逻辑呢?原因之一,可能是受了那首“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诗的影响。如果这诗改成“谁知盘中餐,叶叶皆辛苦”就好了。

还有就是,以饭为主食、以菜为辅食,菜是为了下饭的,饭不吃完,那菜不是白吃了。米饭里有很多淀粉,营养单一,热量指标明确,吃饭是为了顶饿,是为了给人一个饱、满足的感觉。这样的感觉最直接的,就是来自米饭本身了,当然烫发前的面条也可以。

而对一个家庭来说,剩菜可以放到冰箱里来日继续吃,剩的米饭却只能扔掉。可既然剩菜里都是一家子人的唾沫了,剩饭里的唾沫又为何要计较呢。因为,碗里的米饭是白色的,已经被吃者弄得五颜六色了,已经打上了吃者的烙印,是不能倒进饭锅里的。单独存放又显得很碍眼,也是没这习惯,所以只好硬着肚子吃掉了。

D 打包

打包是个好习惯,问题是打了的包谁拿走。一个原则是谁付钱,谁来分配这些包,一般他不拿,否则显得这客请得不到位、不圆满。还有一个原则是谁家近、谁单身,谁就拿上。

4. 共餐制

国人喜共餐,不分餐,也不怎么设公筷、公勺。大家聚在一起,举筷伸勺。于是唾沫就裹在筷子上,混进菜里。好心者替人夹菜,夹菜前还用嘴唇把筷子洗干净,是何等恭敬。非典已过,乙肝也未见流行。心情好的时候,也就不顾那么多了。

设想如此吃了几千年的中国人,胃肠里经常流入一些他人唾液,虽说有致排异反应,至少也能引起胃肠生化环境一些变化。相比之下,火锅就显得卫生多了。唾液混在菜或菜汁儿里,并看不见,更不可知谁是谁的,有点神秘主义文化的味道了(这与吐痰后用脚碾磨异曲同工)。而被人吃过的米饭是能看出来的,不像菜那样被偷吃了还可以装成是新上的。为什么一桌上最高贵者总是第一个夹菜,就是因为这一筷子是最干净的,也就是最圣洁的。

若问国人何以能牺牲个人卫生而喜聚在一起吃一个盘子里的菜,自然有诸多原因。其中最根本的,莫过于特殊的伦理生态环境了。众多含了唾沫的嘴面对的这盘菜到底象征了什么呢?这样的意象有些相濡以沫的意思,更像是一次体液外循环意义上的交流。由此推想,吃西餐肯定不如中餐更能促进情感上的融洽、融合。想一想,如果一个无名之辈曾经和部长同桌吃饭,说明什么?它说明,你很荣幸地尝到了部长的唾沫。更让你欣喜的是,你的口水也被

+

+

部长给收藏到胃里了。

5. 喝酒

吃饭离不开酒,甚至有酒可以不吃饭。中国人好喝酒,这种兴趣自东南向西北越来越浓,酒的度数也是越来越高。酒喝多了伤身,但很多人每饭必喝。菜可以不吃完,但酒必须干掉,这俨然是个礼了。蒙古人敬酒前会唱歌,汉族人则要说上一段顺口溜。

可喝的酒有啤酒、白酒、红酒和黄酒。啤酒喝来比较随意,白酒更适合正式场合,红酒像是情人间的共饮,黄酒有些怀旧的味道。相比较下来,只有白酒最适合中国人斗酒的性格,因为它是最烈的。饭吃得太多只引来饭桶的骂名,酒量高却能博得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海量的美誉。

喝酒比起共餐来,更是一种献身行为,要付出更多的身体代价。但男人们还是坚持要喝,以体现自己是个男子汉并有一定的肚量。一不怕喝,二不怕吐。即使吐出来的都是山珍海味,也在所不惜,也许还能见着活物呢。

喝酒还是一种内功比赛、一个忍者神龟运动。比的是容量,赛的是精神、意志品质。在饭桌、酒场上,有儒家的度,有法家的制,有道家的醉,有佛家的量。看这个人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五脏六腑里却有着百家争鸣一样的热闹。喝什么,与谁喝,谁能喝,喝多喝少,喝好了吗,喝不够,喝倒,喝吐,喝回来了。有时是单打决斗,有时是过五关斩六将,有时是急急如小便之犬,有时又是弥勒佛一般俯瞰芸芸众生。

+

+

到底该谁来埋单

在祖国各地大小饭桌上,经常可以看到饭后很多人争着埋单。有的直接抖出几张百元钞票瑟瑟不绝,有的则拿出钱包有些慢动作倒放的效果,有的喊我来吧我来吧听着像《两只蝴蝶》,有的嘴里含着汤哼哼唧唧的。然后是一阵争吵,或红晕含桃,或面红耳赤,你吮我怨。假作真来真亦假,都说埋者痴,谁解其中味。

有时候想埋单的没轮着机会,有时候本不想埋的却被要走了人民币。阴错阳差,与预算不符。但还是要事后寻找些理由自慰,或感情,或利益,或面子,或里子。请客的心理与一个人相对富裕的程度息息相关,也和这个人的社会功利心相互连通。请,还是不请?非得请吗?该谁请谁呢?说过要聚的到底聚不聚?都叫哪些人来,要是他也来怎么办?经过了一番琢磨,才最终有了行动的冲动,也就是那根连接唾液腺的神经中的一次电流。

如果大家觉得该谁来埋单而他却迟迟不语的话,那可怎么办呢?

提醒方法之一,喝茶。在饭后即叫侍者,把茶水加一下。而后就一杯杯地喝,等着召集者醒悟。

提醒方法之二,对他说,我去趟洗手间啊。这就是希望他在此空当反思一下,到底是谁召集的、到底谁该掏钱。

若从盥洗室折返回来发现还是未结账状态,可怎么办呢?那就只好掏自己的腰包了。这时候要先做掏包状,慢动作,以提醒他埋单的时候到了。冲啊,



吃快餐最有可能AA制



阿米尔。可要是他还是木讷不觉，可怎么好。拿出了钱包的手也不能缩，只好照单给钱，给钱之前还特别意味深长地审计着账单……

根据前面这些预设的情景，才决定了到底该遵循怎样的埋单规则。其实关于谁埋单的规则、规矩还是有很多的：

一、谁老是叫嚣要聚一聚。这样的人一般都是叫得很响，但总是在期待别人来叫他去吃饭，以便遵循下面的第三条规矩“谁是这餐饭的发起者”。但要是实在等不来，或许就是他来遵循第三条了。

二、谁声称的要请客。有些时候，请客者会事先声明说，我请你们啊。这样的请客者是很明事理的，他了解别人的心理负担，他先为别人减了负。这样才好大口喝酒，大块吃肉啊。有时候，请客者是在别人的玩笑中答应请客的。这你得请客啊。请客就请客，哪天啊？而有些时候，请客者不是在饭前声明的，而是等到饭中或饭尾。这样的请客者就有些不厚道了，但不管怎么说还是给出了一个惊喜。

三、谁是这餐饭的发起者。你把大家都忽悠来了，到结账的时候不忽悠了，下次还怎么忽悠啊。所以啊，还是你来结的好。有的发起者不结账，这样的心思让桌上的其他人颇费思量。有财大气粗的也就去埋了。要是全都在那里喝茶、上洗手间地等着一个绿林好汉出现，那就要命了。这样的发起者确实打破了思维定式，因为中国人绝没有说出“该你结账”的传统。于是就有可能出现AA制了。

四、谁获得了利益。获得利益者埋单，一是为了表示感谢，另外就是为了以后能获得更多。以谁获利或获利最多来判定，似乎和足球规则有些像了。这

+

就证明了其通用性。

五、谁是乙方。乙方确实是一个项目的获利者,但甲方也可以是获利者,不过后者的获利更显得不正当。为了抚平这样的不正当心理,请客是必要的,而且还要把饭后的活动节目也一并请了。甲方的心思在于,吃还是不吃,和谁去吃。吃的东西不能吐出来,能吐出来的是别的东西。

六、谁是男的。因为,一般来说,女方就是甲方,除非事先特别声明。有些女孩子找男朋友,找的就是一个埋单者。

七、谁最有钱。这里有些打土豪分田地的意思了,吃大户嘛,开仓放粮喽。

八、AA制。中午工作餐大多AA制,除非你是这公司的老板,而且效益不错。实行AA制还有个原因,就是吃的饭菜总是老样子,连请客的兴趣都没有。而凡是“同”式关系的,都可以实行AA制,如同学、同事、同乡、同志。

经过了这样一番分析,埋单之困似乎清晰起来了。如果大家都遵照这些规则来,那么文章开头那样一番热闹的场景或许就会不再了,想来还真有些留恋呢。

当饭桌埋单解决了,才能去解决更大的事项。比如:

运动失败了,谁来埋单?

决策失误了,谁来埋单?

企业倒闭了,谁来埋单?

建筑垮塌了,谁来埋单?

开发区荒了,谁来埋单?

环境污染了,谁来埋单?

+

+

埋单不是厚黑学,需要的就是以上这样的梳理啊。

酒鬼精神

中国人好喝酒,酒喝多了就会有灵感。李白斗酒诗百篇,想必那是一种米酒,度数很低,不然怎么受得了呢。而酒的蒸馏术直到宋朝才发明,于是就有了白酒和新文体词的发达。想那李白若是喝了这高度数的白酒,恐怕还没诗百篇就已经酒家眠了。而苏东坡也是仗着一肚子白酒吟出了“明月几时有”之后睡倒了直到晓风残月。

那都是古时候的事儿了。而今的中国,俨然是一个酒的大国,每个省、市、县都有酒厂,至少是能生产个啤酒,都会结合当地的文物风貌给酒取个比较雅的名字,还会请来考古队挖出个千年老窖而后用酒精兑水。

中国人对酒的迷恋虽然没有生发出酒神精神,但还是有文化沉淀的。喝酒可以解除烦恼,所谓“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但李白还说过“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浇愁愁更愁”。可见,以酒消愁很值得怀疑。

喝多了就会飘飘欲仙,显得很超脱,什么大话都敢讲,当然也可以不算数。在醉酒时,人处于一种近乎弥留的状态,什么话说来都跟真的似的,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啊。什么话听来也就跟真的似的,酒后吐真言嘛,尽管那吐出来的只是一腔废话。

酒还能壮胆。无论刽子手还是临上刑场的死囚,都要喝上一碗。即使是武松,如果不是喝了若干碗,也不敢与老虎比武。想到此后他曾经以醉拳打败了

蒋门神,这说明喝酒对其武功是有帮助的。

而中国人最为看重酒的,还在于喝酒能拉近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不管是真是假,反正“感情深,一口闷;感情浅,舔一舔”。在酒桌上要有“一不怕喝,二不怕吐”的精神,方算是酒德纯正,义薄云天。陌生人间靠酒建立起相濡以沫的感情,老乡间靠酒怀念起一方水土,熟人间靠酒相互信任,朋友之间靠酒互通有无。好一个情字了得。

那么,感情又是怎么通过酒这种媒质以及酒桌这种机制得以建立和加深的呢?靠的就是——劝酒。

君不见劝酒者,情真意切,情意绵绵,一双眼似那两汪桃花潭,一定要瞧着你把酒喝干亮底儿才算甘心。喝啊,不喝就是看不起我。他的心在颤抖,他的淋巴在流,你若是不干掉,他就要把自己的面子给一把火点了,所以你必须干,一定要干,否则就是不仁不义不德不厚。这不是杯中酒,这是他的骨髓!

再看那被劝的,也是挺胸腆肚,端着酒颤巍巍,想唱个歌又找不到调,想方便又不得时,想跳舞又转不开身,可怎么表达对进酒者(也就是劝酒者)的谢意呢,唯有喝下这酒了。可是他又喝不下去了,因为他就要吐了,可是他又必须装着很有量,装着能一直喝到明天,只有这样才能把别人吓趴下,才能把红旗插到马桶上!

多喝酒伤身体,这个地球人都知道。因此,酒喝得太多,就是自残。对于劝酒者而言,他希望看到对方(被劝的)能够奋不顾身地再饮上那么一杯,能够为他而自残,因为自残也就是献身,也就是献媚。所以,对方必须干了,否则就是藐视他的酒权力,最好对方能一直吐,吐得肝肠寸断,吐得胆汁汨汨,吐得跪地

+

+

求饶,吐得五体投地,对方的身体受到的伤害越厉害,越说明对方对他有感情。

对于被劝的来说,他明知这样下去自己的身体会垮掉,但他已经顾不得这些了,他现在要的不是保肝护胆,而是和对方(劝酒者)肝胆相照。他必须喝,这是规矩,也是他继而行使劝酒的酒权力的前提。他不在乎自己的身体,他更在乎这杯酒当中的情谊,他要用身体去换取情谊,这情谊不是青梅煮酒式的,也不是难得糊涂式的,更不是清风朗月式的,而是酒鬼式的,生命的意义已经寄托于酒精的浓度了!

这样的悲剧意识不是来自酒神精神,而是酒鬼精神。作为一个酒鬼,就是要把自己的血肉、骨头完全浸泡在酒精里,达到消毒、防腐的效果,并使得人生在一场不可预料的戏剧性的冲突、事故、暴病中落幕……

+

厕所潜分析

+

国人日常生活的巨变,也反映在厕所的革新求变上。现在的厕所确实比七八十年代干净多了,也更有人味儿了。有的地方,建设得最好的,除了政府办公楼就是厕所了,那也是形象工程啊。五星级厕所、黄金厕所、防弹厕所应运而生,那是富裕的象征。各种特色厕所也冒了出来,有的人还靠厕所致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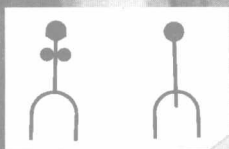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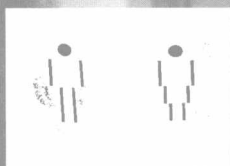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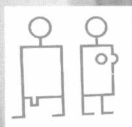
1. 名字

中国的厕所以前就叫“厕所”、“茅厕”,就像我们管别人只叫“同志”、“老张”。

后来改叫“卫生间”、“盥洗室”、“洗手间”、“化妆间”、“NO.1”、“大号儿”、

+

+



TUVALET



这里是哪里

+

+

“小号儿”、“方便(的地方)”,跟现在乱叫天下人也是一个意思。

为了统一叫法,以下还是叫“厕所”吧,这样可能更亲切些。

2. 符号

有些厕所干脆不写名字(汉字)就挂符号(英文),眼睛不好使的人容易搞错。

如:

[烟斗]/[高跟鞋]

[刁烟斗的男子头像]/[戴飘带帽的女子头像]

[穿裤子的男子形象]/[穿裤子的女子形象]

[黑桃老K]/[红桃Q]

Man's / Woman's

观瀑亭 / 听雨轩

凸 / 凹

相公 / 娘子

.....

3. 格局

男厕总是位于走道的外侧,女厕位于内侧。没有这样条件的,也会遵守一个原则:女厕位于比男厕更隐蔽的位置。

男厕的小便池总是有一两个能从门外被看到,好在男士可以以背遮羞。不由得感叹,男人就是男人。

但我觉得,其实男厕所更应该位于靠里的地方。毕竟被外面的人看见正

+

+

在方便的背影,事后想来还是别扭。

4. 效率

男厕的使用效率明显高于女厕。这是因为男厕有小便器和马桶两种,一般数量一样,设为 X 。而女厕只有马桶一种,数量一般为 $X+1$ 。

而且,男士的立式小便策略因呼应了人类直立行走而成功,其效率明显高过女士的蹲式小便。于是有些女权主义者不满了,建议女厕采用立式小便器。我支持这样的建议,就像我支持变性一样。

5. 卫生

厕所里最容易产生交叉污染的,不是坐便器圈,而是门。

便后洗手是卫生,但还是要开门而出。手接触到门把手,又被污染了。如何不让手接触到门呢?自动门。

是不是有些奢侈啊。据说西安碑林博物馆里有。

6. 涂鸦

男厕里的涂鸦大多是春宫画的儿童版,还有咒骂女人和发泄性欲的话语。由于水平很次,也就没啥反应。还有一些“偶是同志,速与我联系,138xxxxxxxx”的信息。

女厕里的涂鸦多是情感上的,有些很悲情的留言,还有诗——这是男厕绝没有的。但女厕也发现了生殖器草图,会不会是人妖留的呢。

在男女共用的厕所里一般没涂鸦,这说明涂鸦是有性别之分的。

有一次如厕坐在马桶上,目光直视,看见小门上写着一个拉皮条的手机号。等我起身,目光直视又看见那个号。真是会做广告啊,而且此人和我一样高。

7. 如厕潜规则

尽量不和矜持的领导一起上厕所,因为他不想让你看到他的丑态,否则还怎么威风啊。再说,在厕所里打不打招呼,商量工作吗?

有些随和的领导(老板)是愿意在厕所里和你说话的,他总是不分场合地要和员工打成一片。但最好和他们隔开,这样显得礼貌。

喝酒的时候,厕所就成了救火车和病房。当你要吐的时候,最好去小单间,这样你不会被人发现酒量的大小。

如果你有足够的定力,甚至可以在小单间里刺探一些公司、别人的秘密或隐私呢。

8. 厕所经济

以前,在长途汽车站,上个厕所都要收费,后来没了,因为旅客买了车票,应该享受到相关服务。

现在还有很多收费厕所(就如同那些收费电子邮箱),管理者的理由是厕所需要维护,需要交水电费。这些人只懂要钱,却不知经营。想如果从粪便中提取尿素、绿色肥及其他,那经营厕所应该比种地更挣钱。这些原料就是方便者提供的。无偿给了你如此宝贵的矿藏,你还要跟矿主收费,那就太不合理了。在地坛公园,厕所收费就更不该了。那些松柏古拙繁茂,想必也有这些方便者的贡献。

更何况现在到处都是宾馆、饭店、快餐厅,这里的厕所可都是免费的哦。最好去五星级宾馆上,没准还有人给你递手巾帕呢。

9. 娱乐

+

+

厕所里的娱乐有这么几种：背景音乐、笑话、画像、挂件。

一个上厕所的人对背景音乐的记忆是很浅的，因为他的目的性太强。背景音乐应该起到的作用，就是让他尽量忘却这段记忆。

笑话一般挂在小便器的上面，由此可见一个笑话带给人的愉悦也就是一泡尿的工夫。

有时候笑话也被画像所替代。后者大多是带有性启蒙意味的超现实主义作品，有的以果实来暗喻两性的，比如：黄瓜对茄子的思念。

挂件一般是小油画印刷品或假古董，被射灯照得很高贵。它们能提高厕所的品位吗？或许就像五星级酒店必要有个游泳池吧。

10. 好厕所

一个好厕所，首先在装修，门高镜大，洗手盆透着艺术，里面搁俩贝壳或一朽木。

背景音乐自不必少，千万别摇滚。

装饰画或假古董挂在墙上，方便的时候感觉置身画廊。

灯光聚起从上照下，既温暖又醒目，照得你自我感觉就跟一坐在马桶上的思想者似的。

纸意柔绵，浮想联翩。保准你是个回头客。

+

从男洗手间眺望男权社会

+

写字楼里，男洗手间一般在较外的位置，靠近电梯间。女用的则靠里些。

+

+

+

+

比男洗手间的位置更为突出的,是里面的一排小便池。它们与门相对,有挡板,屏风一般。小解时能看见走廊里人来人往,但有挡板也就从容多了。

但小解者决不与外面的人对望,而是神情茫然地望着墙上的广告和并不喷饭的笑话。进而,在洗手间里的人大多一脸木然,似乎在以无声抗议如此气味的杂居。即便是要好的朋友,也默默无语,这已经不是默契可以形容的了。

经常地,在某个非著名的洗手间里,透过窗户能看到外面无数的窗户,就像无数只没有瞳孔的眼睛。阳光射下来,泉水叮咚,好温暖啊,真是道不远人。还是经常地,在各样的影视里,看到男演员在表演小解时那痛并快乐着的表情,很自然,原生态,比哭容易多了。

男洗手间在外,女洗手间在内。这是人居格局在厕所主题上的延伸,也是男权社会建筑学的一个缩影。要看男人如何走光,倒是非常方便。只是对女人来说,有这样窥视欲的不多,这也不符合传统。按照传统,女人是被看的,只好不断隐藏自己。由于只顾隐藏自己,顾影自怜之余也就不爱去看男人。那些隐藏的工具包括了衣服、乳罩(乳贴)、帘子(垂帘听政)、帷幕、屏风、琵琶(犹抱琵琶半遮面)等。

正因为定位于被看,所以才有贞操一说,即:不被看、只被谁看。贞操于是成了一个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而渐渐失却了其中的精神成分,使得男人不再有贞操的限制。但千年封建礼教被埋藏于岁月之地渐渐生成了一种资源,这样的资源表现在贞操上就是:视觉盛宴。它只馈赠于女性,实在是天意给予的补偿。无数这样的词汇都要拜封建礼教之赐,同时也是在为新时代之被看做注脚:

+

+

+

+

胸系列：胸衣、文胸、低胸、胸大无脑、假胸；

乳系列：丰乳、乳沟、乳贴、乳垫；

裸系列：裸聊、半裸、全裸、裸替；

底系列：底裤、露底、见底；

背系列：露背装、香背、玉背、断背；

臀系列：翘臀、俏臀、肥臀；

腿系列：秀腿、美腿、丝腿；

点系列：三点、露点、凸点；

色系列：色相、色狼、春色、女色；

光系列：走光、曝光、阳光、一片春光、见光死；

性系列：性感、性趣、野性、性爱录像；

手系列：手模特、玉手、咸猪手；

照系列：裸照、艳照、青涩照、红外照；

其他：写真、湿身、偷拍、三级片、全线开放、透视装、直播。

而男人的主要任务是看，评头论足地看女人，眺望分析，知微见著。故而，男人并不怎么介意被人看（包括洗手间里的性器官）。打扮上除了西装、衬衫，就是夹克、风衣。大胖子露着两只弥勒一般的大奶子，也无伤大雅。

呵呵！

卞之琳在《断章》里说：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

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

+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

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按照《断章》的原理，男人也会被看。那么，看男人的是谁呢？

这是个问题。

倒是可以套用《断章》的形式来两句：

女人只能通过男洗手间的窗户看，但没看；

男人却可以通过各样媒体的窗户看，却看个没够。

三、话外音

你是哪个星座的

当面试时被问到如何评价自己的性格时,我总是会说,我性格中性。接着我是这么说的,我时而内向、时而外向、内外双修。

阅人无数的面试官被我给说毛了,脸上出现了奇特的颠覆性的反应。我知道,在她的身体里有一处正在崩塌。

在她那狭窄的人事儿心目当中,外向就适合做销售,内向就适合做技术。外向的可以呼来唤去领导团队,内向的就只能被吆喝得东东西西。

人的性格要是仅仅这么简单,那心理学就会简化三分之二。内向一直以来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取向不佳的性格,比起外向来是二等公民。这跟把人群分成黑白两种是一个意思,性格歧视的影响使这个社会更加喧嚣起来。

庸俗不堪的“性格决定命运”，再没有比这更“毁人不倦”的真理性格言了。它的潜台词是，性格是不可改变的，因而能直接导致命运种种。在人虽分为男女却可选择变性的今天，何以性格竟能如此顽固？

于是，我对那个面试官唯一的希望是，她能这么问我：你的血型是什么，你是胆汁质、多血质、黏液质，还是抑郁质，你是哪个星座的？

别跟我说你很忙

一句“我很忙”，标志着“忙”的时代代替了“吃”的时代。“忙”意味着一个人有事业、有家庭、有目标、有奔头，所以现在的人们除了谈房子就是说“我很忙”。至于忙什么，那就各怀鬼胎了。

有的人两眼一闭说，嗨，瞎忙。

有的人双手一摊说，忙了一辈子了。

在这样忙的时代里，最忙的是少年儿童。他们被功利的父母带到各种培训班里、各个大小舞台上，去体味一个忙碌的世界，去感受地球的离心力。

充实就是冯小刚一年一个的贺岁片，丰富就是街上的盗版大片一部接着一部。

我们逐渐用过程代替了理想，用速度代替了方向。

就理想而言，过程实现的欲望被当成了理想。

就速度而言，速度的快感消解了方向。

所以，别跟我说“我很忙”。

“这是一段从未公开的影像资料”

时常在电视中听到这样的台词、话外音、广告语：这是一段以前从未公开的影像资料。好像是一种赠品、施舍，被深居历史之中的上帝发送给广大的受众。听来如此难得，大饱眼福啊。

我还能回忆起每年出现在电视上的那些历史记录镜头，由于重复次数太多都快想不起来了。

每到一些纪念日，编导们就习惯性地 把陈年酿的酒举过头顶献给广大的观众朋友。一旦有了更新的历史影像资料，必得大张旗鼓地宣传，以为是一个大看点。

这是怎样的一种历史观？

这是挤牙膏式的历史经营策略。这是那些惜售的房产开发商的流氓做派。

以为这个国家的历史资料是权力者的，而不是权利者的。这权力与权利的不同，也就是占有者和所有者的不同。公众、人民的知情权也包含对历史（影像）资料的权利主张。

记得以前有过一部电影纪录片，当时的上座率很高，很卖钱。可是这样的影像资料本来是该公之于众的，是该共享的，免费共享。就是因为人们对电视上那些废话一般的影像腻烦了，才会到电影院看点儿新鲜的。

中国古代的皇帝（不包括清朝）对史官极其敬畏。即使是宫了司马迁的汉

武帝也不能查看《史记》中对自己的记载是些什么内容。

而如今,看不见历史的,却是那些正在创造历史的人。

“我这儿有零钱”

一位女士到站前售票处买两张火车票,一共一百五十二元。她便拿出二百元。这时,同伴一边连声说“我这儿有零钱”,一边赶忙从钱包中掏出两元递给她。

以前的零钱是一毛、五分,现在的零钱是一元、两元。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在如今这个物价渐涨的时候,零钱要想找到表现的机会还真需要随机应变呢。

我更为经常地听到“我这儿有零钱”,半客套、半实在,一般是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持账单而立的侍者旁、售票窗口、车库收费口。为啥给服务员小费时听不到这样温暖感人的话呢。

他(她)从钱包里拿出几张一元的,热情地塞到你怀里。你只能笑纳,还要顺手递给那个结账的。他帮了你,他参与了你的付账,他可以心安一些了。这样做等于在说,谢谢,这是你的小费。

从人情观上看,“我这儿有零钱”还是一种面子行为。这行为让他有了点面子,让你有了些里子,让你和他的感情有了个被子。不仅是感情上交融,还有了经济利益上的共担。等于说,你和他都是股东了,只是大小不同而已。

这是小额支付时遇到的麻烦,这是为免尴尬而逐渐养成的习惯,这是生

+

活其中的一个小动作。但从中还是能感受到我们祖先、前辈具有的智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别分那么清楚，行吗？

+

有关部门

+

新闻报道中，我们经常会听到“有关部门应该……”的话语。我们也不知道“有关部门”这个词是不是新闻学上的术语，反正大家这么听多了也就接受了。

“有关部门应该……”似乎在表明这件事一定有人、有部门来负责。可能那位记者、编辑还没搞清楚（或者根本就不想搞清楚）这个有关部门是哪个。

为什么不能直接说出那个部门是谁呢？不清楚可以求证之后再报道。你不指名道姓，人家“有关部门”就不疼不痒，下次报道的时候还得弄公众一头雾水。

汉语，实在含蓄啊。

+

什么就“还行”

+

“最近怎么样？”

——问得不着边际。

“还行。”

——回答得云山雾罩。

+

+



+

+

没棍儿支着
怎么能这么精神

这个“还行”到底啥意思呢？

这是说者对自己的生存、生活状态的极度简化，实在不想对问候者再多说些什么。对生活的消解，一天天地来来往往，匆匆忙忙而已。既是在运动中的“行”，而且“还”要继续“行”，所以“还行”。“还行”就是过客的语言与思维。

在“还行”的前面，没有什么。在“还行”的后面，也不跟着什么。“还行”就是“还行”，如此孤零零地站在人生的荒原上，等待着戈多的到来。

正如上联道：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下联：说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
横批：还行吧。

这副对联把“行”的另一个意思也表现出来了，那就是“被认可”。“还行”也可说是自我认可，自己对自己的模糊肯定，不想深究，也无须多虑，带一点点自恋。

天上的大雁还行，地上的斑马还行。在“还行”里，可以发掘出汉语的模糊性格。

汉语中的有些词汇总是试图去模糊要表达的东西，或干脆表达出无可表达的意思，尽量远离真实，也躲开虚假，而以模棱两可示人。诸如：还好，还可以，还过得去，凑合，将就，将将好，一般吧，混吧，混口饭吃，混日子，待着，好死不如赖活着，托您的福啥也没等着呢……

不妨就叫这些词句为零度（低度）意义吧。

+

+

四、情感解析

+

+

+

男人、女人 @ 爱

+

男人爱女人,爱的是女人的自然属性。相貌、身材、声音、笑容、皮肤、头发、眉毛、嘴唇、耳朵、鬓角、发髻,都是令男人魂梦萦绕的对象。

老辈人会语重心长地嘱托,女人要持家能干。可我们已经不在乎了,有保姆呢。但我们不能不看时尚节目,也躲不开集中营一般的广告。从这上面我们了解到社会崇尚什么、鄙夷什么,什么可以投其所好,什么只能弄巧成拙。凡是关乎女人的广告,大多和女人的自然属性相关。

女人们当然明白这点。她们宁肯化很浓的妆,随时开着空调,也不愿素面朝天。因为这样可以增强其自然属性的分量,并有扬长避短之效。她们去商场买的大多也是首饰时装化妆品,她们其实是去寻找和她们的自然属性相配的

+

+

+

+



+

+

男欢女爱时，
就变成了吉祥物

商品,使之得到维持和升值。

女人爱男人,爱的是男人的社会属性。男人的社会属性可分为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两大部分,女人都感兴趣。女人需要男人的社会属性来和自己的自然属性门当户对、天造地设。于是,女人的自然属性因男人的社会属性而发扬光大,男人的社会属性也因女人的自然属性而有的放矢。

许多女人往往不会爱一个天然的男子,即使这男人相貌堂堂。这很可能是受到了当代流行文化思潮的影响,那些漂亮男人的背后都有一个大银行,那些丑陋的男人一般都是成功人士。看来,爱天然男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没赶上,也肯定赶不上下一趟。

男人的美貌很少在这个时代被提及,也很少有这方面的欣赏知识能够大面积传播。你可以说这是男权造成的,但很多男人一样希望了解一二。如今,连美貌、美丽这样的词汇都不是用来形容男人的,否则就是语病。而男人只能讲很英俊,这就是那么一种感觉,挺拔、壮实、英姿飒爽、健康。其实这英俊还是归结为安全感,还是能使女人因此联想到其内在的社会属性,即使那是幻觉。而更大的安全感就来自男人的社会属性、社会关系、社会地位、知识财富。

男人们为了自己的社会属性而奋斗打拼。他们如此争来的社会属性就如同雄孔雀开的屏、火鸡的红脖子。这些招摇过市的男人总是根据自己社会属性的高低强弱来寻找合适的女人,并把后者身上的自然属性与自己的社会属性一一对照,以调节身心平衡。

爱的概率论

以爱的名义,你活在这世上。以爱的名义,你还没有自杀。除了爱,你还有什么能力吗?如果你碰到的不是她一,而是她二,你是否还会如此动容。如果贾宝玉遇到的不是林黛玉,而是林非玉,他是否还会那般痴情。

事实上,你遇上一个人纯属偶然。那么,意义会在偶然中存在或诞生吗?既然一切都存有偶然,那么你的追求有何意义呢?贾宝玉和林黛玉要不是有一段木石姻缘般的定海神针在那儿戳着,能那么荡气回肠吗?

这就如大海捞针。

大海里的那根传说中的针就是你要找的必然性,就像你和她相遇的必然性一样。如果你执意要找那根针,反而找不到。大海茫茫,何处寻针。所以你不能这样一意孤行。这样一想你反而可能找到一只玻璃瓶,瓶子里装着一封海员遗书。你还可能找到一副水晶眼镜,那是泰坦尼克号上的老太太留下的纪念品。你还可能找到一只瓷碗,那是郑和下西洋后清点货物时抛下的次品。你还可能找到一只胶鞋,那是我军在南沙战役时一个小战士不慎丢失的。

对于这些偶然发现你真的在意吗?其实你内心里真正要找的还是那根针。

针是什么?针就是那个非瓶非镜非碗也非鞋的抽象。可是,大海里的必然性就只是这样一根针吗?虽然大海捞瓶、大海捞镜、大海捞碗、大海捞鞋也相当难,但你认为那些都不是你要的。所有被你轻易碰到的东西都被认定成偶然

的。只有那个无非也是凭偶然才能得到的东西却被认为是要找的针。

但针就一定存在吗？难以确定。但对针的追问一直存在着。

难道必然性只能存在于对必然的追问中吗？

你追求她也是在追问必然吗？

她是不可替代的吗？

什么才是不可替代的呢？

你不可替代吗？

你爱她的可爱，她的可爱就不可替代吗？她有她的可爱，别人也有别人的可爱。她的可爱之处是什么呢？

她的笑吗？她的笑固然有特点，可谁都会笑，谁的笑都有可爱之处。她的从容吗？那更不是谁的专利了。她的甜美吗，她的年轻吗，她的无知吗，她的思想吗，她的音容吗？可哪一样非她莫属呢？

她不过是这许多属性的又一个偶然的综合体罢了。

情感微积分

爱情是这个时代每个人共同而唯一的信仰。当日常生活当中的其他事物都已沉落为世俗的附庸时，只有爱情还如海市蜃楼般亦真亦幻。

爱情需要金钱来保障，这毫无疑问。但在使用金钱的时候，其中还埋伏着爱情的经济学，这就不是谁都能明白的了。

首先是自然价值的交换。男女双方在接触当中会给对方一个自然价值的

判断,比如“帅哥”、“美女”、“善良”、“有气质”。在这一综合判断完成之后,在双方交换情感的同时,也在交换着物质财富。这些物质财富的表现形式一个是礼物(信物),一个是享乐。

享乐是最初的交换形态,比如吃饭、K歌、游玩。在这时候,男女双方共同享有,女方只得到了一半,故而比较容易接受。等到了男方送礼物的时候,女方就会掂量一二。过于贵重的自当不接受,女方自以为其自然价值尚不至于此。

有时候女方会请男方,那也是对方自然价值的肯定。如果送给男方礼物,就更能说明赞赏之情了。当然,这也可能是客套。如果是客套,只会有一到两次。当到了第三次的时候,就不是客气,而是意气相投了。

一般来说,物质财富总是从男方流向女方,因为相对来说女方的自然价值更大一些。美女们尤其料定了这样的交换,也就更加着意自己的装扮,以便使得男方在交换当中保持心理平衡。但自然价值是可以重复使用的,在交往的普遍撒网阶段,女方会充分利用这一点。

另外,浪漫的爱情更是和经济学上的浪费分不开。把玫瑰花送给爱人,这就是浪费。它产生不了饭菜所提供的热量和营养,它也没有书本所具有的知识,它更没有衣服的实用性。再看送衣饰。那些浪漫的衣饰往往都不实用,都含有浪费的气质,或者叫锦上添花式的多此一举。还有去KTV包房唱歌,它不会使人对艺术有任何的长进,仅从发泄(好听点儿,叫“抒发”)的角度看,倒是通过浪费达到了调节身心的目的。

浪费得越多,越让爱人觉得浪漫,直到登上泰坦尼克号去浪费生命。梁祝

的爱情故事，首先是浪费了学业。要不是因为同在杭城求学，他们也不会相识。当梁山伯一听说祝英台原来是个女的，就立刻拜别师母下山而去。他们还浪费了自己的青春。本来可以一起私奔的却偏偏要化蝶。为什么？因为这样更浪漫。

就那些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爱情而言，谈什么哲学、文学、社会学，都不如商场打折、房子掉价、汽车跳水来得浪漫。那种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的豪情时代已经过去了。在这个情感与商品一同过剩的时代，浪漫和浪费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

爱情的发展也伴随着对双方社会价值的深入认识，尤其是女方对男方。在爱情初期，男方通过自然价值的交换已经全面地了解了女方的基本属性与功能。到了这个发展期，社会价值就成为双方考察内容的首选。而社会价值又可以集中表现在经济价值上。

女方一般将男方评价为上升股、下降股、潜力股三种。上升股自然要追捧，买涨不买跌也是此时爱情中人的普遍心理。要是下降股的话，就要考虑其是否有变成垃圾股的可能，需要心明眼亮，更要手段坚决。只有潜力股难以抉择，是买是抛，必须费尽思量、承担风险。

男方则用经济专业的水准来要求女方，希望女方不仅在婚姻家庭方面能像会计那般精明，更要在如何看待自己这个重大问题上能如分析师那样有长远的眼光。

爱情里的经济因素在其向婚姻转化时尤其强烈地表现了出来。这时候，爱人还是爱钱就很难分清了。如果说女方是因为男方有钱才嫁过去，这未免

有些赤裸裸。可如果说女方是因为爱情才嫁给男方,确实难以服众。

其实,自爱情一开始萌芽,它就已经和经济纠缠在一起。那时候,含情脉脉的爱情还对钱字羞于张口,这很像我国早期的社会主义。

可当到了谈婚论嫁之时,经济的重要性就通过订婚戒指表达了出来。它预示着婚后的生活方向和生产潜力,宣示着家庭稳定的基本原则。

合同制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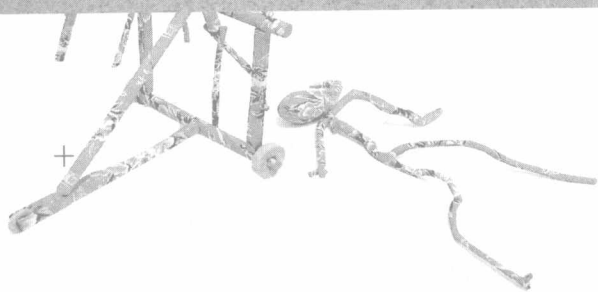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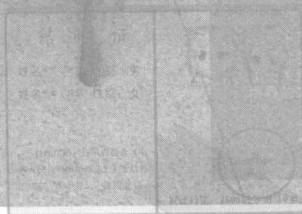
合同制婚姻,听上去挺新鲜。事实上婚姻登记制度就是一个合同,但这是个长期有效的合同。合同双方在有效期内必须信守合同条款。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也就是离婚申请。合同没有规定违约责任,这是和一般合同不一样的。于是合同就可以轻易撕毁,受伤的大多是女方。

到了广泛征求民意后实施的《新婚姻法》,就规定如果一方不忠于合同、与第三者发生关系而提出离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样的违约责任包括了受损害一方在经济和情感上附加的诉求。如此看来,自《新婚姻法》颁布,合同制婚姻就真的完善了。

此外,我们还可以设想不到婚姻登记处登记而由双方自行签订一份婚姻合同。这样的合同可以一年一签,也可以签一个长期的。双方在法律上是同居关系,但在合同上则是婚姻关系。合同里当然可以按照双方的意愿规定一些权利与义务,也可以就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可以在合同到期前规定时间内提出续约要求,经对方同意就可续约或另行签订新的合同。这样

+

+



男女

的想法已经被潘军搬上话剧舞台，剧名就是《合同婚姻》。

合同婚姻看上去很没人性，很商业，事实上很多家庭在实际操作中就是这么干的。

先说那些看在钱的面子上嫁给（或傍）大款的，就是冲着—纸婚姻合同去的。虽然很多事项没有落到纸面上，但在精神气质上却是灵犀一点通。就感情而言，那就只好放到第二位，她们（他们）以为至少是可以培养的吧。只要浪漫的氛围在金钱的营造下像那么回事儿，只要玫瑰花达到九百九十九朵，感情或许就能从无本之木上、从无源之水里生发出来呢。

再说说那些无爱情的婚姻。那些家庭可以陶醉在某种天伦之乐里，可以把一切幸福从孩子身上找补回来，可以用亲情来代替爱情。但是有一样东西永远也不能让他们释怀，那就是隐藏在他们心中的那一份合同书。他们可能从来未提及这样一份家庭重要文件，只是默默地默契地互相支持执行着这份合同。越是心照不宣，就越是让合同占据了家庭的重要位置。这样的家庭生活难道不味同嚼蜡么。

最后说说那些频繁结婚离婚的人。他们手里一定有很多种类的合同文本，这个不合适了就换那个，那个不合适了还可以再换回来。他们不知道哪一份合同适合自己，自然也不能明白哪份合同适合对方。他们漂泊在合同制婚姻的幻想里，不断地修改合同条款，以为这样就能适应新的两性关系潮流。

婚姻，即使披着再美妙的爱情外衣，也是一种利益的结合。

爱情在婚姻成立的那一刻起，就会变成另一个形式上类似合同的心灵契约。

它比婚姻合同更长久,应该说也更不易泯灭和解体。很多人即使婚姻关系已经破裂,那份心灵的契约依旧保存完好。

保存好心灵的契约,比维持所谓的婚姻关系,对一生来得更加重要。

家庭股份制公司

男女双方根据感情(爱情)的契约,到国家婚姻登记处去注册一个家庭股份制公司。他们都是股东,各占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一般来讲,男方自动就任CEO(首席执行官,总裁),女方自动就任CFO(首席财务官,总裁助理,财务部经理)。

公司的主要收益来自双方的社会性收入,首先是出卖自己的劳动、技术、智能而获得的工资和奖金。

其次是进行家庭投资。孩子是双方共同认可的首选产品,不过这是长线投资,有一定风险。孩子从小到大,不仅需要物质投资,更需要感情投资,能否得到回报还要凭孩子的孝心和男女双方的寿命而定。孩子如果是女的,还需要在选择夫婿的时候进行风险评估。孩子如果是男的,就需要对其孝心进行重点培训。各种技能、才艺的训练投资是为了使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使产品具有差异性的竞争优势。

此外,家庭投资还包括了家具更新、装修、一日三餐等,这些开销都被记入公司生活性开销当中,属于CEO与CFO共同的付出,必将在日后解体时得到清算,除非不解体。



待修葺的乐园

CEO 与 CFO 经常在饭桌上和席梦思上召开经营会议,探讨过去的失误和将来的机遇。同时为了使公司团结向前,他们还要在会后做爱以增进相互的感情与了解。于是,做爱从非理智的冲动转变为一种日常的沟通仪式,类似下午茶。

就家庭股份制公司而言,两位股东对公司的感情胜过了对对方的感情。即使对对方有所不满,也应该看在由心血凝结成的产品以及家庭本身上,把一腔悲愤放到事业的建设中去融化掉。家庭股份制公司因为利益和投入等的既得与既成,应该说是相当稳定的。

在这样的股份制公司里,没有找麻烦的工会,也没有类似罢工的危机,更没有太多破产的可能。应该说,日子是相当甜蜜的,公司的前景也相当明朗。

但一旦另外一个家庭股份制公司的 CEO 喜欢上了这里的 CFO,或者那个公司的 CFO 非要这里的 CEO 跳槽,问题就出现了。

首先是家庭股份制公司的解体。两个公司都面临解体危险,这当然会对它们都带来损失。这样的损失不仅是经济上的,还有孩子应该如何继续投资以及获得回报可能要打折扣,更有进入新公司后的风险。

但如果势如骑虎,也只好如此。这时候清算旧公司的资产和债务成了一件很烦琐且有些伤感情的事情。但既然是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既然曾经付出那么多心血,自然要把清算进行到底。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便迎接此后家庭股份制公司的重组工作。

中国男人的三座大山

现代的中国正在加速发展,但又似乎不知向何处去。当下的中国男人处于前所未有的压力之下,简直不可名状。这样的压力来自历史、社会、家庭、异性,还有无处不在的文化。总结下来,有这样三座大山。

一个是所谓的“成功”。

“成功”仿佛是男人的标志。你甚至可以这么来使用这个字眼,恭喜你成功地变成了一个男人。在没成功之前,男人只是准男人,只能在失败或无作为的角落里啜泣、憋着。对成功人士的赞美就是对那些准男人的唾骂,让后者也踏上那条“成功”的险途。冠军只有一个,能不与人争无人能与之争的也在少数,大多数明知要头破血流还是得硬着头皮上。这才叫“男子汉”,才是敢于直面淋漓鲜血的“勇士”。

而这座大山的底蕴无疑是历史所衍生的很多余味,诸如“胜者王侯败者寇”、“不成功则成仁”、“流芳百世”……历史告诉我们,成功者有多荣耀,失败者有多惨。谁愿意做谭嗣同、秋瑾,谁不愿意当孙中山、毛泽东。没有失败者的血流成河,哪来成功者的顶戴花翎。我们的历史对待失败者,除去一曲悲歌之外,缺乏基本的礼遇和关怀。

第二座大山就是“女人”了。

女人是男人的山峰,一点没错。不为女人的男人被确诊为无情症患者,是要遭到道德凌迟的。因此这个社会鼓励为女人的男人,说他们是好男人,完美

男人,白马王子,有责任感。同时我们又听说过“兄弟如手足、女人似衣服”的话。但女人果真如衣服那样容易摆脱吗?有婚姻法在,有感情在,有孩子在,千丝万缕的。现在的女人才如手足,而亲兄弟还要明算账呢。

在男人身边的,叫美女;在男人身后的,是贤妻;在男人身前的,为小蜜;最惨烈的莫过于霸王别姬了。这是中国文化教给我们的,英雄不能没有美女相伴,否则就是走在了末路上。连陈景润这样的书呆子都得到了美丽的妻子呢。大多数男人的情感都会寄托在女人身上,他们经常这样对伴侣说:“这还不是为了你吗?”

在女人的背后是第三座山——“家庭”和“家族”。

这是中国男人真正想要的东西。家庭比起女人来,意味着更丰富的东西。后代,继承,物质遗产,精神遗产,祖先,和世界的紧密联系,等等。家庭也可能意味着,从此发迹成为一个大家族。

正是“家庭”这座山,成了公德与私德的分水岭。公共的道德与家规、亲情之理、亲戚人情之间的矛盾,造成了某些人口是心非的一面。

很多贪官都是为了家庭富裕、为了家族兴盛、为了前妻和孩子、为了情妇(未来新家庭的象征)而贪的。他们虽然不光明正大,却也算贪得“有理有情、有血有肉”。所谓上有八十岁的老母、下有嗷嗷待哺的小孩,求纪委书记大人开恩哪。

中国向来就有这样的道德,为了一个家庭、一个家族的兴盛,损失个把家庭成员又算什么呢。更何况这些大义凛然上刑场的人还引以为豪呢。只要那些不义之财隐藏得足够好,足以为家族的振兴奠定基础,他们就死而无憾了。

这也是中国贪官为啥那么前仆后继的原因吧。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中国古代王朝规定在官员犯有某些重罪时要株连九族、满门抄斩。

中国女人的三座大山

前面说完中国男人,现在就说中国女人。男人的第一座大山是成功,这主要指的是事业。女人也一样要成功,但这里说的是,要长得成功。

所以,第一座大山无疑是容貌了。

长得成功实质上是父母一辈共同完成的一项生物工程。而广告对美的界定也起到了教科书的示范作用和手术刀的后天效果。容貌的喜好与歧视如此之普遍,它根深蒂固在人的动物属性上,繁茂旺盛于人的社会行为里。

如果长得不成功,还可以通过后天的努力来成功,比如整容成功、减肥成功、隆胸成功。既然这成功是后天的,就有风险,就有失败的可能。整容失败了就是毁容,减肥失败了可能会得厌食症而死,隆胸失败了也许会变成坑洼的马路。

如今,选美、选秀已如滔滔江水般泛滥。各种媒体宣传也让“美女”深入人心,逼得那些不怎么美又自以为是的女人转向了女权运动。当然,不是出于嫉妒而是出于两千年水深火热之感的女权人士也大有人在,她们对选美也相当不感冒,认为那是一种性别讹诈。比如:中国妇联和文化部就不提倡选美,才导致中国的选美行业没有国家标准。

有一次看到电视上一位烧伤科大夫说,这个男的已经被毁容了,可这个

女的还一心一意地照料他。

女人爱的是男人的社会属性,而男人爱的是女人的自然属性。而上面那个例子恰恰说明女人对男人的自然属性是可以忽略的,而更看重其社会性,也就显得更势利。而男人与之对应的则是好色、见异思迁等。

男人的社会地位、收入、工作等一旦一落千丈,就有女人先埋怨、再数落、最后跳槽的。因为她要为自己以后肚子里的子女找到一个可靠的所在。这当然是女人潜意识中所想的。在表情、行为的表现上,女人还是会把自己的幸福放在口头:

你能给我幸福吗?

你拿什么给我幸福呢?

这样就够了吗?

这是女人关于幸福的三句式,女人就是靠它征服了征服世界的男人。

既然女人征服了男人,为何男人还是女人的一座山呢。借用一位登山运动员的话说,山在那儿。

喜好登山的中国房地产大亨王石这么说,我能……

有了容貌和男人,第三座大山就是婚姻了。

女人自青春期开始就比男人更看重婚姻(家庭),就像中国的小孩从幼儿园起就忙着惦记着上什么样的大学。而女孩也比男孩更关注自己的家庭,这样的社会性本能也促使她们更关注婚姻。

婚姻不是家庭,但婚姻就意味着家庭。女人擅长双面语、话外音,就是因为她总是对结果有一种判断、有一个期待、有一份清醒。当女人说“我们不会

有结果的”，意思就是“我们的未来”不能指向三个东西：婚姻、家庭、孩子。女人比男人更实际、更务实、更爱实惠。

爱情，不过是婚姻的前奏。过程，总有目的来支撑。婚姻可说占据了女人精神的百分之九十，另外的十个百分点则用于唱爱情歌曲（这种歌的主人公永远是“你”）、看爱情电影、拍爱情照片。她们的生活气息也正表现于此，又从此表现出来。

而女人要的浪漫其实也很实惠。它可以是一个吻，一朵玫瑰花、一份小礼物。这样的浪漫，成本可能并不高，但满足了女人对爱的渴望。爱从两性向婚姻、家庭、抚养子女扩展，这些才是女人认为自己应当且必须获得的最重要的人生体验。



社会场

春秋谭 角色层 规则件



一、春秋谭

借古讽今的游戏

司马迁批评了汉武帝，留下千古美名。但到了司马光，就只能资治通鉴。于是后来的人大多学会了司马光那一套，借古讽今的手法越来越精熟。至今，中国人借古讽今的历史已相当悠久。

上世纪四五十年代的人说事儿，必借着明清那点儿历史，像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吴晗的《海瑞罢官》。

六十年代的人说事儿，先是说明清史，然后开始研究更加古老的宋元，钱钟书就是这样写下了《管锥编》。

到了七十年代，那些别有用心的人更是批林还要带着孔老二，借古讽今达到了最高潮，很多古迹文物因此遭殃。

+

+



+

+

严肃？狰狞？

到了八九十年代,说事儿必要上溯到“文革”,但下追也止于“文革”,因为“文革”就是离我们最近的历史了。

这就是我们借古讽今的文字游戏。

那些喜欢这种游戏的人抱着为万世开太平的信念,自以为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却从来不喜欢、不敢于把现实问题说明白、说透彻。我们的民族就是在这样的游戏中一点点丧失了反思的力量。

谁来监督皇帝

谁来监督皇帝,这是一个亘古以来中国人都没解决好的问题。

难道皇帝也需要监督吗?

从传说里来看,三皇五帝时期,人人都不想做官,更别说做帝王。因为那时的帝王仅仅是劳累,得不到太多实惠。但还是可见人们趋利的本能心态。于是就禅让,一直到大禹。没人爱做得不到太多实惠的帝王,自然监督就不那么重要。

等到了夏朝,夏桀的暴政被商汤所伐。这是暴力在监督着暴力了。此后,周武伐纣也是这样。在儒学当中,还曾经有过两种观念的交锋,就是这样的讨伐到底是僭越犯上呢,还是替天行道。幸亏皇帝只是天子,而不是天,所以在一定条件下还是可以推翻的。

也就是说,监督着天子的是天。不道、不仁、不智的天子是会被天谴的,然后就是起义,就是天下大乱。



皇帝的行头性感吗？

那么，古人理解的天又是什么呢？或许就是道，就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性。但肯定没把人民当做天。人民可以是莫非王土的大地，可以是亦可覆舟的大水，也不会是天。

但，地法天，天人合一。因此人民的意见、人民的怨愤还是很重要的。尤其像那些古装的电视剧里（如《铁齿铜牙纪晓岚》），一些朝臣（如纪晓岚）常常十分简陋地把民谣当做民声来看待。虽然滑稽，但也说明了统治者对大地回音的重视。

在朝堂上能监督一把手皇帝的有两种官，谏官和史官。

谏官可以是丞相、御史这样的，也可以是专门管谏言的。皇帝不听就死谏，皇帝有时候也怕。但因没有弹劾机制，所以也可以不听，或者就敷衍，说那谏官谏得好，以后一定照办。谏官就说，我这是为了祖宗社稷。

这里于是又出现了一个监督者，或者叫监督机制，那就是：祖宗、祖制。祖宗的理论地位肯定要比现任皇帝大，因为后者的权力宝座来自前者。而前者的前者来自天了。也可以说皇帝这个大家族就是天的血缘家族的一支。于是，祖宗、祖制里也暗含着天的旨意。那么现任的天子，从传承和君权天授来讲，就都要遵守祖制、受其限制与监督了。而具体实施这种监督的，就是那些重臣，尤其是几世老臣（他们的地位可想而知）。

此外，还有史官可以监督皇帝。史官的监督方式就比较隐晦或者说间接一些，是通过历史来行使监督权的。皇帝对史官应该还是比较尊重和重视的，他们也都希望留个好名声。即使他们想控制现任的史官，让其枉纵丹青，也无法控制后来的史官、改朝换代的史官来指指点点。这是很厉害的，很多皇帝都害

怕历史,所以他们的解决办法就是烧。

如此看来,似乎皇帝受到的监督还是很多的。可这里有个前提,这个前提如此重要,以至于深入到中国人的骨髓里。那就是:监督皇帝是为了维护皇权的,其目的不是推翻,而且也一点不是为了推翻。监督是为了让皇权更好、更完善、更合理。

于是,我们看到很多的奸臣贼子,很多的贪官污吏,很多的冤假错案,很多的奸诈勾当。于是我们还看到了很多的明察秋毫,很多的两袖清风,很多的铮铮铁骨,很多的朝堂栋梁。我们获取这些主要是通过史书和影视作品。渐渐地,在我们的银屏上,辫子戏、奴才戏多了起来。这些戏的基本主题就是:权、钱、色、奴。

在尊重史实的前提下,权、钱、色、奴当中被演得最淋漓尽致的就是奴了。这和中国蕴涵丰富的奴才史是分不开的。所有英雄的膝盖骨都是软的,都是要向皇权弯曲的。即使是那些农民起义的领袖,他们到头来还是要匍匐在新皇权的足下。

在皇权之上,再也没有什么了。一切都是围绕皇权转的。谏官、史官、祖宗、民谣都是用来对付昏君的,是为了把昏君改造为明君。于是人们对皇权开始有了信仰。他们也只能信仰皇权了。

那么朝代更迭又是为什么呢?

我们看到了更加神秘的力量。各种命数、气数、指数蜂拥而至,一起来解释这,解释那,东西南北中,总的意思就是说:

天怒人怨。

朝代更迭就是一种最最特别的监督。

“中国智慧”

总是有一些新出来的书籍和音像制品，就像海归们贩卖西方理论一样，其作者以兜售本土文明为生。这样的本土文明多是些经典的回光返照，或者就是刚刚出土的古董级智慧。孔孟、老庄还有一本《易经》，似乎已经把“中国智慧”的轮廓勾勒出来了。那些被奉为圭臬的玩意儿已经混合到那些宣扬“中国智慧”者的口水、体液、血液里了。他们整理这些玩意儿，把它们一一晾晒到大众面前，似乎中国的文明就复兴了。

中国最神秘的智慧莫过于《易经》。杨振宁说《易经》耽误了中国科学思维的形成和成熟，他其实说了一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易经》本来研究的就不是自然，而是天与人的感应关系——按照天的征兆来行人事。儒学很好地继承了这个传统，到了朱熹方有“存天理、灭人欲”。

而老庄或讲治国，或论人生，与科学进化毫无关联。他们关注的是国家的长久和人生的快乐。相比而言，庄子更像一个艺术家。他只谈人生，几乎对政治抱着厌恶的态度，当然也就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了。老子相对沉稳，睿智而消极，如汉朝依旧施行黄老之学恐不会有四百年基业。老庄道学可以说是一种解构之道，对艺术创造非常有益处，却不能胜任国家、家庭和人际的复杂。

诚然，“中国智慧”远不止这些，但百家争鸣也算是夸张了。墨家算是当时的科学技术人员的集团了，讲究一些科学技术上的研究与开发，以便提高农耕

效率和质量。但百家争鸣而不是相互融合,导致相互排斥和仇杀,终究没有产生一个集大成者。如果墨家(科学技术)能和儒家(社会伦理政治)、老庄(人生艺术)相互融合,想必今天的中国会是另外的景象。

于是,在这样的“中国智慧”里,当代中国人的贡献是极小的,可以忽略不计。我们真的需要那些“中国智慧”贩卖者的贩卖吗?那些一版再版的“中国智慧”丛书,有的类似大型礼品装,有的装潢精美好似月饼盒,有的故作神秘像古墓门。

我之所欲言,已言古人口;我之所欲书,已书古人手。似乎我们当今中国人的生活依旧是古人经典的注解。似乎我们的每一次言语不过是祖先古文的白话版。似乎我们的行事作为仅仅是为了弥补历史细节上的空缺。

并不因为他们是我们的先贤,我们就有任何的自豪。因为这样的“中国智慧”谈得越多,我们就越不自信,越发感到现时代的卑微。

这种对“中国智慧”的发现,既源自中西文化比较研究的泛滥,又是对文艺复兴的中国式想象。这样的“中国智慧”发现,跟创祖坟窃取其中的宝物差不多,终究是文化的抄袭。以前抄西方,后来抄日本、韩国,如今就只得抄古典了。

我们终不能从自身的感知出发,达成自身的理念。我们对古典的崇拜,是现代化带来的对文化归属的梦魇。当西方人把目光投向东方的时候,我们也明白,他们看到的是我们背后的历史和我们脚下的古迹,而不是我们本身。我们还没有自己的文化,就只能捧出“中国智慧”来招待客人。

封建的性感

(在写出下文之前,我还是要再次声明:我所指的封建是在中国约定俗成的那个意思,不是“封而建之”。)

为什么中国最有名的色情小说诞生在明朝这样的封建时代呢?在我看来,就根源于封建的性感。

封建的性感,即封建时代才有的性感,其性感度比起现代社会来其实更强烈。当然,这里说的性感是指女性的性感。

还是先来说说现代社会吧。

如今我们以人造的方法来实现性感,就是利用现代材料、采取现代手法来实现的。

这些现代材料包括了:

时装系列:尼龙袜、高跟鞋、胸衣、内裤、蕾丝、裤袜、吊带、抹胸、垫肩……

美容系列:润肤霜、乳液、睫毛膏、脂粉、眼影、口红、美甲、假睫毛、假发、假牙、假甲……

整容系列:隆胸、隆鼻、抽脂、骨折增高术、削骨、割双眼皮、镶牙……

这类现代手法囊括了美发、着装术、化妆术、现代光学、电脑制作……

这些人造的方法改变了女性的面容、衣着和行为,就如同工业革命改变了地球的面貌。在光鲜的表层下,涌动的是不断革新的激情。也许哪一天,人

类就是这样获得了进化的机会,并一步达到火星人的级别。

而中国女性向来也是以改变自己的形体来适应中国男权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性感要求与需求,这也是勤劳贤惠的中国妇女的另一面。

如战国楚怀王时流行的瘦腰,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

唐朝的丰腴之美,以致男性的观自在菩萨到中国成了中年妇女形象的观世音。

再有就是,缠足。中国古代的三寸金莲自南唐后主李煜宠爱的丽娘开始,从宫中传到民间,一时并一直成为美女的一个标准,不缠足唯恐嫁不出去。

如今,很多女孩儿在未成年的骨骼发育期就穿起高跟鞋,导致大拇指骨变形。这和三寸金莲有异曲同工之不妙。

看来,女性的性感(性文化)古今一也,既有古典的积淀,又有现代的发展。其实不然。古代的性感是由于性压抑,而现代的性感是由于性开放。

那么,哪一个更性感呢?

在中国的封建时代,其实只需一样东西就可打扮起女性的性感,那就是儒家文化。儒家文化中包含了一个非常独特的子文化——性文化。至于儒家性文化的内容,则千奇百怪。但万变不离其宗,就是要置女性(尤其年轻女性)于一种性压抑的境地。

性感之一:贞节牌坊

仔细观察贞节牌坊,能发现其色彩素朴,结构简洁,暗喻出被旌表者未来的基调。贞节是与忠诚相似的一个道德要求,是男性指向女性的,正如忠诚是男性指向男性的。

若只欣赏这贞节牌坊,自不会有啥可性感的。但若从这牌坊的门下望出去,联想开,却是豁然开朗,得见真身。

正是贞节牌坊这个十字架,让年轻女性孤老终身,她那丰腴的性器官也逐渐干瘪。也可以说,她在贞节牌坊下信奉了贞节的教义,使自己的身体在圣洁中麻木,而又敏感。一旦她破除了这样的桎梏,其所积聚起来的性热能就会喷发。因而,不妨把每一个背负了牌坊的女子看做一座火山,有的是活火山,有的是死火山,有的则是复活的火山。

活火山,是拼掉了牌坊只要正常的性生活,或改嫁,或偷情,不为牌坊所累。

死火山,依旧背着牌坊,逐渐浇灭心头欲火。

性感之二:宫墙

看到宫墙,就会想到被宫墙围起来的后宫。说它是个妓院也无妨,且只有一个嫖客。大红宫墙,可喻为敌人的鲜血、祖先的鲜血、忠臣的鲜血或妃嫔的经血。朱红大门上一一个个浑圆的门钉,犹如后宫美人乳房那般森然林立。

宫墙同样也幽闭着妃嫔和宫女们的性欲望。在无数的没有性功能的太监的监视下,在唯一的有着性能力而身体欠佳的皇帝周围,她们尽量靠着装扮、节目与床技来博得一夜的宠幸。这样的一份艰辛正造就了那份特别的只属于一个人的性感。好冷啊。

宫墙斑驳,却照见佳人的粉嫩。

宫墙粉饰一新,却听到宫女说玄宗。

性感之三:三寸金莲

+

+

性文化要求女性要自觉地制造性感,即改变自己的形体。最典型的莫过于三寸金莲了。女性改造了她们的脚,母亲替幼小的女儿缠上裹脚布。虽然从外表看,小脚很可人儿啊,肉乎乎的。但若把裹脚布打开,就可见到畸变的脚趾骨。因不自然而引来的反感需要用儒学的淡定加以克服。

但当缠上裹脚布,则一切又变得富有美感起来。好一双小荷叶,好一对乖莲蓬。小脚女性走路不方便,需要格外用力,远看去如风中柳、水里蛇,好不婀娜。随便捏女人的小脚绝对构成性骚扰,是种流氓行为。而拿到女人的金莲鞋子,可谓定了情。

此外,可以体现性感的事物还包括了旗袍、四合院、《女儿经》、女工、兜肚、闺房、床第、绣品、妆奁、服装等。这些都在表达着封建时代儒家对女性行为举止的各类规定。正是通过它们,儒家的性文化具体到了规矩上面,即建立起类似封建等级制度的性等级制度。

不同年龄与身份的女性应在这些事物上表现出各自的性压抑特色,并从母到女,从婆婆到媳妇。

因而,我等可以发现性压抑而导致的性感具有文化的遗传性,也就是性感的传统。在一个开放的系统里,如当今世界,性感是一种统计学运算的话,其结果常常是随机性的创造。而在中国的封建时代,性感就是一种等值运算, $A=B$ 、 $B=C$ 、 $C=A$ 的循环。

于是,考古学和考据学就特别有用,以一个时期来划分性感就可以掌握住封建时代的整体性了,而根本不用像现代这样要时时刻刻地记录下流行时尚,免得被抛入骨灰当中。

+

+

+

+

若更进一步研究封建时代的性感，即这种 $A=B$ 、 $B=C$ 、 $C=A$ 循环的等值运算，就能体会到当代的男性们是如何开发性资源的。这简直就是一场性文化的实验与试验，想当初金莲小脚的兴起，从宫廷到民间的风靡 ($A=B$)，再到不缠小脚就嫁不出去的风俗 ($B=C$)，便形成了性压抑的时尚氛围与标准，最终达到了 $C=A$ 的循环。此后，就一直 $A=B=C$ 下去了，直到封建制式微。

于是，在民国所欣赏到的小脚或许就是南唐后主李煜看到过的那一双吧。

+

得民心者得天下吗

+

得民心者一定能得天下吗？得天下者也并非就一定因为得了民心。

得民心者得天下，是给那些想得天下的人指出了个正途。而并非在说，得天下者就一定得了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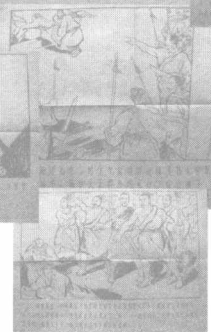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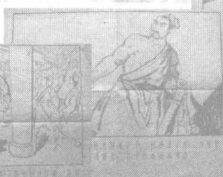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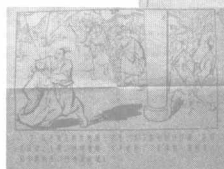
天底下，未得人心而得天下的例子比比皆是。当他们夺得天下后，就宣扬自己是得了人心的。

那么，为什么只说“得民心者得天下”，而不说“得天下者得民心”呢？这是为了给他们的政权寻找一个合法的证据或借口，那就是：得到了天下那沉默的大多数人的认可。

民心在哪里？它在一个个农民的心里吗？它在一个个士兵的口中吗？一个没有经过统计学分析的民心到底在哪里呢？一个没有民调传统的民族只能通过儿歌、歌谣、民谣来揣测民意。然后利用一些自然现象（或是暗自操作出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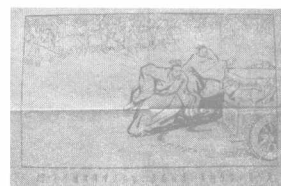
+



+

+

挺像个农民运动领袖的



的)来体现天意。

其实,民心不过是统治者的一个虚构。只有虚构了一个并不存在的民心,才能为君权神授奠定天人合一的基础。

一个欲称王称皇称国的造反者的口头禅就是:人心思定,天下归一。而其立政后的实际操作是:1.定天下。2.以“得民心者得天下”为据,笼络人心。3.采取一些政策获得民心。4.再以“民心思稳”止乱。

难道,得民心就是为了得天下吗?

真正的民心是深藏在天下的。只有这天下没有了得与不得的时候,真正的民心才会河出图而洛出书。

二、角色层

知识分子为什么那么软弱

中国知识分子的软弱性似乎已被无数次谈及和讨论。这些口水足以让软弱性更软，当然也淹没了真相。我这里所说的知识分子当然主要指人文知识分子、作家等。这真相上可追溯到姜尚钓鱼愿者上钩，下可联想至王朔无知者无畏。在中国，学而优则仕，赢者通吃。就像现在的演而优则唱，唱而优则演，唱演优则主持，则上大学。春秋争鸣当中的百家一天到晚想的，就是自己的学说能得到某个诸侯青睐，从而获得成功。像儒家、法家都是这方面的典范，道家等到了汉朝初期却成了国家意识形态。

也就是说，中国知识分子在那时候（周朝到汉朝）就在努力使自己受到统治者的尊重、重视、赏识、重用。“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这种观念影响

+

+

了太多的知识分子。他们如过江之鲫，通过各种方式在兼济天下的名义下求得个人的名禄。即使像李白那样的大诗人，也想着儒家所教唆的治国平天下。李白难道不知道自己更擅长什么吗？

更为严重的是，知识分子的个人精神始终不能独立于现实的团体。知识分子被家（庭）、国（家）、天下（社稷）所包围，被家族、师门、党派、地方所牵扯，其精神上的焦虑感就像竹林卧听那般皆是疾苦声。虽然中国文化中也有很多用来使精神超脱的迷药（如道家、禅宗、水墨艺术），但它们都只能作用一时，属于暂时性麻醉用品。

在我们的历史教科书中，几乎看不到思想者反抗的记述，更难觅科学家的独立探索精神。只有那些壮怀激烈的爱国英雄、清廉官员、忠臣谏客，充满了教学大纲和考试试卷。仿佛中国的历史就是一部以沸腾热血代替冷静思考、用还我河山覆盖文化精脉、让治乱更替掩盖专制世袭的可歌可泣。怪不得如今的皇帝戏如此之多，原来是历史教育就留下的病根儿。

当代影视作品的编导大多也是知识分子。他们的人文视野可说是并未出古代之右，尤其是那些以知识分子为主题的作品。影视文化的娱乐性越来越强，这一点也和学校教育一样，强烈地影响到下一代知识分子的成长。

以前是政治性的软弱，现在是政治和经济上双重的软弱。以前主要是依附于权势，现在还要依附于商人。只有依附于权势，知识分子们才觉得自己的知识、思想有了可施展的时空。达济天下、报效祖国的观念一直就是科学知识分子和人文知识分子所共有的历史遗产。

在历史上，中国文人鄙视很多下九流的文化，也包括小说。他们觉得小说

+

+

只能供人消遣,而非经济天下所必需的利器,也不是依附权势的手段。其实,小说当中恰恰可以寄寓个人的独特思想。文学为知识分子提供了一个独立的天地,使得那些经久不息的精神得以薪尽火传。可是,到了如今的影视文学,这样的传统却没了。

从先贤的榜样来看,历史上不为家国天下、只为真理而行的人物实在寥若晨星,自周朝到今日更没有被重视和广泛传扬。于是,那种独立天地的精神就一直不能摄入到民族的血液当中。在我们中华民族看来,这样的精神似乎并不对民族的进化有多大的好处。我们总是以民族的角度来衡量一个人物和事件的价值,从而就只能养育出软弱的知识阶层分子来。

“恶”的丰富多彩

自中国进入市场经济时代以来,道德状况就一直是不断争论与辩驳的话题。潜藏深植在国人心中的道德并非一本清水账册,而是一部兼容并蓄历史与现实、自身与他人、家庭与社会的天书。潜规则、行规、规矩、不成文的规定,这些都可构成道德的一部分。

时代永远是领先的,道德迟滞在后。雷锋在那个时代可说是道德先锋,其道德观迎合了那个重公轻私的时代。这种道德似在昭示一个真理,道德是普遍的、而不是特殊的。等到王海出现,人们才发觉,时代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道德越来越强调特殊性,关注每个人的私有权利。人的身份、角色也悄然巨变,从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主人翁变成公民、消费者、纳税人。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这样一个各种经济形式交织在一起的社会里，也就同样地复杂化了。各种各样的新道德观出现、成长，就像大厦外墙上新增的一个个空调器。同时，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每种宗教也派生各自的道德。时代与社会越来越多地发生着联系，道德所面临的问题也就越来越难以逾越。

贪官李真在被判死刑后上万言书，写如何反腐。而我们每个普通人，一样避免不了道德上的自诘。如果说贪官是这个社会最不道德的人，那么他们也是从我们之中成长出来的，也是我们几辈人不断言传身教培养出来的。

看着纷繁复杂的道德事件以及伶牙俐齿所溅出来的道德飞沫，就能看出我们这个时代的特点。道德标志着时代。在这个时代，就是多元的道德观，互相矛盾的道德观，处在不断调和中的道德观。

道德的矛盾演进在当今已成为比奥运会还伟大的一项世界性运动。道德冲突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从东到西、从麦加到梵蒂冈、从孔子到福柯、从小脚到钢管舞，到处都是道德那黑蝴蝶一般飞舞的身影。

中国社会的进步，实质上是市场经济作用的结果。当官本位的道德光环逐渐消退、金钱本位的时尚皇冠初露端倪，道德更像一场作秀的游戏。娱乐新闻中的炒作，大部分都与道德和良知有关。明星依靠了一些道德上的越轨行为让受众们继续记住他们。那些没有成名的则靠了给道德的当头棒喝一夜成名。恶名也是名。

社会广泛议论的话题主要聚焦在那些新事物上，它们的出生在大多数人看来都是不顺眼的。牛仔裤、迪斯科、卡拉OK、试婚、私营经济、个体户、典当行、染发、韩流、炒作、赞助式婚礼、跪式保姆、文字官司、私人侦探。据说，新事物是

不可战胜的。但一窝蜂地把以上的所有东西都归入新事物,似乎很是牵强。

如果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那么那些不合理的现象的存在,又怎能是合理的呢。其实黑格尔是说,凡是存在的,就是合乎理性的。“合理”与“合乎理性”完全不是一回事。

牛仔裤否定了的确良,迪斯科否定了忠字舞,卡拉OK否定了大合唱,试婚否定了包办婚姻,私营经济否定了一大二公,个体户否定了大锅饭,染发否定了一成不变,韩流否定了歌咏比赛,炒作否定了权威,赞助式婚礼否定了大操大办。

说到这里,道德演进的节奏已昭然若揭。时代的道德演进总是处在一个经济平台之上,才得以充分展开。道德的演进不是只朝一个方向,而是多方向地发展。在社会的各个层面上,在时代的各个阶段中,在道德的各个层次里,都有一个“恶”的逻辑如同陀螺一般起到了动力的作用。

我们时常能看到各种各样的“善”,会以为那是道德运行的结果。我们也时常能看到各种各样的“恶”,就会以为那是道德要打掉的妖怪。但如果认真深入去探解就会发觉,正是理性所表达出来的“恶”,才是使这个世界如此丰富多彩的原因。

权利与权力之辨

1. 权利是天赋的,而权力是被赋予的

权利与权力虽然一字之差,却是天壤之别。权利是天赋的,或伴随某种社会(经济)行为自然产生的。比如:生命权利,当出生后就有了。比如:公民权利,

当十八岁时自然获得。但没有人生来就有权力,权力是被赋予的。权力是权利者集体赋予的。比如行政权力就是由公民的选举权利赋予的。

2. 先有权利,后有权力

权利先于权力,就如同蛋先于鸡。权利是权力之母。它滋养权力,培育权力,支持着权力。而鸡也可以孵蛋。所以,权力是为了保障权利,拥护权利,回馈权利。

3. 权力如何保障权利

既然权力来自权利,那么权力就只能保障权利,而不是去阻止权利。因此,公民权利得到伸张是正理,否则这个权力就是不法。权力保障权利的时候,必应是真诚而有力的。决不能以保障权利为名,行阻滞权利之实。更不能以侵犯一部分人权利为名,行不让另一部分人行使权利之实。

4. 权利永远高于、大于权力

权利高于、大于权力,而且永远高于、大于权力。这是由上述三点来保障的。所以,就不可能有超越(超乎)权利之上的权力。一个国家,也就不能由那个已经存在的权力来领导,只能由全体权利来统辖。

5. 权利是永在的,权力是短暂的

从时效上说,权利是永在的,而权力是短暂的。不可能有世袭的权力,而只能存永恒的权利。权力因权利而生灭,没有天授的持久性。而权利是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政治的自然资源,生生不息的。

6. 权力必经权利授予

一切权力都由权利来授予,即使权力自产权力的权力也是来自权利授予的。因此,就不仅没有天授的权力,而且也没有不可改变、不可撤销的权力。

权力病毒及消毒进程

陈胜、吴广们崛起于阡陌，摇旗在青山，却对历史骨髓当中的权力病毒束手无策，而只会使用决绝的杀死病体的方式来掩耳盗铃、自欺欺人、标榜天下。

殊不知，陈胜、吴广们在杀死那些岌岌可危的病体、摇摇欲坠的王朝的时候，在自己身上也已经传染了权力病毒，早就有了遗传权力病毒的基因。因而，权力病毒没有被杀灭，反而更加具有历史抗药性，在传统钙质的积淀中葆有了越来越硬的外壳儿。这，也就是中国历朝历代延续下来的那个超稳定结构的精髓所在了。

这样的精髓在被中国智慧的糖衣包裹起来以后，就有了别样的滋味。它让学者们找到了话说的由头，这个由头就是权力斗争的把戏。而不同的学者从中品味出来的却完全不一样：易中天找到了励志人生的品相，而吴思则看破了潜规则与血酬定律的真相。二者都是中国智慧的一个品种，但前一个给人娱乐，后一个告人残酷。正如鲁迅可在仁义道德的字里行间看出吃人，而于丹却能在吃人的行为举止中辨出仁义道德来，都是高人。

权力病毒起始于每个人的欲望，升腾在介入社会生活的行动中，凝固于权力的高台上，没有终极的时空可以限量之。它比蝇蛆繁殖能力还要强，比鼠类的抗药能力还要高，又比梅毒、艾滋还要风流。权力病毒浸染人体，可以使人乱性、沉醉于性，也能使人忘性进而忘形。如果说爱情的起源是大脑内分泌的一小撮化学物质的话，那么权力病毒的繁殖也可说是中国（乃至人类）最难攻



权力就像毒品，
沾上就不容易戒掉

+

+

克的病症了。

权力病毒在中国历史中周而复始地运转,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轮回与一圈圈涟漪状的报应。权力病毒的温床是严格的伦理制度,正是伦理从近及远、自亲到疏地奠基出权力的祭坛。在古希腊,有着“我爱吾师、我更爱真理”的传统。在日本,一个武士可以为了自己认为的真理而挑战幕府将军。而在中国,伦理的秩序始终要高于真理的价值,善战胜了真、成为首要的大事情。

但中国人还是有着一一种不断消毒的精神,对权力病毒的弥散也保持了最低限度的警觉与革新态度。

第一次消毒发生在唐太宗李世民那里。一个皇帝能以自己制定的制度来严格约束自己,这显然超出了儒家的希望。我相信他一定懂得,权力病毒过多地进入王朝的机体与最高统治者的心肌,只能促其如隋朝那般速颓。但他是否还意识到,一个王朝,一个由皇帝来四海俯视的天下,权力病毒引起的那场蜕变是迟早的事。

第二次消毒是辛亥革命。辛亥革命要革除的是权力病毒当中的奴性,它宣告了奴性中国形式的第一次破产。可惜的是,由于奴性的母体——权力病毒没有一个可以消灭之的良方,辛亥革命的象征意义更大于其对阿 Q 们的影响了。

第三次消毒是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其实自十九世纪末中国就开始引入西方的思想、制度、知识与技术了。而改革开放更是一次直捣灵魂的权力革命,因为它试图从权力病毒内的蛋白质与 DNA 上来实现一劳永逸的清除。

等到了第四次消毒,就是目下这场在静悄悄进行中的权利觉醒运动了。原来,权力病毒的天敌正是隐藏于每个公民血液当中的权利意识。当权利意

+

+

识被激活之后，大量的白细胞以及抗体就会从身体的各个缝隙向权力病毒发起攻击，并愈战愈强……

政治过敏综合征

吾人关心政治，常能从政治新闻中观察出很多货真价实、抑或子虚乌有的信息来。政治家、政治人物、政客的出场顺序、音容笑貌、讲话表态都是可分析的材料，还有很多鬼使神差而来的传言在酒酣耳热中飞扬。怪不得中国的野史稗闻如此之多。

于是我们的政治人物们，必须依照一个从大到小的次序出场、上镜、触电，否则就会引起社会波动，甚至天下小乱一阵子。在政坛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和级别，就如同做学生的要排名次、上梁山的要有座次。座次上升就是人生突破，级别下降就是事业挫折。一切都被编好号了，领导人出场又怎么能突破这个数字鸿沟呢。

如果哪个政治家说出一句差不多、类似、近乎、还算破天荒的话来，立刻就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不得了了，自盘古开天辟地以来头一遭啊。这也就他能说，像咱们老百姓可说不出来啊。

若是播出了一部有影响的电视剧，类似《雍正王朝》或《走向共和》的，更能使观者激动不已。看来要有动作了。得多吃两碗饭，活到那一天啊。眉飞色舞地谈论，有股子就要二婚的劲头儿。过后没啥动静了，该干吗还干吗吧。时不时提起来，像在谈论一个不争气的孩子。

中国人在政治上被压抑得太久了。久而久之，九九归一，就落下了病根儿。

“这是上面的意思”

“这里面的水很深”；

“来头不小”；

“这个人很有背景”；

“上边发话了”；

“上面拍板儿了”；

“最近上面有新精神”；

“这个很敏感”；

“这是一本禁书，你看看吧”；

“领导人出场的顺序好像变了”；

“上面表态了”；

“这小子有后台”；

“我黑白两道儿”。

有意思的是，李银河在自己的博客中发布了一篇题为《我的最新决定》的日志，表示由于自己的领导受到“来自不是一般老百姓”的压力，自己不得不选择“闭嘴”。“来自不是一般老百姓”的意思也就是“这是上面的意思”。一个以主张人权（性权利）的先锋人士，原来也是在不自觉且很传统地制造着政治迷彩。

布莱希特认为，一切熟知的事情，因其熟知就理所当然，不需理解。而陌

生化效果借助戏剧手段,除去了人物及事件理所当然、众所周知的因素,给它打上触目惊心、引人求解、决非如此的印记,从而引起联想、思考,引来批判、探讨。

呵呵,政治中心外的围墙与栏杆也一样促使人们试图透过现象去寻找本质。这样的本质可以是秘闻、野史,也可以是解密、戏说,还可以是揭露、爆料,更可以是说出真相、颠覆既有。

如果没有这样的围墙和栏杆,权延赤的红色记忆也不会那么畅销,《雍正王朝》、《汉武帝》也不会风靡天下,中国的当代史书写者也不会一点一点儿非常有策略地往外吐料。政治的迷彩确实有着很重大的经济价值,也能让那些知道些许真情的人成名成家。

而作为围墙与栏杆之外的一般人,也似乎不想把这层迷彩揭掉,并希望自己也能探头进去,不仅可以观光,而且值得炫耀。

那些类似李银河的学者,对于政治迷彩的侵袭,一方面很无奈,一方面也可以借此为暂时或永久退却的借口,同时还能增加自己的迷彩。

也许政治并非如此神秘。但作为政客,要故作神秘;作为公务员,要制造神秘;作为作家,要卖弄神秘;作为商人,要经营神秘;作为冷眼旁观者,要欣赏神秘。这些,就是今日迷彩政治之一斑了。

腐败自我谈

早就想写写腐败的话题了。

+

+

这个话题已经被谈论得太多了，好似一个大马蜂窝却一只蜂都不见，都去找蜜去了。这就不好谈了。但我发现这些谈论里基本上只谈论别人，不怎么谈自己。

于是我又有了谈兴，就从自我谈起吧。

在自我谈之前，还是得对“腐败”这个词分析一番。“腐败”是一个典型的矛盾词，矛盾词的意思是说，一个词正说也可以，反说也可以。比如：炒作，宋祖德之流一定会这么说：不炒作也是一种炒作。比如：风险，那些搞融资集资生意的总是如此宣传：没风险才是最大的风险。

那么，不腐败是否也是一种腐败呢。当然不是。但是一个人要是不腐败，恐怕是不好混的。吴思的《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这，也就是“腐败”作为矛盾词的本质。

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扪心自问：如果我做官了，会不会腐败？如果我去做生意，会不会行贿？

我想，医生收红包，为了孩子上学去送礼，其实都是腐败和行贿的小苗。

我如果有孩子，我也会去找人的。我做生意，我也要给人好处，要不然怎么拿单。这是必须的，是行规，不可能不这样做。

那么，我就没资格谈腐败了吗？

这里，我们要区分两种腐败。

一种是生存性腐败，一种是享受型腐败。

生存性腐败的意思是说，不得不腐败，不腐败就生存不下去。不如此，就解决不了自己的生存问题。

+

+

+

+

我也一样。我也会托关系、走后门,找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来帮助解决一些生意上的事情、家里的事情、看病的事情。认识一些官儿是一种荣耀,他们可以帮我办事,以便在竞争上先人一步。

有时候不这样做不行;但有时候就变成了享受,想这样做,因为尝到了甜头。后者就是享受型腐败。

生存性腐败比享受型腐败要轻,应该尽量少做生存性腐败、不做享受型腐败。但它们其实都是不可原谅的。

那怎么减轻我的负罪感呢?

于是就去批判腐败,去批判那些受贿者、有权者、既得利益者,去批判这种社会现象。

+

时代的精神病气质

+

汉语常常会把名词给形容词化了,如:

红→红的XXX(意思是,这个XXX具有“红”这个属性);

科学→这么做是不科学的(意思是,这么做不符合科学规律);

太监→太监帖、鉴定完毕(这个太监会上网)。

而当“精神病”这个词也形容词化时,就会出现以下的骂人话:

精神病啊。

从精神病院出来的吧。

精神不正常吧。

+

+



自我贱卖的切诺基先生

神经病。

还有当精神病与神经病混淆之后,就会有更有趣的现象。到底什么样的行为算是神经病,什么又可归入精神病,确实是值得分析的。但在日常的汉语口语里,却基本不作区分,就如对心、脑的混淆一样。

这个世上无非三种人,即:

精神正常者(俗人、大众的单数、群众的个体,老百姓之一);

艺术家(诗人、作家、舞台表演者);

精神异常者(精神病人、疯子、变态狂)。

精神正常者是大多数,可称为“精神正常群”。他们的精神也是相似或相同的,惟其如此才会存在所谓的人类的普适价值以及语言等交流工具的产生与发展。正是他们,制造了流行时尚、社会道德、电视广告、市场经济,并规定了一种或几种生活模式。

大多数人在日常语言中交流,以此获得精神慰藉,并刚化了彼此相似或相同的那种精神状态。他们的精神状态大致重合,其程度可描述为“正常精神重合度”,其值应在90%以上。专制社会的正常精神重合度可达24K金一般的好几个九,0.999999……

也正是这个精神正常群(他们、我们),将那少数人所具有的异彩纷呈的不同的精神状态定义为“精神异常”,并建造了精神病院。

还要注意的是,这少数人的精神状态相互之间能否重合、重合多少,这显然有些类似P2P协议的意思了。与“正常精神重合度”相对应的,可称之为“异常精神重合度”。

若异常精神重合度的值为 0,则反证出精神正常群的极度的正常来。

可实际上,任何两种精神都会有交合的,也就意味着其值大于 0。而若异常精神重合度的值虽然大于 0,但还是很小,那么这样的精神世界就如野生华南虎那样濒危。每当一个这样的人死亡,就意味着人类失去了一种精神可能性的宝贵基因。

若异常精神重合度比较大,如大于 50%,那么这些人就很可能是艺术家了。

因为艺术家恰恰游走在精神病院与俗世之间,或穿越,或潜行,或招摇。艺术家躲在自己的艺术语言里不出来,他知道若是出来就会变成精神病人,所以宁可待在美术学院而不去精神病院。

而一般人对艺术家还是很尊重的。因他们不能理解艺术家那异常精神重合(相似)度大于 50%的艺术精神的世界以及从这个世界里分泌出的语言,从而产生了敬畏。又听说那些侥幸进入正常精神群的艺术品获得了惊人的拍卖高价,就更有了景仰。因为他们还是懂得那样的一种语言——市场语言。

至于这个时代的精神病气质,就如搞怪、搞笑这样的行为,明明是属于正常精神群的,却非要把自己投入到精神病院的氛围里。兄弟,你没这精神底子,但你有这精神气质。

而这些行为却又不来自那个异常精神重合(相似)度大于 50%的世界,无非用的还是一般人可以接受的市场语言。像芙蓉姐姐(据说她确实被车给撞过)、周老虎、相声、绯闻、丑闻、性闻、八心八剑,大都具备了这样的气质。

+

+

三、规则件

+

+

+

开会为啥不坐第一排

+

在一个大会议室,当有好多排座椅时,经常可见第一排空荡荡的。于是会议的组织者就会让后排的人往前坐,以达到给自己壮胆儿的效果。于是就会有几个人零零落落地排到了前面,也就如此了。开会吧。

为什么第一排总是那么冷清呢?这似乎源于儿时学生期的心理印记。

上学时,坐的位置往往是跟个头相关,个子矮的就坐前面,高的在后面。于是坐后面的,就有种优越感,而且自由。坐前面的,容易被老师叫起来回答问题,打小抄也不方便。坐后面的,可以搞些小动作、传纸条、看课外书、假寐,也不会被发现,或就是老师懒得理你。

大了,工作了。当公司迁入一个新办公室,比较贼的员工会选择那些角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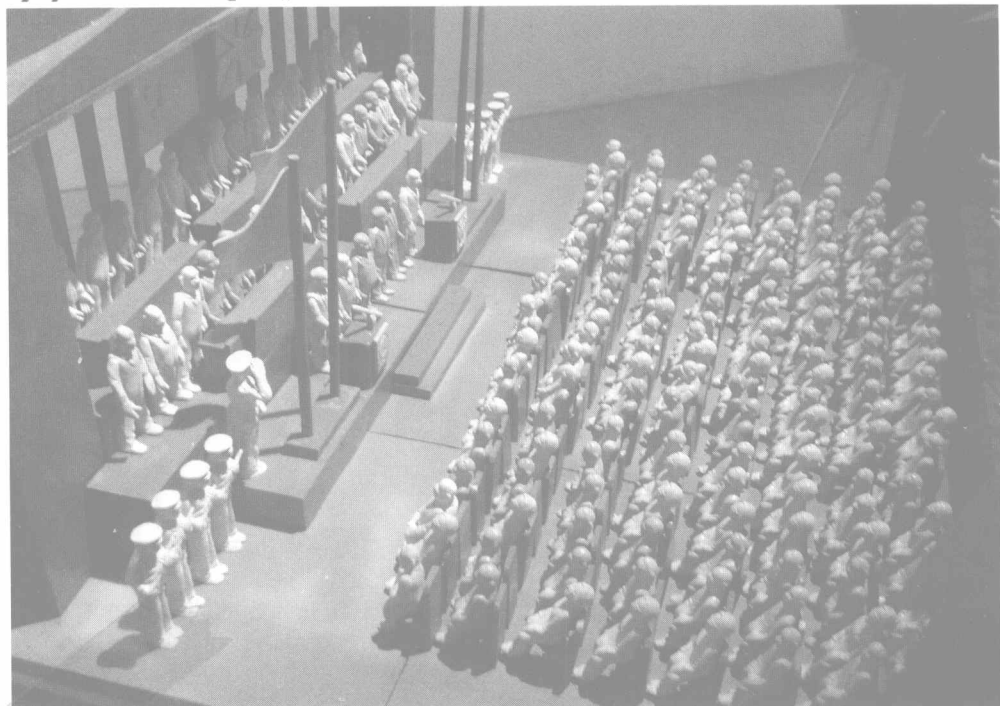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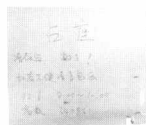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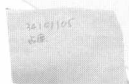
+

死了都要愛

愛 I LOVE YOU



拈花世界花花心
天下男人无良心
甜言蜜语骗人心
面对女孩装纯心
情话绵绵假真心
见到靓女就动心
得到之后就变心
哎！男人无良心，女孩要小心！



这回坐满了

里的办公桌，一般是背靠墙壁、角落的。这样的位置是不会有人的（主要是老板）有机会打背后经过的。如果玩个游戏、看个股票 K 线图或者查查澳门盘口，绝对不会被发现。

开会时，总有一些领导、嘉宾、老板会在第一排落座，把这第一排就权当主席台了。其他人则习惯性地往后坐。剧场也是这样，当有地位的人来观看时，前排会留出座位，虚席以待。

久而久之，即使第一排没啥事先安排，人们也不喜欢坐了。其实每个人在选择自己的座位时，也在心中衡量着自己目前的社会地位。一个人选择什么座位，也暗合了他的社会角色。

在飞机上，第一排是头等舱，不能随便坐，要付钱的。如果不满员，后面的座位可以随便了。最安全的是尾部，失事飞机的尾巴是翘的。

只有看演出的时候，第一排总是人最多。因为第一排的票最贵，看演员最清楚，最值。当一幕结束、下一幕即将开始前的换场时分，黑灯瞎火的，就见几个黑影晃到前边去了。

从大学教室占座看潜规则的生成

经常可以在大学自习室里看到有人占座。这些人占座的方式五花八门，但规律却是一个，不见占座的人，只见占座的工具。

用书占座是最常见的，不怕丢是最基本的，不过有的老兄还要放上好几本，似乎在着重说明，千万别抢，否则书丢了算你的。

有的在桌上签名就算占座了，看来即将到此一游。

有的把喝光的饮料瓶往上面一搁，到底是谁喝剩的呢，只有指纹能作证。

有的用张纸就能代表自己的使用权了，太象征主义了。

有的用粉笔画上自己的势力范围，做得够绝的。

记得我上大学那会儿也是这样。图书馆的座位几乎被占光了，可图书馆里却没多少人。我很气愤，就把那个占座的书包往窗台上一放，顾自看起书来。

占座的是个女生，她气哼哼地拿起书包在旁边坐下来。

我不认识她，却问，你恨我吗？

她不说话。

我很天真地说，你读过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吗？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里说，要认可对于某块土地的最初占有者的权利，就必须具备下列的条件：

首先，这块土地还不曾有人居住；

其次，人们只能占有为维持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数量；

第三，人们之占有这块土地不能凭一种空洞的仪式，而是要凭劳动与耕耘，这是在缺乏法理根据时，所有权能受到别人尊重的唯一标志。

分析一下同学占座的情形，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还是很接近的。

首先，这块自习桌还不曾有人占住。

其次，同学们只能占有为维持自己的学习所必需的面积。确实，很少有太过分的，一下占上十个座。同学们还是比较节制的，谁都不容易。

第三，同学们占有这块土地不能凭空洞的仪式，而要凭劳动与耕耘。这是

在缺乏法理根据时使用权得到别人尊重的唯一标志。比如放张纸，也是劳动啊。要是搁两本书，简直就是耕耘了。

大学生的所作所为正是我们这个民族未来思想的基础。他们能够把占座思想作为社会契约论的生活实践，实在难能可贵。这种精神足以发挥到对小区物业的管理当中，业主委员会要讨论的占座问题那就复杂多了。

只是，占座一例似乎是对《社会契约论》的滥用。同学们把个人以为合理的契约强加给别人，然后也默认他人的强加。于是，这个占座的契约就能风行校园，变成一个潜规则。

中国的潜规则大约都是这样形成的。先是容忍，然后是默认，最后是同流。潜规则也是契约。

大学生在校园里习得了潜规则的创立、流行之法，必会应用到社会实践当中，并引以为豪。

这种占座行为其实和业主委员会的所作所为完全不同。后者是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是像前者那样无端制造自己的权利。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的说法里包含了更多的契约精神，只是这样的契约精神在于不订立契约。

不订立那些类似潜规则的契约，我们的生活或许会更加简单、清澈。

蹲下还是坐着——兼论体位的尊严

那次去现场批判于丹，被保安从会议室架出来，就进了走道对面的一个

房间。那保安以短促的语调对我喝道，蹲下，蹲下。

我说，我凭什么蹲下啊。

说了几遍之后，一个警察说，那你就坐下说吧。

后来查看了 my 身份证后，一个警察把我带到一楼。他想把我带到所里（其实是吓唬），但因为现场任务重，就对我说，蹲、坐——那儿吧。那个“蹲”字，只说了半个。

“蹲下”，似乎是警察或保安给予“捣乱者”的应有待遇。他们已经习以为常，说顺口了。然而，蹲下还是坐着，关乎人的体位尊严。

人不是澳洲袋鼠，不适合长蹲。久了血流不畅，神经受压迫，就会麻，很不舒服。当然，对于一个犯罪嫌疑人来说，要是蹲久了腿一麻，想跑都不容易。法律从来没有规定过，对于犯罪嫌疑人在不同的地点应当执行怎样的体位。即使是犯罪嫌疑人或罪犯，也都有坐的权利。

在跪、蹲、站、坐当中，一个比一个舒服，可见坐是最有尊严的一个体位。

坐离不开椅子，一坐下椅子就承担了人体几乎全部的重量，使四肢得到解放，各种腿姿、手势都出来了，这简直就是一种进化。坐椅的设计形式与装潢也是对坐之尊严的烘托与夸大，就如太和殿里的御座，其实并不舒服。

从历史上看，在国人习惯坐之前，是跪在蒲席上的。跪在蒲团上的人显得更严肃，双腿基本被废无任何体位语言可谈，两只胳膊的势力范围也受限，挥舞多了类似木偶。后来，皇帝先坐了起来，大臣们也跟着站起来。只是遇到了更正式、更庄严的场合，臣民或下级还是要跪着。这就是由于跪习惯了。

跪比起站与坐来，肯定是更低身份的。最简单地说，就是跪着显得矮，海

拔上不如站与坐。可站着似乎要比坐着海拔高啊,为何不如坐的身份高呢。这里有好几个原由与层次。

先来看皇帝老儿的宝座。太和殿里的金九龙宝座和屏风安置在高约两米的金色台基之上,这下子高了吧。即使底下站的是爱卿姚明,也不会冒犯到天子的龙颜了。

坐者可以通过提高台基的高度来体现尊严,也可以通过家具的形式来表现自我。大小公司也许规模不同,但老板桌大多一样,都是很厚、很笨重、深棕色的。这样的一个大件足以增强坐着的老板的尊严,以便在和员工、客人对话时底气十足。还有的人喜欢在桌上再摆些小红旗,在旁边放个珐琅彩的地球仪,在背后的壁橱或壁炉上放些和大官儿、明星们的合影(和人妖的就算了),哪怕是前某某长或过气的流星,那至少也证明了曾经辉煌。这些也可以增加坐姿的魅力。

坐的方向也影响到地位。在中国,面南背北是最好的。在会议室,椭圆形会议桌,坐在两端的大多是领导。在包间里,肯定与门相对的是上座。由此可见,坐在对称轴上的,更有尊严,只是要刨去南极和北极。

朱文在其小说《把穷人统统打昏》里说:从一个地方要到另一个地方去,自古以来有四种方式可供人选择。一、当然是走着去,包括爬着去;二、游着去,前提是你必须会水;三、飞着去,紧紧地勒住天鹅的脖子,然后把你要去的地方跟它讲清楚;最后一种也是最普遍的一种,那就是滚着去。这一种可分为机动的与非机动的两大类,机动的按照汽缸的多少、马力的大小又可以精确地分出若干等级,非机动的通过观察驱动源是否在大街上随便拉屎也可以大致地看

出人力与畜力的区别。不过所有“滚着去”的方式有一个共同点，都是借助轮子的滚动来实现空间位移的。……在我们的经验中“滚着去”的人容易与“走着去”的人过不去，而“走着去”的也习惯把自己当成受害者。如果“走着去”的人进而仇视“滚着去”的人，是一点也不奇怪的，没轮子的当然仇视有轮子的，就像穷人仇视富人一样天经地义。“滚着去”的其中也有分野，非机动的仇视机动的，两个轮子的仇视四个轮子的。就是同样是机动、四轮的就还存在着分野，夏利仇视桑塔纳，桑塔纳仇视奥迪，奥迪仇视奔驰，等等。反正轮子一搅进来就麻烦了。在“滚着去”家族中，我属于坚定的非机动二轮阶级。

这些“走着去”、“爬着去”、“游着去”、“飞着去”以及“机动的”、“非机动的”、“两个轮子的”、“四个轮子的”，都由于体位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尊严。至于“夏利的”、“桑塔纳的”、“奥迪的”、“奔驰的”，则如同坐椅的不同装潢以及老板桌上的布置了。

那么躺与坐相比，怎样呢？躺也有海拔的变化。躺在地上，在床上，在榻榻米上，在山洞里，在悬崖上，在飞机上。但躺的时候一般是和社会交往脱离的，故而很难评价其社会性的尊严值。但若是一群人在议事，站的、坐的、跪的、蹲的、躺的都有，那肯定是躺着的地位最高，就数他最舒服，但这也要看他是在人群的中央、前方、后方还是外围。在这时候，躺者以其随便征服了那些严肃地展示着其他体位的人，而且带些嘲讽的意思。

等到了行为艺术时代，在商店的橱窗里，在艺术工厂的实验室里，有这样一些人，他们把一些平常、随便和隐秘的姿势透过玻璃窗展示给路人、消费者和观众。前者虽然与后者没有什么交流，却能实实在在地影响着后者对体位、

姿势、态度的观念与思考。也许后者会到了办公室之后,就一屁股坐在了办公桌上,而后跪在地毯上,寻找着昨天丢弃的一个草图——那是关于未来的。

我想,等到了未来社会,或许人们可以飘在空中了。什么体位不体位的,宇宙本没有中心。或如爱因斯坦所言,每个人都是宇宙的中心。

动机真的可以评价行为吗

经常听到有人说,好心办了坏事情。动机是好的,但事情搞砸了,情有可原,倒霉催子。这是国人的思维特点,动机可以影响到对行为的评价上。一个好的动机似乎就会出现好的行为,即使是坏的那也是擦枪走火,偶然事件。而一个坏的动机首先在道德上就失了分,而行为上的好结果也只能算是弥补一下。

然而,当我们假设了两种情况:A.假如一个人出于似乎是坏的动机,而做了一件极其有社会意义的事;B.一个似乎是好的动机,却做了件对社会非常有害的事,就会发现,可以接受的却是A,需要排斥的只能是B。

好的动机带来好的行为当然是最好的,也是道德排行榜上的第一。只是这样的设想其实有很多不切实际的方面。人做事的动机,尤其是成年人,是很复杂的,不是单一的。在这些动机里,既有为公、为天下、为社会的方面,又有为自我考虑的层面。这为自我考虑的方面里,就可能包括“不好”的动机,比如为名、为利、为色、为占有欲、为仇、为怨、为争强好胜……

进来说,这些“不好”的动机都来源于一个人不仅仅是精神上的人,还是肉体上的人。人不可避免陷入到七情六欲当中去,也很乐在其中。要撇开这

些来谈动机，实在是高估了人的精神力量，也并非通情达理。佛家道，破除色相，普济苍生。儒家说，修身、齐家、平天下。这些思想里都包含了灭除人欲，直达道德彼岸的意思。它们也正是国人喜欢强调动机纯正而善的理论基础。可是，真的能做到吗？做到了就一定高尚吗？

更进一步地说，这些“不好”的动机又有什么不好的呢。人就是精神与肉体的杂糅，理想和欲望的混合。唯有如此，人才算是个人。可以这么说，一个男人终生没有做过爱，他就是再伟大，也不怎么像是一个人。即使是神仙，也不排斥男女欢爱。当一个人又要为天下谋，又要为自身计时，正体现出人的复杂来。这样的人物若是出现在文学作品里，是多么的有血有肉。若是出现在身边，是多么的可亲而可爱。

大到联合国的成立，小到合同的签订，都是这些“不好”的动机所致。因而，这些“不好”的动机决不是恶，而是人性使然。承认这些人性的特点，才能还原历史与事件的真实，才能使人成为人，才能达到知识的彼岸。

动机永远是主观的，因而就具有不可测性。子焉知鱼之乐，子焉知我不知鱼之乐。对动机的过分探讨阻碍了我们去获知行为的理性、去鼓励行为的激情、去伸张行为的正义。而人心都是自利的，即使是对社会的爱，也能被解释为满足内心的某种欲望。正是人性之私，才使人有了动因，否则就失去了道德之根。

道德，无非也是基于人性之私，只是一旦升入了上层建筑就显得那么神圣无私起来，如同脱离了农村的白领一下子洋了起来。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以及孟子的“推己及人”，其中的“己”就是人性之私。所以当道德要求行为人的动机时，它应当先看看自己的前世今生再说。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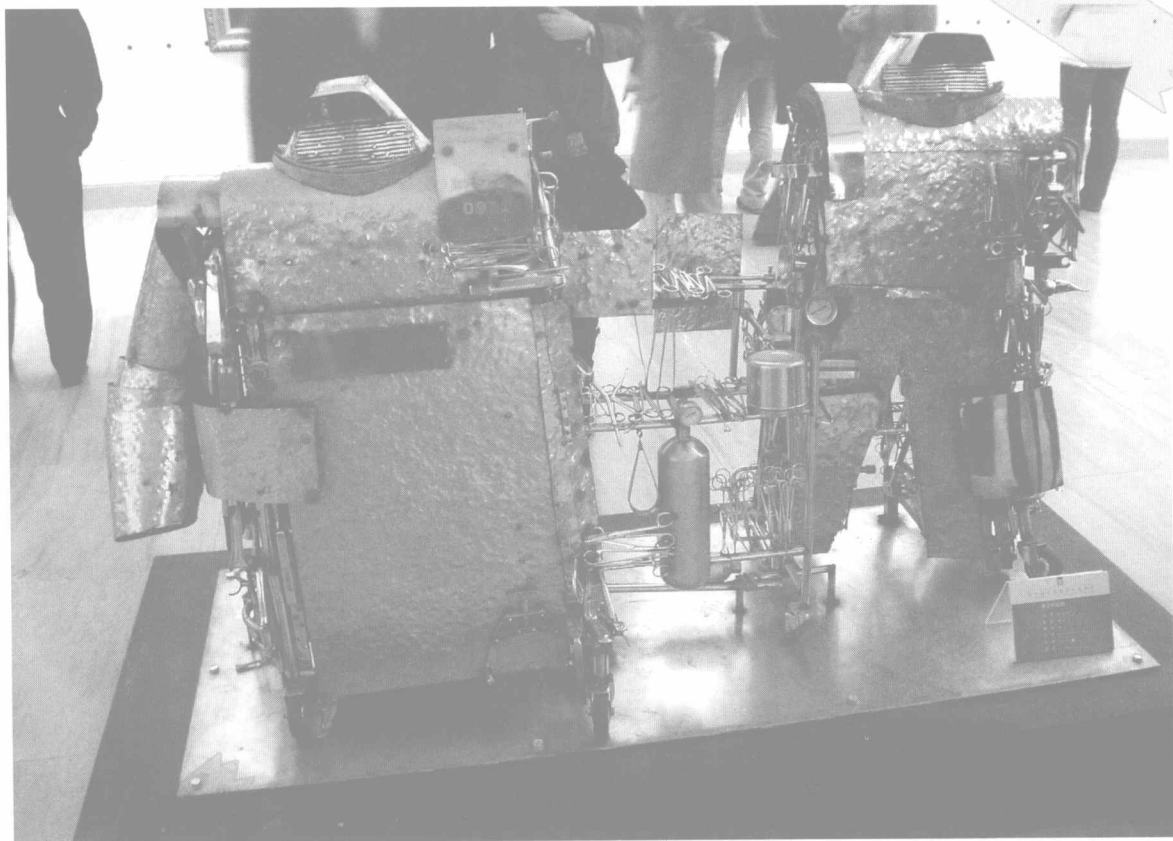
一、网络

信息垃圾堆里的甲骨

公元一八九九年,王懿荣发现了一片甲骨,上面刻着很奇特的符号。王懿荣确认,这就是殷商文字——甲骨文。商朝的信息已经大量丢失,或者尘封于地下。所以甲骨文就显得格外珍贵,它所特有的文字体制打破了以《说文解字》为代表的小学对汉字理论的禁锢。虽然我们至今从那出土的十万片甲骨上能够读到和读懂的信息是十分有限的,但这些信息的价值却是难以估量的。

信息是对世界元素的组合,但并不是任意组合。也就是说,不是任何组合都能产生有价值的信息。信息的意义,就在于它的价值。所以,什么才是信息的价值,就成了至关重要的问题。

同类信息完全可以组成一个群,姑且叫做信息群。比如商朝信息群,现在



甲骨？

可以得到的,主要是商代文物、甲骨文、传统古籍、史记。而甲骨文是对当时社会的直接记录,就显得尤为珍贵。当初,河南安阳小屯村村民挖出大批甲骨,把它当做能治疗妇女病和虚弱症的中药材“龙骨”出售给中药店,或在安阳每年春秋两季庙会上作治外伤的“刀尖药”零售。甲骨文就是经过这样的“药材时期”和此前的“埋藏时期”、“破坏时期”后,才为人所认识的。

王国维在《古史新证》里提出“二重证据”法,以地下之材料(如文物、甲骨文)与纸上之材料(即传统古籍、史记)相互印证,来更准确地了解历史、研究殷商文化。后来的学者还提出了很多研究方法,为认识甲骨文、认识商朝信息群不遗余力。但至今,所认识的甲骨文字也不过一千字左右。

于是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由于人的能力是有限的,所以信息才对人有价值,它是人在付出一定生命量之后获得的。而不付出生命量就能获得的,根本就不是信息。

试问,在一个虚拟的世界里,信息还有什么意义?在一个无所不能的虚拟世界里,信息可以任意组合而不失去其合理性。上万上亿次的组合可以在瞬间完成,它们丝毫也没有生命量的痕迹。我只能说,它们是没有价值的。

那么,在如今这样一个 IT 社会里,还会有类似甲骨文这样的珍贵信息(也就是 IT 甲骨文)呢?有的,它少而又少,却包容着人的心灵史。信息社会的发达,更多的是信息垃圾生产能力的发达、信息垃圾生产产量的激增。

所以,这些信息垃圾就像是覆盖在这 IT 甲骨文上的厚厚土层,历史等待着一个新的王懿荣去识破它们。

因特耐特就一定要实现

A. 很久很久以前,有位物理老师深情地对我说:人类最早的光通信设备,就是我国劳动人民伟大智慧的结晶——雄伟的万里长城啊。

在一个阳光灿烂春风荡漾的日子里,我又登上了万里长城,眺望着这座比第一台电子管计算机巨大亿万倍的光通信设备蜿蜒在苍山墨岭,畅想着当年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气魄和褒姒一笑时的幽默。我穿过一座座曾用来屯兵驻守的城堡,进一步发现了长城是人类最早的高速公路,而且还是全封闭的。这些心得真令我由衷自豪,并差点儿写篇论文。

很久很久以后,我听说这个时代有个很奇特的网络,叫“World Wide Web”(中文意思是“全球信息网”),小名“因特网”。它能够让世界所有人之间交流信息和思想,这令我想起了世界大同。可还有很多人管它叫“World Was Waiting”(中文意思是“世界在等待”),原来它的访问速度太慢了。看来乘飞机火箭进入大同世界是没戏了,只有靠汽车了。所以,人们又美其名曰:“信息高速公路”。

挑灯攀尽网千树,更织络,站如雨。

铜线光纤铺满路,模拟声动,鼠标光转,一夜群虫舞。

饱览台北黄金屋,笑闻相约聊天去。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

因特幽悠处。



+

+

路在何方

如同宋词被涂鸦为现代派的戏语微言,我的田园梦也随着信息时代的莅临和知识经济的兴起而破灭了。

我是读着李白的“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和李商隐的“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走过黄金时代那布满陷阱的青草地的,憧憬的是里夫金式的自然生活,每日与闲云野鹤为伍,和丘山沟壑图存,比竹林七贤更闲得桂花落,比周敦颐更急于唯吾德馨。

商朝的西伯侯姬昌(即后来的周文王)在公元前的某段时间曾被纣王囚居。他闲来无事便抽出褥席下的草根用曾曾太爷伏羲的阴阳八卦推演出了周易六十四卦。根据今天那些已经洞开天眼可见常人所不能见的天师的说法,自此以后三千年的中国历史文化都可打周易六十四卦推绎出来。这种理论看来比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更容易上手,对现实生活似乎也更有指导意义。

待到春秋时代,孔子尊文王梦周公,仁义礼智信独成一家,温良恭俭让登堂入室。孔孟学说虽历嬴政焚书坑儒,终由刘彻发扬光大。中庸之道渐成中国一独门功夫。正当大儒们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地挑拣拾掇着君子小人的精神学说时,柏拉图却站在雅典城堡里对公民们说:吾爱吾师,但我更爱真理。

公平合理的社会制度是:发现真理的人享受真理。

据说,古希腊最早的哲人泰勒斯就因精熟天象准确预测到来年橄榄丰收而大赚过一笔。如今微软公司的比尔·盖茨在这方面更是匪夷所思无以复加。世界上第一台机械式计算器是德国人威尔海姆·什卡尔亲自制作的。而伟大的哲学家德国人莱布尼兹则发明了可完成四则运算的通用计算器。但德意志的思想成果最终还是在硅谷被山姆大叔给弄灿烂了。

不过,莱布尼兹指出最早的二进位制是中国的八卦。作为四大发明传人,我觉得他还挺可爱的。早在电子管计算机时代,美籍华人王安就已经提出了利用磁性材料进行存储的思想。看来,在现代计算机的脉管里,也流着华夏民族的血。

起来,全世界孤独的电脑。起来,还没上网的主机。满腔的电流已经接通,要为联网而斗争。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网迷们起来,起来,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做天下的红客。

从来就没有什么通灵学,也不靠轮船飞机。要创造网络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我们要夺回失去的时光,让思想在宇宙激荡。快把那屏幕点亮,升级换代才是时尚。

这是最高的快乐,团结起来到明天,因特耐特就一定要实现。这是最高的快乐,团结起来到明天,因特耐特就一定要实现。

B.在联合国,有一次英、美、以色列的代表在一起聊天。

英国人说,我们国家的工地,一挖就挖出好几百年前的电话线来,说明我们很早就有了先进的通信技术。

美国人说,我们国家的工地,一挖就挖出好几百年前的光纤来,说明我们很早就有了光通信技术。

以色列人最后说,我们国家的工地,一挖什么也没有,我们用无线。

现在,中国电信的分组交换网连接了所有的县城,ATM 高速骨干光纤网把全国省会和重要城市整合为一,因特网联系着千家万户,多媒体憧憬着各种新奇业务。

再也没有人为抄写《金瓶梅》里的那些删节段落而夜以继日了。也再不会有哲学系研究生为在本地图书馆里查不到福柯的英文版《词与物》而心烦意乱了。再也不必为查一个典故的出处翻遍《二十四史》了。也再没有人去造第二个“天一阁”了。

孔老二说：吾未见好德有如好色者也。他的这句话除了语文课本上的解释外，还有深层的传播理念在里面：色情总是比德行更容易传播，知道莱温斯基小姐的人肯定多于雷锋爷爷。

网络就是这样一种媒介，充斥着声音、色相和数据，是一切矿藏的渊藪和垃圾的归宿，是一切纵欲狂的天堂和失落汉的乐园。它销售新闻，贩卖真理，复制知识，使地球上的所有人一下子都从痛苦的白痴变成了沾沾自喜的先知，又一下子从自以为是先知变成了幸福的傻瓜。网上传播着“0”和“1”组成的情感，就像我们用蛋白质和脂肪酸所构筑的友谊一样。亲情、友情、爱情、嫉妒、冷漠、仇恨，都能从1024×768的画面中分辨出来。

传统的书店、电影院、学校、商店、邮局、餐厅等众多服务设施都将被移植到网上，这是一个虚拟的社区、一个虚拟的城市。那遍布大街小巷的电线、光缆、同轴缆，还有那与白鸽齐飞的无线电波居长天一隅的人造卫星，都是这座虚拟城市的神经。

在这里，新的观念正蠢蠢欲动，新的道德将应运而生。是人，赋予了它生命，赋予了它勃勃生机。它自由地生长着，如离离原上草渐渐地连成一片，似星星风中火顿成燎原之势。

C. 我一直认为，如果人类没有因无聊的欲望而对原始森林进行过度破

坏,艾滋病毒本来也就是非洲黑猩猩之间的一种昂贵稀有的性馈赠。

在电脑网络上,计算机病毒堪与艾滋病毒相提并论。可以说,它是美国科普作家雷恩在其一九七七年出版的科学幻想小说《PI 的青春》(Adolescence of PI)中发明的。后来,美国的计算机安全专家弗里德·科亨博士通过试验使幻想变成了理论上的现实。

关于电脑病毒起源的猜想也和艾滋病毒一样,莫衷一是。

恶作剧说认为,人的戏剧才华之横溢之出众于灵长,是一种难以控制的混乱力量。看看吧,在世界各地上演的戏剧之多,无非是让人觉得这个世界还不至于淡如水罢了。电脑病毒就是人类的戏剧本能之劣根性的产物。

自我保护说认为,病毒是自我保护的产物,软件商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在用户不遵守商业道德的时候使他们的机器染上病毒。

游戏说认为,由于《圣经》规定了人命定永远是上帝的孩子,所以人类也就放弃了长大的理想而对游戏人生充满了兴趣。电脑游戏之一就是看谁在网上能先破坏别人的机器而又使自己完好无损。

我觉得如果电脑没有病毒的话,就像一九七七年以前,它还真很像件完美的工艺品。但当病毒出现了,二千年问题也发生了,我感觉电脑就真的成了一件艺术品了。

病毒就是雕刻家手中的刻刀,病毒就是瓷窑里的熊熊烈焰。病毒是霜,是雪,是虚拟的世界里那无法抗拒和消灭的自然灾难。

这就是人类所创造出的产品,它反过来给人类提出了新的问题,就像原子弹、空气污染、旱涝、战争。可以说,电脑病毒也是人类得以不断进化发展的

非常规动因。

D. 数字意味着可以任意存取,可以随便切割,可以全部删除,可以瞬间复制,可以打乱重来,可以压缩释放,可以量化社会的个性。

数字跳跃了绵延的历史。我们听磁带上的歌曲,必须一首首地听,一首首地过带。而在数字式光盘上,可以瞬间从当下跳到其他任何一首上。这件事虽很小,却引出了我们阅读历史的新方式。

因特网中使用的超文本传输协议,是对我们日常阅读方式的反动。在日常阅读中,书的句子、段落、章节、页码的顺序都由作者决定,读者是被动阅读的。而按照超文本方式做网上浏览,却能完全脱离三维物理世界的束缚,利用一组多维指针,你可以选择某一部分并将其引申。整个文字结构乃至多媒体系统仿佛一个宇宙,任何一个星球般的信息分子都能与其他事物用引力相连,就像典故的手法扩展了诗意的时空。

我们那么轻易那么流畅地打开着观念中的观念、思想里的思想、艺术中的艺术、欲望里的欲望。我们超越了“我注古人”抑或“古人注我”的星形历史抽象,达到无限多维的菩提境界。数字教会我们新的思考方法,也许因此我们将不再以为我们的历史是如此沉重。

在数字时代,模拟时代那千手千眼的观音变成了千网万站的利维坦,而一切模拟的历史、财富、文化都将转变为数字,从而成为共生的簇群。数字的空间融化了模拟的时间。所有地球上的民族、种族、群落都超越了历史的羁绊,因特网与数字为人类找到了相互交流的世界性语言。

因特网不再面向连接,也就是说,人与人、站点与站点之间不再有必然的

联系。根据互联网协议的原理,一个网络个体欲访问另一个,需先发出探询对方的信息,待对方作答确认后方可进入。这就意味着,每个个体的权利是一样的,都有独立的个性。他们共享着宽带、软件、信息,分担着费用、事故、病毒,文质彬彬地各取所需。

信息是全方位发散的财富,其普天同照的程度甚至超过了太阳。只有信息社会才能真正地实现平等。珠光宝气已变得俗气昭昭,信息社会自有它的信息贵族。他们比精神贵族更关注现实,比皇家贵族更具号召力,比明星贵族更有活力。哲学所上下求索的、艺术所苦思冥想的关乎生存的问题,都将在网络时代得到最可操作的解决。

虚拟的必将落地为现实

我不妨先来作一个假设,就是:

所有在虚拟网络上实现的东西,都将落地为现实。

这么一说,感觉挺激动,似乎现实就在屏风后面等着我呢。

其实,现实最怕的,莫过于虚拟的现实。后者是即将的现实,新鲜的现实。

还是让我来如数家珍,抖搂些例子来吧。

1. 网络电话(IP 电话)

现在的电话资费(尤其是长途)已经相对便宜多了,原因就在于网络电话的冲击。最早还有电信告网络电话经营者的案子,后来法官同情被告(可能法官就用网络电话),结果电信没赢。

2. 虚拟社区

原来,大家只是在网上玩玩,即使下线见面也多是恐龙青蛙之类,就少了这样的兴致。直到后来有了互动社区,一见面就是一群群的,难免里面有些非恐龙青蛙的漂亮哥哥妹妹的,渐渐地就有了兴趣和热情。像奥一网社区,经常组织上千人的线下聚会。也搭着深圳那地方的人好这一口儿,果然是特区。

3. Q 币(虚拟货币)

Q 币是腾讯公司发明的,可以用人民币购买,1 元兑换 1 个 Q 币。买来后, Q 币是用来支付腾讯基于 QQ 系统所提供的各类服务的费用的。因而就是一种典型的虚拟货币。由于 QQ 在中国的风靡,使得 Q 币具备了一定的货币功能。它在淘宝网上以零点几元的价格被拍卖,购买者可以用它来买各种非腾讯游戏的装备。这就意味着积累 Q 币也能达成财富,Q 币可以逆向地换取到人民币了。

以上三个例子只是九牛之三毛,却也是很典型的三根毛。这说明不光是现实中的可以进入虚拟的网络世界,在网络中的也当进入到现实中来。以前的中国人是一盘散沙,但在网上却能集结成潮流。而后,这股潮流就会冲破网络与现实的樊篱,降临到我们各自的门前。现实与网络的互动,使得网络的力量得以充分展现。

网络给了人们虚拟出一个新世界的机会,这一点尤其对于中国人更具有深远的价值。在现实中国,伦理生态使人难以伸展自己的主张与诉求。而在网络当中,由于使用了 ID,再没有面子和里子的顾忌了。ID 与 ID 之间的虚拟利害比起现实社会里的利益冲突来说,可以忽略不计。终于可以放言无忌了,

+

+

没有组织了。被压抑了的思想与言语的能量剧烈释放，导致中国互联网与论坛、博客等的迅速发展。

假设一个人的思想与言语的能量总值为 1，若此人是美国人，则他在现实社会当中会使用 0.4，在网络中会使用 0.6；若此人是中国人，则他在现实社会当中会使用 0.1，在网络中会使用 0.9——这就是中国的互联网发展的动力所在。

而无论中国人还是美国人，都是在两个世界里游走生活的，交替使用着姓名与 ID、身份户籍与 ID 信息、口语和网语，工作或游戏。只要这个人不是人格分裂，则在现实当中应用的规则与原理，都会复制到网络当中，并加以适当的改造。而在网络当中使用的成熟规则，也一定会无意识地应用到现实当中来。规则在虚拟与现实当中的相互交换，就构成了一座架设在二者之间的桥梁，人在其上走的同时，网络世界里的信息就会涌到现实的河床里去。

如今，网络无版权，除去那些在线服务之外（如防病毒）。电影、歌曲、书籍，大多可以在网上搜到并下载。由此可以推断，以后的电影会很便宜，甚至免费，CD 也是赠送。买书是为了收藏，于是所有的书上都有作者签名，作者的胳膊可能落下残疾。而演唱会、话剧、歌舞等现场演出形式会更加火爆，票价也将提高，因为这些都是不能在虚拟世界里得到的。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不能虚拟的，会更加值钱。

但更为重要的是：虚拟的必将落地为现实。

那么，这样的一个假设、公理、规律又有怎样的经济学原理呢？

不，它本身就已经是经济学原理了。

+

+

+

+

在原来的经济学当中,没有研究过虚拟世界里的需求供给、商品生产、投资回报等。而经济的缘起,正在于人与人发生了关系——物的交换,通过海上贸易而有了国际交换。如果人和人不发生这样的关系,也就没有了经济。而正是有了这样的关系,才有了经济以及经济交往后更紧密的关系。

网络也是这样的。一台计算机没有网络,几台互不相连的计算机也没有网络。当计算机之间有了互连之后,就有了信息的交换。而这样的交换又带来更加复杂的网络。网络的世界投影到现实世界当中,还有很多没有照顾到的地方。但这样的一个世界已有足够的资格、架构与复杂性,来拥有自己的网络经济学了。

+

无形资产大于有形财富

+

由于 IT 技术(制作信息)与网络技术(传播信息)无限发展的趋势,未来所有易拷贝的作品都将无任何著作权可言,打击侵权的传统速度永远无法追上越来越快的盗用速度。

这样就导致着易拷贝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的失效,最后只得放弃或废弃。这样的作品或著作包括了电影、电视剧、歌曲、文学、各类(数字化的)表演等。而那些必须现场才能得到的文化娱乐享受将发扬光大,如:话剧、歌舞剧、音乐剧、音乐会、相声晚会、演唱会、《同一首歌》现场版等。

至此,不得不思考将来的版权会是怎样的形态。

名气,似乎非常有可能替代版权。作品可以被不断复制、从 A 到 B,但名

+

+

气不会。名气只属于一个人,比如芙蓉姐姐。也有很多人想复制芙蓉姐姐,但都没有成功,如芙蓉哥哥、水仙妹妹。成名的模式是不可复制的,于是芙蓉姐姐也就不可复制了。

可以说,每一种网络模式都造就了少数几个成名者。这在网络经济里表现得体无完肤,如新浪、搜狐、网易三驾马车之于门户网站,QQ 之于即时通信,盛大之于网络游戏。

而名气与人气相关。芙蓉姐姐有自己的亿万粉丝,新浪有海量的访问,QQ 有亿万会员用户,盛大有无数沉迷虚拟世界的子民。这些在传统行业和现实世界里被叫做品牌、认知度,在虚拟网络里则被称为吸引眼球效应或点击率。

网络比起广播电视来,更具有瞬间网状(交互式多点到多点)传播的特点。名气提升极快,从一夜成名到瞬间成名。而人气的积聚也可与原子能量的释放媲美。如名声、人气、点击率、访问量、网络转载率等,都可认作是无形资产,自然也十分可观。

无形资产当然要转化为有形财富,即通过各种商业操作来完成或继续发挥,颇有些从冥币到人民币的意思。然而这样的转化非但不会减少无形资产的总值,反而能提升之。或许现实世界里也是这样,但在虚拟时空中这样的提升要数倍于前者。

这里不得不厘清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

现实世界之外的,就是非现实世界。

非现实世界是说,这个世界是靠人的思想创造出来的,在人出现以前并没有一个非现实世界。这个非现实世界因为脱离了人的肉体,即被认为是虚

幻的。然而就人的思想而言,它又是真实的。这样的真实可以作用在人的心理和生理(肉体),也可以作用在现实世界的各个方面。因而,这样的非现实世界就并非不真实了,而是脱离了肉体的真实。

电影可以创造出一个非现实世界,既可有浪漫的桃源,也能见恐怖的地狱。

绘画也可以创造出一个超越现实的世界,如达利的超现实主义、凡·高的印象派、米罗的小动物世界。

虚拟世界是非现实世界之一种。正如在人(的思想)出现之前没有非现实世界,在网络(互联网)出现之前也没有虚拟世界。而网络创造出的这个非现实世界就是数字化的虚拟世界。

虚拟世界有着非现实世界该有的毛病,也是见光死之类的。崔健说,现实是块石头、理想是个蛋,石头虽然坚硬,可蛋才是生命。非现实世界、虚拟世界就是这样的蛋。而虚拟世界比起其他非现实世界来,其一大特点与优势就是成本低、门槛低、开放性极高。

而虚拟之名气、名声得来的成本也很低,非常适合草根阶层,尤其是那些在现实世界里走投无路者。草根就扎在民间,与官方、学院里的有着严重的分野。也许,王小波所说的沉默的大多数不再沉默,沉默的成了后者。

虚拟世界里的无形资产种类繁多,包括了事实真相的信息、ID 及其信息、帖子库、人气(头条、推荐、爆炒、链接、转载)、圈子(友情圈、斑竹圈、编辑圈、管理员圈、博客圈)等。

社会的递进与进展总是基于财富的积累与扩张。而虚拟世界的无形资产

可说是非现实世界里唯一一种可在其产生地(虚拟世界)继续扩张的。这样的扩张借助了互联网与网站技术,如拷贝、转发、存储、镜像、代理、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C/S(客户端/服务器)模式等。即使是这样的扩张,也是低成本的。正是无形资产与开发扩张成本高低悬殊的比值使得网络日益红火,让无数的网民(网络公民)得到了自由舒展自己的思想与情感的机会和途径。他们越来越依赖网络,寄寓其中,成为虚拟世界中的王者,偶尔才在现实世界露其峥嵘。要说他们拥有的无形资产,比起现实财富来,其实更值得被尊重。因为虚拟世界里的无形资产都是从无到有,无法继承,出自独创。

网游与中国书法

盛大公司因网络游戏的盈利而在 Nasdaq 股市上一路高走,成为新一代的中国概念。与此同时,天下芸芸父母却都在为孩子网游成瘾烦恼不已。网络游戏可谓新时代的鸦片。可以说,盛大公司就是开了一个大大的烟馆儿,吸引了这千千万万的未成年人来此吸食,而给自己带来滚滚财源。

素质教育专家陶宏开如今成了天下父母心目中的观世音。他是一位勇士,通过讲座演讲、媒体宣传、一对一谈心、培养志愿者来对抗盛大的商业行为,来对抗盛大业务的网络传播,怎么看怎么像螳臂当车。所以陶老师也是一位烈士。

成功的网游行业在中国就像烟草业,明知有害,但利税不断;更像那些高耗资源的制造业,明知污染严重,但利润丰厚;还像我们的国粹——书法艺术。

书法何以在晋时发扬起来,很可能是当时无为之风盛行。人人扞虱而谈,做清流状,闲极了就以练字为生,不惜染黑池塘。这和网游的境界何其相似。也许这样的比喻,是对书法艺术奥妙的误解。但这样的并置,又有着一番情景的雷同。网游玩家可以几天几夜废寝忘食,其痴迷状与十数年不下楼的书法家情同手足。

互联网的繁荣,一个是靠黄色网站,一个就是靠网游。黄色网站曾一度使网络找到了可提供的内容而繁荣起来。虚荣是什么?词典上说是表面的光彩。在网络世界里,却是虚拟的光荣。那些网游玩家得到的虚拟的光荣是黄色网站无法提供的,网游让互联网更合乎情理地昌盛了。

天下的父母和教育家们必须想到,电视等媒体虽然强大,却远没有互联网更先进。互联网代表了更先进的生产力。陶老师的说教内容,如孝顺、前途,如电脑工具说,却都是很古老的生产关系。

我们应该想想,这一代人的上一代又曾为什么痴迷,忘记了更上一代的教诲。我们就该想想,这更上一代又曾为什么废寝,而忘记了更更上一代的管教。每一代都有痴迷,都有可以痴迷的对象。如此追溯而上,必能追到东晋的王羲之了。

网络新闻江湖有多大

无论是天涯杂谈,还是凯迪猫坛以及其他的著名论坛,时不时地会有各种猛料抖出来,比相声里的包袱要响亮得多、也幽默得很。论坛已经成了一个

民间新闻的媒体,每个网民、写手、马甲、潜水者都可以在上面冒一泡。只要社会上有个风吹草动,这里就立马会草木皆兵。

其实这些帖子说是新闻,又不怎么像。说不是新闻,却比原来是新闻的新闻更有新闻价值。在这绕口令一般的饶舌里,隐含了怎样的由衷赞美呢。没有记者资格的,却能发现更有意义的新闻。没有出版资格的网络,却诞生了无数好书。

而那些坚守传统的传统媒体(报纸、电视、刊物、出版、广播、广告)极有可能变成网络媒体的二奶、附庸、喉舌、哈巴狗。经常需要网络带着它们出去遛遛,见见世面,否则就会不够新鲜、老朽、无聊、空洞起来。传统媒体躲在网络后面,准备着自己的后发优势以致后发制人,然后把他们的采访报道再发到网上获得影响。

网络上的新闻有真、有假,有事实、也有谣言,鱼龙混杂、泥沙俱下,鱼目混珠、让人目不暇接。但网络可以做到事实与谎言的对峙与对质,使真的更真,假的更假。若是真的新闻已路人皆知,传统媒体就会不断跟进以期一锤定音,其实是鹦鹉学舌、总结陈词。

若有谣言或假新闻,则立刻会出现很多真新闻帖的质疑。即使制假的是一个团队,而贴真的却是一亿的网民。数量级的差距导致、说明了结果和后果的内容。而这样的对质(对峙)在中国传统媒体里却不一定能做到。

网络虽然虚拟,而不一定虚假,却有着求真的欲动。这是由真与假的统计学决定的,而且时间作为一个特殊的变量更令真的东西水落石出,无可辩驳。

二、符号话语

恶俗语

1. 风景线

这个词被广泛地滥用着。首先一个风景能够被喻为线,这本身就表明此风景已然退化成了一个符号。如今很多事物就是个符号,却偏偏要再一次符号化,称之为“某某城市的又一道风景线”。

2. 双刃剑

这个词的恶俗之处在于说者自以为相当辩证,可天下何物又不是“双刃剑”呢。把那些带有矛盾的不同发展趋势的事物统统归入“双刃剑”的大筐,实在不如说成“两面针”更有新意啊。



+

+

恶俗的艺术化

3. 搞笑

这仿佛成了评判一个东西是否有价值的头一等标准。笑是需要搞一搞才能出来的,这成了很多娱乐作品的原则了。相声衰落的原因之一就是搞笑,而无厘头电影兴盛的缘由也是这个。

4. 填补空白

我国确实还比较落后,无论经济还是科技都欠发达。但落后也有好处,就是有许许多多数不胜数的空白等着去填补。填补空白,无论是否有长远裨益,这已经是对中华民族的千秋功绩了。国画山水讲究留白,留下的白是对黑的限制,染上去的黑也是对白的解答。我们国家的有些空白未必就需要填补,那些填补所耗费的国力不一定就能有几点墨汁的效果。

5. 里程碑

“里程碑”的命名思路缘起自“质量关系”。当量的增长达到了质的地步,可以说“里程碑”树立了。高速公路上每一公里就该是一个里程,是否也要树碑呢。

6. 还行

这个词与“凑合”、“一般”、“那么回事儿”一样,表达出随遇而安的心态。恶俗之处在于不带任何信息量,毫无生机地袒露说者平淡无奇的生活和思想。不仅是生活与思想的“还行”,而且是汉语口语上的“还行”。后者更是说明对汉语丰富变化毫无兴趣,而任意处理自己的口语资源。

7. 天王(天后)

“天王(天后)”的流行应该是港台娱乐界的创造。越是面积小人口少的地

方,其中的娱乐明星越是要封上这样的名头,反而更加显出小来。

8.美女(帅哥)

凡是女孩一律恭称为“美女”而不是“小姐”,凡是男子就送给“帅哥”而非其他。满天飞的美女让审美的价值跌落到历史最低,使得真正的美女找不到美的方向,从而削减了一个地区、一个国度美女(帅哥)的真实数量。

9.炒作

它已经从一般意义上的对过度宣传的蔑视变成了怀疑主义者的口头禅。不炒作同样可以是刻意的沉默,也是一种炒作。

10.总

不知什么时候起,“张总”、“李总”、“王总”到处都是,大家都成了“总”、“老总”,似乎身份地位马上就直上重霄九了。

总经理、总监的头衔已经像扣帽子一样成了社交场合和单位内部的称呼习惯。不管怎么说,“总”什么总比“老”什么要好听一些吧。

11.你老家在哪儿

这是一句中国人初次见面必问的话,和以前的“吃了吗”是一个等级的。只是后者随着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水平而消失,前者却一直保留下来。

为什么老家在人们的心目中那么重要呢,那不过是父辈的出生地而已。可能是时代的发展使人更喜欢找寻自己的本源,于是互问老家就成了寻根探讨的开端。

然后就是:

哦,我去过那里。

风景怎样？

小吃如何？

姑娘漂亮吗？

12. 为××而奋斗！

这种口号还是经常能在各种会议的发言稿上看到，听到。那些写稿的人似乎根本就没想要去奋斗，因为这么重要的实践词汇被这么轻易地说出口，丝毫不费力，也就说完就算。最后，被奋斗的往往是下一篇发言稿。

同理的还有：作出××的贡献，努力××到底……

13. 战线

这种革命时代的词汇如今依旧没有褪色，到处都是“战线”。什么公安战线、稽毒战线、防洪战线、反黄战线……甚至比战争年代还要多呢。

类似的还有：“战役”、“斗争”、“号召”、“动员”、“运动”等。

但“战壕”可能是没了，因为一说它满身满嘴都是土。

14. 某某酒量不错滴

我很奇怪，为什么人们喜欢把餐桌上的第一句夸奖用如此的方式送出。在我们这个崇尚喝酒、几乎县县都有自己品牌酒的国度里，能不能喝酒、酒量如何，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生活习性。

某某酒量不错滴；

某某还是很能喝滴；

菜可以不吃，酒一定要喝光；

瞧不起我是不是，来，干；

你怎么这么没酒德啊；

吐了再接着干；

……

15. 广场与嘉园

那些房地产商如今成了新地名的命名者了。

广场、嘉园、工社，大量的地区新词汇充斥在广告牌、电视上。

还能说什么呢，没有典故的这些地名将抹灭很多东西，而我们以后更需要把怀旧当成一种时尚了。

繁体字都哪儿去了

繁体字都哪儿去了？都随着故宫国宝渡海到台湾去了，移居到东南亚、美加的华人区去了，到国粹书法中躲着去了。我们还可以在日文、韩文中看到那古老的文字，就是没有了亲切的读音。

“愛”里面的心没有了，还是爱吗。

“廠”里面的内容被拿空了，厂将不厂。

幸亏“國”只变成了国，要不，国将不国啊。

繁体字到简化字，那就像朝代的更迭。一个朝代不仅有自己的新年号，而且还要有新文字。只是那夭折的第二代简化字更像是在荒诞不经的年代里的怪胎。

“菜”字写作：草字头，下加“才”；

“赛”字变成：宝盖头，下加“西”。

其实我们的那些文字专家是想把汉字逐步拼音化的，简化字不过是一个过渡。第二代简化字更是一个过渡，看上去那么像汉文化圈里的。在那个不经的年代产生出来的简化字里，很多都是现在认为的错别字、白字，我们不禁哑然失声，原来如此。

汉字的简化，丢失了很多信息。这些信息是仓颉的智慧，更是集体无意识的文化。就像我们拆掉了北京城的城墙，除去不能理解那些保留下来的寺庙祭坛外，还丢掉了祖先给我们创造的风水。

汉字的简化就像一九六六年那样，把两代人那么截然地分开了。我们不再认识那些古文字了，除非你去练习书法。我们对古籍敬而远之，对港台歌曲里的繁体字歌词却可以轻易明白。下工夫的地方就是不一样啊。

当简化以后的汉字被当成真正的汉字的时候，繁体字看上去就显得那么不舒服了。如同我们只能在宾馆里看到服务员身上穿的唐装。而在一般的场合，穿唐装的也就跟服务员似的。

不过现在的情况好转了，于是我们不仅看到了唐装上的楷书，还见识了汉服上的隶体。那么，我们是不是该呼唤繁体字的回归呢。繁体字不是注定要作废的第X套人民币，也不是等待增值的古董。其实，它就是两个分开的隔着海峡的简化字啊。

时光斗转，转眼就进入了信息时代。当年的五笔字型震动了天下，我觉得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汉字简化的主要意义消失了。如果通过键盘能如此轻易地输入汉字，那么或简或繁又有什么呢。

+

+

从繁到简,民族就脱了一层皮,裸露在西方的烈日之下。那些繁体的皮屑,被冲到了长江、黄河里,被大海输送到了海外。繁体字和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中国、和唐人街、和一国两制关联在一起,也和那些以敦煌莫高窟文物为代表的流失文物关联在一起了。

+

标语的潜意识

+

中国的很多标语一般来讲是纸老虎,很吓人。有些鬼符的意思,可能是专门用来吓鬼的。至于人,看得多了,也就不怕了。

进而言之,那些标语大多在宣传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标语墙所有者的政策、想法、观念、广告。这些内容混合在同样一种文体当中。

宣传国家人口政策的,如: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计划生育,丈夫有责。(男人的地位依旧强大)

见证怀孕,持证生育!(中国的证实在是太多了,建议一证制)

坚决打击流产女婴!(应该补上“的行为”)

一人结扎,全家光荣!(启发人们的荣誉感)

引导生育生产活动的有:

少生孩子多种树,少生孩子多养猪!(迎合农民心理的佳作)

结贫穷的扎,上致富的环。(加:今天是个好日子)

农村想不穷,少生孩子养狗熊。(把孩子与狗熊相提并论,呵呵)

还有一些政治、经济、教育方面的标语口号也是耐人寻味,如:

+

+



标语们

+

+

[贫困县]我们的工作重点是管好两个口,填上面的口,堵下面的口。(贫困并不限制想象力啊)

[归还农业贷款]人死债不烂,父债子来还!(太狠点儿了吧)

谁侵犯投资者,谁就是人民的罪人。(谁能代表人民)

农村信用社是老百姓生活的贴心人。(还好)

不娶文盲妻,不嫁文盲汉!(和文盲结婚就不能帮助他脱盲吗)

养女不读书,不如养头猪!养儿不读书,就像养头驴!(狠)

在这些标语中,能够看出政府和民众(公民)都想通过标语这个政治文体来表达自己的强烈意志。

至于有用没用就另说了,至少能起到起码的心理调节作用吧。

再看打击违法犯罪的,这些标语的修辞方式就是“吓唬”:

坦白从宽,回家过年;抗拒从严,牢底坐穿。(一点不符合新的法治精神,但却把坦白不坦白的结果说得很直白、形象,而且直指人心)

放火烧山,牢底坐穿。(玩火自焚,而且牢房里没火柴)

横卧铁轨,不死也要负上法律责任。(果然是吓鬼用的)

抢劫警车是违法的!(这就不仅是吓鬼了,还自己吓自己)

武装抗税是非法行为。(给自己壮胆儿)

私设路障违法,拦路抢劫判刑。(普法教育的废话)

偷税漏税,来世罚做尼姑。(诅咒式)

不怕死的就到十八里乡来作案!(简直就是空城计)

坚决打击挑脚筋。(具体指出了可怕的罪行特征)

+

+

具有中国特色的词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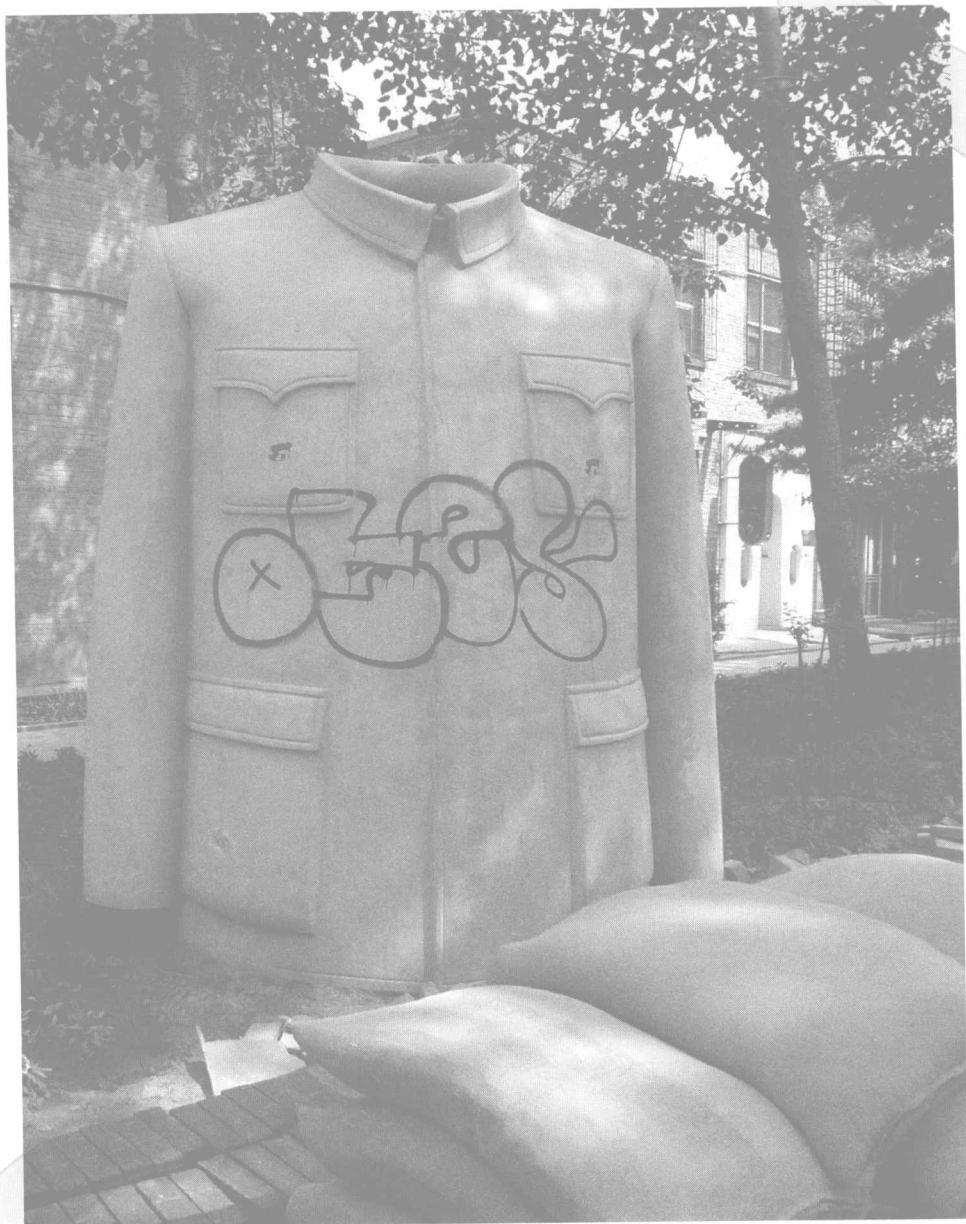
如今,一切都要被冠以“新”。“新问题”、“新时代”、“新事物”、“新情况”、“新经验”、“新模式”、“新现象”、“新思潮”、“新写实”、“新权威主义”、“新左派”、“新农村”、“新新人类”。这些“新”真是“中国特色”。

而更多的中国特色体现在新创词汇上。这些新词汇的创造完全可以和网语(在后面有专门论述)相媲美,那么我们又何必要反对网语呢。

“大话”、“戏说”、“Q版”、“非典型”,目前是形容各种人生事物和文艺对象的流行性定语。“大话”、“戏说”起于对港台一些影视作品的定位。“Q版”则是从QQ开始的,是即时性网络创作作品的一个标签。而“非典型”来自二〇〇三年肆虐中国的“非典型性肺炎”,从此“非典型”爱情、“非典型”生活、“非典型”小资在病毒消失后逐渐盛行。

当年的白话文运动将口语当中的白话应用到书面,使得引进西方科学技术时能方便、明白地陈述、引用。此后,每当社会出现大动荡,也要殃及汉语,新词不断。到如今“海龟”晒成了“海带”,便是白话文运动继续深化的物证。

创造新词,意味着我们对传统语言不满,传统汉语不能表现我们要说的东西。看看中文版的《存在与虚无》,翻译家在诠释萨特的哲学术语时可谓是翻遍了道家典籍,可能是因为他觉得存在主义和老庄近似吧。但从翻译的效果来看,还是相当拗口,可以想见翻译家在意译时那副痛苦的表情。想想如果汉语足够丰富,是否能轻松一些呢。



一套一套的

+

+

以前中国管“失业”不叫“失业”，叫“待业”。既然是待业而不失业，那就没所谓的“失业率”了。现在还不叫“失业”，叫“下岗”。于是就有了和“待业”相呼应的“再就业”，就像把“遣返”改成“劝返”。“转制—买断—下岗—再就业”，一连串的大喘气，都是为国企解困而制造出的新词汇。

中国社会每当处在转型期都会出现词汇紧缺的情况，洋务运动、“五四”、“文革”、改革开放，于是大量的翻译家、学者、留学生和商家、政客就投身其中，为丰富民族语言出把子力气。现在，又多了网络和媒体的贡献。

要论啥是中国特色，其实从具有中国特色的文件中就能觅出一二。看看那些开始还羞涩地带着引号、后来就大胆地摘掉引号的词语，中国特色真是呼之欲出。所以只要这些词语在中国，特色就不会褪色，而任何新词汇都只会为其增色。

+

xxx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

在我所受的唯物主义教育当中，最著名的一句莫过于“xxx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了。它也几乎成了人们的口头禅，不时萦绕在我的耳畔。一到无法解决现实问题的时候，就会祭出“xxx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如：

北京胡同的繁荣、衰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楼市不是唱衰的，客观的东西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房价的下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依法行政反映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

+

有企业就有企业文化,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价值回归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牛市的发展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专家:结构因素决定房价虚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此外还有,中国足球之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这 XXX 也是 SEX(性)的隐晦标志。所以,SEX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色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靠,美女爱大款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我们在中学所受的哲学教育可怜巴巴的,于是,当我们面对一件事情需要采取某种哲学态度去观察和判断时,我们就茫然若失、自我罔存了。除了条件反射般或追忆似水年华似的想起“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外,还可能想到:

这是客观规律;

存在的就是合理的;

物质决定意识;

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

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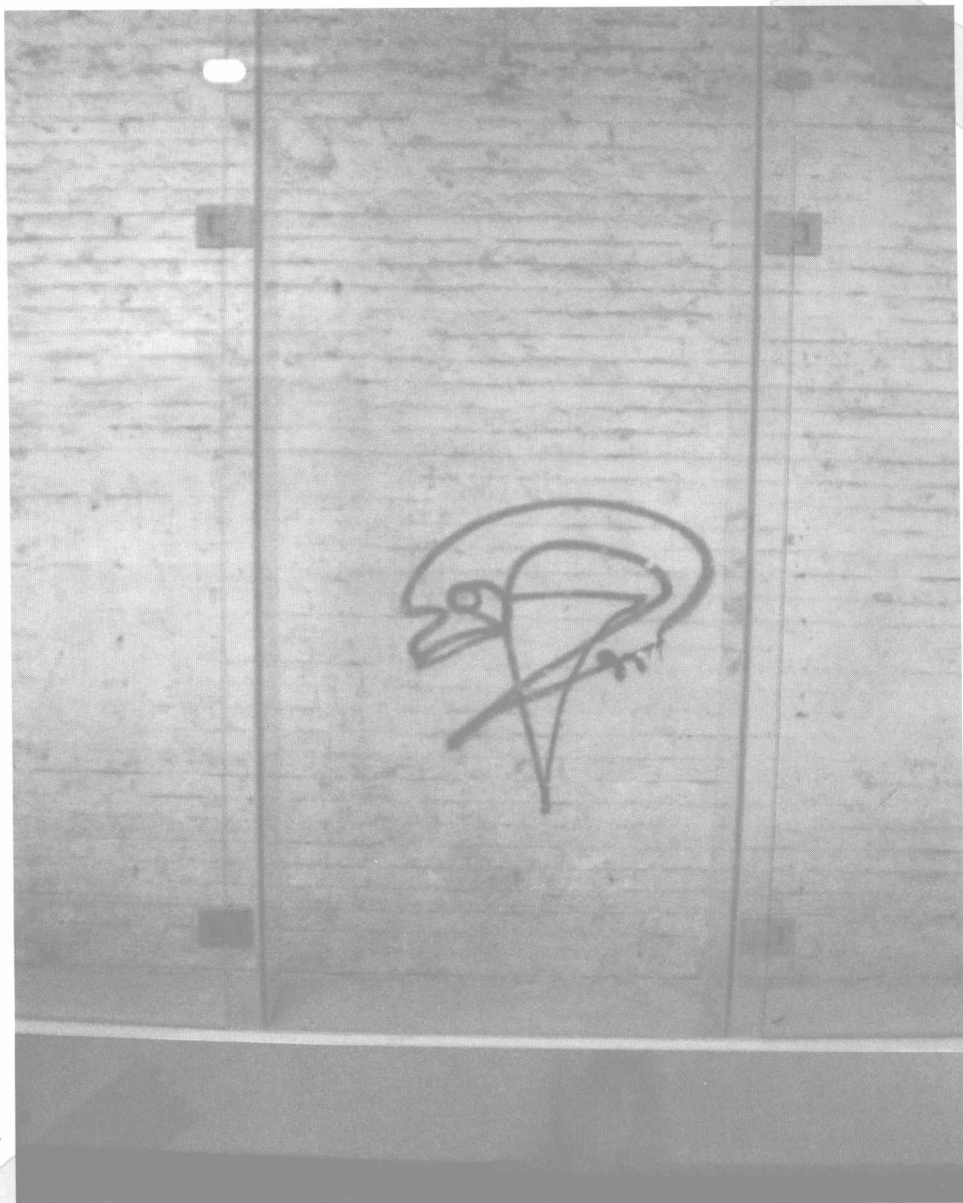
量变导致质变;

质的飞跃;

一分为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人造化石

螺旋式上升；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

中国人基本上没受过什么哲学教育熏陶及思维培养，自学者除外。我们对世界的认知，也就只能停留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上。我之所欲言，已言古人口。

当代，中国的思想传播确实更多元了，而且经常会发烧一般出现热潮。像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丛书，三联书店学术文库丛书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当代学术思潮译丛为代表，并出现了“萨特热”、“弗洛伊德热”、“罗素热”、“尼采热”。其实，这些西方思想、哲学、学术思潮的兴起，在中国二三十年代就有过一次、热过一回了。

虽然九十年代的中国人跟随经济上的治理整顿而更加务实、注重自己的利益，但这些却使得社会更加多元化了。而在这样多元化的社会利益结构下，中国的哲学却还是那样的一元。这就好像满桌子都是菜，是川鲁粤淮，是满汉全席，可我们只有一种味觉。干着急啊。这么丰富的社会现象，这么多的利益角色，这么奇特的现实结构，这么独特的文化变态。而我们除了西方那几只水晶调味瓶之外，哪里去找自己的舌头呢？

三、称呼

叫与被叫的关键词

1 民

1.1 草民(贱民)

在封建时代,草民是一个很卑贱的称呼,像草一样。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想想看,火可比草厉害多了。而在书法里,草书被认为是最难懂、最体现人个性的。但草民还是草民,命如草芥。

一般越贱的东东,生命力就越强。草虽然很贱,却很有生命力。草民也一样,虽然随风摆动,被当权者践踏,但依然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1.2 农民

居于中国大多数的农民是最大的中国力量。共产党革命,就是一场农民



、哟、喂、先生、小姐、帅哥、靓女、老婆、老公、毛毛、宝贝、小朋友、小x、
科长、x主任、x局长、x县长、x书记、老x、黄x、阿宋、x经理呀、CEO、
裁、总经理、总散、总管、总工程师（简称“总工”）、总编辑（简称“总编”）、
指挥（简称“总指”）、总统、总理、总书记、总司令、……令狐一刀、多峰de洞窟
假剑缝 % # \$ % & ~ *
+

+

他们互相称呼个啥

革命,和工人阶级毫无关系。农民革命有着它固有的特征:循环往复。

三十年前的改革也是从安徽凤阳农民土地分产到户开始的。这显示了农民试图改变自身生存状况的一种拼死努力。民主选举试验田也选在农村,美其名曰“基层选举”。但这也显示了农民对自身财产和生产刻骨关心。一个叫李昌平的乡党委书记写下了《我向总理说实话》,说的就是三农问题。

“农民”、“乡镇企业”有时被人当成了骂人话和贬义词,意思是土老帽儿、残次品。这么说的人请记住,也许你是城市人,但你八辈子前肯定也是农民。

1.3 网民(暴民)

网络信息虽然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却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可能。这跟纸质媒体完全不同。另外,网络上的自由度显然是比现实世界要大很多,虽然现在比以前要小了,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啊。正是这样,才使得中国人(尤其是年轻人)喜欢上网,成了网民。

网民当中的一部分人被叫做“暴民”。被叫做“暴民”的网民以键盘为武器,以口水为子弹,以验证码为扳机。他们虽然无聊,但不少人还具备基本的道德良知。而在现实社会里那些袖手旁观的人,只是他们中的一些人。

1.4 刁民(顺民)

俗话说,穷山恶水出刁民。刁民,似乎就是起来造反的农民了,因为穷则思变吧。

但不能不提,王海才是典型的刁民。他不是推翻一个制度,而是利用一个制度,造了商家的反。

还有更多的刁民去了法院,有因到地铁里上厕所被收费却没有发票愤而

起诉的,有像秋菊一样打官司的,有民告官行政不作为的。

刁民不愿再做顺民的原因,或者是尝到了当刁民的甜头,或者是这个社会给当刁民提供了不必铤而走险的条件。

1.5 良民

良民一词很可能源于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的“良民证”里的“良民”。所以“良民”的主要意思,往往变成了自嘲。

2 众

2.1 群众(相对的复数形式)

“群众”这个称呼本身就是自我重复,既然已经“群”了还要啥“众”呢。别人都是群众,那他是什么,难道是群首——首长、领袖?

2.2 听众/观众

这些针对特定人群的称呼不过是“群众”的变种,称“听友”、“观众朋友(观友)”更好些。因为“听友”、“观友”都是以个体为单位的。

3 工

3.1 民工(农民工)

工人(阶级)在我国是法定的领导阶级。他们一般是指的产业工人。而民工来自农村,其成分是农民,所以要在“工”前加上“民”、“农民”,组成一个四不像的称呼来,以此与真正的工人区分开。民工是弱势当中的弱势。说“民工”是一个歧视性的字眼,还不如说这反映了民工遭遇到的现实。

3.2 员工

凡是被叫做“工”的都不是什么强势群体。强势群体往往被叫做“总”。但

员工还是比较特殊。员工受雇于某某总，都有变成某某总的渴望。所以，员工作为弱势群体只是暂时的。有些时候，那些员工在受雇用的同时，也自己开公司，雇用别的员工。

4 粉丝(钢丝、铁丝)

粉丝是英文 FANS(迷)的音译。粉色本身就是很暧昧的，变成了丝以后就更加缥缈。它是时尚文化的制造者，也是时尚的支撑者和埋单人。钢丝、铁丝是粉丝的钢铁化，最稳定的票房和眼球。铁丝能够为了时尚倾家荡产，钢丝可以为了偶像而死。这是又一个商业传奇。

我们为啥老说“我们”“我们”的

在人们的文章中都经常出现“我们”这个词。“我们”的含义到底是什么？“我们”和“我”有啥不同、有啥关联？似乎从小我们(瞧，我又习惯性地用上“我们”了)看到的文章里，就充斥着“我们”。

这，到底是为什么？

“我们”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时候进入了我们(我又用了“我们”)的阅读视野，又在怎样的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成了我们行文立言的口头禅呢？

这，确实值得仔细考察一番。

1 做代词的“我们”

1.1 做实主语的“我们”

做实主语的例子，如：再过二十年，我们再相会，那时的我们，该有多么

累。“我们”特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达到二三十岁的那一代人。“我们”指示了一代人,效率很高。

而效率更高也更常见的,是以“我们”来指代一国的人。

“我们”还可以表达与对话者之间的亲切,拉近彼此的关系。比如老板对员工说,我们今天要加班。

很多时候,我们说“我们……”的时候是相当随意的。当“我们”要代表一国的时候,其实我们并没有得到国家或人民的授权。那我们为什么还老是脱口而出“我们”“我们”的呢?

一是说习惯了,小时候读书就经常在政治课本、哲学课本上看到“我们”“我们”的,背课文也是“我们”“我们”的,时间长了也就不自觉地“我们”“我们”的了。

二是很多时候,为了陈述一个判断,也不管这个判断是不是公认的常识,用了“我们”似乎这个判断也具有公理的色彩。

三是为了给自己的话或文章壮胆儿,在没有征求别人意见的情况下就把别人也拉进来,如此一来就占了先机,先机转化为机锋,这话也就更犀利了些。

1.2 做虚主语의 “我们”

上面说的是“我们”作为实在的主语,用多了就出现了虚主语。本来是“我”的想法、意见、思想、建议,却用上了“我们”。这确实很有趣。

“我们”“我们”“我们”“我们”,到处都是“我们”。要是再把“我们”变成“我”,写的人、看的人、听的人、读的人还真是不习惯了,非得把“我”改成“我们”而后快。

当然,用“我们”很多时候也是出于语境的需要,甚至是必须的。像:我们应该看到,这样使用“我们”是会引起混乱的。很多文章看下来,一会儿是实主语的“我们”,一会儿是虚主语的“我们”。虚虚实实,实实虚虚,把我们都搞晕了。

1.3 做定语的“我们”

做定语的“我们”和做(虚、实)主语的“我们”有着异语同工之妙。

“我们”的祖国,“我们”的事业,“我们”的未来,“我们”的城市,“我们”的胡同,“我们”的小区,“我们”的楼道,“我们”楼道里的灯泡是谁偷的啊?

做定语的“我们”所修饰的必是属于“我们”的,这看起来是句废话,却有着集体所有制的意味。

1.4 做宾语的“我们”

“我们”做宾语的时候,具有更强的指示性。不仅主语而且谓语都指向了这个宾语。

如:城管老是这样,还让不让“我们”活了。“我们”给出了一个被城管驱来赶去的圈子。在这个语境之内的、在这个语场之中的,都是“我们”的人。

再如:长征教育“我们”,要像小崔那样开始新的长征。“我们”显然就是新长征路上游山玩水连摇带滚的一代人。

即使这样,做宾语的“我们”还是分虚、实的。

实的时候,是出于团结的目的,彼此照应出庭作证啥的,人多力量大。

虚的时候,就是要搞个统一战线。

2 做虚词的“我们”

做虚主语、虚宾语和虚定语的“我们”更进一步演化,就是虚词了。

虚词“我们”根本是为了语气更顺、语意更丰满才加上去的,不表示任何实际意思。这也是虚词的一般特征。

以做主语(这种情况最多)为例:

“我们”知道,太阳每天都要升起……

“我们”应该遵守出国旅游的文明规范……

……

3 有这样一个故事

一个小个子在那儿大喊:谁敢跟我叫板?

这时一个壮汉从人丛中立出来道,我!

那小个子疾步到了壮汉跟前,嚷:谁敢跟我们叫板!

大李、小李和老李——称呼的变迁

中国人现在的名字已经很简化了,和简化字一样。经常是两三个字,最近才有四个字的。叫两个字的,重名的就很多,也很容易。还缺少称呼上的变化,不能只叫名不带姓,这样只有一个字了很不习惯。于是只得姓名一起,又有正式、生分之嫌。三个字的略好些,但还是在称呼上有为难的地方,就是只叫名显得过分亲近或有套近乎之嫌。

曾有一部电影叫《大李、小李和老李》,讲述了一些已经记不起来的喜剧

情节。但有一个情节还是历历在目,就是三个主人公(即大李、小李和老李)因为都姓李而有的张冠李戴。

我们到底该怎么称呼一个人呢?从大李、小李和老李的这个称呼就能看出来一些端倪,就是要以这个人的生理特征来与姓合起来。

依据中国这样一个伦理生态社会的规则,称呼是有着很严格的界定和规则的。只是这样的规则被后来的革命给打破了,于人皆称“同志”,到现在也有些不知该怎么称呼了,或者是称呼得不很得体也无所谓了,就像春秋天乱穿衣那样。

以下是一个自疏到亲的称呼列表,从中也可以找出大李、小李和老李的来源。1.带有一定客观性:姓名;2.陌生到初次见面:先生、小姐、女士等;3.知其社会地位,为表尊敬,或为满足其虚荣:总、经理、老板、处、局等;4.称呼其姓,外加带有生理特征的字,以示对其很熟悉,如:大李、小李、老李、胖赵、瘦张、肥罗等;5.称呼其名(不带姓);6.称呼其小名或外号;7.称呼中不含姓名:亲爱的、儿子、老爷子等。

大李、小李和老李的称呼显示出不近不远的亲切感。从叫名字李耳到叫老李,从叫小李飞刀、大李飞刀到叫老李飞刀,这样的变化反映的是人与人的距离感和认同度。

一个七十岁的老李决不能再称呼五十岁的李为小李了,而要改称老李,于是就有了两个老李。而老李可以一直这样老李下去到死,也不会被人称为死老李,除非是特别亲密。即便是爱人之间,也有老李这样的称呼,却决不会有小李、大李这样的叫法。

大李称呼于今很少听到了，或许在淡出历史舞台，而小李和老李依旧活跃，并有成为一个虚词前缀的趋势了。老虎、老师的“老”就是这样的词性。而小鬼、小样、小赤佬的“小”也是这样的词性。只是从小李到老李，没有了大李的过渡，总觉得缺少点儿什么。这确是又一次简化。

郎、君、字、号和那些古老的称呼已经不能唤起我们的热情与感动，大、小这些既亲切又单调的称呼又是无奈中的不得不用，否则可怎么叫人呢。

对于年长的女人，称“老”不怎么合适，有些人就叫“姐”，或称其职务（官职、职位、职务等）。称“夫人”也少，又不知其夫姓，也就不好这么叫了。

“总”你“总”我

如今这叫“总”的可忒多了，将一块板儿砖往长安街上一扔，能砸着一大批的老总。什么总裁、总经理、总监、总管、总工程师（简称“总工”）、总编辑（简称“总编”）、总指挥（简称“总指”）、总统、总理、总司令，林林总总的。

以前一个部门的头儿还叫经理，现在都叫（部门）总经理了。于是公司的总经理也得对这些部门的负责人“总”来“总”去的，很有些礼贤下士的风范。就如大学里的系都变成了学院，似乎一下子从一个单元搬到了四合院。

中国的公务员很多了，从县级开始都是四套班子，官吏遍地，即使是光头百姓也都朝中有人了。但这还只是传统的当官之路，学而优则仕，或赢者通吃。还是有很多的平头“百姓”不满足现状，他们要当成功人士。

在民间社会（经济社会），就有一种通用的成功方式：立公司、拉关系、做

生意。一个公司下,最多可以有几万人,而且不受编制限制,只要发得起工资。所谓公司高层、公司官方,都是一大堆的“总”。

“总”们口口声声着,东一句“这是我手下”,西一句“召集大家开会”,不是很有种当官儿的感觉吗?“总”们公关时总是先让客户经理、部门经理接洽,而后才千呼万唤始出来,于是就找到与官员们打交道时的那股子自信了。

“总”你“总”我,“总”到最后就是人人都是一“总”。即使不是什么“总”的,也可以被称呼为“总”。总之,“总”大有替代“先生”的趋势,因为“先生”一般指男性,而“总”可以超越性别了。

“总”字有着整体、齐全的意思,还有着终极、顶点的味道。山高人为峰,总有一个是冠军。“总”的含义如此丰富,足以给每个人的面子上都添光,自然是要继续“总”下去的。人人都是某一方面的冠军,有吉尼斯世界纪录为证。人人都可以是凤尾前的鸡头,有无数的个体户为证。

因为,印名片不需要审批。

四、文与言

《围城》的贫血症

《围城》一书是钱钟书唯一的长篇小说，也是研究其思想与文学相结合的最好文本材料。在《围城》里，钱钟书的聪明俯拾皆是。掉书袋，掉洋书袋，写《管锥编》写多了，也无妨。

书中人物多是知识分子，写得也是惟妙惟肖、呼之欲出。男主人公方鸿渐是个不学无术但又不甘寂寞的人，每每发表高论似乎看破世尘，却总是被现实教训得体无完肤。还有众多的其他人物，各自担当了知识分子（《围城》里只有社会科学的知识分子）一种或几种的性格。他们相互冲突，彼此勾结，仿佛一卷知识分子的生态图景。

但钱钟书在知识分子人物上描写得越生动，越让我确认其贫血症的存在。

在。因为这本书似乎该是在讲一个存在主义命题：围城。城里的人想冲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这是一个多么苍白的命题啊，它的含义怎样才能进一步引申呢。

《围城》只不过在揭示各个知识分子的各种性格，人人都有缺陷，而最正派的人物居然就是方鸿渐了。他能采取批判和自我反思的方法来看待事物，能在高校长、报社及老婆的姑妈面前采取高姿态，能不与李梅亭这样的龌龊之辈同流，还能看破婚姻等。作者显然是通过方鸿渐及第三人称的叙述采取了批判现实主义的手法。

可惜的是，这种批判现实和“围城”命题有何相干呢。作者论及“围城”，还说过另一个比喻：笼中的鸟想飞出去，因为觉得不自由；而笼外的鸟却想飞进来，因为可以有吃有喝。可惜的是，这和知识分子的现实生态有何关联呢，难道就是为了说兼济天下与独善其身、名达天下与归隐山林之间的辩证关系吗？

作者之所以要把这部长篇叫做《围城》，恐怕正是私下嫌自己的作品没有一个好主题，完全不知这种对知识分子的现实批判能有怎样伟大的内涵，又不甘于自然写实般一路下去，就弄来个貌合神离的名字和命题张冠李戴。纵然文中有再多的至理名言、人情练达、聪明论调、文化比较、中英混杂，却更加证明了其贫血症的毋庸置疑。

文学评论家的大毛病

那些文学评论家把国内的文学作品当成了可以任意评论的狗屎，把自己

+

+

当成了作家们的先师。

他们自己对现实不敢指手画脚,却说作家不能面对现实,批评后者只把文学当文学、不把文学当政治。

他们自己对国外文学大家的作品不敢菲薄,就一定要把这种菲薄的欲望发泄在国内作家身上,从此国内无大家。他们其实是把自己当成了外国大家在中国的代理。

他们自己对文学理论毫无创新,却要求作家写出新路子,否则就是重复、复制。

给这些文学评论家的建议是:

你们是不是先看看自己的那些理论里有啥新鲜玩意儿,没有也别老是抄西方的。尽可以说现代文学批评就是起源于西方的,但是否也能搞出些中国化的禅佛来。

你们是不是在应用文学批评理论评论现当代国内文学作品之前,先应用到西方文学作品身上。尽可以说说,不用怕西方同行说得更好、更到位而使自己面子上过不去。

你们是不是先学学政治社会学,先对当下国内政治制度和政治人物批评一番,然后再到中文系、再搞文学批评啊。

文学评论家的这个毛病反映到文学本身,就是圈子。文坛就是一特大号的圈子,大圈子套着小圈子,圈、圈、圆、圆、圈、圈。

于是就有了韩(寒)白(烨)之争。作为文学评论家的白烨说圈子外的韩寒虽然进入了文学,但没有进入文坛。这意思就是说,连圈子、文坛的界定权都是

+

+



笔杆子在手

掌握在文学评论家手里的。

在这里,可以看到政治的泛化、文学理论的滥用、代理意识。

把文坛搞得就像一个政治争斗场,这一向就是文学批评家的拿手好戏。

文人本相轻,文学评论更是能建立起一个个帮派了。

当一个文学评论家,最简单的理论建树就是按年代分类,什么新生代、晚生代、八〇后,还恐龙、白垩纪呢。而最无耻的评价标准就是圈内圈外了。由此衍生的还有:读物与文学,畅销与经典,写手与作家,另类与边缘。

而那副代理的嘴脸也更全面地表现了出来:

对于国内文学,他们是国外文学的中国首席代表;

对于文坛之外,他们是文坛的当然代理;

对于读者,他们就是整个文学的总代理了。

过于聪明的批评家

批评家王彬彬的一篇文章《过于聪明的中国作家》写得很到位,把中国作家的聪明糊涂之道讥讽得体无完肤。想看的可以到网上搜,我也是这样得以瞻仰的。

王彬彬在文章里说:“近些年,我常有一种感慨,这就是:中国当代的一些作家,一些文人,实在是过于聪明了。这里的聪明,是指一种做人之道,一种生存策略,一种活命智慧,一种处世技术……

“中国当代的一些作家,一些有大名的文人,真可谓已臻于炉火纯青的至

境,已到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地步……

“有研究者说,鲁迅是深通世故而不世故。鲁迅的不世故,是偏不世故,是拒绝世故,是不屑于世故……

“有论者曾对中西两位文化先圣孔子和苏格拉底进行过比较。苏格拉底在法庭上拒绝宣誓改悔,从容地面对死亡。……而中国的孔子,则教导人们,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比起苏格拉底,孔子显得很富有现实感,很善于识时务,很聪明……

“在1994年3月6日的《中国青年报》上,我读到萧乾先生的《给青年朋友们》一文,其中有些话颇令人寻味。例如,萧乾先生在对巴金先生的大力提倡说真话称赞之余,却做了点保留,改成要尽量说真话,但坚决不说假话……这里其实涉及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一个重大的道义问题。如果说真话是一种绝对命令,那么,便不管后果如何,都要坚持把真话说出来。然而,在萧乾先生看来,显然原则、道义,在个人的身家性命前,都是次要的……

“王蒙先生在1993年第1期《读书》上发表《躲避崇高》一文,对王朔表示了赞赏。其中有几句关于王朔的话也很耐人寻味:他不像有多少学问,但智商蛮高,十分机智,敢砍敢抡,而又适当搂着——不往枪口上碰……王蒙对王朔的不少评析,都大体可用于王蒙自身。在王蒙与王朔的小说之间,的确找出不少相同、相通、相近、相似之处,那种机智那种调侃,那种油滑,那种极度膨胀的叙事话语……

“近些年来,老有人对中国当代文学的现状不满意,老感到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之间有着太大的差距,老盼望中国文学能早日与世界文学接轨、同步。

+

+

其实,中国文学之所以难得有大的成就,原因之一,便是中国作家过于聪明了。形而下的生存智慧过于发达,形而上的情思必定被阻断、被遏制;内心被现实感被务实精神所充塞,非现实的幻想和不切实际的瑰丽的想象必定无存身之地。在技术性的生存上,在名利、地位上,在立身处世上,聪明确实极有用,但在真正的文学成就上,聪明终会被聪明误的……

“什么时候中国作家不再那么聪明了,什么时候始可谈论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的接轨、同步。什么时候中国文人不再那么聪明了,什么时候始可指望人文精神的重建和高扬。”

引用了这么多,是为了不被认为是断章取义。王彬彬对中国作家的“聪明”气质和习气的批判入木三分,却不知自己作为文学批评家也是中国作家之一。所以,他的这篇文章应该视作自我反省式的批他。

“过于聪明的中国作家”中的关键词是“过分”,那么不过分的聪明是个啥呢?我认为根本就不存在聪明的过分与不过分,只要是聪明,一定是向着过分而去的。聪明的意思就是能适应环境,并能够得到因适应环境而改变自己人性后的补偿。当屠刀横在面前,能坚持正义的毕竟是少数,否则何以体现专制者的残暴?

中国当代的作家,有大名的文人,能被批评家注意到,被注目地骂,就是因为比较聪明才冒出头来。

鲁迅是那个类似战国时代的人物了,举出来并不能针对当下说明什么,如果有一个在专制环境下也能深通世故而不世故、偏不世故、拒绝世故、不屑于世故的,倒是可以拿来说。中国文人的鲁迅情结很深,原因在于他们(我

+

+

们)在现时代找不到一个相当的人物来代替。

巴金的说真话也是事后的,而且只说到“文革”为止。这样的真话是否有意义呢?萧乾要尽量说真话,但坚决不说假话。只要这样的坚决是针对当代的,就不错了。对于这些风烛残年的老人来说,牙齿已经松动,眉毛也已白尽,还能要求多少呢。

王蒙对王朔的赞赏不仅耐人寻味,也是发现了自己的接班人。王蒙与王朔都是极聪明的中国作家,成名早而大,占尽风光。聪明的作家有着聪明的文学风格,作为一种风格没啥好指责的。不能因此就恨铁不成钢,没想多伟大又怎么了。

把中国作家不再那么聪明当成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的接轨、同步的必要条件实在幼稚、可笑。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之间的差距是中国社会与发达社会之间差距的一个表征。批评家总是想就文学来谈文学,是永远也谈不清楚的。

至于人文精神的重建和高扬,这个在中国从来就没存在过的东西又如何重建呢?而高扬就更奇怪了,谁能说清楚什么才是人文精神呢?

再引《过于聪明的中国作家》里的一段文字吧:“王朔的确是高智商的,是极识时务的,是太有现实感的,是过人聪明的,王朔看起来什么都敢骂,什么都敢亵渎,但其实他是很懂得分寸,很善于掌握火候,很能够认清对象的,他是先估量了对手再行事的。他明白什么东西可以骂可以亵渎,但在骂时亵渎时要适当搂着,什么东西骂时亵渎时不妨任意尽兴。例如,在碰到知识分子时,碰到书生时,则像阿Q碰到尼姑一样,不妨痛痛快快地骂,痛痛快快地亵渎、嘲

+

+

弄、挖苦,因为这些人,是手无缚鸡之力的,是原本就可以被任意欺侮的。”

其实,王彬彬所骂的中国当代作家也是这样的“知识分子”、“书生”、“尼姑”与“手无缚鸡之力”,所以王彬彬尽可以痛痛快快地亵渎、嘲弄、挖苦、任意欺侮。

说到中国作家,也是在政治、市场、文坛的夹缝中求生存,好比野草,落地生根,已经殊为不易。于是,越是地位渺小低下,写出来的东西就越豪放、洒脱。越是著名、有地位,写出来的东西就越有那么股高屋建瓴的聪明劲儿。

让中国作家有什么社会理想,纯属痴人说梦。那么,王彬彬是痴人吗?不是。文学批评家(如王彬彬)就是想拿作家当枪使,批评作家不直面专制、不裸身叫战;而至于他自己,却可以躲在二线吃干酪。这就是批评家的策略了。

+

广告代言时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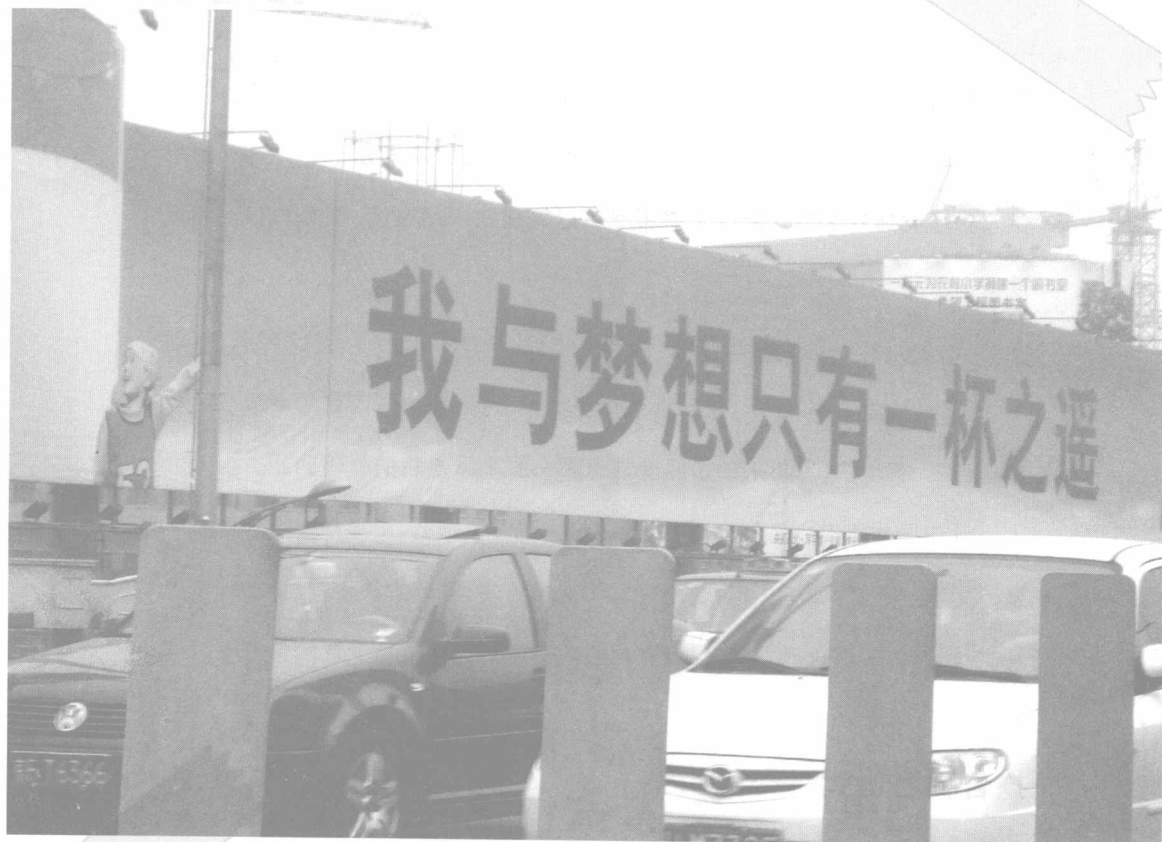
商业文化对汉语的需要就是:吆喝。只是这吆喝是充满视觉冲击力和蠢蠢欲动的性感刺激的广告罢了。

听听老北京的那些吆喝声,土得掉渣儿的艺术,和现在的土家烤饼差不多。而广告在现在和可预期的未来也是一门绝对的主流艺术。广告艺术家到那时肯定会比电影表演艺术家更吃香。

说到广告,我立刻想到了那些凤毛麟角的时代格言。像:“人类失去联想,世界将会怎样”,改成 Lenovo 呗。但这条广告语实在太经典,世界人民都舍不得失去联想,只得让联想把 IBM 给收购了。

+

+



广告产生梦幻

澳柯玛冰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然后新飞冰箱就说，“广告做得好没有新飞冰箱好”。

Solvil Titus(瑞士牌手表)的广告这么说：“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自从小两口们有了这句座右铭，社会的离婚率也提高了不少吧。

还有更绝的，“不求最好，只求最贵”。但这话不是广告词，是电影《大腕儿》里专门用来讽刺广告词的。

没想到为时代立言的工作竟然被广告承担下来了。想想所谓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如今只要把“忧”换成“优”，不就是很好的广告词吗？

这些广告词除了为时代代言外，还让我们懂得了活学活用汉语能带来巨大的商业价值。那些广告词的创造者不仅不拥有著作权，就连署名都不行。他们是无名的汉语大师。

而更多的广告词还是依靠改造传统汉语(成语)来博得一些惊异的蓝绿眼球。

好色之“涂”(涂料广告，来自“好色之徒”)；

“咳”不容缓(止咳药，来自“刻不容缓”)；

口服心服(某矿泉水的，来自“心服口服”)；

不打不相识(打字机广告，很不错的应用)；

一毛不拔(牙刷广告)；

金利来皮鞋，足以自豪的世界(这里的“足”从形容词变成了名词，语法上就不通了)。

北京竟然出台规定——禁止广告词对成语改头换面、李代桃僵，这实在

滑稽、可笑。《诗经·周南·桃夭》中有“桃之夭夭”，是形容桃树枝叶茂盛。后来人把“桃”改作“逃”，才有了成语“逃之夭夭”。那这不是篡改吗，谁管了。

像“好色之涂”就也属于对成语的活学活用，使成语从词典里走出来，变成在消费大众面前熠熠生辉的新成语。

举了上面这些例子，再往下说就容易了。

现在诗歌没落了，没市场了。所谓“人穷而诗工”的说法现在也不适用了。可自从高考允许多文体写作，也包括诗歌，于是诗歌的繁荣就指日可待了。

无论高考、商业、科举，其实都是市场在起作用，在把握着创作者的笔杆子。广告词、短信日后都会成为类似日本俳句的文体的，而且很多现行诗人也会变成这种文体的大师。

这不是蜕变，而是进化。

再来说说我到北京东北三环转了转、看到如此宏大的汉语大排档后的小收获吧。这块儿是北京的CBD，富人多在这儿转悠，所以广告词也漂亮。如：

香草天空(康城叠拼别墅广告)；

提香草堂(西南鼎级别墅广告)；

列踞豪门，贵而不俗(天鹅湾广告)；

小居大富(富贵园广告)；

步步为“赢”(思科网络广告。看来北京的禁令没奏效啊)。

这些广告所叫卖的东西应该西方都有，都是跟洋师傅学的嘛。但这些广告词的创意和内涵却是汉语独具，也许这是比所售商品更有价值的创造。

还有一类比较特殊的广告，那就是取一个叫得响的名字。当初洋货盛行，

洋名也需要扬名。音译法自近代中国睁眼看的第一代介绍外来学说、知识就已大规模采用，最高境界莫过于形意俱佳。

在洋货大潮中，可口可乐算是起得最好的名字，虽然我还是不知道喝了那玩意儿有啥可乐的。

爱立信，爱立于信誉。和可口可乐有一拼。

摩托罗拉，昵称“磨(摩)磨蹭蹭”、“拖(托)拖拉拉”、“啰(罗)啰嗦嗦”。同样是通信领域的，虽然比起“爱立信”，“摩托罗拉”这名字有些不妙，但生意大好也就行了。

麦当劳，要想吃麦子，就应当劳动。怪不得那么多家长爱带孩子来这儿呢，德育啊！

肯德基，肯定是德行的基础。有点儿不知所云，似乎很高深。看来它不如麦当劳起得好。

如今洋货日益被国货所取代，或引进，或合作，或合资。但洋货们的中文大名却可以一直启发后来者。于是大量国货的名字都跟来自国外似的，像澳柯玛、海尔、波导、科隆。这些早就国产化的电器厂家还把自己打扮得跟个外商似的，就是利用了“洋名=扬名”这个原理。

诗歌将被短信拯救

手机是个人的便携通信终端，短信就成了最即时的聊天方式。如今的短信已经变成了一种文体，显然这是科技进步造成的额外效应。这个额外效应

首先就表现在语言的变化上了。

看看所谓的第一部短信小说《城外》(作者:千夫长)版权被一家做SP的公司花十八万给买了。内容极其一般,无非是讲男女之间围城内外那点事儿,而且语法不通之处屡见不鲜。作为“第一部短信小说”,其粗糙性确实也算实至名归了。而无论这是否算个噱头,都很刺激了那些企望在短信方面挣到名利却苦苦挣扎在点击率温饱线上的写手。

短信受到手机客观技术条件的限制,只能以文字为主,其内容多是笑话、祝语。经常流传的那些笑话已是千人抄、万人笑,专写此类的戴鹏飞也因此成名。等到了春节等重大节庆,几亿人一起为了若干条短信抓狂,让移动公司有事没事偷着乐。

戴鹏飞之所以成名,在于他干得早。这时代凡是干得早的,不是跳楼了,就是成名了。戴鹏飞没跳楼,就成名了。而后来者根本没这运气,收入也越来越少。因为后来流行了DIY(自己动手)。大家一起来写短信,按照点击下载率来获取报酬,既自娱又挣钱。

很多短信都是顺口溜,仿佛回到了诗经时代。不同的是这些短信诗歌如快餐般通俗,流传迅速,消失得也快。好的短信被收藏,过时的短信被删除。一种新的文体——短信体就诞生了。

短信体的主要特征是:篇幅短,通俗,有趣,语言鲜活,反映当下。

这让我想到了日本的俳句。那是一种短诗,以十七个音为一首。首句五个音,中句七个音,末句五个音。写的是瞬间的感受、刹那当中的心灵投影以及顿悟般的意境。在日本有位被称为“俳圣”的松尾芭蕉,他的代表作是:

古池，

一蛙跳入，

水的音。

这俳句翻译过来就没有几个字了。这可能是最著名的俳句了。

他的作品还有：

寂静，

渗入岩石，

蝉之声。

另有：

初寒雨，

猿也想披，

小蓑衣。

在中国，绝句和词的文体与俳句近似。按照文化流传的历史规律，肯定是这样：绝句是俳句的语文老师，管营造意境和修饰内容；词是俳句的数学老师，司逻辑和算术。绝句最少二十个字，五字一句，共四句。而字数最少的词牌是十六字令，只十六字，也有说是竹枝。但显然，俳句作为一种文体是字数最少的。

可以说，日本的俳句和中国的绝句、词就是那时候的短信体。但短信体不仅能容纳这三者，还可以把民谣、歌词、广告词等一一吸纳。短信体可谓是一种依托在通信工具上发展起来的文体，而以前的诸多文体全都是依托在书写工具上的。

美国意象派大诗人庞德受到中国古诗和日本俳句的启发，写下了《在一个地铁站》：

In a station of the metro
The apparition of these faces in the crowd
Petals on a wet, black bough.

翻译过来，是：

在一个地铁站，
人群中这些面孔幽灵般显现，
湿漉漉的黑色枝条上的许多花瓣。

可以想见，有朝一日，那些手机族短信粉丝在地铁里用自己的拇指掀上摁下，左删右改。那不是在写几句玩笑话，而是在创作短信体参加大赛。他们那么认真，完全可以和那些围棋棋手的专注相比，忘记了下车。

我想预言的还是，中国诗歌将被短信挽救！

网语来得正是时候

语汇就是因交流而产生的，而网络就是一个大交流场。时不时出现俩新词儿实在正常，根本没必要像某些语言学家、新闻记者那样急着去绞杀。语言学家反对这些新词儿的一个很大的动机就是害怕汉语词典又要重新修订了。

汉语词典早晚要修订，就像北京地图一样，经常会有新建筑突兀而出。只是北京建筑里的那些典故已经拆得差不多了，远非汉语词典里的书面语那样

容易保留。

研究网语应该有很多方法,最简单的莫过于举例分析。在举例分析之前,我先作个分类。现在出现的网语大致分为四类:中文网语、拼音网语、数字网语、混合网语。

中文网语

我——→偶

FANS(某某迷)——→粉丝

喜欢——→稀饭

美女妹妹——→美眉

e-mail(电子邮件)——→伊妹儿(颇有情感的音译)

丑女/丑男——→恐龙/青蛙(相当含蓄啊)

拼音网语

比拼——→PK

美女/妹妹——→美眉——→MM

他妈的——→TMD(看起来干净、文明多了)

变态——→BT(这可不是英国电讯公司啊)

芙蓉姐姐——→FRJJ(已属专有名词)

数字网语

+

+

Bye bye——→拜拜(形象的音译)——→88(有“恭喜发财”意)

就是——→94

气死我了——→7456

呜呜呜呜(拟哭声)——→5555

无聊——→56

混合网语

汗颜(现在时)——→汗 ing(汉语+英文)

商家与个人的电子商务交易(Business To Custom)——→B2C(数字+英文)

时尚的——→最 in

从中,可以发现几个特点。一个是英语被汉化,这仿佛是民族自豪感的起源之一。汉语具有天然的同化外族语言的能力,这个是韩语不能比的,虽然后者在韩国人心目中最是科学的语言。以后我们吃粉丝的时候就会想到偶像,喝稀饭的当口就会满心欢喜。

而超女比赛带来的网语改良,就是把粉丝发挥到极致:李宇春迷——→玉米,张靓颖粉丝——→凉粉,黄雅丽的支持者——→荔枝,周笔畅迷——→笔迷。

在英语向汉语流失的同时,汉语也在被数字吞噬,这是另一个特点。数字网语输入方便,有着风趣的谐音和似是而非的意象。再一个特点是越来越洋泾浜,越来越符号化。我想很多语言专家对此一定相当地忧虑,尤其那些作文老师更是痛心疾首。汉语的纯净之美给打破了。

+

+

+

+

想想民族的语言被看得何等重要,想想“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这个谶语,我们的心就不能平静。

其实汉语的纯净之美早就被打破了。外来语披着汉字的羊皮,阿拉伯数字在我们的文章中横卧竖躺,那些麻辣鸡丝、某某司机之类的外国人名也是惨不忍睹。汉语再不是秦砖汉瓦唐风宋雨元雾明雪清花了。

而汉字尽管有象形的一面,但终归还是符号。只是符号化过分严重,如未推广开的第二代简化字,会完全丧失汉字本身的韵味,接近于日文,这是民族心理绝对不能容忍的。

+

QQ 就是方言

+

QQ 是即时聊天工具,也是网语的重要生成地。可单聊,可群聊,还可共享文字、图片、歌曲等,功能丰富,不断升级,掏尽你的钱袋……

QQ 实际上就是一大森林,你可以在里面搜索各种陌生人,然后加入你的好友群或别的群。你不知道那人是谁,那人的资料简略到可以忽略。

陌生人之间说话无所顾忌,不怎么受道德约束。QQ 就成了一夜情、同性恋的始发地。在这样一个不受世俗道德约束的界面上,语言的约束也会少很多。网语并非 QQ 发明,却在此处发扬光大了。

QQ 的陌生人制度使人无约束地使用简练的“嗲”语,比如女孩子喜欢说“8 要(不要)”、“葛各(哥哥)”。各种谐音字都可以代替标准的词语,充斥在 QQ 的对话框上。还有那些表情图片和搞笑的小 FLASH,也伺机登场。

+

+

功能有时就决定了使用者思考、说话的方式。像 MSN 是熟人间的沟通,就决定了 MSN 的使用者在语言方面更规范,否则会被看成没文化、少礼貌、缺教养。

而 QQ 容纳了不同的地域,拥有了不同阶层、文化、社会背景、生活习惯、风俗的用户。后者之间的交锋、碰撞,极其容易出现新语言,从而使网语发达起来。就像一个地方会有自己的方言一样,在虚拟的 QQ 里一样会有方言。甚至,QQ 就是一种方言。

QQ 方言可以是两个人之间的、一个群的,也可以是通用的。

两个人之间的 QQ 方言基本上只需要问上一声“那个啥意思”,就可以变成两个人的沟通符号了。这种符号用得最多的形式是拼音缩写,像佩服写成 PF,革命写成 GM。数字因为能表谐音的范围较窄,只作逗乐之用。在亲密者之间,倒是会使用类似密码一般的语言。

因为每个人会进好几个群,所以群内方言也是相互串的。很难把方言固定在一个群里。除非这样的群是特定的群,群里的人有着共同的爱好,于是一些术语就会变成方言。像在一个做 VOIP(网络电话)的群里,“落地”一词指的是互联网上的电话与传统电话网对接。于是“落地”就可以泛指把灰色(不怎么样)的东西变成了红色(合乎法律)的东西。

最后,通用于整个 QQ 族的是新的语法格式。在汉语漫漫的沿革当中,语法的改变往往是致命的。现在很多人看不懂古文,当是被古语法挡住了兴趣的道路。而我们现在所坚持的汉语语法,又是拿来主义的硕果。语法是语言的逻辑,那么我们的汉语也算在这上面和国际接了一次轨吧。

汉语语法的改良,先是把从右向左的竖向书写改成从左到右的横向。而后就是按照英语的主谓宾来安排汉语带词性的词汇。这样就给现在的中国人一个错觉,汉语语法就是这样的,而且还很科学。这没什么不好,它丰富了汉语的结构。文章风格文白相间,其实是对古汉语语法比较偏好罢了。

在QQ上,先是通过加入图片来表达心理、替代标点,图片成了词汇,成了句子的一种或一部分。有用图片代笑哭愁忧喜的,有把话写到图片上的,有用动画替换语言的。还有自己发明标点符号的,有引进英文时态的,有玩拼字游戏的。当然这些还不能称作对标准语法的革新,还没有造主谓宾的反。

但我相信为时不远了,或许到那时我们又会看到久违了的古汉语吧。

五、神之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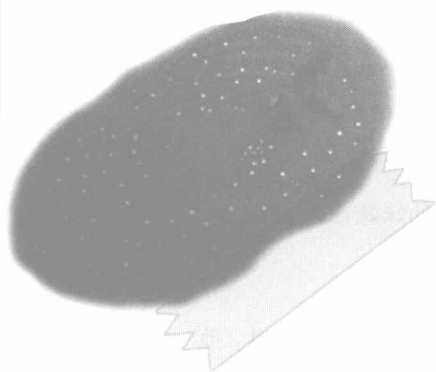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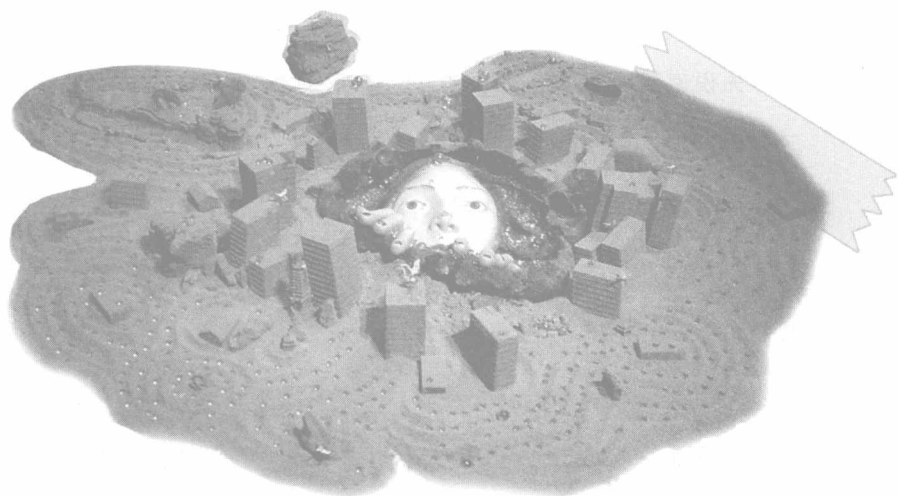
仙境的时空原理

刘禹锡的《陋室铭》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这两句可算是最精辟的仙境指南了。那么仙境到底在哪儿？一种是在天上的天宫，仙境的首都。不知道杨利伟在天上时有没有观察到金碧辉煌的景象，还是尽顾着和嫦娥妹妹打招呼了。不过据说他的那只操作棒等返程时就换成了桂树枝。另一种是水中仙境，龙王和水仙待的地方。还有一种在地上，比较著名的有蓬莱、瀛洲等仙岛。但那些地方很难找，连诗仙李白都慨叹说：“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

还有很多名山也算仙境。如庐山是吕洞宾成仙处，华山有陈抟老祖，终南山有重阳。去申请自然文化遗产的那些个名山大多都是。这些地方地球人都

+

+



+

+

沙子堆起的仙境

知道，黄金假期时人流如织。可在那里面，哪里才算得真正的仙境呢。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没啥天宫背景，也没有仙人指路，怎么才能进得去呢。

先说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载：东汉刘晨、阮肇上天台山采谷皮，迷路了。十几天后，找到一条溪，遇见两个仙女。二女直呼两人的名字，如同旧交。于是成日寻欢作乐。半年后两人思家，仙女挽留不住，便指出回家的路。等来到村中，以前的亲戚、邻里都不见了，房屋、村貌也大变。有个小孩告诉他们听说有两个七世祖爷爷去山里采药，再也没回来。

要想进入仙境，必须下定决心，忘却一切荣华富贵和亲情友谊。说得有点儿残酷，可事实如此。因为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当你从仙境出来的时候，不仅故人已乘黄鹤去，而且篱笆墙也不是那个篱笆墙了。

进入仙境纯属偶然，最好的方式就是迷路。但也不能为迷路而迷路，那么太刻意，只要你不跟着导游走就行了。迷路之后要学会野外生存，抱着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决心。进得去仙境，那是造化，定能遇到神仙妹妹；进不去的话，就掏出手机联系你的导游然后老老实实下山去珠宝店吧。

再看晋虞喜《志林》的记载：晋人王质上山砍柴，偶遇两个仙人在下棋。他观棋听歌，支没支什么臭招无从考证，和仙人说没说话也不清楚，但一局未终，斧子把儿已经烂掉了。

其实那些名山里的仙境和人间是交叉重合的，因而凡人才能进到仙境里。为什么这么说呢？还是回到刘禹锡的那句话，“山不在高，有仙则名”。可见仙人到哪里，仙境的时空就跟到哪儿。月亮走，我也走，我送神仙到村口。仙人待的地方，那里就在仙境里了。等仙人离开了，又恢复到人间。所以说，碰上神

+

仙那是运气。

+

按照爱因斯坦相对论的说法，质量越大的物体周围的时空弯曲得越厉害。仙境里的时空就是这样弯曲的，而仙人的质量也比凡人大很多。但王质遇到的是俩和他个头儿差不多的仙人，要不然他怎么能看得见棋局呢。这说明那两个仙人的质量不体现在体积上，而表现在密度上。密度越大，越不会坏，不会死，也就有了金刚不坏。

空间弯曲好理解，就是变成四川麻团儿了。仙境就是这样一个水晶球。王质碰巧进到仙境里，那他的斧子把儿为什么会烂掉呢？只能是因为他遇到的那两个仙人层次不高，能影响的空间也不大，仙境的边界就在王质和斧子之间。而如来佛的空间就大得没边儿了，所以孙猴子翻了好几个跟头也没出他的手掌心。

时间弯曲就是被拉长了。在仙境里待一小时，就是世间很久一段光景。仙人质量越大，时间被拉长得也越大。据说元始天尊和太元圣母的做爱有固定规律，每经一劫才来那么一次。一劫是四十一亿万年，那他们之间岂不是极度的性冷淡吗？不是这么讲。那元始天尊和太元圣母待的地方是仙境里超级豪华的三清天小区啊。在凡人看来是一劫，在三清天里也就是出去遛一趟天狗的工夫。

+

财神的华丽转身

+

在大大小小、著名非著名的神仙里面，有一些神地位不高，却和国计民生

+

+

息息相关。像财神，就是这样。财神有主财神和偏财神之分，主财神里又分为文财神和武财神。而其中最实至名归的，就是赵公明了。他黑面浓须，骑黑虎，一手执银鞭，一手持元宝，全副武装。

尧帝时天上有十个太阳，结果被羿射下九个。这九个太阳在坠落过程中都变成鸟——其实就是一滑翔伞，安全降落在青城山，成了九个鬼王。其中八个鬼王施瘟行疫危害人类，也算是报复社会了，就是有点儿莫名其妙。只有赵公明一个人头脑清醒，不跟他们一块儿玩，孤独地投胎为人了。

他从天上只有一个太阳那天开始，笨鸟先飞，一直在终南山修炼直到秦朝，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得道成仙。

赵公明能当上财神，完全是明朝《封神演义》造的势。这让他封神榜占了一席，还被封为“金龙如意正乙龙虎玄坛真君”，统管人间一切金银财宝。

可如此风光的赵公明，当初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历史。翻出财神爷从前的老账，发现他原来是个瘟神，而且是首席。

瘟神是什么啊？就是对人间使用生物武器，使瘟疫流行，跟非常著名的七三一部队是一个功能。所以人们怕啊，就要在每年的五月五日祭祀瘟神，求求神爷爷了，别再玩儿鼠疫、霍乱、疟疾了。还烧纸船，把瘟神送走，走得远远的。可第二年他还来，就只得祭拜。

五帝之二的颛顼有三个孩子，结果都死掉了，而且都做了传播瘟疫的疫鬼。一个居住在江水，叫疟鬼。一个居若水，叫魍魉。一个住在人的房屋里，喜欢逗小孩儿的，叫小鬼，有点儿像如今的“怨咒”。

后来疫鬼升格为瘟神，就是赵公明了。他当瘟神就当了一千多年。他的当

法还是很有意思的,值得今天黑白两道的人借鉴。

东晋的《搜神记》说,赵公明是玉帝遣下来监督鬼卒取人性命的将军,那时候还没当元帅呢。他是“在天为五鬼、在地为五瘟”里的“秋瘟”。

后来五大瘟神又变成了八大瘟神。《列仙全传》记载:“时有八部鬼帅,各领鬼兵,动亿万数,周行人间。”这些鬼兵很像从天而降的蝗虫蚂蚱。而赵公明专管传播痢疾,好让人跑洗手间更勤快。这个工作继承了颛顼之子——疟鬼的遗志了,还和他的儿时记忆——八个兄弟在人间施瘟行疫有关系。

等到张天师在青城山炼丹,缺一个看炉子的,玉皇大帝就派赵公明去了,还封了他一个“正一玄坛元帅”。这个玄坛元帅干部级别虽是处级,但很实惠,还有仙丹吃。赵公明吃了仙丹之后,长得特别像张天师。玉帝因此命他永镇玄坛。

成了玄坛元帅后,赵公明就改弦更张,反戈一击。《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说他率领手下的鬼兵阴将,“除瘟翦疟,保病禳灾,元帅之功莫大焉”。不仅如此,他还揽起了“公讼冤抑,买卖求财,可对神祷”的活儿,而且求祷者“无不如意”。

赵公明从一个生物武器部队队长转变为卫生局局长,其过程很值得玩味了。他了解瘟疫,就成了这方面的专家。等到玉帝需要安定世界的时候,他就成了黑白两道可以通吃的英雄。

如果说从传播瘟疫到剪除瘟疫,是咸鱼翻身,那么如愿地当上了财神,赵公明就完成了一个华丽的转身。那些五月五日送瘟神、新年正月初二又迎财神的善男信女,可知那原来是同一个神呢。

照妖镜的成像原理

《抱朴子·登涉》里说，东西老了跟古董似的，就会成精，变成人的样子来迷惑人。“古之入山道士，皆以明镜径九寸以上，悬于背后，则老魅不敢近人。”如果是仙人或神人照镜子，都是人的样子，跟芙蓉姐姐似的不会露馅儿。要是什么鸟兽邪魅变的，就会穿帮恢复原貌。

研究《抱朴子》这些话，就能发现照妖镜的基本原理，其秘密还是在光线上。神仙的光能如实地反射回来，人眼能看见。而妖怪变形后发出的是虚光，虚光遮盖了本来的光，看起来也人模狗样的。但这个虚光不能改变方向，一旦被镜子反射就遮不住本来的光了，或者说，虚光被镜子吸收了。

想那妖怪也爱美啊，也照镜子啊。在镜子里，它只能照见自己的原形，那又怎么样呢，总比那些白天明星晚上妖怪的光学大骗子活得要真实吧。

那么，照妖镜能辟邪吗？

《红楼梦》第十二回有一个风月宝鉴的故事，说的是贾瑞想跟凤姐儿拍拖，结果大病而归。一道士送来把镜子，说只能看背面，不能看正面，病就会好。贾瑞看背面，是一个骷髅。他就赌气看了正面，见凤姐儿在里面招手呢，他进去好一番云雨。如此三四次后，就呜呼哀哉了。

这个老道很可疑，他给贾瑞的明明就是个照妖镜嘛。贾瑞在背面看到的应该是他自己——他其实是一个男白骨精，不然怎么会想吃凤姐儿的唐僧肉，只是不自知罢了。他在正面看的是那老道准备的一套 AV 小电影。为什么要放

这个,还放了好几次?为的就是把这个男白骨精给收了。噢,原来如此。怪不得他对贾瑞颇有玄机地说,“三日后我来收取,管叫你病好”。

哈哈,红学又得到发展了。

从这个故事,是不是想到了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和他那双火眼金睛啊。

那妖猴儿在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被炼了七七四十九天。也该老君这炼丹炉有致命问题,就是一共八个挡,孙猴子正赶上了风挡。没被韩国烧烤,净受了烟熏料理,好一顿飞沙走石,磨出个火眼金睛。

火眼金睛是什么?它的原理和照妖镜是一样的,也是把妖怪的虚光给改变方向了,给吸收了。但它靠的不是反射,而是折射。

先说说孙悟空的扮演者——六小龄童吧;他也算是人变猴的大妖怪了。孙悟空的火眼金睛是在炼丹炉里熏出来的,这六小龄童的眼睛却是通过三招炼出来的:一是长时间看日出直到被感动得流下热泪,二是用眼神来来回回地看乒乓球,三是到晚上点炷香看快速运动的香头。六小龄童的火眼金睛炼成了,可那是花架子,其实他高度近视,连妖怪男女都分不清。

这孙猴子的火眼金睛也是徒有其表,质量不过关,天宫里也有很多假冒伪劣。也就难怪他每次打完妖怪,唐僧都要念紧箍咒责罚,觉得他测不准、有误差嘛。

想那孙悟空,在跟唐僧去西天考察的路上,漏掉多少重量级的妖怪啊。文殊菩萨的坐骑青狮化作唐僧模样,本是观音菩萨莲花池里一尾金鱼的灵感大王,原为太上老君宠物的金兜怪,变成老者来送信的太白金星,变成公主的玉兔,还有克隆产品六耳猕猴,他都没认出来。他还把芭蕉扇给了变成八戒的牛

魔王，眼神儿走哪去了。也就是对付白骨精，先后三次都看出来，可惜人家那不算变化，只是借尸还魂。活该白骨精倒霉啦。

为什么这火眼金睛这么差劲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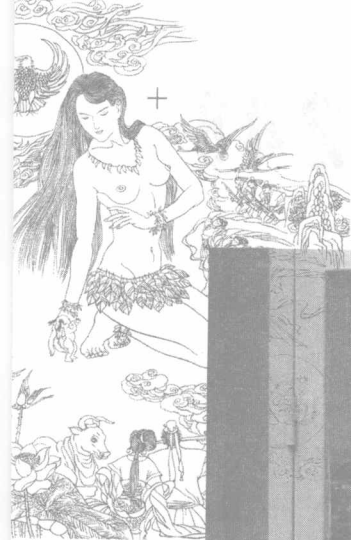
是这样的。玉帝那里有个 ISO9999 认证，对成仙的来说，得到认证的是神仙，没得到认证的就是妖怪。孙悟空曾经被认证为齐天大圣，后来这个认证有效期过了。所以他是介于妖与不妖之间，未得正果，头上还有个箍儿的。而他的火眼金睛也是不经意间在炉子里窑变出来的，哪里可能有什么 ISO，也就时灵时不灵了，认个蜘蛛精、蝎子精、老鼠精什么的还差不离。

其实孙悟空完全可以带上个小镜子，随时拿出来，弥补一下火眼金睛的缺陷。带个老花镜也行啊，只要能改变光线走向的。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把妖怪引到河边、湖边，看它们的倒影，一望便知了。哦，妖怪终于走光了。

蛋里蛋外的神仙

著名的神仙都有个来历，没来历的层次一定不高。要说来历，首先就要问那些神仙怎么出生的。中国人是相当崇拜鸡的，以至于当初的宇宙就是一只蛋，里面孕育着盘古。

《三五历纪》里说：“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可见当初的世界就是一个混蛋，这个蛋经过了万八千岁才孵化。盘古的大粉丝、物理学家勒梅特于是提出了“宇宙大爆炸”学说。整个宇宙最初聚集在一个原始鸡子中，后来发生了大爆炸，蛋清上升变成了天和云彩，蛋黄下降变成了黄土地。中国人的黄皮



+



+

神仙



十

肤也是这么来的。

盘古蛋生后，每天都在变，又脱毛又蜕皮，不断地得寸进尺。“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等到上嘴唇挨着天下嘴唇挨着地的时候，盘古就死了。他的身体化成了三山五岳、五湖四海和风雨雷电。然后左眼变成太阳，右眼变成月亮，整个一阴阳眼。

盘古奠定了日后神仙们出生的基本方式。卵生的女娲是条蛇，也是一位伟大的雕塑家。她为了纪念盘古，在创造万物的第一天就捏了个鸡的蜡像，而后直到第七天才创造了人。所以说女娲“人头蛇身”是不对的，而应该说我们都长得像女娲似的。

《西游记》里说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块石，“石产一卵，见风化一石猴”，就是孙悟空了。可见孙悟空也是蛋生的，那石头形状的蛋和恐龙蛋很类似。哪天四川自贡也能风化出一只恐龙来，中国电影就得救了。

哪吒的母亲叫殷夫人，怀孕三年零六个月，还是不生产。哪吒的爸爸，就是那个老托拿一盒红塔牌香烟见人就发的李靖，很着急，也很怀疑，指着老婆的肚子说，“孕怀三载有余，尚不降生，非妖即怪”。还真让他说中了。自从殷夫人在梦里和一道人拍拖后，就觉腹中疼痛，产下一“肉球”——就是蛋，“滴溜溜圆转如轮”。李靖大惊，望肉球上一剑砍去，蛋碎了，打里面跳出一杂耍小子，“面如傅粉，右手套一金镯，肚腹上围着一块红绡，金光射目”，就是哪吒了。可见神仙不光蛋生，而且孕育周期很长。

神仙们在娘肚子里就开始修炼了，这叫先发优势，俗人怎么比啊。

不光神仙们是蛋生，连很多我们的先祖也是蛋生的。像商朝祖先殷契的

十

母亲去温泉度假村泡温泉的时候见一个玄鸟投下一蛋。殷契的母亲正好口淡，就吃了那只鸟蛋。回去就生下了殷契。可见殷契是那个蛋借其母的肚子孵化出来的，那只玄鸟才是他真正的母亲。啊！你可知“殷契”不是我真姓，我离开你太久了，母亲！

周朝的祖先是后稷，后稷的母亲叫姜嫄。姜嫄有一回去郊游，看到一个巨人的大脚印，就踩在上面，结果怀了孕。产后，姜嫄觉得不祥，就把后稷抛弃在冰面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可见那不是蛋又是什么呢？

由蛋生就可断定，这些商周的祖先也是人间的神仙。

那么神仙是怎么从母体出来的呢？经过生殖器吗？当然不，否则就不是神仙了。

像被道教尊为太上老君的老子，是玄妙玉女所生。那玄妙玉女竟然怀孕了八十一年之久，这么长时间得吃多少黄金搭档啊。因为怀孕太久，婴儿一生下来就满头白发，于是取乳名“老子”。老子受了那么长时间胎教，当然聪明啦。刚生下来就能说话。头一句就指着一棵李树说，它就是我的姓。后来李聃还得意地说，“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意思就是，在母体里待的时间越长，吸收母体的营养就越厚，我一共养了八十一年，母亲肚子里的蛔虫都十几代了，赤子万岁！

值得注意的是，玄妙玉女是从左腋下把老子生下来的。为什么不是阴道呢？难道神仙姐姐和一般人的性器官不同吗？这个问题留待以后解决。腋下和阴部一样，都有毛，但腋下没有缝隙，要剖开才行，可治狐臭，后来的剖腹产也是这么来的。可以推测的是，神仙的母亲们想保持个好身材，于是就采取了腋

生法。很多神仙都是这么溜出来的。

还有耳生的。《魏略》说，五帝之一帝喾的老婆患了中耳炎，后来从耳朵里挑出一只蚕茧一般的袖珍蛋，病就好了。从这个袖珍蛋里，就生出一条狗来。这狗就成了帝喾的宠物。这狗后来娶妻生子，他的孩子都带个尾巴。他们在各路神仙那里怎么也神气不起来，就成立了一个犬封国俱乐部，有了自己的民族性。

而最奇特的要数单性繁殖了。《山海经·海内经》里说，鲧偷了黄帝的信息武器——息壤去堵洪水。这息壤可以自己无限生长，但还是没堵住洪水，因为情势紧急，鲧忘了在使用息壤前杀毒。黄帝听说之后大怒，靠盗版盗到老子头上来了。他就派祝融在羽山杀死了鲧。鲧的尸体三年没腐烂，大概是先进行了自我杀毒。后来，孤独的禹就从父亲鲧的肚子里出来了。他长大后在舜的推荐下继续治水，居然就成功了。

但据说禹的儿子启却和孙悟空是一个生法，都是石破而生。

唉，神仙就是神仙啊！



儒与道 史辨 新思



一、儒与道

倒置孔子

孔子说：“未知生，焉知死。”这句话的意思相当明白：不能确实地通晓生的意义，怎么能确认死的价值呢？孔子的所有思想、教义就是从这句话上起飞的，正是为了生，才有仁义礼智信。儒学也因此滥觞，逐渐渗入中国人的血液里、脑细胞里。中国以往的哲学都是生存哲学、生活哲学。中国人是不愿意思考死亡的，因而谈不上信仰。信仰是对死亡的追问。所以，中国人要把佛偷换成帮助芸芸众生具体生活的菩萨，从佛教发展出富于生活气息的禅来，而把死亡的问题悬挂起来。

把“未知生，焉知死”倒置过来，就是：未知死，焉知生。从这个倒置出发，就是另外半个哲学的思想探险了。我们不仅要倒置这句话，还要倒置《论语》、

倒置孔子、倒置儒学。唯有这样,才能找到新思想。

孔子的学说只算得上半个哲学,也就是生的哲学。孔子思想的核心是“仁”。仁的前提是生,在生存之中才有仁者爱人。而后就有了我(仁者)与他人的各种关系:孝悌忠义信。对仁的倒置,就是要探求孤独。这里的孤独,不是为了达济天下修身准备,而是我与世界的赤裸裸的对视。

“朝闻道,夕死可矣”。把可闻之道与死放在两头,以为求得生之道就可满足而死。这是孔子的典型做法。将之倒置过来便是:夕将死,朝可闻道。

从死亡的地平线上传来的道虽然寒气逼人,却比暖洋洋的朝阳之道更清晰、更接近本质。死亡离人并不远,而且如影随形。每一个矿井里都有死神,它们吞噬矿工如家常便饭。每一条马路都有命案,如同刀俎鱼肉下的案板。但中国人总是避讳死,也就不能真切地认识生。于沸腾的热辣的兴高采烈的生存(生活)当中忘却死的必然和可能,又如何能以静观之心来体味死的境界。在中国鬼话中所包含的那些故事,不过是人间的一个副本。

更为关键的是,要细致描绘的不是死亡的体验,而是死亡对于生存的价值。而在孔子看来,只有生存对于死亡的价值。

更多地倒置孔子,就会发现人生更多的秘密。因这些秘密一直被儒学这片草皮所覆盖,就更显得神秘起来。在儒学的草皮上生长起来的,是规则的树林,有显、有隐。儒学的本来规则是礼教,但儒学也衍生出诸多的潜规则。二者被仁所发源出来的各个儒家理念所纠缠、所装饰、所解析,渐渐莫辨你我了。儒学的困境也就由此而来,君子是小人里的君子,小人是君子中的小人。

我们历来喜欢从大门、二门而入厅堂,就如同学习、掌握、践行儒家的思

想。可当将孔子倒置过来之后，尽管他老人家的脸憋得通红，他的双脚却为我们踹开了一扇思考的天窗。顺着这天窗望出去，是另一半的更大的视野。

天人合一的两种解释

古人提出了极富理想主义的天人合一学说。但何谓天人合一却语焉不详，是人合于天，还是天合于人，还是天与人合于一？

天合于是人是不可能的，人定胜天属于妄想。

若天就是一，那么人合于天即可，人只须测知天命即可。若谁能代表天命，谁就能统治世间万代，因为天的旨意由他来解释，推翻他是不可能的。如此一来，任何人也不能代表天命了。那么，人又是怎样探求到天意的呢？

一种方式是通过人，另一种方式是通过术。

通过人，就是要有一个能体现天命的人。这个人不是天神，而是人中的圣。他可以是道德上的权威，也可以是皇帝。更多的时候，他是圣人和皇帝的一体，即：圣上。

通过术肯定比通过人来得复杂而成本高。开始是巫术，发展下去就可能是技术、科学。但中国人还是选择了更省劲的方式，通过人。于是，皇权被赋予了天的内涵，并对术加以节制，因为术影响到了皇权对天命的继承和传达。压抑术的发展，可以使得人们更醉心于通过人来达知天意。最后，就是一个皇权专制制度的赫然而了。

还有一种情形，天与人都不是那个一，一在天与人之外，是另外的一个东

西。那么这个东西是什么呢？人不单单顺应天意，而是天与人风云际会，相互融合出一个新的自然来。比如人类社会，既是天作之合，也是人意之品。还比如科学，决非简简单单地是人对天意的揣摩与经验，而是人的思维结构与自然世界的互动构建。

若仅仅把天人合一停留在人合于天，就只能视皇权如自然之父，并使术归于巫，让技术沦于工艺之流。

内圣与外王

没有现实力量的理想主义者或许会蜕变成梦想者，只懂得现实没有理想的人或许就是个务实派。中国社会允许并赞扬一个人是务实主义者、是事务主义者，却瞧不上一个只会做梦、胡思乱想的人。因而像李白那样的人也要求得功名。而唐明皇能保护他只做个梦想者，已经难能可贵。

梦想者是艺术家，是理论者，在现实当中则可能是低能儿。陈景润就是个典型的数学梦想者，于是他就去解哥德巴赫猜想。能沉浸在自己的梦想里，相当幸福。不被现实所打扰，不为五斗米所困惑，又是怎样的幸运。

陶渊明的《归去来辞》，是梦想者的宣言：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

心为形役——梦想被现实所奴役，都是因为这个肉身的缘故。不考虑肉身却弹剑而歌的，虽为大侠只落得一个泥身。如坚持梦想，就得安于悠然见南



国子监街上
被人遗忘的下马碑

+

+

山的清贫。这些梦想者有一个著名的头衔：隐士。隐士的行为是清闲的，内心是孤独的，态度是消极的。对于喧嚣市井，极力回避。

这些都是儒家所不甘的，他们提出了内圣外王的主张。在心内、在思想的核心里，按照理想主义的规划，秉承天人合一的学说。不能不说，天人合一是古人设置的一个最高大的牌坊。在这个牌坊上面，皇权代表了圣明，皇帝就应该是圣人。天人合一这个大牌坊既可以用来册封圣人，也可以把凡人捧上神坛。比如：李世民。

与内圣相比，外王就没那么神圣了，虽然一样光彩照人。只是在这样的王的光环下，大多隐藏着一个政治流氓的裸体。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可以称王的，很多都想为自己立上一个圣牌坊。

还是秦王的李世民迷恋皇权，多次陷害他的太子哥哥。他为了把太子和齐王弟从家中引出，就污蔑太子淫乱后宫，给李渊戴了顶绿帽子，李渊于是召太子等当堂对质。当太子和齐王从自己的宫殿出来，李世民就在玄武门前杀死了这两个兄弟。两个月后高祖退位，这才有了贞观之治。而玄武门之变的相关历史记载在被李世民整理之后变得模糊、隐晦，正好与贞观的张扬相映衬。

除去儒家的若干圣人外，没有外王就难以获得内圣的名誉、声望。既然已经外王了，内圣如何成立？两难啊！

+

君子与小人

+

儒家把君子与小人截然地分开。君子是什么样的，小人是什么样的。君子

+

+

+

+

如何好,小人如何坏。如何修炼才能达到君子,但没说如何做一个小人。显然,儒家是极力倡导君子之风的。但儒家没有告诉我们,小人是否也能变成君子,君子是否也能变成小人,君子与小人是否能附体在同一个人身上。

这让我想起神话当中的女娲造人。《太平御览》七八引《风俗通》说:“俗说天地初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为人;剧务力不暇给,乃引绳絙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贤知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引絙人也。”看来从女娲造人起,就已经有等级之分了。

君子与小人的学说影响到今日,就是所谓的好人、坏人。再根据中国哲学的阴阳学说,君子在阳,小人在阴。君子为阳谋,而小人作阴谋。男主阳,而女居阴,便有了“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的歪理。

那么,君子与小人真的是泾渭分明的吗?其实儒家提出的君子只是个标准,每个人身上都是君子与小人的混合体,正如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于是,也就不存在什么君子与小人之间的阶级之分了。因为人人都在一些时候是君子,一些时候是小人。

而小人和君子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小人可以利用君子,而君子不能利用小人。

当一个人以其小人之心去度另一个人的君子之腹的时候,往往能切中要害。因而,小人往往能驱使君子,君子却无从驾驭小人。《三国演义》里诸葛亮的很多谋略都是小人之谋,或者说,小人才有真谋。写在《孙子兵法》上的阳谋永远也斗不过人情练达皆学问的阴谋。而孔子所推行的君子之道,也只能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了。

+

+

于是,君子是小人里的君子,小人是君子中的小人。

每个人都有行君子或为小人的一面。做君子时,就是法律、法规、政策、道德;做小人时,便为潜规则、两本账。君子与小人可谓是人的双重人格。

中国为什么抑制商业、贬低商人?一个原因就是商人在儒家看来是小人,喻于利的。亲君子远小人的思想使得中国历来就重文轻商。以文人士大夫为君子之标,而商人实属小人之怀。其实小人也有小人之德,就如盗亦有道。而一群君子,特别容易集成坛子和圈子。

儒家认为君子是绝对的是,而小人是绝对的非。这样一来,君子不像个君子,小人不像个小人。这世上本来就没有什么作为一个人的君子或小人,君子小人本来就是寄生在每个人身上的。

不少为政者行小人之道,尤其是内部的相互争斗,哪里有什么君子可言。这使得中国政治不能够透明,因为其中的潜规则与伪善比比皆是。而为政者又必须倡导君子之道,国民才更容易被统治。这,就是政客的虚伪性了。

君子、小人的二元道德世界没能消灭任何小人。俗话说,先小人,后君子。在一个公民社会里,公民是按照契约性的法律生活、交往的。契约的意思就是要用书面的文本来限制对方的小人之为,来保护自己的君子之为。所以,契约是人们假定对方为小人而签订的。这样的契约就是小人之约,也体现了小人之德。监督机制也是用来对付小人行为的。只有当这些都健全之后,小人总是能战胜君子的局面才会改观。君子才可能成为真君子,小人也就没必要做了。

忠的悖论

忠,是儒家的一个很重要的观念。忠君,是这一观念的最重要应用。

从大仁大义的角度说,“仁之忠恕”的“忠”该是忠于天下。但何谓忠于天下呢?谁来定义,哪里标准,怎样解释?都很成问题。正是因为如此,人们就特别需要一个忠的标准化组织和 ISO9001 认证。这个标准的认证者最后还是落在皇帝老儿头上了。于是,忠于天下,成了忠于我即天下的“朕”,成了忠于圣上。

当一个王朝正在兴起时,儒家的忠君观念会受到极大的宣扬。它促进了王朝的稳定与发展。而儒家思想更使得一个稳定的王朝系统达到超稳定。

忠,不仅具有道德价值,而且具有经济价值,是名利双收的好事。但忠臣也会遇到与大奸似忠者的斗争,这会有一些风险,也需要一些勇气。但自始至终,忠臣身上一直也没有丧失掉道德价值,身后的青史还会为此而定价。

首先就是所谓的愚忠,典型例子是岳飞。在他的背后,有一个不值得忠的君王——赵构。但岳飞是在抵御外侮,对民族的忠与对君主的忠还不能算是一个。

虽然儒家教导说要忠君爱国,但孟子也说民重君轻。这里就有个问题,岳飞是该忠于昏庸的赵构呢,还是该遇到昏君就反叛。反叛可能付出社会变革成本,而昏君一样可以使社会付出停滞与倒退的成本。到底哪个更值得、更合理呢?

儒家认为，无道昏君可以被讨伐，但必须依据天时，如武王伐纣。纣刚愎淫暴，武王得天时而诛无道，是以明君替昏王。

但更多王朝的覆灭，是因为叛变与弑君。这些，都是儒家极力谴责的，却也是经常发生的。所谓皇帝轮流做，明朝到我家。帝王将相，宁有种乎？那些奸臣贼子，何曾以“半部《论语》”自我约束，又何曾不以儒学标榜于天下。而他们也正是钻了儒家一个很大很深的空子，才得以成功地改朝换代。

这个空子就是：忠君的悖论。

当旧王朝行将就木，新势力正在崛起，每个身处其间的人都会面对两难的选择：是继续忠于旧的，还是赶紧效忠新的？

明朝末年可说是一个关于忠诚与背叛的很有意思的例子。

那时候有三股政治、军事势力。一个是奄奄一息的大明及其皇帝崇祯，一个是雄踞东北的气势汹汹的大清及其皇帝皇太极，一个是起于草莽的农民起义军及其首领李自成。那么现在要讨论的，就是崇祯手下的那些大臣对他和大明的忠诚与背叛都意味着什么。

继续忠于明，是儒家的要求。崇祯也不是个无道昏君，他励精图治想有中兴。然而国将不国、世事难济。怎么办？是杀身成仁，还是忠诚到底，抑或投降强敌。崇祯吊死煤山，南明小朝廷还想做山外青山楼外楼的美梦。大明臣子们的内心中无不激荡着这样的矛盾。

袁崇焕，军事天才，曾任蓟辽督师，屡次打败皇太极的进攻，被视为其克星。此人忠心耿耿，一直活跃在抗清前线。虽没有兑现复辽的承诺，却能始终保证锦州防线不溃。后来，皇太极绕过辽锦直取京师，袁崇焕回援至北京城下，

依然能打败清军。但崇祯还是认为其有谋逆之心，将其冤杀。

吴三桂，其家世代宗亲，为山海关总兵。李自成破北京后，他就投降了，仍镇山海关。李自成部下刘宗敏霸占了他留在北京的爱妾陈圆圆，他冲冠一怒为红颜，打开山海关迎清兵。清康熙时，他在云南叛清而起，战败而亡。

侯朝宗，桃花扇里留了辫子的大才子，当初也是明朝的名流，和江南名妓李香君相爱。一朝天地巨变，竟也剃发投清。李香君刚烈重义，即刻与侯朝宗拜拜了。

袁崇焕、吴三桂、侯朝宗、李香君这四个人对于忠于君上、忠于民族、忠于天下显然有着不同的理解与应用。他们的内心都是相当矛盾的，该不该忠，该对谁忠，该怎么忠，什么时候可以不忠。自欺、欺人、心理暗示、自我安慰、自沉青楼、清风不识字、借古讽今、聊以诗词、看励志读物……

是该如袁崇焕那样死忠到底，还是像吴三桂那样三姓家奴；是像侯朝宗那样要风流不要名节、识时务者为俊杰，还是如李香君那般不仅忠于爱情更忠于民族。他们的心思正是当时天下人的心思、正是当时那么多默默无闻的其他人的心思。

还有明朝那些汉族遗臣，他们是继续忠于南明的福王朱由崧，还是投降到满清的怀抱呢？老主子还在，就是远点，在南边，南明的福王。新主子近，在跟前，但是是外族，大清八旗。到底忠于谁才好呢？

如果说儒家也有这样的教导：一旦臣子换了主子，就必须对新的主子忠诚，那么这样的忠诚也不会持久，因为还可以再换，不断地换，一天换仨，可以忠诚三次呢。那个时候的人实在很苦恼啊！

+

+

当一个旧体制行将崩溃、一个新王朝即将诞生,当一个末代君王还在高举忠字旗而臣下各怀心思,当一个民族没落而被另一个民族征服,当传统的道德价值面临几百年一次的新轮回……

到底,“忠”为何物?

儒家虽然给出了忠于天下和忠君的大致道德轮廓,却没给出更加细致的机理,导致出现了相当多的矛盾与死结。

如:

本民族与外族的不同,

民族与天下的不同,

国与国之间的更不同,

而国与天下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

儒家和儒学是土生土长的汉族货色,主张与推崇的也是所谓的民族英雄。如岳飞之抗金,文天祥的伶仃洋之叹。他们都是忠于大汉民族的,都是在抵御外族入侵中丹心照得了汗青。这里,就有一个比忠君更大的概念,忠于民族。但是,是否投降外族就是汉奸呢?金占领了北宋的北方,元统治了南宋的疆域,那些还在这北方与南方土地上生存、生活的汉人是不是都是汉奸了呢,是不是都该以死相拼、誓死捍卫民族尊严呢?

这又回到了我曾在《汉语的双重人格》中里所说的,既然有杀身成仁,也就有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可见,儒家的价值体系并非是绝对的,或者说,并不是汉族人安身立命的唯一。如果一个民族的人都拼光了,那还谈得上什么忠于民族呢?连民族本身都灭掉了。

+

+

于是，在元灭宋之后，大量的汉人入蒙古的大帐里成了朝臣，并也自命要忠于朝廷。到了清朝，更是如此。但汉人始终以蒙、满为异族，也是事实。忠君，自有儒家体系的移植。不忠，也可有儒家的观念在。反清复明，就是要把忠于民族的大义举起来。也正因为如此，元朝才很快亡掉了。于是后来的清，就更加注重弘扬汉族文化，树立儒家伦理，试图把自己的异族特色减到最小。

从明到清，就可见忠于民族不一定是忠于天下。

当王朝更替时，忠于民族及忠于民族之主（皇帝）的意识就特别强烈。清兵在南方屠城的时候，也是反抗尤为激烈的时候，也是忠字旗飘扬得最高的时候。

有些人因此成了英雄，有些人因此成了变节者，有些人因此郁闷无助，有些人因此应用了“汉语的双重人格说”……

到局势稳定之时，到剃发留辫之时，到康熙坐在太和殿之时，忠的对象已经发生了逆转。该忠的不是明，而是清。忠的对象依然是皇帝，只是姓氏变了，只是民族成分变了，只是做派变了。清依然可以把儒家的那套观念拿来使唤，却不必管这样的转变里到底有怎样的玄机。

一个不该忠的对象成了要求被忠的人，一个以策反别人为手段的人成了要求他人忠诚的人。忠，竟然变得如此实用起来。

这时候，“忠于天下”就出现了。何谓天下，天下又是谁的天下，忠于天下的标准是什么，天下兴亡时匹夫的责任又是怎样的。当明清交替之际，汉人就应当以挽救明抵御清为己任，等到了清，似乎又该以平息反清叛乱为要义。所谓的为了天下太平，无非两种情况，一是无价值标准地忠于现任统治者——

清,二是推翻现任统治的清声称这样才能长治久安。

忠于天下的标准其实是相当模糊的。这也就是为什么电影《英雄》最后一段无名没有杀掉秦始皇而找的借口被人诟病的原因。

至于国与国之间的忠与不忠,就更耐人寻味了。

其实大清在推翻明王朝之前,已经是一个小型的国家了。但满族之于汉族,还是和日本之于中国不同。毕竟以汉族为主的明朝也曾统治、融合过满族。到了明朝,中国已经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了。

汪精卫前以刺杀满清摄政王而闻名,后以建立伪南京政府而名臭。前后对照之强烈,古今罕见。他恰恰是没有区分出一个异族与一个异国之不同。

在这里,我们发现,对于同属于大中国的异族的忠还是可以容忍的,而且也慢慢为主流价值体系所接受。但这还是有一个前提的,就是这个异族要尊重汉族的传统文化,还要把儒家标准奉为自己的圭臬。至于日本,它再怎么尊重汉族的传统文化,再怎么把儒家标准奉为瑰宝,也还是不能得到认可。

那些奸臣不忠于帝王,只忠于自己。他们在适当的时候会起来造反,会叛变革命,只要他们有足够的实力。很多开国皇帝和开国元勋都是前朝的大奸臣。是忠于前朝的皇帝,还是自己打天下,实在是件非常相对的事情。

民主恰恰不是诞生于忠诚的人之间,而是出现在相互以为“奸诈”的人群里。他们谁也不相信谁,需要互相监督才能使得他们对社会有起码的“忠诚”。最后,他们都应当忠于契约、法律与民主制度。

庄子的独与老子的孤

庄子与老子身处在不同的时代,前者是战争频仍的战国,后者是无义战的春秋。虽然都是战,但春秋的老子相对来说还是比较从容的,还有烹小鲜的闲情逸致。到了庄子所处的时代,虽说是逍遥游,其实是在逃命与保命。

庄子在道教中地位不高,这似乎暗示了庄子和老子的哲学不在一个层次上。而更为根本的是,老子是孤的哲学,而庄子是独。孤独本来不是一体,现在就更分裂为两种,即:独与孤。

那么,什么是独、什么是孤呢?

独,就是独自、一个人。人在这世上生存,或一个人独居,或群居、住集体宿舍。群居者易受他人影响,不是独者所愿。独者喜欢一个人做事,喜欢以独立精神超越集体主义。因而独者有自己的生活观念、生存态度,不为他人而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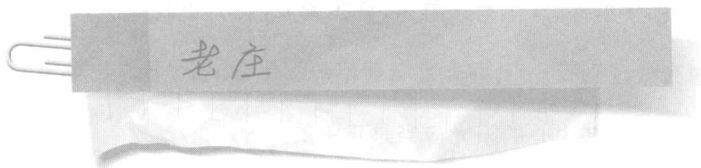
孤不是独自的状态,而是一个人面对世界、宇宙时的那种感觉,接近死亡。孤者即便群居,周围有一群人,许多挚爱亲朋,也是一个人赤裸裸地面对世界、想死或想到死。死,并非意味着不热爱生命。死,有时也是为了生。一个甘愿赴死的人,其内心的阳光应当是正午的。

那么,独是怎样进入庄子思想的机体的呢?看看庄子那些寓言,鲲鹏也非出双入对,井底之蛙自个儿望天,解牛的厨子不需要助手,列子御风也没听说带着夫人……至于庄子自己,梦蝶只能一个人,逍遥游更不需要伴,就像一个

+



+



+



独行侠游走世间。他不怎么合群,又有很多人来找他,时而与老朋友惠施来两个脑筋急转弯,时而给外国的使臣讲个寓言,时而去财主那里奚落一番。不与人相伴,是庄子之独的第一个层次。

独的更深意味表现在庄子的“有用之用”与“无用之用”上,二者的关系还是相当有意思的。“有用”还是“无用”,是指对社会、他人是否有价值。而“之用”是说这样的“有用”与“无用”对自己的好处是什么。庄子的真意是,一个人对社会无用才能保全自己,这就是最大、最高的无用之用。这是于丹所不能说的。

庄子在《逍遥游》里举了护手霜药方在不同情况下的有用之用,看似无用的大葫芦在特殊情况下的有用之用,还有大臭椿树的无用之用就是使自己免于被砍伐。而于丹老师在心得中不加区别地引用了第二和第三个例子,以为都是核心竞争力之用。

庄子特别喜欢提大树之无用,是因为在他眼里,万物当中树的无用之用最典型了。大树如果不能成材,对社会的好处也就是提供阴凉这么一点点了。庄子更深的意思是,在万物当中,并不存在真正的无用之用,正如也没有绝对的有用之用(没准儿这样的有用就会招来杀身之祸)。这是于丹所无法辩明的,虽然她有口吐莲花的本事。

绝世独立的无用之树,有着对自己的最大的用,不受到伤害地自然成长,参天而风云慰藉,茂盛而雨露氤氲。这,正是庄子内心之独的象征。

独者不仅要独立于世,还要拒绝与他人的沟通,或否认沟通的可能。庄子与惠施在濠水的一座桥上讨论“鱼之乐”时,惠施问: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答: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

+

+

这时候的庄子已进入了一个绝对的个人视听境地，循着这样的独之道，他只能向自己的内心去寻找与世界的契合之处了。

《庄子·大宗师》里说：“吾犹守而告之，参日而后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后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后能外生。既外生矣，七日能朝彻。朝彻而后能见独。见独而后能无古今。无古今而后能入于不死不生。”

这里的“独”，就是道。庄子以独指道，显示出其一以贯之的从独来独往到独立于世的个体精神。在庄子看来，道是绝对的，没有跟它相匹配或对立的，也就是独。“见独”就是见到了超越时间的道，自己内在的精神之独找到了一个先验而客观的外在之独。故庄子在《庄子·天下》中说，“独与天地精神往来……”

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比较：

独，是老年无子；

孤，是幼年丧父。

由这种血缘家族的组成来定义出独与孤的不同含义，实在精妙。

老年无子的独，是未曾有过子。而幼年丧父的孤，是曾经拥有。二者对心灵的影响完全不一样。独者已在这样的独中生活了一辈子，面对无数次的可能性而希望落空，无人可以继承自己的生活和事业。孤者从幼年，自记忆开始就沉浸在缺失的情绪里，那种（父亲）死亡的模糊印象永志难灭。

又有一种说法，传说老子是九天玄女怀孕七十二年才生出来的，生下时头发已白，叫“老子”。经过七十二年才出生，想必其父也死了，老子也就成了孤儿。老子是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的三位一体，也不可能有父了。

+

+

+

+

《道德经》里说：“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之根。”老子把玄女的生殖器当成天地所由来，是对自己母亲的崇拜，也是孤者对生的第一次认识，认为正是不死的玄牝，创造了天地万物。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这就是孤与独的不同。孤者从一开始，就体认着生与死、有与无、世界的由来。玄牝内的虚空，诞生了孤者的有，因而孤者是无父的。否则玄牝之内就该有一个“有”，这个“有”就是孤者之父，那么孤者也就不孤了。因而，正是无中生有，才有了孤者之孤。

孤者老子回望他的出生之所，说道：“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无论是传说中的九天玄女，还是《道德经》里所谓的“玄牝”，其实都是道的原始化身，是虚无的，并非实有。这时的孤者还处在本体之道的包围当中。所以老子说：“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意思是，那个虚无应该就是之母，我不知道该怎么叫它，就叫它“道”吧。

孤者告别了“玄牝之门”，走上了自己的道路。老子于是说：“道，可道也，非常道。名，可名也，非常名。无名，万物之始也。有名，万物之母也。故恒无欲也，以观其妙。恒有欲也，以观其微。两者同出，异名同谓。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探索中的孤者在“非常道”上，开始对万物命名与分析。因而他说：“道，可道也，非常道。名，可名也，非常名。”

孤者对“无”与“有”有极其深刻的体味，于是又说：“无名，万物之始也。有

+

+

名，万物之母也。”“无名”为“万物之始”，意在纪念其母和“玄牝之门”。“有名，万物之母”，说的是一个新的孕育有名万物之母又出现了。

“故恒无欲也，以观其妙。恒有欲也，以观其微。”“无”与“有”已经有了属于自己的生命迹象和范畴。“两者同出，异名同谓。”这是因为它们来自“玄之又玄”的“众妙之门”。在这里，“众妙之门”替代“玄牝之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化运之道。

老子以先验之孤而有后验的“非常道”、“非常名”，从形而上的道触摸到了形而下的德。德在育化万物的过程中，孤者也体会到了与“无”、“有”关系类似的物理：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恒德不离，复归婴儿。

“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恒德乃足，复归于朴。

“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恒德不贰，复归于无极。”

在这些辩证关系当中，孤的意味随处可见，面向死亡而生的气味俯拾皆是。孤者在向众妙之门奔走之中看到了与死亡相反又相通的新生之路，雄与雌，荣与辱，白与黑，不断地婴儿、朴质与无极。

孤者就在这样的道与德中和光同尘，获得生命的意义。

艺术是独者的艺术，不与人合作，与庄子之独非常契合。独者生，艺术在。独者死，艺术亡。独者的艺术，没有子嗣。中国的古典及现代艺术家们，一直对庄子情有独钟，以为灵感之泉，更是精神圭臬。那些仕途坎坷或无着的文人很容易就掉入庄子的温柔乡，再结合佛禅之法，建立起自己的思想家园。

+

+

由此可见,《庄子》也是艺术人生的教科书,于是就有了于丹的心得产品。但在心得当中,庄子的精神并没有得到独特的阐释,却混同于孔子之道。

而老子哲学,曾以无为而治的思想赢得汉朝初期的国家哲学地位,直到武帝时。“治大国若烹小鲜”,这和庄子决不越俎代庖治天下的独者思想恰恰相反。这样的哲学很容易上升为宗教,因宗教就是孤者的宗教。宗教的前提就是要确认一个死亡之神的存在,而信仰的结果就是面向死亡而生成的喜悦。

+

有待与无待

+

对一个处于正常状态下不想死的人来说,他的基本态度是:不知何时死,但有待于死。

那么,无待于死会怎样呢?

譬如有两个人都是四十岁,患了同样的慢性病症。

医生对甲说:你只能活到六十岁;对乙,什么也没说。后来,甲真的活到六十而亡,乙呢,活到五十就死了。看来,甲比乙更幸福。实则不然。

甲时刻都在计算这二十年的光阴该怎么度过,怎么过都觉得不值。他经常梦见死神尾随在他后面,老是踩他的鞋跟儿,还往他跟前扔西瓜皮。他焦虑于死神的脚步声,即使白天在走廊里也能听见。他的这种生存状态就是:有待。

乙不知自己能活多久,也就每天都希望明天能和太阳一同升起。到晚上,又和月亮一起睡下。他从来也不计算自己的寿命和死期,因为他不知道。他活得很快乐,和一般人没啥两样儿。这就是:无待。

+

+

然而人生又时刻充满了有待，人生就是在一个个有待里不断接力下去的。每天太阳都会升起，每天的太阳都是有待的一个象征。

于是，人们在对待死亡时，也存着有待的心态。比如，计算保险回报，期待儿女养老送终，培养接班人，建造墓室，买棺材板儿，求见马克思。人们是在计算死神与自己的距离，自己到死还有多少站地。

那么，隐士可以无待吗？

我们喜欢说，小隐隐于野，中隐隐于市，大隐隐于朝。这句话实在胡诌。隐士要隐藏的无非两样，一个是身体、踪迹，一个是心、思想、观念。于是，隐身是小隐，而隐心必是大隐了。似乎更难能可贵的是，不隐身而能隐心。那为什么自己的心思就不能为天下人所知呢，为什么就不能以内之不化来化外呢？

隐士的出现是以世道不古为先决的，若是尧舜盛世、大唐开元，隐士更像是动物园里的小丑。他们在乱世隐身的原因无非是，怕人迫害全身而退，怕人了解自己的心机而逃避，同流合污又要出淤泥而不染。这些目的里包含了多少的期待，真不知做这样的隐士还能有什么滋味，不人格分裂已谢天谢地了。可见隐士的有待之心比起一般人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实在令人失望。

那么，作为隐士特殊一种的和尚呢？和尚是带了宗教信仰的隐士，他们为什么会皈依我佛自有原因种种，更重要的是，他们还期待自己能成佛悟禅、能够最终坐化升天。不想成佛的和尚不是好和尚。纵使各种放下执著心的教义与公案遍布和尚课程的各个角落，但还是能从中看出执著来，那就是为了放下执著而执著。而且这样的执著是直接面向死亡的，就是在死后得到什么、能够怎样怎样。

+

+

几乎所有的宗教都是与死亡相关的，都在布置死后的内容：羽化、坐化、圆寂、不死、轮回、前世来生的因果报应、天堂、地狱……因而，都可称为关于死亡的有待哲学。

看来先前举的那个例子是一厢情愿了。一个人可以在这里无待于死，却又会在别处有待于死。纵然他怕死，纵然他自以为不会死，却还是在时时刻刻、不知不觉中计算着死、期待着死、仰望着死……

+

+

二、史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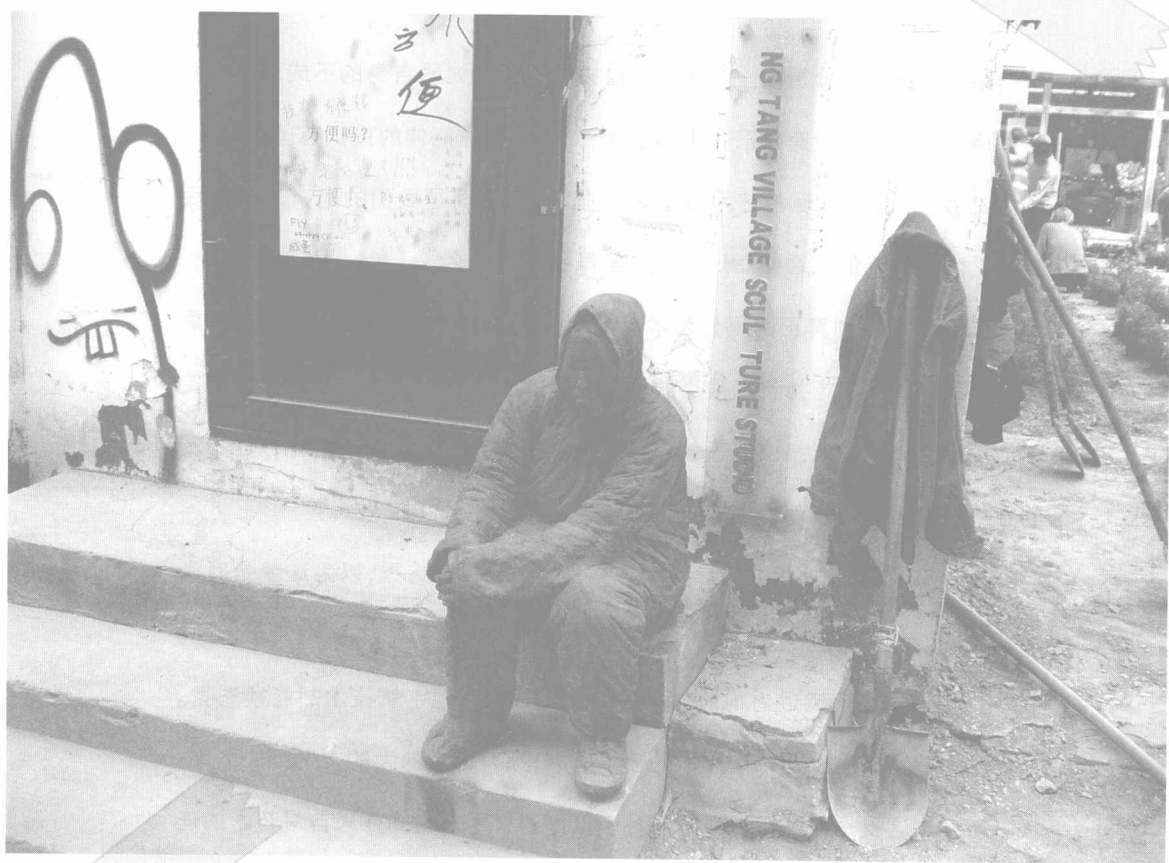
我们到底落后在哪儿

一个国家里只有一种哲学,那这样的哲学就成了宗教。

没有哲学的发达和发达的哲学,使得我们民族从来就缺乏反思的武器和力量,从来都只能以德育代替沉思、用礼教管束思想。

艺术作品受到诸多的政治限制,导致艺术创作思维狭隘,只能根据一条羊肠小道来构思,而不能给人民、消费者和作为观众的公民以高尚的享受和人性的沉思。

影视艺术作为强势的通俗艺术形式更是不用说。那些大导演们纷纷表态,要把当初视为艺术的电影当做一个商品来制作。他们这样说,不过是从一种天真投入到另一种幼稚当中。如果当初就对人性有过深刻的思考,怎么会



劳作间隙小憩的农民

+

+

对电影没有深入的分析呢。全面否定过去的作为既说明自身的不成熟，也表明在他们心里根本没有自己的电影哲学，而只有能屈能伸的投机心理。

在我们的街头，现代艺术雕塑依然非常之少，倒是我们的建筑越来越后现代了，只是，我们从这些后现代建筑里得到不了什么。

公众既看不到真正的现代艺术，也没有什么地方能够接受这样的审美熏陶。时不时出现的行为艺术被当做反道德标本和网络猎奇图片来看待，耻笑不绝于耳。只有商家祭出的人体彩绘展踩着色情与艺术之间的钢丝，让干裂的空气里吹出一股流动的情欲。

于是公众只能去附和超女和梦想中国。到处都在选秀，以为这就是时尚潮流。

美国人曾经研究过为何前苏联的经济那么差，但宇航技术却能领先呢。他们发现俄罗斯民族是一个天才的艺术民族，拥有极其伟大的文学巨匠列夫·托尔斯泰。这就是艺术与科学的关系。深奥的科学理论往往来自对艺术的理解、对造物主精神的洞察。

再看我们，科学和艺术常常是分开的。从高中就开始了文理分班，大部分的大学也是或文或理或工。对科学的崇尚顶多带来技术上的创新，却不可能有基础科学理论上的创造性的繁荣。

尽管在娱乐方面日益多元化，但这多元化往往又是苍白的。

无情的时候只好煽情，不笑的时候只能搞笑。搞笑、恶搞、无厘头等，都在昭示一个事实：无力感。既然无力，就只好浮华。浮华有如章子怡的面孔，那是一张被国际资本包装得密不透风的脸，精准得和 VISA 信用卡一样。可就是眼

+

+

+

+

神里空洞如野，仿佛设置在 ATM 取款机之上的摄像头。

在浮华的舞台上，舞美算是有了用武之地了。灯光师也十足地卖力。可张艺谋说，也许以后人们对《英雄》能记住的，也就那几个镜头。李咏从舞台深处走来，怀着梦想中国的梦想，煞有介事地掏出名单。毕福剑继续着无厘头的二次方。

中国足球有着战术多变的传统和诸多因失败而出名的教练。中国足球队一会儿是巴西的技术，一会儿是德国的组织，一会儿是米卢的快乐至上。说到根本，是我们对足球的理解不够深刻，也就是没有浸淫在足球文化当中的足球哲学。

一位交通管理方面的专家在谈到我国公民为何不遵守交通规则肆意闯红灯时说，那是因为我们老百姓从小的教育就偏重讲人情而不是守法。他只说对了最最表面的。他根本不懂一个老百姓和一个公民要受的教育是不一样的。教一个老百姓守法，只需要灌输，而教育一个公民的成长，更需要哲学。

每一次农民起义应该说都是一次对制度、对历史、对人生、对社会的大反思，结果却令人失望。改朝换代只带来了对制度的修正，而大量的社会资源却在战争和动荡中被浪费了。这些巨大的资源仅仅给我们带来了丰厚的历史，上下五千年。都说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那其实是没有反思含金量而过度浪费所致。

那些农民起义的故事和帝王将相的传奇被不断变成影视作品，传扬在眼球、媒体、口水之间。逐渐地符号化，造就了一代新电影，捧出了大量的皇帝明星。只有坐江山之乐，没有保江山之忧。好行当啊。

+

+

说到根本,一个有过百家争鸣的国度难道就找不到反思的方法论吗?

真的勇士并非要直面惨淡的人生与淋漓的鲜血,他要直接面对的只是他自己照在白墙上的影子。

就一个思想者而言,应该相信的就是思想的力量。

中国人的信仰

中国原来有很多的神话。但不知怎么搞的,弄得那么破碎,跟一场梦似的。传说女娲和上帝是异曲同工的,都是七天时间就创造了万物。上帝在第一天创造了光,女娲引进了一只雄鸡,雄鸡一唱天下白。

后来,这些神话就被融进了历史,那些神话人物就成了历史人物,充军到上古史当中去了,就是三皇五帝到如今。而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当从商朝开始。之前的历史是半神半人的,达到了信则有不信则无的程度。

天

中国人生前最怕的是遭到天谴,天的谴责。身后最怕的,是留下骂名、臭名,被历史性地记上一笔。

然而,中国人心里的“天”到底是什么?是模糊的。“天”到底是个啥,怎样运作。“天”和“道”一样的,可以说,却说不清。

历史就不然了。历史是详细的,一个字一个字的,一笔一画的。换句话说,是可以考证的。证得到证不到,就另说了。于是,考古学、训诂学、小学就发达起来了。这些都是为了佐证历史用的。



+

+

中国人喜欢实在的东西与不实在的东西结合在一起,像风水(阴阳五行论与建筑人性化的结合)、相面(运命预测与面貌测量的结合)、易经(卦象爻辞与人事吉凶的结合)。

而天与历史的结合,也是一种。二者按照阴阳配对儿找起来不累的格局方式合流一处,实在是再妙没有了。

“天”里原本有着各种支离的神话,到处都是神鬼,位阶不定,到底拜谁能灵呢,就统称为“天”吧。于是就有了以“天”领衔的很多说法:“天命”、“天谴”、“天怒”、“天时”、“天神”、“天父”和“天子”。后来,“天”里的这些神话就转换成了历史,而这些关于“天”的说法又保留下来、发扬光大。

而历史里也有虚无,不仅是那些遥远的氏族首领和比“北京人”还远的祖先,而且还包括了渗透在各个朝代里的仪式、传说、野史和很多帝王将相出生前的奇异以及死后的羽化登仙。

所以,若说中国人没有信仰,实在是太冤枉了。因为中国人的信仰与别的地方、别的国家、别的民族的实在太不一样了,太特别了。于是就被考古学家、学问家认定了,中国人没信仰。这个信仰在中国人看来也不叫信仰,所以就被忽略了。我也是忽然才发现的,原来中国人信仰的就是——

史

史,原来是个官名,指的是记录历史的官。像司马迁,自称“太史公”。《史记》的意思就是史记录下的,史官的记录,也就是历史了。在《史记》以前,历史被称作“春秋”。

中国古代,官员对君王、皇帝的监督叫“谏”,都是非刚性的,时有时无的,

+

+

+

+

可听可不听的。司法监督对一把手更谈不上,因为法是一把手定的。而且,皇帝的旨意也具有法律效力。中国不曾有司法的独立,于是出现了很多清官。

而君王、皇帝最怕的,最担心的,恐怕也只能是历史和史官了。皇帝明白,他能支配天下的一切,却很难支配日后的历史。同时,史官独立记录历史也是一种承袭下来的传统,不得干涉。这个传统直到唐朝才打破。

不仅一把手皇帝,宰相、丞相、内阁和其他官员也害怕历史,害怕留下骂名、臭名。历史甚至可以管到每个人。比如家谱、家族史、地方志,都是地方的、家族的、私人的历史。

中国人常爱说的一些箴言、座右铭,和历史息息相关:

让历史告诉未来;

历史会证明一切的;

相信历史;

留取丹心照汗青(历史);

公道自在(历史的)人心;

古今多少事(历史),都付笑谈中;

任由他人(历史)评说。

中国人乐于谈史、讲历史故事、演历史戏剧、评历史的书、感历史的痕迹、保护历史的遗存,这些行为当中绝对有着对“史”的迷恋和崇拜,进而信仰之。

虽然“史”不是人格式的“上帝”,却有着“天”的背景与支撑。虽然我们每个人手中没有一本小册子名叫《圣经》,或《古兰经》,或《金刚经》,却能在背后的书架上找到《二十四史》、《二十五史》、《二十六史》……

+

+

那个百家讲坛,实在该叫“百家教坛”。那些讲历史的,其实是在使用着历史的元语言进行布道、传教啊。

历史权力的量化方式:权值

由全体公民选举而产生的权力,其效力应是最大的。这个最大的权力,不妨称之为“全民权力”。“全民权力”寄托了全民的希望,必须符合全民的意志。

至于是否有一个“全民意志”,还要仔细斟酌。即并非每个公民有了自己的意志,而后集合起来,就成了“全民意志”。而且在全体公民中,必有正常的反对者,那么他的意志如何在“全民意志”中体现出来呢?

而“全民权力”被量化后,就有了“权值”。“权值”的意思就是这个权力因合法性而产生的效力。设“全民权力”的权值=1。1表示“全民权力”是可以被选举而出的、被赋予的效力最大的权力,而且是唯一“权值=1”的权力。

于是,我们要找到一个与之差距最大的、最好其值=0的权力。在中国历史上,经常会出现“弑君”、“篡位”、“篡权”、“僭越”、“反叛”这样的字眼儿,这样的权力被一般的人和史官认为是非法的,因而其权值=0。这样的权力虽然没有任何效力,但因其纯粹的暴力而使臣民屈服。

开国之君获得的权值一般比0要高一些,他们可以打出各种各样的旗号来为自己的权力获得一定的认同。像商汤伐夏桀、周武讨商纣,都是打着暴君无道顺应天时的旗号。于是他们得到的权值大概在0.5。

随着一个暴力掌握政权之后的作为和时代的演进,这个暴力政权的权值

+

+



+

+



也会不断变化。既能因标榜新政关注民生而增加,也会由残暴统治而锐减。

譬如中国的汉朝。刘邦起初斩白蛇而起的时候,还是很有道义上的优势的,到成为汉王时也差不多 0.5 了。后来楚汉相争,并没什么道义上的优势,而且屡战屡败,最后靠赢得了韩信的信任和支持,才使得霸王最后自刎乌江。当刘邦缔造起大汉帝国时,他的权值大概也就 0.2 吧,比 0.5 下降很多。张良知道他是个小人,也功成身退。韩信等功臣被杀,证明了刘邦及吕后的心虚,也就是对权值过小的担心。

所以,那些干出“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勾当的人,都是对自己的权力有很深怀疑的。

说什么人心思安、天下需要统一,就会有人出来打天下,使苍生安宁、天下太平。那不起义岂不是更好,不出头岂不就没有乱。既然没有乱,又何谈使之不乱。那些打出统一天下为苍生计旗号的人,无不希望天下统一于自己、苍生计于我。那些打出统一天下为苍生计旗号的人,只是为了增加他们日后的权值罢了。

正因如此,汉武帝才极其赏识董仲舒。一个皇权就要努力寻找它的合法性,增加其权值,通过什么呢?一个是关注民生,减少赋税;还有一个,就是确立意识形态,搞文化统治。

而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就是这样一个意识形态加文化统治的混合体。其中尤其是提出了君权神授,这是汉武帝及汉政权得以拥有更高合法性的理论、策略、出路。它经过汉武帝一系列的政治上市包装,使得汉武帝的权值从刘邦时的 0.2 上升为了 0.5。

一切皇权的最高权值,也就是 0.5。

血酬定律的递减原则

吴思在《血酬定律》一书里细致入微地描述了血酬定律与命价几何。然而,血酬定律中还有一个以时间为横坐标、以血液浓度为纵坐标的规则:逐代递减律。

血酬定律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血染的江山只能用鲜血来夺取,而付出了足够的鲜血就应当获得江山一般的报酬。血酬定律确实指明了一条以暴易暴的金光大道,令英雄热血汹涌,让懦夫俯首甘为。中国历史为什么惊人地相似,其中一个缘由就是血酬定律在发挥余热。

当一个王朝刚刚建立起来的时候,那些开国元勋们相当勤勉,为的是牢牢掌握住这一大笔的血酬并传诸后代。但随着时间的飞逝与世代相替,那个鲜血淋漓的印象必定会减弱,后代中的大多数就不那么勤勉了。他们的江山不是在马上得的,而是在床上被决定授予的。他们手中的那份血酬不是自己拼命拼来的,而是靠着遗传性的继承制度过户来的。血色渐渐淡泊起来,后代获得的不再是血酬,而是政治遗产了。政治遗产的合法性逐代递减,于是他们必须依靠各种中兴、盛世来获得合法性的权值。

关于合法性与血酬的关系,可有这样一个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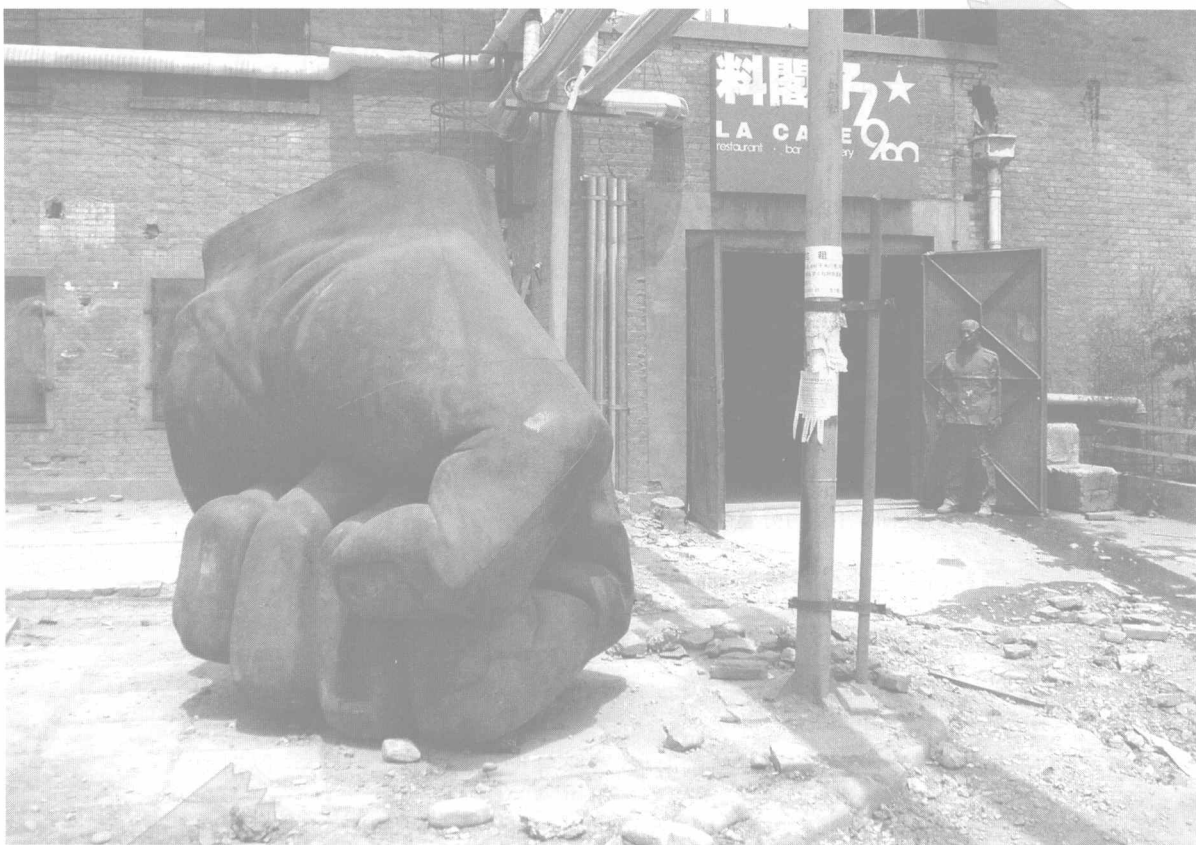
合法性=血酬+治道(治理之道)

如果一个后代皇帝昏庸无道,那么他留给更后代的政治遗产的合法性就更加微薄。如果这个后代皇帝励精图治,那么他的政治遗产就在血酬之上更

+

885

+



+

+

权力也会“生锈”

+

有自己奋斗出来的治道分量。治道通过代代的积累可以逐渐提高王朝的合法性,并抵消掉血酬值的递减。而由于血酬值每代递减,越是后代的皇帝就越需要奋发图强。可历史偏不是这样。这样殚精竭虑为天下治的后代皇帝每个王朝只出那么几个,而创造出来的盛世每朝也就一个多点。其他的后代皇帝就在祖宗的血酬与盛世的荫庇中过活,享受,糜烂。

如万历皇帝从勤勉治国到后来因张居正表里不一而心灰意懒,是明朝的一个转折。最后的崇祯帝即使再励精图治,也难挽将倾之社稷,因为这时的血酬已逼近零值,而治道的分量再难达到合法性的阈值了。

清朝时有一个康乾盛世,而后就每况愈下,直到同治中兴。后者可说是0.2个盛世,同治死得早,到光绪变法百日而败,清朝的合法性也就接近那个历史阈值了。

每到合法性逼近历史阈值的时候,或坐等灭亡,或赶紧改革——以期加高王朝的堤坝来抵御历史动力所产生的洪水。但随着血酬值归零,再怎么图强、改革、变法,都是没用的。因为这时候,王朝的根基不在了,反对者一样可以图强、改革、变法,凭什么就是你呢。这就是为什么一个王朝到了末期比较容易被推翻的原因了,这就是为什么一个王朝早晚会覆灭的原因——成也血酬,败也血酬。

+

历史的总报应

+

中国历史,源远流长。统计一下,多少人靠着讲史、演史、写史吃饭啊。但

+

+

若抛开那些光彩照人的历史任务,仔细探究中国历史的底细眉目,就会发觉,他们所津津乐道的,却都是中国历史给予的报应。

自陈胜吴广始,中国解决制度危机的方式就是暴力。农民起义是一场轮回,新建立起来的王朝是一场轮回。

在这样的轮回中,能产生的积累就是历史、文学与伦理。在历史中积累历史,再自然不过了。从文学看,诗词歌赋曲剧小说自不必多说,就是那些煌煌历史著作也堪称文学巨制。而历史与文学都是纸面的东东,只有伦理,不仅有来自历史、史书的那份神圣,而且有文学作品的渲染,更具备了可说是血腥的实战功能。

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做事,先做人。

——这个“做人”,就是做伦理。

中国的伦理可能来自于孔子及其开创的儒学吧。但还可以看出,法家的权术以及老庄的阴阳之法也在其中,还有很多厚黑学的技术与潜规则的知识。中国的伦理实在是一个大杂烩,当然也可以从中理出些头绪来。

中国的伦理就是如何在父母、亲人、家庭、朋友、工作单位、社会当中努力做一个“好人”。

——这个“好人”,就是“圣人”的现实肉身简装版。

与好人相对的,是坏人。好人与坏人,类似君子与小人的二元态势。如何做一个好人,自然离不开中国伦理所竭力倡导的那些美德:忠诚、信义、孝悌、友爱、节俭……世世代代被歌功颂德的,大多是些好人。但这些好人在活着的时候,大多打不过坏人,也没坏人活得舒服,为什么呢?因为坏人更能适应中国



中国的历史庄严而巍峨

的伦理生态。那中国的伦理生态到底怎样呢？

小人有时也是君子，坏人也可以是好人。人性本来就很简单。但这样的复杂还是有则可循的。即使是小人、坏人，他们对待父母、亲人、朋友还可能更孝、更爱、更忠义，而对待社会、天下或陌生人，则可以不孝、不爱、不忠义，而且会变得非常残忍。也就是说，在中国伦理当中，忠诚、信义、孝悌、友爱、节俭，这些伦理价值都是有范围、有限制的，都不是什么普适的价值。而一个君子、好人，无非是把这些伦理价值的范围扩大了一些，把限制放到更远的地方去而已。大，不过到大海。全，不过在中国。

一个人治的社会，情大于法，法只在情不得解的情况下施行。不尊重规矩，但很尊重规矩的制定者，于是谁都想自己成为这个人。权力崇拜，在权力的角逐中运用忠诚、信义、孝悌、友爱、节俭等，使之看起来更像一门门的技术。

这就是中国的伦理生态。这个伦理生态是残缺的，它抛弃了真，使得善独自占据了制高点。而“真”有两个意思，一个是真实，一个是真理。就真实而言，中国人一直就处在自欺欺人当中。就真理来说，这是不少中国人始终不敢面对的，更别说追求了。轮回依旧、始终不得脱胎换骨，而中国历史的总报应就在于此。

A. 相声的讽刺

经常能听到一些相声演员（据说叫“表演艺术家”）说自己的艺术真谛就是一个“情”字。相声是讽刺艺术，是要贡献些真实的东西的，不是叫你在那儿唱情歌。改革开放刚开始的那段时间，相声学会了讽刺“文革”和当时的不正之风，因而红火出了一批星。现在不让他们讽刺了，他们也就只能自我讽刺，弄些

伦理眼，或者往对方脸上吐唾沫——这是怎样的悲愤啊。

B. 流行歌曲的情调

中国的流行歌曲一直以来就是“你……”“我……”，都是些小情调的玩意儿。这些玩意儿不敢直面真实的人生，只会以肌无力的风格解除掉对现实的警惕。倒是那些网络歌曲越来越喜欢通过改变的方式来反映些诸如暴力拆迁、禽流感、死了都不卖的股票等现实问题，令人洗耳。

C. 中国足球青年队队员的蜕变

中国足球青年队的队员一旦进入成年队，一旦进到中国的职业联赛里摔打，很快就不会踢球了，但其他的本领进步得飞快，神似邯郸学步。在中超，一个巨大的夹杂着黑五类的人情大染缸让他们更专注于情与钱，而忽视、遗忘了足球战术与技术的真。

D. 古董行的真

古董行当特别喜欢唠叨的就是捡漏儿、打眼之类的与真假有关的故事。如果没有了假古董，那这一行还有什么意思，还骗谁去，还靠谁来发财呢？其实是不是真古董只需经过一些科学检测即可确定，而那些行家却非要靠一双眼睛来博得个名声，使得真与假更加模糊与不可捉摸。这些行家要的不是真，而是对真的权威性的垄断。即使那是假的，日后不过被叫做走眼而已。

E. 百家讲坛的唾沫

《百家讲坛》经年累月地讲述各个朝代的历史故事，不惜用泡沫塑料来装点国学的殿堂。讲解的内容都是要吸取古人为人做事的经验教训，更精明更会算计更要装得像一根老油条而已。

+

+

——以上的五个例子是说，中国人固有的伦理观念渗透到各个时代、阶层、个体之中后产生的结果。

中国确实是一个充满了情的国度，而且有意让世界也充满爱。中国伦理之盛，早就超过了国人对真理的热情。善高于真，儒家（非道家）定义下的道德高于真理。

在善与真之间，中国的伦理定义出了“诚”（“真诚”），要求人之情感发自本心而不掺假。而这个“诚”（“真诚”）追求的却远不是什么真理，而仅仅是为了与别人交换那个别人的“诚”（“真诚”）。首先没人能清楚你是否肯定真诚。其次，这样的真诚具有一定的表演气质。最后，如此的真诚也就难以有什么真，而仅仅是诚。

难以抵达真，其表征就是中国人葆有的含蓄品格，其根源就是不想、不愿意、不敢说出自己感觉到的真实，久而久之对什么都含蓄起来。“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也逐渐地丧失了“辨”的能力，即使欲辨也力不从心了。

对真、真实、真理的回避酿就了所谓的隐士，无论是隐于野、隐于市还是隐于朝，都是想借助庄子之功与老子之力自我保全罢了。那些非著名隐士的著名表现，如裸行、扞虱、浪荡、醉卧、捞月，却说明了对真、真实、真理的想念是他们心头最大的痛苦与最深的秘密。

于是就有了难得糊涂的郑板桥，一个患有本体论心肌炎的艺术家的，喜欢画些没有实心却号称有节操的竹子聊以充饥。聪明难，糊涂更难。由聪明转糊涂难上加难。这就好比一个人在黑屋子里已经醒来了，他本要对那些还睡的人大喊，可又觉得没有唤醒的希望，只好又闷头睡去。醒来了，还要继续呼呼

+

+

大睡,何其难啊!但他必须这样嗜睡,因为醒了就要去找门找窗,这是很自然的责任,而他没有这个胆识。

人们经常夸一个人聪明,是什么意思呢?

——就是他洞察到了中国人的伦理关系,并能成功实践之。

这些人具备的不是智商,而是情商。他的情商水平不知比智商高出多少呢。情商是情感综合的,而智商只是很片面很专项的测量。他年纪越大,情商就越高起来,而智商还是很平平,难见有什么创新,却是八面玲珑的样子。

这些高情商的聪明人统治了那些高智商的专业人才,后者当中也有情商高的,就去当了官,把自己的智商浪费掉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就是为了适应中国的伦理生态,活得更好一些。

中国人不喜欢讲究那些一般逻辑——形式逻辑、语言逻辑以及辩证逻辑、哲学逻辑。用西方人的脑子就更难理喻,所以西方人觉得中国人很神秘,所以中国人觉得自己比西方人聪明。到底东方神秘主义的逻辑是怎样的呢?到底中国人聪明的本质是什么结构的呢?

仔细研究中国人的思维模式,就能发现这样几个特点:一、整体先于部分。二、单位先于个体。三、统一优于分立。四、面子先于里子。五、阴阳调和。

——中国人其实不是不讲逻辑,只是中国人所讲的是一种特殊的逻辑,我暂且把它称为“伦理逻辑”。

“伦理逻辑”与一般逻辑有些关联,却能自成一统。厚黑学、潜规则、官场、商场、情场、人情关系网,当中都包含了大量的伦理逻辑。

为什么于丹的心得里有那么多逻辑上的错误,可果丹皮们还是一个劲儿的点头赞叹有理呢?为什么《东方时空·时空调查》的调查结果七成被访者不在乎心得当中的错误而在乎其中讲的道理呢?为什么很多的读者竟然能从混乱的逻辑当中听出其自有的逻辑呢?为什么错误百出的心得竟能于传播、发扬国学有功呢?

因为其中自有道理,这个道理就是伦理逻辑。人们不在乎于丹在一般逻辑上是否有问题,不在乎这些逻辑问题是否导致说理的无据,只青睐其中的伦理逻辑是否味道,其中的励志哲学是否有新意。

有时候,违反了一般逻辑的句子却能为人牢记于心铭刻在脑:

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一屋不扫真的不能扫天下吗);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摔死怎么办);

有钱能使鬼推磨(是冥币,还是纸糊的元宝);

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然后呢);

劫富济贫(那贫的要变富了呢);

血浓于水(血里含水,也含别的);

鱼水情深(由鳃决定);

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应该千刀万剐才是);

发生战争都是老百姓倒霉(那人民战争、农民起义呢);

以德报怨(以直报怨,以德报德)。

既然要时常回避真实,就更甭说追求真理了。真理一般存活在两个领域,一个是科学,一个是道德。中国鲜有皇帝大肆表彰一个科学家的,也很少见为

+

+

科学家树碑立传的。中国是伦理大国(也就是什么礼仪之邦)吧,在这样的伦理生态当中,科学的不发展也就在情理之中了。科学理论决不能独立成长起来,而与伦理之理分庭抗礼。于是那些科学应用的技术就成了术,成了维持伦理大厦的一根根柱子。

忠臣可以死谏,清官可以抗命,农奴可以起义,却没见过谁为了科学真理而坚持到底的。那些学自然科学的,都觉得这个远离政治,是国家时刻离不开的。既然出于这样的目的,那么又怎么能坚持真理“ $1+1=2$ ”到死呢?也许马寅初、顾准等是个例外。在科学真理的尽头,没有上帝的存在作为感召,又为什么要拼了命去追寻呢?相反,在那个尽头,是枯冷的坟头与众叛亲离的惨状,何必呢?

至于道德上的真理,也没有多少是中国人发现的,这就更合乎情理了。道德真理是与中国的伦理生态直接冲突的。中国伦理当中的善是相对的,是由人为来规定的,是可变的,不是永恒的。那些欲往道德真理上行走的人,必要背负着离经叛道、荒诞不经、神经病的风险,不仅是个孤魂野鬼不为宗祠所纳,而且断子绝孙香火全灭,这些又怎么能是一个中国人可以想象的呢。

这些,就是发达的中国历史所带来的总报应。说这些报应是总的,意思是,它是根本的、最后的报应,也就是我国目前现实之因果了。

+

历史的元语言

+

那么多的中国历史学家都在研究中国历史。

+

+

+

+

那么多的网络写手都在恶补中国历史。

那么多的非历史学者都在以自己的理解补写中国历史。

那么他们到底写出了什么呢？

他们只关注事件，就像电视剧只关注皇权斗争。即使有像点样的分析，也是潜规则一类的。这样的规则即使像吴思那样说得深深透透的，也不能深入到历史的底层——去看看那些走光的君臣文武太监外戚在使用着怎样的一种元语言。

中国的封建社会能持续那么长的时间，绝对与这种元语言的沿袭有密切关系。即使现在帝制被推翻了，封建社会其实并未结束。即使北京有了后现代城这样的住宅，但在中国人心里依然住着很多帝制时代盛行的元语言。

历史的元语言从各种经典典籍中被揪出来，历经了各朝各代的君臣士大夫子民使用，在革命和反革命当中流通起来。可以说，中国的历史就止于元语言。只要触及元语言，便戛然而止了。一切尽在这元语言酿的酒里了，啥也别说了。

1. 君与臣

君主、国王、皇帝、天子、真龙、皇上、帝王、陛下、大王、圣上、君王、主子、老佛爷，类似的称呼层出不穷。而臣，只有很少的几个叫法。但天无二日，为君的只有一个，为臣的，却普天之下尽是。为臣子的，不仅惧怕皇帝，而且即使想推翻皇帝，也是为了自己能当皇帝。即使是孙悟空，也只是说，皇帝轮流做，明朝到我家。

天上有十日，羿射下九个。从这样一则神话里就能发现：既然太阳只有一

+

+

个,而不是十个,所以必须你死我活。君权政治是對抗型的政治,具有唯一性。

如同考試當中的選擇題,其中只有一個是標準答案。

這樣的對抗型政治,即使是皇帝本家也不能幸免其所帶來的災難,反而成為眾矢之的。皇帝本人必須時刻預防被暗殺或叛殺,有關繼位權的爭奪讓皇家的後院雞犬不寧。

既然君臣如父子,那麼中國的絕大多數人也就不一輩子當兒子、孫子,絕沒有當父親的機會,也沒有當家做主的體驗。說他們是奴隸,似乎有些過,倒不如說是奴隸的奴隸。能當上皇帝身邊的奴才,已經是積德行善好幾代了。

對主子一味地順從,倒不如在逢迎中欺騙來得有意思、有價值。這,也是那些奴才、奴隸發泄自己精神的典型方式。無論是腐敗、賣官鬻爵、欺君,還是叛變、弑君、奪權,其實都是做奴隸、奴才的為了爭取自己的權利而為的行動。不過一個是為小,一個是為大。

2. 君子與小人

君子與小人是今日所謂“好人”、“壞人”的古典版本,根據是中國哲學的陰陽學說。

小人和君子的區別就在於,小人可以利用君子,而君子不能利用小人。

因而,小人可以驅使君子,君子卻無從駕馭小人。

於是,君子是小人里的君子,小人是君子中的小人。

為政者一定要行小人之道,才能治理好天下。這,就是中國政治不能透明的原因。

為政者又必須倡導君子之道,國民才更容易被統治。這,就是中國政治的

十
虚伪性了。

3. 治与乱

中国历史对君王、朝代功绩的定义就是：天下大治，（民）安居乐业。而对中国人最为不幸的便是，天下大乱，民不聊生。而中国的历史就是在治与乱的循环中体现着黄宗羲定律。

在治与乱当中，被叫做老百姓的国民忽而得到，忽而失去，始终处在被动当中。只当跳出治与乱的圈套，被叫做老百姓的才能有主动创造历史的机会。

4. 从清官到明君

清官比能官更为符合高尚的道德标准，因而也在历史上占有更高的地位。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里的福更多是指公平、公正地对待地方事务。黄仁宇说中国的古人不善于用数字来管理国家。清官也是这样，用清廉来标榜自己肯定比用政绩来得容易和简单。

从清官到明君，都是圣人在现实的化身。清官出现不依靠明君，明君在位也不一定就会有清官出现。二者离散地分布在中国历史的大花布上。能否遇上明君，也是个运气。若是有了好几代明君，那么下面的就肯定是昏君。

任何一个朝代，到头来都是清、贪相抵，明、昏相消，就像炒股，能回本儿就很不错了。

5. 大一统及统一

任继愈说中国的儒教是国教，皇帝就是教皇，天坛是儒教祭天的宗庙。大一统不仅要国家的统一，还要思想的统一和信仰的统一。

统一简直就是中国历史中的政治人物的最大历史功绩。史家赞扬秦始皇

+

+

统一了天下,可当时的人恐怕并不喜欢他的统一,其后的暴政更是惹了天人之怒。

中国的史一味地认定统一就是好,就是伟大。它虽然延续了民族的文化整体性,却也培养了无数代的顺民思维。

类似的元语言还有很多,如:身、家、国、天下、天,等等。这些元语言必须得到深刻解读,才有中国史的新发展。

+

+

三、新思

我们到底有没有哲学

中国的儒家是伦理学派,而且拒斥逻辑。其中的概念都是先验的,或者说,不能论证只能实践。老子讲“道可道、非常道”,又开了一个先验的哲学源头。从此一切可表述的东西,其核心是逻辑演绎或分析的东西,都成了等而下之。即使形而上的逻辑,也不及老子的一个道、孔子的一个仁。

后来的思想大多是在儒道基础上的发扬。其体系的建立,也多是先验的方法。

由于春秋思想的早熟,使得对大自然的研究被放置在从属地位,以致提出“天人合一”。使得人事代替了天象自然,使中国人的兴趣更多地集中在人学上,而不是科学上。

+

+



+

+

正读历史？误读历史？

+

+

对比古希腊哲学,我们在百家争鸣时代确实没有多少自然哲学。先人们似乎早就明白,他们去思考大自然的问题是瞎耽误工夫,是“名可名,非常名”。于是,发达的科学代替了古希腊幼稚的自然哲学,二十世纪的科学哲学把科学从实证的道路推上哲学的高峰。

屈原有《天问》,可见对大自然的兴趣,文学家甚至超过了思想家。除去墨家一些实用科学外,诸子从来没有把科学上到哲学的层次。前面说了,我们的先人已经把一切可表述的逻辑演绎或分析的东西(包括科学哲学、宇宙问题),都归入等而下之的部分。

一种哲学,只有被本民族的语言说明白的时候,才标志着这个民族真正地理解了。自然哲学来自西方,但并不是说所有哲学都来自西方。

我们的先哲既早熟又独断,既智慧又无奈。他们所留给我们的哲学(思想)财富到今天并没有被说清楚。那么,我们是否还需要创造新的哲学呢?

+

本体论的疼与痛

+

郑板桥曾说:聪明难,糊涂难,由聪明转入糊涂更难。放一着,退一步,当下心安,非图后来福报也。

“聪明难”的意思是,道尽事物本体的内涵很难啊,要很高的智商。就比如画竹子,要把技法、意境全通透、切实了,需要高妙的功夫,能够心中有竹。

而“糊涂难”的意思是,通透了这些却不说透,也不使劲,只是淡淡挥洒,也就竹林萧萧了。

+

+



亦由
朱金
莫
聰明

塗胡澤難
沈心 當心 更難 難 聰明
投福 云 步 難 而 明

+

知道了嗎

“由聪明转入糊涂更难”无非是说，把那些技法、意境全部忘掉，却能在糊涂中把一尺的竹子表现得风骨如常的，还真是需要些卧听竹而品疾苦的矫情啊。

这一串“难得糊涂”的锦句道尽了追问本体时的奥妙。

下面又有，“放一着，退一步，当下心安，非图后来福报”。这便从论本体转向了心理的体会。值得关注的是“当下心安”这几个字，心安而理得啊。这恰恰在暗示，过度追问本体的问题会导致心不安，导致心肌梗死，导致心死人亡。

可见，追问本体对于郑板桥是有疼痛感的。一定要在适当的时候从聪明的跳台上下到可以浑水摸鱼的糊涂池塘里，难得糊涂起来，才不至于引发心脏病。

聪明意味着能把事理想得如丝般柔顺，糊涂能让身心得到安宁从而把事理发挥得淋漓。而难得糊涂则是人与事、心与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平衡。

中国人对本体的追问，最终还是落到了人事和心理上面。因而，在中国人心目中的那个本体，始终是模糊不清的。

一则说不清楚。李商隐的《无题》表达得很准确，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二则不想说清。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时说的，此中有真义，欲辨已忘言。

三则不可能说清楚。老子就说，道可道，非常道。

四则来不及去研究。孔子说过，未知生，焉知死。其实每个人生的意义就在于能知晓（自己）死是怎么回事儿。

基于这样的对本体问题的态度，便有了苏轼晚年在登山时看到峰上亭就

想,何必一定要上呢,于是就转个弯下山了。

这到底是为什么?原因还是要从“当下心安”中找。

对于中国人来说,“本体”这东西并不是无形地如希腊人那样存于脑子里的,而是直接长到了心上,而且还是心上的一颗瘤子。

由此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人对本体问题只点到而止,延伸不出更多的细节和结构,不能给出周密的描述和推理了。

因为中国人一旦无限地过度地探究下去,就要心疼(不安),就要引发心脏病。如此一来,还怎么心安、还怎么平和呢。

这样的追问不仅在绘画等艺术本体上,而且也在伦理本体、政治本体上,但中国人都不能做到尽善尽美。

中国人能做到的,就是把八卦演算为六十四卦,把儒家的仁德换算成玄学的筹符。

用忠孝去糊弄对君主制的质疑。既然这个君主是造反得来的政权,那么为什么不能被推翻呢?这样的质疑其实是对君主本体的反思,也就是一个君主得以成立和不成立的世俗条件。

而中国人尤其不敢碰的,是君主本体之后的专制本体。因为只要谁一碰,那他就得赶紧被送到阜外心血管医院了。

不信吗,有史为证。

殷商时,纣王淫乱不止。

于是比干冒着杀身之祸,进宫强谏。

纣王却斥问比干说,你怎么就那么不怕死呢,难道吃了熊心豹子胆了?

比干说,君王无道是我的耻辱,看见了不说是我的不仁。

纣王恼羞成怒说,我听说圣人的心有七个窟窿,不知你是几个。

于是就把比干的心给掏了。

等纣王看了那心,却说,啊,居然长了一个本体瘤。

中国文化的学习机制

国学的奶妈们把电视演义和演讲脚本的出版巧妙结合,这比电影和剧本印书的再婚要成功多了。奶妈们或男或女,或学者或作家,国学的底子或厚或薄,厚的就解解密、盘盘道,薄的就说心得、讲评书。

国学的那些东西可以养生,也可以养人。可以赚钱,美其名曰文化传播。可以开私塾,以迎合家长因对学校素质教育失望而产生的期望。可以拿到国外搞孔子学院连锁,促使更多的外国人考汉语托福。

国学看来是要兴盛了,只是我们依旧不能从中找到新东西。继承,发扬,光大,扬弃,已经无数次轮回。为何迟迟见不到新芽从这古老根上发出,长成绿叶,在光合作用下提供新鲜的食粮?

于是在二十世纪初,中国人只好向外去拿。中国的拿来主义也流行了一百多年,可我们只拿来了成果,却没拿来思想;拿来了思想,却没拿来思想的方法;拿来了思想的方法,却没拿来社会政治制度。总之是狗熊掰棒子,夹一个丢一个。

这里就出现了一个对于中国人来说异常悖谬的情形:自己的文化处在劣

+

+



庄子很生气
孔子很着急



+

+

国学文化衫

势,经历史裁判判决有很大的缺陷;于是向西方学习,又必须从根儿上学,就得全盘西化;但这样一来又丢失了自己的文化家园,这不仅仅是失落一个心情,而且落在了所谓的中体西用——用西方的文化来医治中国的身体;可如果连身体都没了,那西学还有什么意义呢?

一直以来我们总是说,中国文化总是把异族的东西同化进来,而决不会被外族同化掉。这个论断其实说的就是学习机制。

从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开始,向外族学习就一直得到颂扬。北魏开凿了云岗、龙门二石窟,其中吸收了西域造像艺术。开贞观之治的唐太宗派玄奘前往天竺取经求法,前后经历了十七年的光景。而无论是丝绸之路、瓷器之路还是茶叶之路,亦都是学习之路。

这些学习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发生在中国文化的繁荣鼎盛期,这样的学习不仅使自己的文化好上加好,还能增添文化自信,实在是既补身又通气。

于是,这种学习机制在中国文化的内核里运转。不时有些新东西通过这个机制的光合作用变成营养注入中国文化的机体里。但当中国文化处在近代没落以及近现代恢复的时期里,这个学习机制就露出了毛茸茸的马脚。

我们这个名叫中华的民族,以自己为天下的中心,从来都是有着强烈的良好感觉的。一觉醒来,太阳从这里升起。疆土之外周围要么是草原、大漠、戈壁、瘴疠、大海,要么就是一圈小国可为附属子公司并不急于吞并。

等到英国女王的使者马噶尔尼来中国拜见乾隆皇帝时,双方在英使是否向清帝行跪拜礼这个问题上纠缠一时。礼,是儒家治天下的形式,是以形式定内容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程序。因而,在乾隆的脑子里,礼是不可废也是不可学

的。是啊,中国何时向外人学过礼呢?自己不就是礼仪大邦吗。

马噶尔尼在承德避暑山庄以折中妥协方式见过乾隆之后,被赏赐了大批礼品就回去了。自此之后,中国人从不情愿到不得不,不断地向外族、主要是西方世界学习。中国文化的学习机制也从此逆转,从“强学弱”转为“弱学强”。

然而,至今在我们的文化思想中,还没有形成一个完善的学习其他文化系统的机制。而在这个缺陷明显的学习机制诱导下,我们只能一会儿全盘西化,一会儿弘扬国粹。如同一个钟摆,在痛苦与无聊之间摆动。中国人把精力几乎都用在了开发国学和引进西学上了,而忘了自己也有思想的能力。像钱钟书、季羡林那样的大家,又何曾有什么新思想诞生呢?

经常能看到一些理论家、批评家、社会学家拿着西方的理论批评这、分析那,满口流香地说着西方师傅的语言,时不时蹦俩新词儿,都是从那边贩过来的,以一个代理人自居就相当满足了。至于自身也著作等身,不是译作就是西方理论与中国现实相结合。

但回头看看,在国学这盘大菜里头,似乎也没有什么值得拿出来过多炫耀的骨头。该炫耀的,在过去的上千年里也炫耀过头了。这些被炫耀的骨头先要打磨,而后抛光,直到能映出今人的小来。这些骨头虽然是至理箴言,却也只是古代化石而已。那些国学的奶妈只会去反刍“子曰”,却根本不管子为什么那么曰,又为什么子能曰出来。而现在的人(比如国学的奶妈们)怎么就曰不出自己的“子曰”呢。不仅在学习西方上,即便在学习古人上,这个学习机制也出现了大麻烦。不是空喊几个扬弃的口号就能消化掉的,以为这是原汤化原食不成。

+

+

先秦法家的核心概念无疑是“法”。吕不韦编著的《吕氏春秋·察今》里说：“凡先王之法，有要于时也。时不与法俱在，法虽今而在，犹若不可法。故释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何也？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人也，而已亦人也。故察己则可以知人，察今则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与我同耳。有道之士，贵以近知远，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所不见。故审堂下之阴，而知日月之行，阴阳之变；见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鱼鳖之藏也。尝一脔肉，而知一镬之味，一鼎之调。”

在“故释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一句中就可发现，“法”既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

法(名词性): 法律、规则、制度。

法(动词性): 仿效、学习。

而上面那一大段讲的就是动词性的“法”。

“道可道，非常道”。老子的“道”也是这样，具有名、动词双性。

道(名词性): 自然规律，社会真理。

道(动词性): 归纳、推理、探求。

随后，老子就在自己的《道德经》里给出了无数这样的方法。更为重要的是，他提出了“非常道”的观念。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是英美分析哲学(新实证主义)的天才著作。其中，我们似乎也能瞧见“非常道”的影子。其开头说:1.世界就是所发生的一切东西。结尾:7.一个人对于不能谈的事情就应当沉默。

维特根斯坦的“沉默”和老子的“非常道”很相似，却不同。维特根斯坦的

+

+

“沉默”和康德的彼岸物自体世界相呼应。而老子的“非常道”并没有把“道”与“常道”割裂为两个互不通消息老死不相往来的世界，而是鸡犬可以相闻的。

“非常道”暗含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学习机制。无论学习(动词性“道”)西方还是古人，学到的都是“非常道”，都不是“常道”。因而，“常道”是不可学、不可“道”(动词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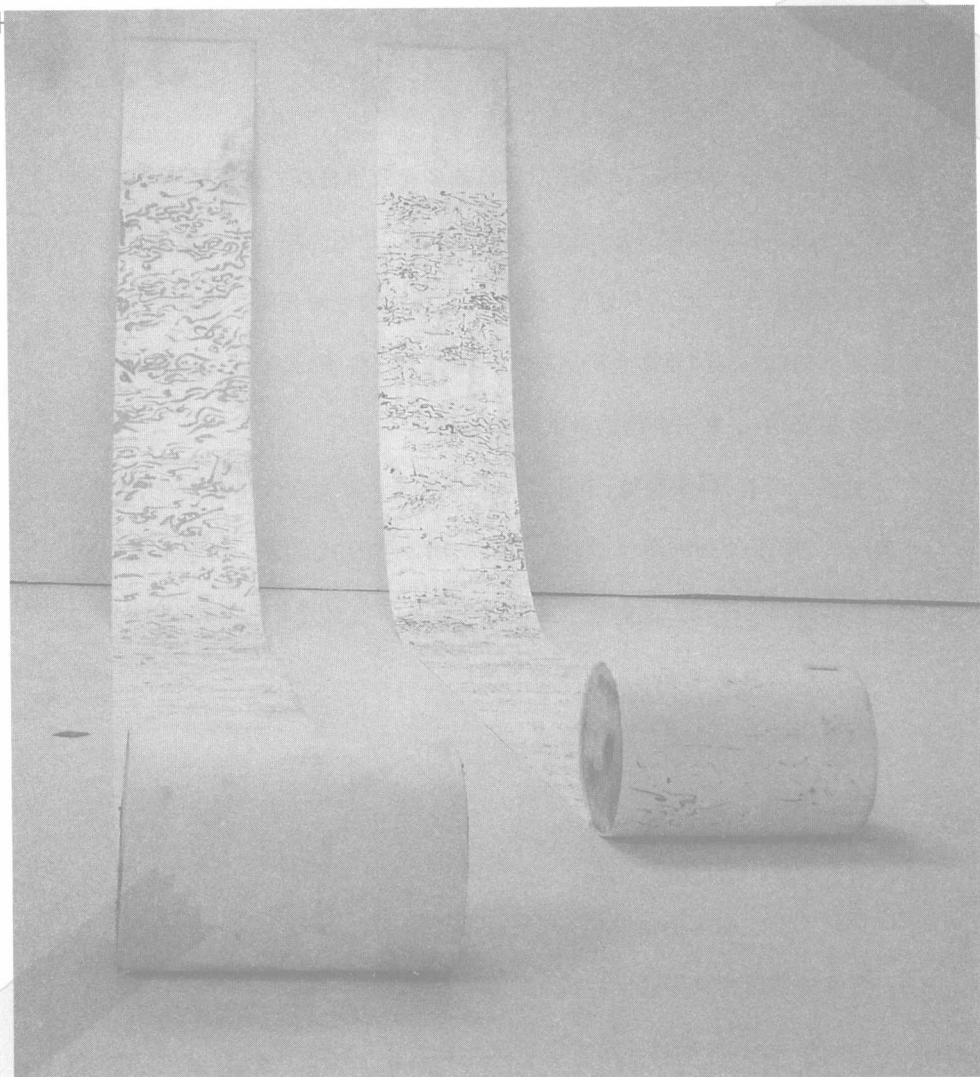
以前，我们经常拿西方的思想方法来对付东方智慧的固执与早慧，现在看来完全不用了。在中国的古代智慧里，已经包含了那种可以世代相传的不断选择的学习机制了。作为动词性的“法”与“道”，就是这样的。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思想

在通讯领域，我们开发出了 3G 的 TD-CDMA 以及无线网的 WAPI，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前者已成为 3G 的国际三大标准之一，后者被以美国为首的 IEEE 标准化组织婉拒。同样的，中国也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思想。这样的新思想能够像 TD-CDMA 那样真正影响世界，被人类看待为具有第一推动力的意义。那么，这样的新思想来自哪里，如何产生，怎样成就自主知识产权呢？

呵呵，问题终于来了。这问题比什么拿来主义要难多了。引进、消化、吸收、建设自己的生产线，科学技术是拿来。追根溯源，古希腊的哲学如何引进、消化、吸收、建设自己的生产线呢？

这事儿似乎还得回到百家争鸣那个时候。百家争鸣的出现肯定跟那时候



十

的历史环境有很大关系。诸侯国所形成的多元政治格局，这国待不下去了可以去别的国。那时候的人敢想敢说敢自立门派，是因为前人给的东西太少了，需要研究的东西太少了，只好自力更生了。而诸侯也对强国之道分外渴求，即使是老子的《道德经》里面也有这样的内容，这跟《庄子》大不同。其他诸子也迎合时代潮流，纷纷拿出自己的看家思想来PK。

到汉武帝时，儒家被尊，渐成儒教。只是这个教实在太过生活化，除去祭孔典礼外，并无什么繁缛仪式，禁忌更少，所以并没被当成一门宗教来对待。但一元思想和天理在上的影响确实又让中国人不怎么想着别的元（思想）了。

道家思想更多地被应用在艺术当中。

道教讲究养生之道与今世享受。

墨家在技术、工艺层面还有余韵。

法家只用于制定法律。

兵家还继续在军事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名家的逻辑精神为后世诡辩之风替代。

那些有头脑、有思想的学者也纷纷把自己的功力放到了别的方面，如：考古、训诂、书画、文学、历史等。在这些被今人叫做国学的方方面面，他们倾注了毕生的热情，直到化作董仲舒演算出的三百六十根碎骨。

所谓学术上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几乎是不可能的。没有什么是纯粹的学术。说那是纯粹的学术不过是障眼法。在学术的百花齐放之前，必须有思想的百家争鸣。

中国的哲学家熊十力创立了自己的体系“新唯识论”，但影响不到多远。

十

逻辑学家金岳霖著有《知识论》，似曾相识。

冯友兰在研究中国哲学史当中提出了自己的中国哲学史观：子学时代与经学时代，于是他的新理学也在自己规划的经学之内了。

顾准在“文革”时代的思考更多地表现为独立性价值上。

而现在的中国人仿佛不习惯自己创立什么思想。那样太累，空中楼阁，不能当饭吃。实用理性非常深刻地起着作用，赢得社会地位和财富肯定比探索宇宙和自己心中的真理来得重要和迫切。那些曾经为探索而激动的人也被这样的时尚之风裹挟而去，并安慰自己待功成名就之后再去思考还来得及。这和一个国家急于进行经济建设而忽视了民族思想演进有着异曲同工的自欺欺人。

还有就是中庸之道一直就是中国人做人、做事的标准。而所谓的中庸不过是个很模糊的理念，基本的解释就是过犹不及。而更深入地分析它，才发现那下面是储量丰富的万金油。

但，透过那些飞往中科院数学所王元的证明哥德巴赫猜想 $(1+1)$ 的雪片就能得知，想探索真理的仁人志士还是大有人在的，只是他们找错了方向与课题。

这样的精神也存在于对思想体系的痴迷上，想自创体系的中国人其实也济济一堂。从早年的全息系统论，到现在网上的各种奇奇怪怪的新思想体系，中国人是有这样的勇气的。像中国杨神经的“振动论”，就是很典型的一例。

那个杨神经在五十岁时觉得一事无成，心里感慨良多，于是想用数学的变量来描述人生。当初是想写一本语言表达学方面的书，结果写着写着，在琢

磨“远方的事物是如何进入人的眼睛中”时，无意中发现了振动论。这一发现他激动不已，就放弃已写了七万余字的语言表达学，转而开始研究振动论。他花了二十一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三十八万字的《物质分子振动碰撞论》。其间白天忙工作，晚上写字，每天只睡一两个小时，书成时已两鬓斑白，颇有些伍子胥出关的样子。

还比如我本人。我在大学期间也搞过一个叫“作为存在与上升的意识”的思想体系。我来到歌德学院北京分院，把自己写的哲学论文拿给李泽厚的学生——刘东（搞审丑研究的）。他审美了半天，就劝我多读几本西方哲学，那样就不会这么下笔千言了，就知道自己写的东西的价值了。于是我在还没继续学习西方哲学之前来到了现代出版社，在被编辑捧了两句之后严词拒绝了。

直到今天，我依然没有放弃写出一部足以让太平洋变色的思想著作的理想。只是我明白，自己必须穿越今天的社会风味而抵达未来的象牙之塔。这个过程需要数年的时间，而非凯鲁雅克《在路上》几天几夜的写作过程。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思想的出现，决不是一个人、一种思想，而是一群、一群思想的融合。既然这个世界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像一个陌生的村庄，那么新思想就不可能只具有中国特色，不可能只是一个民族品牌（却被认为是更加世界性的）。它应当是集世界之大成的。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东西不一定非得黄皮肤、黑头发、羽扇纶巾，但它确实又是来自中国人的大脑而成了新的中国象征。我这么说不是出于什么爱国主义情操，而是基于对中国思想传统的考察，发现其中依旧蕴藏着大量的未被开发、注册的中国元素。

中国数千年的思想积累决非只为了中国人自己,那也是在替人类、替存在思考、探求骷髅里的蚂蚁。虽然《易经》并非二进制的鼻祖,周文王也不是程序员,还是不能不说中国人相当早慧,很早就通晓了建立数学模型推演世界的方法。既然不能说莱布尼茨发明的二进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也一样不能很狭隘地说中国人的新思想就一定要包含现有的中国元素,就只能照亮中国人自己的发展之路。

而我的具体方法就是:走在中国细节的小路上,直到找到那条传说已久的思想大道。

只有世界的,才是民族的

中国的文化精英们时不时会脱口而出一个口诀: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他们要以此来解决很多棘手的人文文化的课题并增强民族的自信心。

而美国人的逻辑正好相反:只有世界的,才是民族的。他们想借此来表明,他们处在世界的中心、全球文化的制高点。

中国的文化精英们之所以会有那样的口诀,是有着曲折的精神体验的。在新时期,很早就出现了文化上的寻根运动。其代表人物之一的冯骥才,至今寻根不止,而且边寻边保护。然后,就是第五代导演导演的电影频频获得国际大奖,再次使民族文化成为热点。

虽然有人指出这些所谓的民族文化都是落后的房舍田地和破旧的桌椅板凳,但这毕竟是中国独具的。难道要这些文化的创作者去和外国人比高楼

大厦、摇滚、科技吗？似乎只能如此了。虽说家丑因外扬而受到了国际上的鼓励，可这只是表面的理解。更深的认识就该是，民族的文化积淀震慑了外国人的神经。

而美国人之所以会反着说，也是因为他们这样成功过。美国人拥有强势的文化，自然不用特别强调其文化的民族性。就民族文化的组成而言，可能更多的是移民带来的外族文化。就其历史来说，当然比不过我们的秦砖汉瓦。

美利坚民族，其历史渊源尚不及其文化久远，它当然要这么说了：只有世界的，才是民族的。更为关键的是，美国的民族文化应是一个更为复杂的新文化，包含了科学、人文和政治。这样的文化必须依赖广泛的民族融合和交流，必须是一个新民族才可能包容的。

再看我们的精英们所宣扬的口诀，基本上只局限在人文文化上，和科学、民主基本不能沾边儿。是啊，这样的文化除了是民族的，还能是谁的呢。

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是啊，我们除了民族的文化，还曾拥有过世界的文化吗？以后，我们一定会具有这样的文化。

但现在，在我们还只能以民族文化来论文化的时候，我们也只能把民族的文化加工得更具有世界性了。

一个民族文化的核心到底是什么？

依我的理解该是民族生产文化的能力和创造文化的能力。

这些方面的文化，恐怕那些精英还没有来得及研究吧。

知识与命运

电视上经常会出现“知识改变命运”的广告,无非是农民学会了科学种田、专业养殖,打工者掌握了一技之长,于是乎命运为之一变。这,就是命运的改变吗?

在一般老百姓(对不起,我本该使用“公民”一词)眼里,知识分子就是拥有知识的人,就是明白人,就是能把握自身前途的人。可是,知识分子大多有自己的专业,决非全知全能,而往往用进废退,对社会现实的感悟反而拘泥于知识之门。其视角专向而苛刻,其看法特有那种泛专业化的倾向。

而农民学会科学,打工者掌握生活本领,一切渴望知识者得到知识,充其量只是使自己的命运恢复到得以延续,远谈不上改变。贫困农村的学生考上大学,不过是又诞生了一个专业知识分子。而当他终于如愿以偿获得了本科毕业证而变成一个城市知识分子的时候,他依然丧失了很多东西。他就是用这些失去换得了专业的生存环境。

虽然知识没能改变命运,命运却可以改变知识。一次次命运的教育使知识分子、准知识分子、小知识分子、非知识分子和知识精英们懂得了沉思的价值。命运使人认识到自身的渺小,使人逐渐反思社会。这时候,知识分子又站到时代的桥头,高喊,拯救人文精神。

在这里,得以改变知识分子知识的是人文精神。那么什么才是需要拯救的人文精神呢?人文及其精神或许是知识分子可以达到的最高信仰了。与此

相关或相似的还有：人文关怀、终极关怀、以人为本。

终于听出来了，改变命运的也是这人文精神。人文精神是上帝，是《圣经》，是桃花源，是香格里拉，是德先生和赛女士的血脉，与道同源。可是，哪里去导出这人文精神呢？在我们自己的文化中有这样的东西吗？既然人文精神都需要拯救，那么人文精神失落的命运又是谁来改变的呢？

看来，在人文精神的背后似乎还应该站着一个改变者、拯救者。它是谁，是什么呢？中国知识分子受到鲁迅的拿来主义影响太深了，在奉其为圣的过程中也把拿来主义当做教条。既然我们的文化疆域里曾经出现过那么多思想的圣人，势必还将有新的思想巨人。人文精神只不过是一种养成巨人的文化制度气氛。每个知识分子为这样的气氛增加人文的气息，我们终将有那么一天。或许没有思想的巨人，但一定会有巨人的思想。它就涵盖在每一个（人文）知识分子和被知识恢复了命运的人们心中。

能改变命运的恰恰是命运本身。

感性与人性的暧昧关系

感性与理性是相互独立的，还是相互关联的？抑或是，感性与理性仅仅是相互关联，还是彼此融合的？还或者是，感性与理性，谁追求着谁？由此，我等不得不来探讨感性与理性的暧昧关系了。

按说，理性是高于感性的，这当然是理性主义者的知识。而在感性主义者看来，理性总是那么乏味。若说女人是感性的、男人是理性的，若说艺术家是感

+

+

性的、科学家是理性的,若说文学是感性的、哲学是理性的,那这些个说法实在过于专断,而且不合乎事实。哪个人,不是感性与理性兼容在一起的呢?

文学有所谓灵感,科学也有。想那爱因斯坦是怎么想到相对论的呢?是想象力。这样的想象力可以指向宗教,如牛顿那样,把第一推动力归于上帝的脚丫子;也可以是艺术,即数学的美。

而文学、艺术当中仍不乏科学和理性的思维,这样的思维不仅不会阻止感性的发散,有时还会有特别的结构、思想出来,这些也是文艺所不可少的,甚至更加宝贵。比如西方印象派对光学原理的引用,其实是绘画思想上的借鉴。

这样一来,也就是说,在感性之下埋藏着理性,理性又支撑着感性的表现。而在这个理性之下,还有更深层次的感性存在,作为这个理性的基础。向下是如此,向上去也是如此。感性可以上升为理性,而理性之上还可以搭建起更光明的感性。

于是不妨说,感性与理性是相互嵌套在一起的。若用比喻,则类似中国的阴阳学说,所谓阴中有阳、阳中有阴。因而感性与理性不可偏废,感性与理性对每个人的人生与创作都有着不可或缺的价值。一个人也只有文理兼通,才能成就大器。

+

可观察的世界遮蔽着可感觉的世界

+

历来的哲学都是在探讨以怎样的先天的认知结构来寻找、确认有效的客观知识与恒定的宇宙真理。

+

+

可见,传统的古典主义哲学就是围绕着“先天的认知结构”与“客观知识与恒定真理”二者展开。

所谓“先天的认知结构”,就是人类共有的与生俱来的头脑里对宇宙、时空、世界进行理解、分析的那个起点,也就是人的认知是如何发生的,是怎样可能的。是谓“认识论”。

所谓“客观知识与恒定真理”,就是人能认知到的那个结果与极限。是谓“知识论”。

古希腊哲学主要在探讨的是知识论,认识论是近代才有的事。

先是英国的休谟对太阳能否第二天升起产生了怀疑。

而后笛卡儿我思故我在。我思,可以确认。但我之外的存在,还很可以怀疑。

康德为这样的我思定出了时空的基本思想模式,却又发现这个思想模式是二律背反而自相矛盾,于是断言人只能认识此岸的世界。

胡塞尔把现象作为切入点,从中找到很多分析确定性的现象学技术。

萨特继续顺着笛卡儿的思路为存在寻找根据,最后抽象出纯粹的存在来。

而福柯另辟蹊径,从疯狂来界定理性的局限。

这些都是在探讨人的认识何以可能、如何发生。

在知识论上,英国(也包括美国)的分析哲学来源自洛克的经验主义,在罗素与维特根斯坦那里彻底抛弃了形而上的认识论。然后,他们拿语言开刀,找到了语言与知识的精确关系。

+

+



+

+

书与世界只有一纸之隔

+

+

至于中国的以往哲学,几乎没有深入地探讨过认识论与知识论。

无论老子的道、孔子的仁,还是董仲舒的天、朱熹的理,都是独断、先验的。它们在那里,只要说破就可以了。这些因此也可说是中国哲学的元概念。

在中国的历史中,也有很多历史的元概念、元语言。正是中国人这种不好深究“元”何以成立的精神,支持了中国帝王两千多年的兴盛直到公元一九一一年。

而中国哲学的元概念是否就经得住推敲、去伪、抛光,实在是个问题。一旦不能成立,那么我们民族的精神将寄居何处呢?

这些以后再深入吧,现在先浅出到语言上去。沿着英美语言哲学的路子,反过头来直接思考语言的形成,看看能得到什么。

我想,我只是在想我自己的想,并非抄自西方。只有这样,中国人才有自己的哲学。而我所想的,决不仅限于语言哲学了。

语言是人类为了追求确定性而产生的。这样的确定性既是为了表意,也是为了表情,更是为了获得知识。

在语言出现之前,我们的祖先手舞足蹈,叫着,喊着,打着各种哑语,还要会即兴画画,来表达足够精确的意思和其所指的事物。像“mama”这样的呼叫大家都能懂是“妈妈”,像“☉”这样的图画大家都晓得是含有黑子的太阳。

语言不是一下子出现的,是慢慢发育的,逐渐流通起来成了交流的货币。所以,语言的精确度也是不断提纯的,语言构成的知识也是渐渐明朗起来的。

但可以确认的是,语言是知识的蛋白质,是知识表达性状的零件。

没有语言,就没有以知识为单元的科学。

+

+

+

+

人的五种基本感觉当中,以视觉与听觉最为强大。如果没有它们,而只有味觉、触觉、嗅觉的话,是不可能发达的语言的。

因为视觉与听觉可以把人的感觉延伸到无限远,那是光线与声波的天下。而语言就在这些丰富的感觉中诞生了。我们的语言里,关乎视觉与听觉的语汇占据了大部分,而味觉、触觉、嗅觉的语汇也大多来自视觉、听觉语汇的转化。

科学就建诸这个可听、可见也可闻、可尝、可摸的世界。但它还要在其上用精确的语言再建一层,也就是可观察的世界了。

然而,我们所面对的世界决非只有一个。在科学演进之前,在巫术泛滥之下,在知识出现之初,在语言定型之源,在人类的头脑里,还有一个可感觉的世界。

在这个可感觉的世界里,体觉超越了那五种感觉,成为主宰。体觉本是来自于视觉、听觉、味觉、触觉、嗅觉器官的信息输入,同时又有自己的一套感觉体系,来把握感觉者自己的行为与决策。

这世上最难了解的是人的身体,在人的身体里最难认识的是人的大脑。科学产生自人的大脑,科学就不可能完全了解人的大脑。

比如我们能体觉到爱与被爱。

科学总是要用它那一套可观察世界里的语言来描绘爱情,说那是产生了一种化学物质。既然是化学物质,就有分子式,有结晶体,有颜色,有重量。

但凡是人都能体会到,如果真的被注入了那样的物质是否就真的能体会到爱情的快乐呢?肯定不,那是在吸毒。

+

+

还有,中医。

中医的一大特点,就是拿自己做试验。为什么要这样呢?因为中国人相信人体里存在一个可感觉的世界,这个“小周天”与天是合一的。这是东方神秘主义的根本。

像神农尝百草,靠自己的体觉来创建草药学。还有中医的经络。

当初的中国人肯定是在自己的身体上试验出经络的走向和穴位。

在东方神秘主义当中,“悟”被看成是很高的道性。“悟”,就是从上古那个可感觉世界中保留下来的体觉之一。

如今,可感觉世界被可观察世界的语言、知识、科学遮蔽起来。但它还一直存在着,也就一直被遮蔽着。

走在细节的小路上(代后记)

分析中国社会,是一件颇有意思的事情。你身居其中,时常可以进行一番或蜻蜓点水,或翻天覆地的思考。这样的思考有着非常实在的功用,也未见得就没有十分高妙的道理存乎其中。

凡对中国社会的分析,肯定是从现象开始。而现象也能分成几类:亲身经历、新闻事实、历史记录。

每个人都是从亲身经历开始思考这个社会的。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极其剧烈的变动,前所未有。每个人都在不自觉地书写历史,且唯有不自觉地写才能真正写好,而非跟吉尼斯纪录似的,以创造历史为目的。

新闻事实补充了亲身经历的盲区,又可与之相印证,让我们确信我等生活的是一个既理性又荒谬的世界,并努力通过理性去证明荒谬之合理。一般说来,越与每个新闻接受者的生活接近,新闻的真实度越高,反之则越低。同时,

新闻媒体也是有口碑的,由此也可推知新闻的真实性如何。

历史不过是过去的新闻,所以其真实性更差。历史资料可以有实物、视频、图片、音频、文字四种,可信度依次下降。

但往往就会有人通过“更可信的方式”来伪造历史,如视频。因为拥有完整的历史视频是不可能的,只有经过了角度选择、剪辑删除、保留开放之后的记录。如同剪辑电影,一段素材完全可以剪出两个不同的故事来。但越是古老的影像,就越真实,因为那时还没有可以作假的技术,而作假的技术总是落后的技术一点点。录音就更容易造假了,不然何以有些歌手在光碟上的留声总是好过现场呢?

幸亏在十九世纪前,还没有这些,只有文字与实物。一个可信度最低,一个可信度最高。但还是有人在实物上下工夫,使其看起来可信,比如假古董的做旧技术。

若将这些历史记录与自己的亲身经历相比照,则每个人都会感叹:哦,人究竟还是猴子变的,原来历史就活在当下啊。人人都成了考古者,并发现那些能生动映照当下的历史记录必是更接近真实的。

中国社会的当代现象有别于古代和外国,实乃独一无二,因而就更加宝贵。其中的细节存于日常生活、世俗文化、汉语文字、政治经济、传统思想、历史记录、体育竞技、法治进程、教育传承等当中,比比皆是、处处都有,只要悉心挖掘就能见宝。自表面常态观察进去,就可在无数奇特的细节中见出异常的机理,使人哑然失笑、会心一笑、仰天长笑、捂着肚子笑。活在当下是如此幸运,不必再以历史为戏剧之大成了。

+

+

若细节只是罗列现象、借古讽今,则并不能使我等前进哪怕半步,倒是满足了一些心怀天下的欲望。若以儒、释、道的方法去解读中国社会,或以西方思想工具去做,都一样不能使我等的见识更上一个台阶。那就是邯郸学步,只不过一个是古步,一个是洋步。

如今中国的经济、文化都是一元与多元、主流与另类纠葛一起的那样一种形态。在这样一个宏大的叙事背景下,细节就显出了它的意思和意义。将细节的内容与这个宏大背景联系起来,细节不再是细节,背景也不再是背景。细节分析若不是反映出这样的叙事背景,就不会有新意。而新意的得来与得来的新意,若不参照这个背景,就不会是新思想的前奏。那么,解读细节的思想工具又是什么呢?

当我把自己的一些随笔集结起来命名为“中国社会细节”的时候,其实已经有些感觉了。后来我在那些写好的细节里发现,使用“细节分析”法竟能逐渐穷尽中国的结构、特征、属性、状态,进而挖掘出一座埋藏在社会地层之下的新城池。那里面就蕴藏着新思想、新理论、新潮流。于是细节分析就跟考古似的,但这样的考古是为发现古来没有的东西,或者说是那些自古就没有被揭露出的宝贝。

新方法会带来新思想,新方法也是新思想的一部分。无论旧石器时代还是新石器时代,石器作为劳动工具直接定义了那个时代。细节分析也是这样的工具:它远接上下五千年,近找东西南北中,绕了一大圈子总离不开当下的现实。只在当下的现实里,才会浮出细节的感觉和感觉的细节。

我在大学学的是应用数学,尤其喜欢的一门课是数学分析。微积分是数

+

+

学分析的重要工具,通过不断小下去的细节来逼近一个真值。那么,对于中国社会细节来说,这个真值是什么呢?

细节分析既然是建于事实逻辑之上的解读,就有着玉树临风的价值判断。正如国学不是为了抵御西方思潮、实在是人类思潮的一部分,细节分析虽以中国社会为样本,却不只着眼于中国特色,而是要着力逼近人类思想的普遍真值。

或许,对中国社会的细节分析会形成另一部《金枝》或《古代社会》。或许,通过中国细节的小路,我们将会找到新的真理大道。

网友热议《中国社会的一千个细节》

DAFU ME:

开口是银，一片嬉笑怒骂。长读完毕，
大喘一口粗气，思想原来可以这样存在。

白白爱:

一个人有点思想的火花并不难，难得的是把这么多火花都
条条理理地摆清楚。

孟来2005:

好文章！独具只眼，一针见血，刻薄得深刻又可爱。赞。

人生中第一个马甲:

这个前所未有的光怪陆离乱象丛生的社会，确实太需要有人去
记录它了。不需要任何的夸张和着色，它本身的精彩度就够
了。谢谢世纪婴儿有耐心作这个梳理。

上架建议:文化·社科

ISBN 978-7-80623-997-1



9 787806 239971 >

定价: 28.00元